

2 3.546
56-0
25-7

参议院会议记录
117-3-1321-1次

2011

120



3 0591 1434 2

參議院會議速記錄
第一卷

參議院第八十一次會議速記報

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五十六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七十人

主席 現人數恰合法定之數開會江君辛因母病回里請假一月可否許可
四十八號(王家襄) 既是母病請假當然許可

主席 諸君有無異議

二十七號(戰雲霽) 無甚異議

七號(李素) 前次請假一月未經許可一月今遽爾許可似有兩歧

主席 此係因母病請假不得以自病請假論

七號(李素) 既係因母病請假可以許可

主席 陰歷八月十九日在武昌舉行其租週年紀念會武昌早有電致本院彼時已經報告雖大眾已表示贊成然派幾人前往或推舉或選舉均未討論現為時甚近如不決定出來明天即是星期五恐來不及矣

二十三號(盧士樸) 前次議長報告後大眾均已認可不過未經討論今為時既近可於今天討論之

主席 前大眾認可者無非係認承派人去但派幾人或係選舉或本席推舉大眾認可不能不討論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無須乎選舉可徑由議長推之而人數亦不須多僅一二人即可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員主張一人即請副議長前往可也

主席 本席亦係此意且去年武昌首義時湯君亦在湖北但不知諸君贊成否(大眾拍掌)既贊成副

議長去秘書長可否同行

四十八號(王家襄) 是否以個人之名義去

主席 是以本院秘書長之名義去

四十八號(王家襄) 是否爲本院代表

主席 是爲湯君之隨員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止要議長許可

主席 還須用費秘書長所以同去者是恐有作文之事可以輔助之且湯君此次之行係爲本院之完全代表即在湖北人視之亦不能僅以湖北議員相待也現汴省議會來文說准其舉行文官考試一次請將攷試之法回復之山東省議會來電係彈劾張鎮善義一案請轉達政府閩省議會來電請加入該省議會華僑議員專額此外尙有順直來電可否列入議事日程

二十七號(戰雲齋) 順直係何事

主席 係查核省議會法

二十七號(戰雲齋) 此可列入議事日程

主席 山東曹州代表等彈劾張鎮善義一案事關嫌疑可列入議事日程否

八十三號(劉星楠) 有嫌疑者可以不列

三十六號(李樂) 本員有申明順直省議會法前送至國務院國務院全行駁去因此又送至本院此事可列入議事日程

主席 閩省電請加入華僑議員專額一事現省議會法已經公布尙能否加入

二十七號(戰雲齋) 此事可以不議如議之則將來各省請加者紛紛况省議會法已經公布亦不便加入也

主席 諸君對於戰君之說有無異議如無甚異即照議事日程開議但今日之議事日程係由十七日之議事日程順序推至者第一即參謀部官制案

百十一號(李肇甫) 本員臨時動議請以第九案先議國民意報事實之發生已一月有餘連請願於本院計已兩月營業停止損失甚大非查辦後不能再行營業勢再不能延緩况今天案件甚多列在第九難以議及故本員臨時動議請提前議決也

七十九號(張耀會) 本員附議

二十三號(盧士樸) 今日最大之案莫過於省制省官制議事日程反將此關於全國之案列後而以參謀部一部之官制列前亦殊不好

百十一號(李肇甫) 省制省官制兩案雖係重要然民意報之事件則較之尤為重要假如人民營業自由不能保守雖將省制省官制議決亦復何用况省制省官制兩案一時亦不能議定本員為尊重人民營業自由起見故請提前先議况本員對於此案搜有確鑿之証據僅報告之即可以議決亦不至多費時間

九十四號(秦瑞玠) 議案當先輕重緩急本員以為民意報一事可置在第四條之後再議省制官制案因為重要而服制案已討論多日今當速議決以便公布故主張將民意報之案列於第四條之後百十一號(李肇甫) 人民之營業居住言論均不能自由試問尙能講究衣服否請諸君思之九十四號(秦瑞玠) 并非不議是因前四條較民意報事更為要緊也

二十號(蔣舉清) 請先付表決

七十九號(張耀曾) 不能說重要與否如說重要均屬重要不過當視其緊急與否省制省官制兩案雖云重要然不能一時議畢政府如此摧殘輿論以混國民之視聽本院而不能極力挽救任其延展殊非辦法現李君提議先議第九條確係尊重輿論起見所費不過一時之久何樂而不爲也

主席 現李君提議變更議事日程先議第九咨請政府查辦民意報事件案七十九號附議諸君如贊成將第九案提前先議者請起立(少數)現仍照議事日程開議

第一參謀部官制案請政府委員報告

政府委員 今將參謀部官制案提出之理由報告之參謀部官制原分兩端現所提出之條件概關於責任與財政兩問題當請貴院議決者共計十一條諸君有無質問之處至參謀部內之辦事細則未便提出也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第五條參謀部共設六局係何名稱似乎當舉出之

政府委員 六局之名稱即是第一局第二局以至第六局者局長之規定則另於一種細則中定之諸君如願聽之本員可以說出也

五十五號(汪榮寶) 可以後在審查會中說之

五十八號(顧視高) 請付審查

主席 對於參謀部官制有疑義可在審查會中質問之現以此案付法制審查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二省官制修正案前次審查報告之手續雖已經過大體尙未討論所以未付二讀會請諸君對於大體討論之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前次院中對此案原分兩說一說係請表決開二讀一說當討論大體各有主張時間已到因此延會今議長以一人之意以討論大體四字列入議事日程將表決開二讀之一說取消試問討論大體四字可列入議事日程與否本員自到院以來未曾見過但今既已列出本員亦不反對請諸君討論大體不得討論條件特申明之

主席 陳君之說甚對惜乎忘却議事細則之第十三條議事細則第十三條凡審查報告之案或議決毋庸審查之案經討論大體後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是對於審查之案未經討論大體即不能開第二讀會也本席列入議事日程是照此條辦理者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大體究係如何一案之中有審查以前之大體有審查以後之大體即如對於政府所交之議案對於原案大體討論後再行交付審查此爲審查以前大體之討論如經審查以後對於原案大體有變更或有所增減經報告後再爲第二次大體之討論今對於省官制省制案第一次確未討論大體亦未說此案不能成立此次審查結果於原案亦無所修正當然無大體之討論且前此院中所主張者并非僅僅一說今僅以一說列出一說取消議長之手續殊有不合

主席 請陳君就議案發言本席係照議事細則第十三條辦理者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本員係請諸君討論大體并非反對

五十七號(宋汝梅) 議長所列之議事日程確是取消一說列出一說手續上實有不合本員深不願議長對於議員有此情形宜乎開誠布公勿關意見今日既已討論大體列入議事日程尙請大眾就議題範圍以討論大體

二十三號(盧士模) 開誠布公之說本員有所疑問無論議長有無錯處即有錯處亦不是不開誠布

公而何以爲開誠布公何以爲不開誠布公

七號(季素) 請就大體討論

二十號(蔣學清) 既經以討論大體列入議事日程請諸君即討論大體如大體無所討論即當表決
開第二讀會不須多所空言以費時間

七十二號(劉顯治) 前對此案初本有二說本員係主張開全院委員會審議者此外有主張表決付
二讀者後劉君崇佑主張先就大體討論後再決定或開全院委員會審議或表決付二讀大眾均已承
認故今日列出討論大體此不得不申明者也

主席 本席最不好負氣最開誠布公定此議事日程確係根據議事細則既經審查會報告之後而未
表決付二讀之前祇好如此定法本有議事細則第十三條可守……

百零三號(楊策) 請議長不必再聲明宣告對於大體討論就是

三十五號(鄧鎔) 本員現對於大體發言省官制修正案省尹簡任審查會反對本來現既國號共和
大總統既可選省長又何以不可選但就根本上說須分兩種一法律說一事實說請先就法律言之世
界共和國家分單一制聯邦制中華民國約法上卻無所規定即以第三條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
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言之亦確非聯邦制度委員會上張省議會選舉省長如此則將來憲法之制定
省議會必須在憲法上占一重要位置凡此皆有關於統治權者行使中華民國之統治權者約法上明
定爲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如定省議會能選舉省長是約法之第四條又添一個機關省議
會既可在憲法上占一位置是中華民國又幾似爲聯邦制度此法律說之一也再本院爲中國最高立
法機關約法之規定僅對於大總統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有同意權此同意權祇可謂爲消極不能

視爲積極者定省議會能選省長雖須由大總統任命然省議會之權反超過於參議院此本員所以不贊成之第二說也三則查約法第三十四條明定任免文武職員爲大總統之權僅國務員及外交大使之任免須得本院同意足見其餘如文武職員之任免皆大總統之特權試問省長是否即國務員是否即外交大使敢斷言省長不在國務員及外交大使之列既認爲省長不在國務員及外交大使之列則應由大總統任免要知大總統祇能以約法限制之除約法有限制外不得再定一種法律以限制之此法律說之第三者也現請置法律而不論專就事實而言中國舊有習慣原重在中央集權以爲自去年革命以後人民自治之能力已頗發達何必又以法律限制此說本員不能不贊成但試問各省自去年設法者已數見矣再者中華民國爲二十二行省蒙藏青海既二十二行省可以選省長推而言之各縣又必援此而自選縣長如此不止變二十二聯邦恐將來變爲千餘部落現攷世界各聯邦國均在設法謀統一豈有原係統一國而反裂爲聯邦爲部落者如此制定實於將來國家統一大有妨碍且中華民國之領土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均在內蒙藏原爲中國藩屬當前清之世處專制之下尙可以維繫至近三百年其所以能維繫至三百年之久者莫非一切官吏全由中央任免之故自民國成立以來外蒙獨立內蒙蠢動西藏亦不靖均思謀離脫關係如定省長省議會選舉是如蒙古西藏之烏里雅蘇台將軍及一切辦事大臣勢必均聽其選選即青海地方亦必援照辦理果如是也非示維繫之意乃促紛裂之機竊恐省制實行之日即中華民國紛裂之日也如謂省官制原未規定必須選出士著究其結果必多係土著總而言之統一國家推其極變爲無數部落雖云可促地方之發達即幸不至於擾亂然實與國家前途有碍務請諸君再就事實一方面詳細研究此本員所最希望者也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鄧君之說本員以爲出乎今日討論大體範圍外不敢贊成亦不敢反對所謂大體者乃議案之大體非官制之大體也而鄧君之說全係就官制立言竊以爲大體本可不必討論如省官制所當規定者遺而未列或編入省制內再省官制應分行政司法等官如省官制內有行政官而無司法官或有司法官而無行政官或有行政長官而無委任荐任各官種種大體處有不合者可以討論今省官制仍爲省官制既合乎範圍而無衝突又何待乎討論如認鄧君之說爲對於大體之討論恐第一兩日之力大體尙不能討論完畢又有主張討論大體後交付全院委員會者俟全院委員會審議得結果後再開二讀逐條討論二讀完畢再開三讀會恐屆參議院閉會之日此案尙不能議決

三十五號(鄧鎔) 本員所說認爲是討論大體政府主張任命修正案主張選舉此立法上最不同之點本員專就立法上討論不過以第二條爲言論上之引證所以本員認爲是討論大體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員有簡單幾句言語說明所謂討論大體討論政府交議案之大體非討論審查報告之大體也迨政府交議案之大體既經討論然後決定要開第二讀會與否如果可以通過則再開第二讀會所以討論大體之點在本文上討論非在審查報告上討論審查報告不過作爲一種之參攷品而已現在所討論者是討論審查報告如討論審查報告而通過也則而二讀會是不能推翻矣
十二號(劉崇佑) 議事細則第十三條凡審查報告之案或議決毋庸審查之案討論大體後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照條文看來是原案與審查報告並立必須討論大體
七十九號(張耀曾) 不是如此說的無論審查與否都可討論大體

十二號(劉崇佑) 條文甚明瞭可以覆按不能說審查報告不能討論大體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今天是討論大體適才所討論者非討論大體也

四十六號（李國珍） 本員上台是討論大體本員以爲討論大體應分二種一種討論省官制一案應否成立一種討論原案與審查會所報告者其間利害如何討論大體後再決議應否開第二讀會原來中央所主張者是中央集權主義審查會報告所主張者是地方分權主義各各不同假使此時而不將主義討論定妥應當採用何種主義則第二讀會既然主義尙未議定安能逐條討論條文乎所以本員現在討論主義討論主義即是討論大體現在請就主義上一討論之地方分權一派主張其反對中央集權之議論之理由法制委員長於上一次大會時已經報告聲明再三以爲省長由中央簡任並且省議會彈劾省長時大總統可以解散省議會謂爲中央擴張權力擴張權利審查會於是反對之其反對之理由有二其一以爲中央集權與中國國家不甚相宜何以故因爲中國土地寥廓廿二行省之外還有蒙古青海西藏地方既大誠恐中央集權中央有鞭長莫及之弊美國土地甚廣所以行地方分權主義法國地方既小所以行中央集權主義而日本以地方不廣遂行中央集權主義此審查會反對之理由一也其二以爲中國此番之革命與法蘭西之革命不同因爲中國革命純由地方上革命起來既然由地方上革命起來所以權利要分與地方如果要中央集權此時勢上一定不能做到此審查會反對之理由二也但是本員對於審查會反對所持兩個理由均不能以爲然照第一個理由何以一定見得地方分權與中央集權之分別以地方之大小爲標準本員以爲並不是地方廣大一定是地方分權地方較小一定是中央集權不過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行用均從歷史上而來的並不在乎地方之大小爲標準也美利堅是聯邦制度其所以聯邦制度者非地方之廣大要聯邦也因爲當時十三州每州均有國會各具有國家的資格不過以十三個國家合爲一個國家所以權力分之於地方固非以地方之廣大而採用地方分權主義也至於法國原來是純一國家雖然經過革命然而統一之國家

毫無破壞所以革命以後統一國家繼續下去並不是因地方之小而採用中央集權主義也如此看來來採取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純由歷史上之關係而來固毫無地方大小上之關係也此本員反對審查會所持之理由者一第二層審查會以爲此番革命既由地方上發生政權已經旁落一旦而欲中央集權將以前所旁落之權盡收之於中央恐事勢上有所不能抑知此番之革命純由一班之軍人如謂個個人民都與革命之事本員不敢斷言既然中國革命由軍人而發生則權在軍人之手試問一班之軍人其所以要革命者爲謀國家之幸福乎抑爲個人之權利乎本員不敢謂其爲個人之權利可以斷言之爲謀國家之幸福起見既然爲謀國家之幸福起見奪政權於滿洲政府之手既由滿洲政府奪來吾想一班之軍人要國家之統一一定將奪來之政權舉而送歸共和國家之中央政府軍人既肯將奪來之政權送歸中央政府試問軍人既肯如此誰再有反對者所以審查會所說此時中國集權不能做到一層本員甚以爲不然此反對審查會所特之理由二也本員之意思如此如再辱以正當之理由尤本員所樂問者

八十七號(陳鴻鈞) 本員簡單有幾句此問題純是立法上之問題如謂必須聯邦制度方可民選也則試觀英國如何英國非世所稱統一國者耶何以民政長亦民選

四十六號(李國珍) 試問愛耳蘭之省長亦民選否耶至於法國八十六區之區長亦是任命者

八十七號(陳鴻鈞) 同級可以爲比例不能以法之區長而比英

九十二號(梁孝肅) 討論大體是不是專在省官制範圍以內現在所討論者是否是範圍以內所應

討論者

百二十二號(劉彥) 李君謂討論中央集權地方分權兩主義爲討論大體不知此爲討論主義非爲

討論大體李君又謂審查報告主張地方分權政府原案主張中央集權本員細審審查報告看不出有地方分權之意思李君又謂將來民國不能取美國聯邦主義此語甚是但是民國究竟是否取聯邦主義要知現在民國人民無一人不贊成軍民分治無一人不贊成軍事權柄匯集中央可見民國人民並無有主張地方分權之意省長由省議會選舉再由大總統簡任與大總統職權上無關係此由軍政上言之有中央統一軍政之意其次則由立法上言之民國立法機關各省並無有與中央相等之立法權美國各邦均有立法權儼然合四小國而成一大國民國之立法權就是在參議院將來亦就是在國會各省祇能自定其單行法並不能定與中央同等之法律此由立法上言之已純爲中央集權而非地方分權其三由外交上言之民國各省是否均有外交權是否可與外人訂約此民國外交不能有事各省雖有外交司亦不過僅占中央一小部分之權此由外交上言之又係中央集權而非地方分權其四再由財政上言之從前滿清時代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不分現在亦尙未分別清楚但照歷史之慣例觀之祇有各省接濟中央並不中央顧及各省將來亦自然創制財政統一制度將財政權歸之中央政府此由財政上言之又係中央集權而非地方分權李君之所謂政府原案主張中央集權審查報告主張地方分權本員細審兩案實看不出來至云省長問題政府原案主張由大總統任命審查報告主張選舉就此選舉二字是否可以斷定地方分權本員以爲選舉二字決非可以斷定地方分權況且以領土如此廣大之民國財政權兵權外交權司法權全集於中央是否尙不得謂之中央集權但是一國之強須集分子之強而後始可以強並非一中央政府強而一國即可以強所以省長由人民選舉即是深知一中央政府強不能國家即強之理始有主張省長選舉之事並非省長一經選舉就可以謂之地方分權所以本員爲國家根本上計言省長選舉必較簡任爲尤善況各省省長又並非祇選舉一

人大總統非任命不可各省可以選二人三人四人由大總統選擇一人取其被選人之態度與中央最接近者而任命之對於大總統並不發生任命官吏問題之關係而各省地方亦可以發展其自治之力並不得即謂地方分權况民國政治是由中央政權起抑由地方自治起自然必集合各地方之發達始能成全國政治之發達若由中央政府發達起則滿清時代之中央政府對於各省督撫皆由中央任命馴至地方與中央常起反抗又以法國爲比例則法國土地不如中國之大亦不能遽可作比總之當政治尙未發達人民尙未開化之際求其根本上之發展必要各省人民均有政治上之智識各省自治團體均臻於完善地步之後始能政治發達不然僅有強大之中央政府而地方萎靡不振國家遽可以強耶此無論何人皆知人民不開化政治不發達國家必不能強者所以省長選舉問題關係民國前途利害最鉅而與中央集權主義地方分權主義毫無關係

四十六號(李國珍) 二次發言劉君謂審查報告政府原條上看不出地方分權中央集權之語然法制委員長報告時說明省長選舉之理由中央政府不能解散省議會之權是審查會就是採地方分權主義此有速記錄可以查照又劉君謂省官制上看不出地方分權中央集權之意又云軍事外交財政均統一於中央見其足爲中央集權而無地方分權之可言不員以此僅聯邦國家其各小國有立法權財政權而軍事外交尙須統一於中央政府不能說現在軍事外交財政立法司法諸權統一中央即可謂之中央集權主義現在研究中央集權地方分權之區別不應在此種問題上著想雖省長選舉不能純粹謂之與中央集權衝突然而既主張中央集權則不敢贊成選舉試問各省省長是行政長官抑是自治首領如係自治首領則可以由自治團體選舉如係一省長官則一定須政府任命然後中央政府之政策始能行之於各省蓋一省之省長之行政權由中央政府傳授而來非地方自治團體與之

者如係地方選舉卽是省長不在中央統治權之下而在地方統治權之下矣非一省之行政長官而爲自治首領矣是省長之行政權純然爲地方自治團體界與而政府不能顧問矣再進而論之省長由省議會選舉而省長又不能解散省議會則省長既非中央統治權下之人而又無解散省議會之權是省長之進退將唯省議會之喜怒是聽省長與省議會感情相合則省長可長於其位與省議會感情不合省議會卽可起而彈劾之彈劾之後中央政府又無解散省議會之權是非使省長與省議會聯爲一致不可是一省長官之權力必毫無表見而唯聽省議會之命不可雖不必聲明地方分權之主義凡稍明法理者無不知之

百二十二號(劉彥) 本員答覆李君之論各省選舉省長並非所選之人均與中央極無關係之人被選之人既已選爲省長則凡爲中華民國人民誰人不知愛國誰人不知發達本國政治決不至選舉外國人爲省長選舉不明政治之人爲省長之理况選舉之後仍要由中央政府任命省議會選舉又不止選舉一人中央政府儘可擇其被選人態度與中央最接近者而任命之是選舉與中央政府權力上毫無一點衝突之度至云省長與省議會互相聯絡反對政府則亦事實上一定不能發生之事卽有發生行政法亦必嚴加救濟之法以救濟之斷無有任其聯絡中央毫不過問而又毫不加以救濟之理審查報告亦並非無救濟方法如省長不稱職時省議會可以彈劾彈劾之後大總統不承認則可以解職卽在審查報告亦並非無救濟之法况將來有其他救濟方法時可再加入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本席有質問之語

主席 四十號報告在先請暫緩發言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本席質問如此討論幾時始可開二讀會方才所討論者是否皆係就大體

而言

主席 一百二十一號之言作爲無效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燾) 何得作爲無效

四十號(陳景南) 省長之簡任或選任本員就其大體討論一下以法律而論中國統治權由參議院與大總統行使載在約法全國所應遵守者卽爲臨時約法有背約法卽爲有背民國地方議會選舉省長仍由中央任命可見並非完全由地方選舉若謂省長由地方選任有背約法本員可稍爲解釋一下照約法第三十四條臨時大總統有任免文武官員之權此條之規定固彰彰在人耳目但約法之規定各省尙未完全統一故關於各省長之權限皆未標出然關於各省長之權限縱未標出而各省之會議會對於本省之一切事件當然有裁決之權法文雖未規定而事實上乃必然之事且政府在南京時各省對於政府並不受完全之統轄可見選任一層與中央集權並無妨礙將來因時事之要求必可作到現在規定官制規定地方關係亦當然以約法爲前提試問省長由省議會選舉仍再由大總統任命與約法之第三十四條任免官吏之權有無違背稍明法律者諒當然知其不違背可知省長選任於約法並不衝突再就理論上而言方才李君謂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皆歷史上之結果固然甚是但事實上不能講絕對的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語以各國之國體而言萬不能與中國同日而論蓋中國實有特別之情形在如日本之自治區各地方有立法權地方行政長官不過執行地方事件有一部分承受中央之命令地方權力稍重中國各省省長雖由地方選舉然仍由中央任命與統一之宗旨並不刺謬以後各地方人民之程度漸高省長由人民選舉頗可得人地相宜之效何則本省人對於本省事當然較他人爲密切且由地方選舉後又經大總統簡擇一次諒無不稱職之弊可見審查會所主張並非絕

對的地方分權主義就法律上而論就理論上而論就各國歷史相較審查會所主張甚屬妥當總之中國土地非常之大權不可分但省長不可不由地方選舉省長由地方選舉可以引起一般人民政治上之趣味較之純粹由中央簡任實獲益良多此本員主張審查報告第一層理由至第二層理由中國土地如此之大若省長純粹由中央簡任則人與地方兩無關係中央政府一有更動則各地方長官亦必與之更動其害匪淺其省長不過事務官與次長相似並無政治上關係何必依中央爲進退本員就簡任選任二者比較觀看選任實較優於簡任何則選任既可引起人民智識之發達又可謀本地方之利益且選舉後加以簡任亦與中國情勢甚相適合於統一上亦無阻碍本員之意見如此

七十九號(張耀曾) 今日先將大意標明詳細意見暫不發表對於審查報告本席係贊成大體之一人方才所討論之問題非常重大本席雖爲贊成審查大體之一人然仍望反對者詳細發表意見俾互相切磨現在諸君討論大體並未說出十分反對道理方才李君討論大體言當日日本員報告此案會有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說此重要之語本員不能不辯明本員報告時確乎未曾提及地方分權一語有當日之速記錄可查即偶見一句亦是本員之錯誤現在之省制官制無所謂中央集權地方分權之名辭若言及此二語者非常誤解不但字句之間有誤解即立法之機關亦有誤解地方分權與地方自治不同本員主張地方自治無妨擴張至於地方分權絕未道及聯邦制度本係地方分權但亦並非與中央斷絕關係李君言美國之政體由歷史而來法國之政體亦係由歷史而來誠然不差但以中國現在而論在前清時各省長官爲督撫督撫純粹由中央簡任試問演成良現象乎抑演成惡現象乎無論何事皆各省自辦如財政權外交權軍事權皆在督撫一人掌握之中幾乎有一方之全權由此看來前清之督撫實係有地方分權現象而審查所取制度大概將行政權分爲兩種一種爲官廳並無獨立

人格既爲一官廳即受中央之統轄一種爲自治團體並非由自己發生仍係由中央之法律命令所發生將各事務分配與該團體是一方面令官廳行政一方面令自治各團體行政兩種相互爲用然自治團體辦理何如並無人直接監督至於官廳則無自由權全然須遵守中央之命令各國行政大都取此兩種辦法並非行政區劃蓋本係自治團體行政機關若謂日本以府縣爲自治團體行政機關然日本並非由完全學理上可以作爲自治團體今日討論大體大家於政府官制尙未分別清楚蓋一方面是一官一方面是行政職員大家皆有誤解之處以爲一省之行政長官本是一種官廳不過由國家行政區畫如此而已則不能由地方干涉當由任命此話固是但就事實而論並非行政長官乃係自治團體之執行機關則當由地方選舉萬不能由中央管轄就第四條觀之總監就所管行政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發布省令可見本係本省地方自治團體之執行機關可以代理官廳之行政事務第五條規定總監就主管行政事務對於各縣知事得發訓令及指令則當然由地方選舉並無毛病就法律事實而論斷無自治團體執行機關而可以由中央任命者蓋此非行政長官乃係自治團體執行機關大家不可誤解本席辯明之意如此

十二號(劉崇佑) 本席以爲現在討大體如此討論甚爲困難本席以爲應開全院委員會即請議長付表決蓋此事甚爲重大斷不可遽然表決必宜兩方面精細討論方知如何方與國家前途大有利益所以非開全院委員會不可雖稍耽擱時候不妨蓋此事甚爲重大本席之意如此即請議長付表決二十三號(盧士模) 本席反對劉君之說現在我民國所以不能軍民分治秩序不能恢復者蓋由於省制省官制之不頒布此事關係重大固非詳細討論不可然此案政府交來已久現在已有若干時日若付全院委員會更不知需費若干時日本席以爲現在不過有二問題一選任一簡任即可以開二讀

會討論表決蓋此事甚爲緊要不徒費可時日也

十二號(劉崇佑) 本員聲明二十三號之說固不錯但本員並無黨派亦無黨見不過依天理說話以爲此事非常重大萬不可草草表決本席豈不知議會有多數少數之分然此事關係重大必宜兩方面討論精詳皆盡討論之義務方可以報告於人民此事關係中國前途非常之大所以非開全院委員會不可本席之意如此

主席 照議事細則第四十八條開全院委員會非議員十人以上之提議不可

十二號 三十六號 三十五號 六十四號 五十五號 五十九號 三十八號 二十四號 等均提議

五十九號(籍忠寅) 本席以爲開全院委員會甚好蓋自開院以來重大之案此爲第一蓋此案關係各省且關係歷史習慣之變更非詳細討論不可且根本問題在於簡任選任非將根本解決不能開議所以開全院委員會以便詳細討論務請大家同意方好

二十七號(戰雲齋) 省官制問題甚爲重要固應詳細討論但已付審查不能再付審查本席之意以爲仍可以開二讀會若討論到此案可以再表決開全院委員會

十二號(劉崇佑) 戰君之意本席不表同情省官制案最重要者是薦任與簡任問題應先定方針本席主張先開全院委員會者純屬慎重之意因此案既關係各省又關係全國一方面具體的關係一方面抽象的關係不詳細討論何以對於天下設有遺誤諸君苦心何以自白若謂開全院委員會是將審查報告取消試問開大會是否將審查會報告取消殊不知審查會大會全院委員會各不相同各不妨害

四十八號(王家襄) 按照參議院法於初讀之後二讀之前得開全院委員會審議至謂與審查會有衝突故不贊成開全院委員會意在恐此案不能成立但如省制省官制最重要之案萬無不成立之理由萬無不開二讀會之由

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本員亦主張開全院委員會可以詳細研究至於主張開二讀者意在將省官制早日頒布本員希望開全院委員會時諸位不可故意擾亂使省官制從速成立以慰南方北方之希望

二十三號(盧士樸) 請付表決

一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從前全院委員會未得好結果本席希望細細研究早日成立

七十二號(劉顯治) 本席主張開全院委員會者即研究省是否自治團體一條條文

主席 劉君之言可於全院委員會再討論

八十一號(金鼎勳) 既主張開全院委員會現在可以先表決不必討論

主席 討論終局開全院委員會已有十人以上之提議請贊成者起立起立者(多數)

五十九號(籍忠寅) 開全院委員會應擇出某條不必全體討論

主席 表決未聲明此層全院委員長今日假滿可以通告但何日開全院委員會本席不能定

四十六號 十二號 均主張明日開全院委員會

主席 此係全院委員長之權本席不能定

十六號(阮慶瀾) 開全院委員會很費時期此次希望諸君必到方好

主席 今日全院委員長告假散會之後可以發通知

三十六號(李樂) 全院委員長告假法制委員長可以代理

五十八號(顧祝高) 第三案省制亦應付全院委員會

八十一號(金鼎勳) 第七條有五分鐘可以議決可否提前先議

主席 顧君動議第三案省制亦付全院委員會亦須有十人以上之提議方能表決

十二號 五十八號 九十四號 三十五號 三十六號 五十五號 五十七號 五十九號

六十號 六十一號 四十六號 四十八號 七十二號 百零六號 百零七號 百十五號

等均提議

主席 第三案省制付全院委員會已有十人以上提議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百零三號(楊策) 七八九三案無甚可討論者可否提前先議

主席 自第六案至第九案可否均提前先議

四十八號(王家襄) 第四案第五案何以不議

主席 服制案標式甚多還有外交部送過來者一時不易表決

十二號(劉崇佑) 應延長一定時間

二十七號(戰雲霽) 請展長時間

一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第八案甚易議決

主席 可否延長半點鐘

四十八號(王家襄) 表決應分兩種一種延長時間一種變更議事日程

一百一十一號(李墜甫) 人數已恐不足

參議院第八十一次會議速記錄

主席 贊成延長半點鐘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十二時散會

參議院第八十二次會議速記錄

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七十人

主席 現人數已滿開議

七十二號(劉顯治) 本員對於屢次開會不成前日曾發表意見其時因未至法定人數不按法律手續議長不能據此通告今日已至法定人數請議長在議場提議庶以後議員諸公人人知遵守院法之必要

主席 七十二號提議上次禮拜五開會至十時讀員尙未至法定人數按照院法九時即須開會請諸位以後九時即到院庶院法由之遵守而議事時間亦可藉以稍長不然則十時開會議事祇二小時九時三十分開會議事祇二小時三十分甚有碍於議事時間現在由本席提出以後按照院法施行如諸位贊成即發通告

七十二號(劉顯治) 延長時間至多少時爲止今日亦請酌定

主席 以後九時必開會開會後人數不足延長期間則請諸位斟酌至時一定散會庶以後議員到會至遲亦必在此酌定時間之前但此延長時間究至多少時爲止則請諸位議決庶較本席酌定之時間效力尤強

五十二號(谷鍾秀) 極遲至九點三十分爲止

七十二號(劉顯治) 附議

主席 既定延長時間爲九點三十分則至九點三十分鐘人數猶不到齊即散會

七十二號(劉顯治) 兩次計算不能過三十分

百五號(曾有翼) 兩次計算過三十分鐘時人數不足即散會散會之外並無他法則參議院爲民國重要機關外人觀瞻所係是否亦青天白日常常散會不成

百二十五(王鑫潤) 議員既不請假又不出席此即謂之缺席院法上缺席有一定之辦法五日缺席如何十日缺席如何以後按照院法實行凡缺席不到者照院法辦理

主席 報告福建參議員林君翰因丁父憂此是否即按照景君丁憂成例照辦(衆議員無異議)

主席 報告大總統昨日提出准陸總理辭職任趙秉鈞爲總理要求本院同意之咨文又有一咨文派秘書長梁士詒到院說明任命之理由此二咨文可由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讀咨文二件

主席 投票決定何時今日本席諮詢待諸君決定後由秘書廳發通告

七十二號(劉顯治) 此可由議長決定

主席 可決定明日投票今日發通告但梁君現已到院須請其今日說明抑明日說明

七十二號(劉顯治) 今日說明亦可

主席 待本席報告完畢請梁君說明

主席 省制案省官制案政府又撤回修正咨文已到又國務院一信說一星期後修正送院此信可由

秘書長朗讀一次

秘書長讀國務院來信一件

二十八號(張伯烈) 政府提出之議案在未議決前按照院法固可撤回修正但省制省官制案上次

已經撤回修正此次本院審查甫畢又撤回修正直以省制省官制如此重大之案而幾視同兒戲此次撤回修正時請議長告誡政府數句此種撤回之事實不成事體

主席 政府撤回亦須大會報告經諸位允許後始撤回此次政府撤回諸位對此意見如何

七號(李素) 照院法不能不允政府撤回修正此次亦應允許不過政府撤回本院咨文可加上政府對此須加慎重之數語

主席 諸位既無疑義則此次可允政府修正

五十二號(谷鍾秀) 按照院法係政府提出之案在未議決前政府得修正之或撤銷之是修正與撤回本爲二事修正不必一定撤回修正即不撤回政府可以修正現在政府必撤回而後修正似辦事手續不甚完備

主席 報告順直臨時省議會來咨熱河全體議員請願統一順直行政事務此事關於順直統一行政案而統一行政案已交特別審查此次熱河議員請願分明熱河都統與直隸都督行政權限之案以爲國務院上次駁回不能確當又行咨請此事應否同付特別審查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案本與順直統一行政案有關上次統一行政案已付審查此案可一同付審查

主席 此次順直統一行政案已付特別審查此案同付審查(衆議員均謂可以同付審查)然按照辦事手續上要否列入議事日程然後再付審查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與前案事實一例可不必列入議事日程

主席 如此則決定此文不列入議事日程與前次順直統一行政案同付審查現在行表決諸位對於

此案以爲可不必列入議事日程與上次一統行政案同付審查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一百十二號(段字清) 由麗江來電請諸君注意此電關係甚爲緊要第一前日總理出席言對藏辦法既有辦法則西征軍隊如何處置豈可不預先籌劃第二川滇交界之事川軍與滇軍以省界之故屢起衝突界劃不清則權限不明辦事必多所糾纏第三軍餉缺乏西征軍隊不辭勞苦偷軍餉有所不濟於軍事上大有妨碍有此三因此電豈可置之不理此電已來數日不知政府方針若何本員主張將此電文咨送政府不知諸君以爲若何

主席 此電並非專與參議院國務院亦有

一百十二號(段字清) 既與參議院來電本員以爲可以將此電咨送政府

主席 段君究若何主張

一百十二號(段字清) 本員以爲此電關係緊要第一關於對藏辦法問題第二關於川滇交界問題

第三關於軍餉問題應將此電咨送政府請政府設法不然日緊一日必至緩不濟急

主席 段君之意將此電咨送政府但此電國務院亦有請看此電文曰再電滇都督轉國務院等字樣

可見國務院亦接有此次電文

一百十二號(段字清) 即國務院有此次電文而參議院再行咨去亦未爲不可

主席 段君所言本席要聲明一句麗江來電有關軍機參議院恐不能下斷語請段君斟酌

五十八號(顧視高) 段君之意並非要參議院下斷語因麗江來電甚爲緊急故主張將此電咨送政

府速行決定辦法實無斷語之說

主席 請觀此電國務院是否亦接到此次電文

五十八號（顧視高）再行咨去亦未爲不可

主席 既屬咨文性質即應付表決

一百號（張華瀾）本員亦以爲此電關係重要何則政府對於遠征軍隊並無辦法實不知政府主見何在如言用兵力即應速劃出征軍隊之界限及其方略若言暫不用兵則軍隊已經遠出即應籌餉接濟兩辦法不從速決定遲延下去後患不堪設想矣此電關係中國邊防本員亦以爲可以咨送政府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此電可以不必咨送國務院國務院已接有此次電文本員以爲可由本院去一咨文催其設法辦理

五十二號（谷鍾秀）此事諸君實未免誤會蓋彼一方面電至國務院請大總統提交院議一方面請參議院主持者蓋彼以爲大總統已經提到參議院夫軍機事件參議院不能過問此電固然不必咨送政府即咨催辦法本員亦以爲不可試問此事國務院若不認爲緊急則何事國務院始認爲緊急本員以爲既無須乎咨送亦無須乎咨催

七十二號（劉顯治）軍機事件參議院可以不必過問

九十八號（楊永泰）來電並無議案之性質豈可逕咨送政府非參議院權限以內之事可以不必過問

主席 此電政府亦曾接到諸君對於此事究竟若何主張

五十二號（谷鍾秀）可以無須咨送

五十八號（顧視高）咨送過去亦未爲不可

二十八號（張伯烈）一百零二號（楊策）請以二說付表決

主席 先以咨送之說付表決資成咨送者請起立出席者五十八人起立者十人少數

主席 大總統特派秘書長梁君士詒來院說明趙總理之歷史今日說明抑明日說明

三十三號（盧士模） 既然到院可以說明

主席 即請梁君說明

政府委員 此次大總統擬任命代理國務總理趙君秉鈞爲國務總理特派本員到貴院說明所以任命趙君之理由及趙君之政治經歷本員特述其大旨自共和政府成立以來前國務總理唐君紹儀就任不過數十日遽然去職繼任之陸君徵祥亦就任不過數十日又復去職似此短促期內國務總理一再更迭實非國家之福實因唐陸兩君或其先未嘗充國務員或充國務員未久而卽任總理故人民信任之念不堅兩君亦默察羣情因而辭職故此大繼任總理擬求曾充國務員富有經驗於政治上著有成績且爲一般社會人民所信服者始足以建立鞏固政府而免知期更迭之弊趙君秉鈞當去歲九月就職民政部維時北方風聲鶴唳險象環生謠啄頻興人心不定趙君苦心經營竭力維持調和兵警融洽漢滿率使大局平和解決不至十分糜爛一般人民多稱其才而頌其德蓋趙君於民政最有閱歷前在天津則創辦警政經營市政在京師則攝領民政至於各省地方行政及地方自治等事規劃實行趙君之力爲多共和政體以通達民意俯順民情爲主是以民之好惡不可不識民之疾苦不可不知趙君辦事與人民直接者最多於民情風俗知之最悉故與人民感情甚厚而人民之信服趙君亦深若令趙君總任國務總理社會人民必多悅服政府易於鞏固是趙君之成績爲貴院所深知者一也前國務總理陸君徵祥因病請假大總統命趙君代理總理遇事應付各協機宜卽其所具政見如對於近日最重要問題於秘密會議時均向貴院發表大意亦頗爲貴院所深許是趙君之性情才識亦爲諸君所深悉

若令其繼任總理一切政見可互相商酌必能勝任愉快政府易於鞏固是趙君之政見爲貴院所深知者二也此大總統任命趙君爲國務總理之理由也至趙君之政治經歷恐尙有爲諸君所未知茲再述其大概趙君不僅爲政界中人而又爲軍界中人其少時從戎於陝甘新疆最久歷充嵩武軍營官隊官克復新疆南北兩路大小數十戰無不身在行間收復伊犁後辦理中俄界務劃分卡倫往來於天山蔥嶺三年之久辛苦備嘗後隨張巡撫入關從政於直隸由末吏起家歷充淮軍營務處練軍統帶庚子之亂剿匪出力尤多又歷充保定天津巡警總辦後升任巡警部侍郎等官自是以後當爲諸君所共知茲不復贅此趙君政治經歷之大略也至趙君之爲人其美德甚夥人多未知茲再畧述其一二去歲起義以來北京政府中趨向共和者固不乏其人而趨向最先贊助最力者厥惟趙君當其時清室皇族多懷疑懼觀望莫決趙君開誠布公設法解說苦心孤詣勞怨不辭其手段之明敏辦事之堅忍知其事者無不欽佩今春南京政府遣使來京諄請大總統蒞南京就職大總統深以無人担任維持北京秩序爲憂而趙君獨慷慨陳辭願任此事其任事之勇尤爲近人所不易見現在國事日急非得強毅勇敢之才不足以當天下事若趙君者其庶幾乎趙君隨大總統辦事十有六年大總統確信趙君能勝此任擬加任命望貴議員諸君同意

主席 現在梁君業經說明投票日期何如

七十二號(劉顯治) 此係議長之權

主席 本席即發通告明日投票現議第一案

(一)衆議院議員廣西覆選區變更案(大總統諮詢)

主席 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此案政府諮詢之意由廣西來電發生

主席 一係漏列一係變更即付審查

政府委員 此案政府認爲緊急要求省略委員會審查

主席 照參議院法三十九條政府要求得不經委員會審查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廣西遺漏鎮安府曾君彥業經添入所謂變更者即將第一區之上思府移至第六區諸君以爲何如

二十八號(張伯烈) 本席以爲第一案第二案只得廣西貴州議員之同意他人萬不能不贊成

政府委員 此案政府諮詢之意因廣西都督認爲行政之便利

九十四號(秦瑞玠) 廣西案可以照準上思府移併第六區無所不可不必討論

主席 上思府自第一區移併第六區於廣西選舉便利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省署二讀會之順序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二) 衆議院議員覆選區變更案(大總統諮詢)

主席 第二案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貴州省議會來電政府意思以爲既經參議院議決中央公布貴州省議會之變更認爲無效乃貴州都督來電云準省議會咨請云云分電大總統參議院國務院貴院原議決各省覆選區至多不得過八區但區劃有廣狹之不同交通或有不便貴州今劃爲十一區未知貴院意思如何

十九號(陳國祥) 本員對於此案有聲明者

主席 請問政府委員認此案爲緊急否

政府委員 政府認爲緊急按照院法三十九條要求省署手續

主席 贊成政府要求省略手續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請十九號發言

十九號(陳國祥) 貴州來電覆選區改爲十一區與原定八區不合由貴州議員電詢其詳細情形并聲明其改爲十一區與原定八區不合今得其回電仍認爲八區不過於原定區劃畧有變更改爲上游四區下游四區政府所諮詢者本係前電本員提議可否將皓電合併一案

六十號(姚華) 請議長將皓電詳細報告大眾再行議決

主席 由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朗讀電文

主席 十九號謂改十一區原屬不可昨天貴州來電已認可八區不過因其便利將區劃畧爲變更大眾有何意見請討論

二十三號(盧士模) 從前本院決定無論大小省分皆不得過八區現在既是八區不過因便利起見變更地方本席以爲亦無不可

主席 該省所來之電并未提出詳細地名至應如何變更應請貴州議員提出表來

政府委員 此選舉區域表之所由來本係貴院各省議員分別而定現在既有省議會來電爲便利起見請變更地方應請貴州議員諸君決定政府無不同意之理

六十號(姚華) 本席之意以爲此事由大眾決定後可以由貴州議員以私人名義覆電本省
七十二號(劉顯治) 應請議長先諮詢大眾可否併案議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以爲此事甚關緊要可以不必拘拘於形式上之手續蓋區劃未定選舉甚爲困難且議事日程所列本係衆議院議員貴州覆選區變更案則八區亦可以變更本席之議以爲卽於此諮詢案內議決送交政府以免延擱時間

六十號(姚華) 可以由貴州議員自己提出變更八區

主席 諸君對於五十二號之說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主席 本院認爲十一區不合其結果照貴州所來之暗電請贊成認爲十一區不合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本院答覆謂由貴州議員自行提出變更八區卽照蒙電之意變更現在諮詢諸君是否俟表定妥後再行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今天卽可表決

主席 表決後可以請貴州議員卽將表定出送交秘書廳請贊成此表由貴州議員重定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六十號(姚華) 本席聲明此次變更只能認爲由貴州議員提出不能作爲由省議會來電

主席 適才表決卽係此意現在省略三讀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三案係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分配辦法案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此諮詢本案之意因現在爲籌備選舉之期茲屆第一屆選舉之時故想一變通辦法以免對於覆選舉有困難情形前已另案諮詢在案現在議員名額之分配照選舉法之意於選舉人民調查清晰之後選舉監督方能分配議員額數中國地方甚大除交通便利之處各府州縣有數十日不能到

者所以欲將省議會提前成立以便選出國會中正式之參議員政府之意以爲現距約法上召集國會之期爲日甚促所有議員名額之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之分配以及選舉人名冊告成後之報告核定等事往返需時甚爲不便所以畧爲變通由各省選舉總監督按照各覆選區人口約數預行分配以省事後分配之難蓋以地方人口之多寡以爲預定議員名額之範圍與選舉法亦不違背蓋召集之期在邇政府亦無可如何務望諸君贊成且此事甚爲緊急政府按照院法三十九條要求速議

主席 政府按照院法二十九條要求速議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以爲此案不能成立當選人名額不能以彼省與此省較當以一省之選舉人之多寡計之此案說由總監督約計人口未調查以前何以能知某地方之人口多與某地方之人口少乎恐求速反遲是分配名額之學當然在衆議院議員選舉人調查完畢以後之事因衆議院議員選舉人調查清楚之後定須報告於總監督總監督按照此選舉人名冊之多寡定每覆選區選出議員若干登時卽可以分配而省議會議員之選舉止須較國會議員之選舉稍早一日而衆議院議員之復選日期亦止須較省議會議員之復選日期稍遲一日卽兩不廢事且省議會議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均屬相同不過省議會議員選舉須早於國會然對於衆議院議員選舉及被選舉之資格不足者省議會亦同於不足選舉人名冊報告於總監督後總監督登時卽可以分配若先爲約計匪惟費事且非常武斷因之以啓地方上之紛爭亦在所難免故本員以爲此案不能成立也

政府委員 此乃中華民國第一屆之選舉照法理言之各省議員名額應依人口之多寡以爲之分配始能得其平均今人口之多寡一時既無從調查而選舉法又早已公布在案國會議員又有應由省議會選出者故省議會之成立當在衆議院之前而衆議院議員之資格與省議會議員相同調查一事當

可以同時辦理共造一人名冊甚爲省事何以省議會在十月初十以前而衆議院在十二月始行舉行不知係何道理今爲第一屆選舉固可以酌量定之然亦不能相隔過遠今爲勉符約法起見只求與約法上所定國會成立之期限不致十分違背卽爲無碍今定於十月初十選舉人名冊始行辦完從而更正或補報者又非十數日不能成功必由於初選監督將選舉人名冊造齊後再呈送於總監督再由總監督分配當選之名額如全省總數一時不能調查完竣卽不能從事分配而其中報告文書之往來又非四五十日不可殊覺未免太遲在政府之意擬將省議會提前成立方與國會成立之期限無所窒碍故提出向貴院諮詢也

九十四號(秦瑞玠) 選舉之難卽在於調查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資格一俟調查完竣選舉人名冊造齊則難處已去再就此冊以分配名額既有所根據卽不致起多少紛擾若先事約計分配既失於平均因之而生地方上之爭執與地方上之紛擾欲速反遲有斷然者推政府之用意省議會議員之名額可以先事分配而衆議院議員亦可以先事分配果準此而行之其搗亂更大如因期限迫促恐辦不及然至十月初十日選舉人名冊造齊後按之分配名額並不爲難斷不可求速而啓爭執之端此乃第一屆選舉原係無法之可設至第二屆選舉期限人口既已調查清楚當特照人口以爲之分配若云第一屆卽不適用直是打消本院所議決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卽內中有甚難行之處亦只可交覆議不能提出諮詢案也

百二十二號(劉彥) 此案本員亦以爲不能成立當初本院議決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時亦頗以爲名額之規定甚爲困難然究之有所憑據若政府今所更改無所憑據忽而分配此區若干人彼區若干人空空洞洞法理上既不能認爲適當而事實上亦有種種不對之處在地方上一定因之而起有衝突誠

斷斷乎不可者

二十五號（鄧鎔） 此本無變更選舉人名額之必要但此案與第四案有密切關係第四案如能通過則一切困難皆無之矣

七十二號（劉顯治） 照法理上言之本無變更之必要然事實上實不能無所困難十月初十日以前調查一事能否辦竣如恐不能辦竣選舉人名冊不能造齊不妨先將名額分配然名額分配確亦不能無所根據亦大難事在本員之意惟有於調查完後即由初選監督以電報告於總監督使總監督即時分配之而不通電之地方可專人前去至多不過十餘日十月二十日即可以確定不惟覆選舉人名冊可以清楚即初選當選人名冊亦可以清楚即均以不通電之地方計算至多亦不過二十日十月內即可以舉行十一月內初選覆選均可以辦竣正月即可以成立矣

政府委員 打消貴院議決案是政府必無之事不過欲省議會成立較早於國會也省議會成立之所難即是議名額之分配故提出此案頃某貴議員說用電報告誠不錯然限於二十日辦到亦屬大難即如甘肅省早有電來但凡關於選舉最要之手續如初選覆選次次用電不通電地方由附近之電局轉之亦非十餘日不可甘肅地方尙有不能轉電必須由附近之電局派人送致者二十日恐未能辦到諸君在議場上說僅須二十日將來政府如辦不到恐又生有責任問題故不能不申明之

五十二號（谷鍾秀） 日期不必討論究竟此案當如何

九十四號（秦瑞玠） 政府因期限迫促於以變更議員名額之分配殊不知期限雖為迫促只從速辦去無有來不及者即如雲南為最遠省分可先電致雲南都督令其從速舉辦萬不能漫為變更而文書之往來亦不致多為就延辦之在人如約計分配實不能得其不均矣

四十九號（胡璧城）頃政府委員說到責任問題本員有疑義政府今因期限迫促恐來不及想出約計分配之法以省時間若照責任說隨便分配議員之名額地方上因而生出許多紛擾政府應負責任否乎

二十號（蔣舉清）現在研究者很多試問政府所說約計人口之多寡有何標準人口之多寡須經調查而後始能計算如隨意分配一定惹起選舉訴訟各省爲選舉已起訴訟彼此爭執恐一兩月均不能完結求速反遲故本員以爲政府所提出之諮詢案萬不能成立請付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請付表決

四十號（陳景南）約計分配議員之名額却亦甚難須由各處選舉人名冊造齊後始能選舉事實上本有困難不如乘此時通電各省使之轉電於各處選舉區雖有相隔一二十日之程途者亦可以來得及並無須乎變更本院議決之議案也

政府委員 現已電致各省

主席 現宣告討論終局以贊成原案與不贊成原案付表決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原案是已經表決過者

十九號（陳國祥）可以贊成諮詢案與否付表決

主席 諮詢案係因時期迫促至欲以約計分配之法以分配議員之名額然約計無一定之標準隨意定之因以生起衝突求速反遲討論之結果如是如贊成諮詢案者請起立（少數）此案當省略三讀贊成者舉手……大衆以爲無須表決

九十四號（秦瑞玠）此案不能成立之理由即議長頃間所言現請議第四案

主席 現開議第四案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施行法案請政府特派員報告

政府委員 此案政府因衆議院議員覆選區與省議會議員覆選區不同既不便於覆選投票又不便於籌備選舉特提出施行法案共四條請諸君議決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案交付審查與否

政府委員 照參議院法第十九條要求省署審查

主席 贊成要求省略者起立(四十八人起立多數)現開二讀會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案政府根據理由有二一恐不便覆選投票致初選當選人放棄權利二恐籌備選舉不便本員以爲此兩個理由均不完足茲就第一個理由先言之政府恐覆選區不同初選當選人放棄權利不殊知本院所以將省議會議員覆選區劃小者正恐其放棄權利也因衆議院議員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爲議員名額之五十倍省議會議員初選當選人僅定爲議員名額之十倍最少之省分比例言之凡十名衆議院議員者五十倍之則爲五百人四十名省議會議員者二十倍之則爲八百人如此所以省議會議員覆選區不能從同於衆議院議員覆選區也同則恐初選當選人放棄權利不同則初選當選人必不至放棄權利要知衆議院議員覆選區是合二三府而爲一選舉區省議會議員覆選區僅以一府爲一區在衆議院議員覆選時或有放棄權利者在省議會議員覆選時必無放棄權利者設例以明之衆議院議員覆選區多合甲乙兩府而爲一區如覆選監督在甲府乙府各縣初選當選人必須均到甲府投票若省議會議員覆選是甲乙或丙之府都各有覆選區決不至於放棄投票此政府第一個理由之不充足處也至於籌備選舉亦無所謂不便不過多派幾個覆選監督如某省衆議院議員覆選區定爲四區者自應派四人今其省議會議員覆選區定爲十區另派十人可也如云恐有紛

擾竊敢斷言其必無查各省對於省議會議員覆選區定以一府爲一區者多因習慣之使然於人民有非常之便利籌備選舉亦不十分有碍比政府第二個理由之不充足處也所謂施行法者爲對於施行本法所定之法也須與本法不相衝突此法第一條適用之第二條不適用之第三條準用之第四條廢止之云云並非施行法應當仍請照原案公布

五十二號(谷鍾秀) 政府因衆議院議員與省議會議員同時選舉覆選區不能從同恐投票人來不及要知省議會必成立在前其覆選投票亦必在前即令相差不遠然必在五日之前既是相距十日或五日決不至有來不及之虞衆議院議員覆選區多合兩三府而爲一區其合而爲一區之兩三府也係地境毗連萬不至有懸絕千數百里者五日之久必可往返無碍至籌備選舉不過多派覆選監督數人頃王君已言之此等覆選監督亦無須特別派定即以縣知事兼充未爲不可若此施行法則更屬奇怪之至凡施行法萬不能變更原案政府何荒謬乃爾

政府委員 政府提出此案原爲尅期籌備國會而起查約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即十個月內召集國會並非對於選舉法有疑義選舉法既公布即無疑義如有疑義未公布前當交覆議此案已說明第一屆選舉後廢止之貴院此次議決選舉法對於衆議院議員覆選用大選舉區制對於省議會議員覆選用小選舉區制政府早已知道因第一屆既係同時選舉而覆選區兩不相同於事實上實有窒碍所以提出此法否則政府亦不至如此荒謬蓋以選舉期追加之約法又有十個月內召集之說故於無可設法之中而爲此施行法之提出如可打消期限又以非變更約法不可且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既公布在前豈可以施行法變更之此不過對於省議會議員覆選區表而提出此施行法案法律上如此規定者甚多望諸君原諒政府實爲約法起見對於省議會法毫無疑義此本員不得不聲明者

百號（張華瀾）本員以爲此案兩大理由甚充足凡立一法總求適用既經限以時期又不免有窒礙使人如何辦理今請舉例以明之如雲南省之○初選當選人於衆議院議員覆選時須往蒙自投票於省議會議員覆選時須往○投票一來一往須一個月試問能做到與否凡爲議員眼光須注視全國不能以本地方便利卽因之以概各地方此本員贊成施行法之第一個理由再者如不暫予變更實恐不能照約法十個月內召集之規定且須避外面之嫌疑現外界多謂本院故意遷延國會不使早日成立在當日討論原案已有提及同一覆選區者卽各省如此主張者亦多如事實上真不使當使初選當選人東一跑西一跑又何必不允其於第一屆適用此本員贊成施行法之第二理由查約法第二十三條云云經議決尙可交院覆議此又何以不可變通

九十四號（秦瑞玠）查衆議院議員法與省議會議員法資格種種均屬相同其所以不同之點卽覆選區一層如覆選區又強相同實在毫無分別原議決衆議院議員覆選區時並有主張比較已議決之八區還少者省議會議員覆選區當然採小選舉區制且經議決現如與衆議院議員覆選區相同是變小選舉區而爲大選區卽查貴州來電意謂省議會議員覆選區要小一點好而其他各省亦未見主張省議會議員覆選區不採小選舉區制者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對於政府所諮詢之案不表反對何以故因爲事實上誠有如政府之所言者政府所持之兩個理由甚爲充足卽如第一理由假使省議會初選當選方欲赴覆選區而衆議院議員初選又當選矣再要奔赴衆議院議員覆選區未免太累至於施行法應該在本法範圍之內不過此種施行法亦不能免者所以本員贊成此案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本員亦是贊成政府之諮詢案因爲第四案與第三案雖則形式一樣同是

諮詢案但是內容却不相同不能以第三案已經否決遂將第四案亦否決之此斷不能者本員對於此案贊成之點第一因爲衆議院一方面已經籌備設使省議會覆選區不與相同勢必又多一種籌備之人此很不對的還有一層在投票人衆議院與省議會之資格均無限制雙方既經均爲初選當選人而欲兩方面均到覆選區投票路費要多少至於秦君說因爲省議會與衆議院之選舉總是一樣的設使覆選區再相通簡直是省議會與衆議院毫無區別此層不成爲理由現在第三案以事實上不能如此所以否決而此案則與事實上却有關係

九十八號(楊永泰) 本員是反對政府之諮詢案政府之第一理由係恐怕省議會同衆議院兩處均初選當選欲兩處同往投票誠恐來往不便遂致甘棄選舉權然而此亦事實上之無可如何者何以故因爲省議會議員名額比較衆議院議員名額爲多省議會議員名額既然較多則省議會之初選當選人自然亦較衆議院之初選當選人爲多如謂省議會初選當選人有衆議院議員之初選當選者還有省議會初選當選人未兼衆議院初選當選者亦甚多設使省議會覆選區與衆議院覆選區同一區域則許多之不兼衆議院初選當選者勢必離本區而往大選舉區亦安能保其不放棄選舉權耶並且去區甚近者也今欲以許多不兼衆議院初選當選之人齊赴遙遠之區域投票此事實上之放棄權利比照政府所言者爲尤甚總之一方面着想恐其放棄選舉權而他方面着想事實亦有此等之事並且大選舉區比照本府本區道路相去甚遠投票者次不方便此本員對於政府第一理由不贊成之理由也至於第二理由以爲覆選區不同則省議會選舉又要另委覆選監督於選舉費用又要加多照本員看來加派一個覆選監督費用有限如果省議會覆選區與衆議院相同本員以爲省議會初選當選人往覆選區之盤費較之加派一個覆選區監督爲更大

六十號（姚華） 本員以爲政府所擬之施行法不依本院之所議決是非常之不合的不過本員之意思以爲邊遠省分不方便的地方可以變通辦理所以政府之施行法可否由政府修改加邊遠二字因爲施行法雖則法理上不充足而事實上都有關係的

一百十二號（段宇清） 本員贊成姚君之說內地與邊遠省分情形不同邊遠省分可以變通辦理五十八號（顧視高） 本員贊成政府諮詢案因爲政府之諮詢案是第一屆的施行法非永遠之施行法施行法第四條早已說明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修正此案會否要開第二讀會贊成開第二讀會即是贊成原案如贊成開第二讀會者請起立（二十九人起立少數）

主席 現在時間已到

二十八號（張伯烈） 第五條大總統諮詢案與本員建議之第十案相同可否兩案不付審查稍加討論卽行表決

主席 本席提議可否將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四案初讀今日經過交付審查再議第五第十兩案現在先延長十五分鐘贊成延長者請舉手（多數）贊成變更議事日程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現在第六案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不必說明當然交審查

主席 省了說明第六案有質問否（衆謂無質問）贊成交法制審查者請舉手（多數）第七案有質問否（衆謂無質問）贊成交法制審查者請舉手（多數）第八案有質問否（衆謂無質問）贊成交法制審查者請舉手（多數）第九案有質問否（衆謂無質問）贊成交法制審查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現在第五案同第十案

十六號(阮慶瀾) 服制案交庶政審查會則第六案不應交法制審查

五十二號(谷鍾秀) 因爲軍服在法制審查

二十八號(張伯烈) 第五案同第十案雖是二案本是一案建議案不必審查諮詢案亦可以要求不

付審查

十九號(陳國祥) 政府委員已去何人在此要求省了審查當然付審查本員以爲可以趕緊審查

二十八號(張伯烈) 十月初十革命紀念期已經甚促不有明文不足以服天下此兩案無甚討論可

以免付審查

主席 政府諮詢案無人要求不付審查

二十八號(張伯烈) 可以多數議決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 政府無人要求則交付審查可耳

主席 照第二十九條政府可以要求議員不能要求

二十八號(張伯烈) 第十案是建議案不必要付審查的

九十四號(秦瑞玠) 政府無人要求應得交付審查不過議決案與諮詢案是否同一適用第二十九

條之條文

主席 諮詢案議事細則并無規定當時曾諮詢大家以爲諮詢案可以照第二十九條辦理

二十號(蔣舉清) 由議長請法制審查會從速審查好了

主席 第五案交法制審查仰是特別審查

七十二號(劉顯治) 應當特別審查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有動議以爲此案今天可以審查明天即可報告稍爲討論即可議決

主席 現在有人說交付法制有人說應當特別

二十四號(盧士模) 應當特別審查

主席 贊成付特別審查者請舉手(多數)特別審查員指定若干人

五十二號(谷鍾秀) 五人可矣

四號(熊成章) 主張十一人

五十八號(顧視高) 主張九人

六十號(姚華) 主張三人

主席 現在主張人數不一可以表決一下贊成九人者請舉手(少數)十一人者請舉手(少數)

三人者請舉手(少數) 七人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是否由本席指定

五十二號(谷鍾秀) 當然由議長指定不過聲明一句一定要今天審查明天報告

主席 贊成明天報告者請舉手(多數)當即指定特別委員七人如左

張伯烈 俞道暄 鄧 鎔 陳國祥 谷鍾秀 楊 策 張鶴第

主席 第十案如何

二十八號(張伯烈) 可以併付審查

主席 贊成併交審查會者請舉手(多數)

參議院第八十二次會議速記錄

參議院第八十二次會議速記錄

十二時散會

二十二

參議院第八十三次會議速記錄

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八十一人

主席 蒙古議員德色賚託布因赴張家口請假一星期本院應否認可(衆認可)

主席 覃君振來信云前因病請假十日現在病尚未痊據醫云非半月不能痊可故再請假十日本院應否認可(衆認可)

五十二號(谷鍾秀) 審查國慶日案今日已經審查可否提前報告議決

主席 日昨議決今日先行投票

五十二號(谷鍾秀) 日昨議國慶日案之時因政府無人故付審查現在已有報告亦可先行報告再行投票

二十七號(戰雲霽) 本席以爲亦可以先行投票(衆贊成)

主席 現在在場人數加本席共六十三人可以投票票上仍寫明趙秉鈞及同意不同意字樣投票時仍請從東階上西階下再則於未開箱之前有後至者照前例亦準其投票(衆議員投票畢)

主席 現在議員有至者人數共七十一人仍請全院委員長及各委員長檢視票數(衆委員長檢視票數畢)

主席 現在票數與名刺數目相符同意者六十九票不同意者二票大多數通過至昨日付審查之國慶日紀念日諮詢案審查報告已經印刷分送現在可否變更議事日程提前報告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現在即請張君報告

二十八號(張伯烈) 大總統交議之國慶日及紀念日諮詢案引據法美兩國之歷史與中國之時勢甚爲妥當以武昌起義之日即陽歷十月十日爲國慶日以南京政府成立之日即陽歷正月一日與南北統一之日即陽歷二月十二日爲紀念日國慶日應舉行之事一放假休息二懸旗結綵三大閱四追祭五賞功六停刑七郵貧八宴會本會審查之時以爲大閱一層關於兵事恐一日間不能作到後經大家討論以爲是日大閱不過觀光兵事整齊而已至賞功一層亦以爲不易辦到後因係法國通例所以此二層仍照原案通過前本席曾提出建議案與此案相合此案議決之後本席建議之案即可以不必再行咨請

二十號(蔣舉清) 審查報告本席甚爲贊成以武昌起義之日爲國慶日想多數亦無異議不過本席於紀念日一層以爲不甚公允四月十七日即陽歷三月十九日爲黃花岡諸義士起義似應亦作爲紀念日方昭公允豈武昌起義作爲起義而黃花岡起義即不作爲起義耶以時勢論廣州起義在先武昌起義在後可以作爲紀念日者一第二紀念日並非由國家定出某日爲紀念日蓋由於國民之心理去今兩年廣州福建南京北京皆曾於是日舉行典禮則全國人民固以是日爲可以紀念無疑若反對者以爲如此則紀念日未免太多不知紀念日與國慶日不同國慶爲國家之大典紀念日不過學堂官署休假一日而已關係甚小且舊俗端陽中秋節皆休假一日現在既改陽歷則舊俗自然取消多一三月初九之紀念日亦未嘗不可本席之意如此

五十二號(谷鍾秀) 現在係討論大體蔣君所說係格外加增一紀念日請先表決付二讀會百號(張華瀾) 蔣君所說本席非常贊成中國共和成功其原因蓋起於廣州之役因黃花岡諸義士

死節所以全國人民甚爲感動且就歷史而論與法國破巴黎市獄之日相同若是日不作爲紀念日似乎不足以昭公允

六十三號(陳家鼎) 中華民國未成立之先各處死節之人指不勝數若盡作爲紀念日將無日而非紀念日矣蔣君之說本席不表同意

主席 審查報告後照手續應討論大體現在諸君有無討論大體

五十二號(谷鍾秀) 即請表決即開二讀會

主席 今日即開二讀會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以爲無甚討論政府所定者極爲妥當以武昌起義之日即陽歷十月初十作爲國慶日南京政府成立之日即陽歷正月初一日北京宣布共和統一之日即陽歷二月十二日作爲紀念日與美法兩國先例均極相合無甚討論請付表決

一百零八號(徐傳霖) 蔣君提議以廣州紀念日加入本席以爲革命事業雖成功於武昌皆因廣州流血之慘震動全國而後乃有武昌之結果蔣君提議將廣州三月十九日加入紀念日本席極表同情二十號(蔣舉清) 本席以爲國慶日只能有一天紀念日多加幾天亦自無妨故本席主張將廣州三月十九日加入紀念日內不過多放一天假而已其餘無大關係

四十九號(胡璧城) 本席原非反對加入廣州紀念日不過以爲若廣州紀念日加入則安徽徐錫麟熊成基慘死之日亦應加入

六十一號(俞道暄) 廣州紀念日加入未始不可但若取列舉主義則應平均如徐錫麟熊成基諸君之慘死亦應作紀念日南京政府成立作爲紀念日北京宣布共和亦作爲紀念若果如此紀念日不太

多乎本席以爲黃花岡七十二君子之流血在十月十日之前有此十月十日之大國慶日則凡十月十日以前之流血諸君子目的均已達到雖死亦無遺憾矣紀念日又何必如此之多

三十五號(鄧錕) 昨日對於政府諮詢案均表同情若廣州加入紀念日四川及其他各處均應加入以死人之數而論則四川亦死人十餘萬四川七月十五日可作爲紀念日本席以爲各省自爲紀念亦未始不可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照原案表決

主席 應討論詳盡

七號(李素) 可以不必討論即付表決

九十二號(梁孝肅) 本員以爲紀念日不厭其多當論其事果其事足以震發全國人心即可作爲紀念不當論其地方萬不可存地方觀念只視其事之性質爲何如以武昌起義作爲國慶日爲其發難也非爲其地方也廣州亦然十八省亦無不皆然凡可以震動全國者皆可作紀念日愈多愈好某議員謂紀念日愈少愈好豈非苛談本員不解其意

一百號(張華瀾) 紀念日多幾天原不要緊端陽中秋等舊紀念日既均取消則加入新紀念日於人心於社會均甚相合若四川則又與廣州不同四川爲爭鐵路而起不含有革命性質不可作紀念日廣州流血關係全國撫心自問亦應加入廣州紀念日多數人當然贊成

百十二號(段宇清) 本員係贊成政府之案革命事業各省都有如以廣州之役提出作爲紀念日則各省亦有可以作爲紀念日者但此事須以全國而論武昌起義全國響應遂至共和成立當然作爲國慶日其餘各省只能作各省之紀念日不能與武昌相提並論

百二十二號(劉彥) 本員係極端贊成以廣州之役爲紀念日者本案所提全是革命成功之紀念而廣州之役死者傷者甚多且極慘酷非有廣州之役之慘殺恐無武昌起義之激烈而且廣州之役爲革命最後之慘殺武昌起義爲革命最後之成功以武昌起義之日爲民國成功之紀念日不過表明共和國之如何成立清國如何推倒若加入廣州之役作爲紀念日卽可以表明革命最後之慘酷使死事者享有光榮並可以振發人民愛國之精神此本員所極端贊成者也

四十四號(劉聲元) 此是悲觀之紀念如以廣州之役作爲紀念日則四川龍川獨立之日亦可作爲紀念日此並非關係一省實於全國有關係者龍川獨立無論某省人士彼時均曾聚集於龍川武昌起義非四川之宣告獨立不能有以激之若以振起全國人愛國之精神而論則龍川獨立之日似不能不加入之以作爲紀念日若以直接關係而論則龍川又與武昌起義有直接之關係爲當然加入者也

九十四號(秦瑞玠) 請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事無須爭論廣州之役雖可以振動全國而以武昌起義之十月十日爲國慶日並非單表明武昌起義之紀念者不過以之爲革命功成之日舉行國慶則以前之種種革命事業均可以藉茲表揚不必特別提出如果特別提出則安徽之應成基徐錫麟雲南之鎮南關一役均可以提出豈不過於太多此事大可無須爭論實因國慶日卽可以代表從前一切之革命事業

三十九號(劉盟訓) 請付表決以後關於各省之紀念可由另案提出若此日必採取列舉主義則各省以前均經有革命事業卽如山陝亦有關於革命事業而可作爲紀念者卽吳樾一事亦當作爲紀念惟今日可無須列舉以後可另案提出之

百十一號(李肇甫) 此事不能將國慶日與紀念日相混蔣君所提出者是以廣州一役作爲紀念日

並非作爲國慶日紀念日並非論革命事業之成功是追念死者之功烈以垂教于天下後世使革命者之子孫知其祖宗有愛國心愛種族心愛自由心愛共和心不應當以成敗論廣州之役爲革命事業之最劇烈最痛苦最慘酷者以其日作爲紀念日亦可以使國民知革命事業須有堅固不拔之氣又能同心協力始克奏成功況廣州之役死者最多現人皆知有七十二烈士同時死難之事今果能表揚之使諸烈士之精氣磅礴以垂教國民於國民教育上實有莫大益處故本員對於蔣君之提議極爲贊成並望諸君贊成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員以爲此時諸君所討論均在諮詢案以外之事諮詢案所諮詢者是國慶日究當以武昌起義之日爲國慶日抑當以南北政府成立之日爲國慶日現既斷定以武昌起義之日爲國慶日此外之紀念日甚多政府曾在調查並送有表格到院請各省議員填寫後送去酌定則紀念日將來並不祇南北政府成立之二日也

五十六號(彭允彝) 此案本爲諮詢國慶日而發生原無提出紀念日之必要現既定武昌起義之日爲國慶日南北政府成立之日爲紀念日則廣州一役雖云失敗誠爲革命事業中之最慘酷最劇烈者其失敗也確爲武昌起義之先導必先有廣州之失敗而後始有武昌之成功是應表揚之者况以之作爲紀念日復可以發揚革命之精神並可以振興國民之教育天經地義理所當然故本員極端贊成並希望諸君承認

九十八號(楊永泰) 蔣君提議以廣州一役之日作爲紀念日本席因係廣東人未曾發言恐有謂本員地方觀念太重者今對于諸君之討論有不能不發言者今既以武昌起義之日爲國慶日除南北政府成立之日作爲紀念日外廣州之役實有可作爲紀念日之價值也現所定之紀念日是樂觀的非

悲觀的革命事業非常重大僅從樂觀之一方面以定紀念日則後世子孫時以革命爲無價值若兼以悲觀的作爲紀念日日即可使天下後世知革命之不易須經許多艱難困苦始克成功革命事業之失敗在以前雖有鎮南關以及漢口安徽種種事實然未有較廣州一役之失敗爲最慘酷最劇烈者況此次革命本係廣州與武昌同時並舉幸而武昌成功不幸而廣州失敗武昌起義之日因之以爲國慶日而廣州一役之日連紀念日而無之以成敗論殊屬不受不知廣州之役未發生以前大眾幾視革命黨爲流氓之行爲經廣州一役之後能使一般人民一變從前之心理而爲崇拜革命黨之心理故武昌義旗一舉而克奏成功未始非廣州之役有以激成之也是則廣州一役之日確有可爲紀念日之價值本員因係廣東人恐有議本員之地方觀念太重者故以前未便發言然因茲事體大特申明之

十九號（陳國祥）請表決

六十三號（陳家鼎）紀念日不當以成敗論失敗與成功均當作爲紀念日不有失敗焉有成功故失敗者成功之母且亦不能以紀念日之多爲不便應多多益善方足以表揚以前諸志士流血之苦心使後世子孫知革命之不易也

九十六號（王慶雲）諸君主張加廣州之日爲紀念日本員并不反對本員是安徽人諸君以廣州一役爲最慘而安徽熊成基之死亦最爲慘酷亦應以比日作爲紀念日然熊成基事在徐錫麟之後徐錫麟死之日亦應作爲紀念日廣州一役又在熊成基之後本最慘痛然有徐錫麟而後始有熊成基有熊成基而後始有廣州之役均足以震動全國者應一併紀念

四號（熊成章）請宣告討論終局

主席 蔣君提議是何月何日

二十號(蔣舉清) 是陰歷三月十九即陽歷四月十七日

主席 現宣告討論終局二十號提議加廣州一役之紀念日附議在一人以上三十九號提議加吳樾死事之日爲紀念日附議在人以上九十六號提議加熊成基徐錫麟死事之日爲紀念日附議在一人以上現逐一表決諸君於宣告討論終局以後之言均作無效速記錄亦不記載請注意贊成加廣州之級之日即陽歷三月十七日作爲紀念日者請起立少數贊成以吳樾死事之日作爲紀念日者請起立(少數贊成以徐錫麟熊成基死事之兩日作爲紀念日請起立少數現對於原案表決

六十號(姚華) 原案尙未討論

主席 請對於原案討論

九十四號(秦瑞玠) 無所討論請表決

四號(熊成章) 討論已久請表決

主席 諸君既無甚討論即應以原案付表決現出席者六十二人贊成者請起立(多數)現五十人起立多數贊成原案本席提議省略三讀贊成者舉手(多數)諸君對此有無修改

五十二號(谷鍾秀) 無所修改

主席 既無甚修改贊成即時送去者請舉手(多數)現開議第二服制案繼續三讀諸君對於圖式如何

四十八號(王家襄) 無甚疑義經大眾看過後可以送去

百號(張華瀾) 三讀會上能修改文字今所繪之圖式與二讀會全然不同然則三讀會可更改二讀會之所議決乎

七號(李素) 前此僅表決條件未表決圖式今并非更改二讀會之所議決

主席 上次表決說圖樣另議仍請庶政委員會攷查現在委員會已經提出即請委員長報告

二十一號(鄭萬瞻) 此案起先庶政委員會審查以爲要取大同主義所以將西式禮服定入後來三讀會上以圖樣恐怕攷查不確必須慎重於是仍交委員會再行攷查精確重行提出議決委員會後經調查西國禮服有晝用與晚用之二種委員會意思以爲既然採取大同主義則晝用與晚用必不能不爲之規定於是第一圖有甲乙二種之禮服與二讀會所表決之條文固無妨碍也褲子以前並未規定此時在第一圖亦一并規定至於第二圖以爲外國既有晝用與晚用之二種所以常禮服亦分晝用與晚用二種褲子則與大禮服同大概此二種之禮服其攷查方法一方面詢諸政府外交部一方面由委員會去攷查

八十七號(陳鴻鈞) 本員有質問庶政委員長大禮服中間所用鈕扣有用八個者現在是四個外國大禮服下擺是方的現在是圓的到底如何

二十一號(鄭萬瞻) 都是依照外國衣服而畫的下擺秘書廳印得極圓但是也不十分方的至於鈕扣用四個六個不等袖扣因在背面所以未畫

八十七號(陳鴻鈞) 本員所見禮服下擺方者居多至於鈕扣何以確定四個

二十一號(鄭萬瞻) 鈕扣有用六個的

百號(張華瀾) 本員贊成前次所定之禮服

一號(苗雨潤) 本員以爲前次所定者甚好此番所定有晝用與晚用之分頗便利并且在外國人到晚後酬酢事情極多而我中國則不然所以晚用一種可以不必

一百十二號(段宇清) 質問委員長現在所定之圖樣是否到洋貨店看來的

二十一號(鄧萬瞻) 並不是到洋貨店去看來的確是外國禮服

一百十二號(段宇清) 本員并非反對不過以爲苟其攷查不慎轉爲外國人所笑耳

四十九號(胡璧城) 方才委員長說圖樣照外國衣服而照畫者但不知照畫之衣服是否是大禮服

二十一號(鄧萬瞻) 確是大禮服

一百零五號(曾有翼) 此案經過三讀會說圖樣不好再交庶政委員會攷查本員是庶政委員會之

一攷查之處一面向政府去詢問至於洋貨店亦去過的在各方面都去攷查大概本員智識能力盡於

此矣假使外國人要調查中國衣服竊恐一年亦調查不到如果此次所定之圖樣諸君以爲可則贊成

之以爲不可庶政委員會實無攷查之能力請另交特別審查庶政委員會即要卸責矣

五十七號(宋汝梅) 庶政委員之考查政府一方面及洋貨店種種方面之考查是庶政委員會應當

之事情考查之後何種爲大禮服何種爲白天所用何種是晚上所用下擺是方是圓想必終有把握

主席 外交部所繪來之圖在此諸君可看一看鈕扣據外交部說外國人所用有六個的有四個的此

不過一時之流行物固無莫大之關係也

一百號(張華瀾) 本員以爲此番所定之圖樣並不確定還是照前次之圖

主席 扣子一層言明此回未曾說起因爲可以隨便的不能以法律規定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委員長聲明第一圖左右兩端未聲明開的何以圖樣似乎開的

主席 此圖畫誤已有更正

四十八號(王家襄) 可以表決

四號(熊成章) 請表決

主席 贊成此案者請起立(二十九人起立多數)

主席 二滿族同進會呈請國會議員特設旗人專額案係交特別委員會審查請委員長報告

五十二號(谷鍾秀) 籍君今日請假會委任本員代爲報告

主席 即請谷君代報告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案係該會呈由大總統轉交本院議決查原書所具理由並不十分充足畧謂既稱五族共和旗人於國會應有專額萬不可令其向隅不平又稱既對於華僑及中央學會定有特殊辦法如何對於旗人不定有特殊辦法其大概如此經本委員會詳細研究已知其另有一番用意但約法第五條已明定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既無區別是凡爲中華民國人民合有選舉權被選舉權之資格皆得選爲國會議員可知被選爲國會議員者並不以種族分實以地域分如內蒙古名爲若干盟外蒙古名爲若干部西藏分爲前藏後藏均係以地域分蒙古選出之議員並非均屬蒙人西藏選出之議員亦非均屬藏人各省選出之議員亦非均屬漢人無論漢滿蒙回藏凡在各地域一經有選舉權者選出均得爲議員即以滿族人言之東三省最多北京旗人亦復不少東三省北京等處既滿族有選舉權者多則被選者亦必多即旗人最少之處比較起來亦未始不可選出一人如有選舉權者之數不足選出一人時事實上之莫可如何者也查國會選舉法對於被選舉人並未定有如何資格亦并未規定何種人不能被選設如有地方無一有選舉權之旗人如該地方人民對於某旗人十分信仰是此旗人必可被選爲議員要知選舉權當然以地域分不能以種族分若對於旗人允其設有專額回人亦必起而要求查各省回族人民甚多就中以新疆天山南路爲最多既允旗人之

要求回人之要求亦勢所必至如此辦法實與約法第五條大相違背且五族同爲中華民國人民今日定出專額之界限將來影響必至非常之大以好之一方面言之羣以對於滿族有優待權爲不平以不好之一方面言之事實上恐生他種不良之結果此在法律上事實上都不合者也原呈謂現參議員無一旗人未免向隅伊獨不知參議院議員中亦有掛旗籍者如今日定有專額將來東三省各處選出有旗籍議員究作算與否其舉蒙藏爲例實不知選舉當以地域分不以種族分之誤其舉華僑中央學會爲例亦多不合何則凡海外華僑原無種族之區分無論漢滿蒙回藏五族人民往各國經商者均爲華僑如單言漢人多究以廣東福建爲最如我直隸以及山東山西各省恐均不能與選一人此以華僑爲例之不合也再以中央學會比例之中央學會會員無論何省人民何種人民凡有各項資格者均得爲會員均可望被選此以中央學會爲比例之不合也總之旗人如設專額第一與約法不合使另外想一種方法又覺五族不能平等故此案審查結果僅得如此

主席 報告已畢有無討論大體者

四號(熊成章) 請付二讀

主席 贊成付二讀者請舉手(多數)現接議第三八月分追加改正概算案請財政委員長報告

二十二號(殷汝驤) 此案與第四各部追加概算案政府係分兩次交議本委員會係合併審查此兩案第一層是增加俸給本來各部人員一律每月津貼六十元實在是不敷辦公原案是擬照官俸官等法支給半數第二層是蒙藏事務局由內務部提出之追加概算第三層是大理院改正概算並增加數同目其餘如國務院以及各部均屬官俸問題本委員會審查結果以爲各部人員僅每月支津貼洋六十元以資辦公本難持久自應早日按照官俸支給但現有困難之處查官俸官等法已經交議尙未議

決如本委員會準其按官俸法支給設將來本院有改正之處不知將如何且官俸既未議決更無標準之可言蒙藏事務事亦同此故祇有一律暫不承認仍照舊每月支洋六十元之一法本委員會又以官俸官等法案關係重要甚希望法制委員會從速審查報告以便議決而資遵守再查蒙藏事務局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二節員司月薪似覺甚多能於減少更好又第三項錢糧豆石一款財政部按語謂前由內務部備文請領改用陽歷發給云云是已經由內務部領去既經領去此款當然刪去再查大理院經費亦多屬官俸問題至國務院增加郵電費一款原案謂原數不敷自應追加但須酌量緩急情形以免虛糜至陸軍部追加預算中之軍機執法處與本部經費並無十分不合之處祇要支銷核實可矣惟其中之最宜注意則在三個學校第一預備學校用款八萬二千元第二預備學校用款九萬八千餘元第三陸軍官學校開辦費十八萬餘共計三校之開辦費用已三十餘萬之多實不免用費大鉅此雖陸軍學校與普通學校不同亦不至用費如此之大且追加書中僅云木器多少元傢俱多少元不知其木器傢俱之爲何種非將來詳細調查不能明瞭况此三學校八月中均未開學不過在開辦之際九月中尙可詳細調查至第六款行營善後處清理局之支出則性質上甚不明瞭現行營善後之事陸軍皆可自辦不必另設機關致一月支出千餘元一年亦要支出萬餘元之多此似可歸入陸軍部而不必另設局所至臨時門第一款本部雜支追加四萬三千餘元則追加之款必係爲辦預算時所不及料之支出而事後不能追加在此項八月份追加概算送院時已在下旬已無八月中不及料之支出祇有九月中不及料之支出矣故此款可以刪去此財政委員會對於八月分追加概算之報告如此諸位意見如何當請討論

三十四號(鄧鎔) 質問財政委員會政府送院之官等官俸法尙未議決現在行政各官之俸給是否

仍前時酌定之數

二十二號(殷汝驪) 仍從前之數

三十四號(鄧鏞) 既係從前之數則本員對此稍有意見本員以爲政府送院之案尙未議決政府有臨時按照官俸法發給一半之說本院本難承認不過外間有人謂政府原案之標準雖不能照而各部分行政官祇六十元之津貼辦事本難發給半俸之議論此事實上實際狀態六十元一月確難支久而一時要照參議院議決之法律支給更不知在於何日行政各官更立於不能自給之地位况自提倡國民捐之說起各部人員尤主張暫支津貼而獨參議院公費仍舊外間即有許多議論其實此種議論本無價值不過本院官等官俸法不知何日可以議決而行政官永久領六十元之津貼則事實甚爲困難須請諸位注意

七十九號(張耀曾) 官等官俸法正在審查之際昨日已經審查今日尙須接續審查今日審查完畢後日即可以報告報告時如有人提出緊急動議省畧二讀會之順序則當時即可以開二讀會三讀會通過若無官等官俸法案而政府按照其未議決之案爲標準發給薪俸則斷乎不可即政府以六十元過少亦可改爲百二十元或百十數元斷無有未議決之法律案而可以施行之事

四十八號號(王家襄) 政府以本院未議決之案而爲標準則斷乎不可之事至云六十元過少則此數本係行政官臨時酌定當時以爲如此則如此耳若今日以爲過少行政上本有酌定之餘地亦不必參議院過問在本院祇要將官等官俸法早日議決可矣

三十四號(鄧鏞) 本員答辯參議院不認政府以未議決法律案之標準爲標準固是本員意思亦是如此不過六十元之津貼既難久持而概算書未曾議決政府已照其半支給則將如之何所以本員提

出此議

主席 本日第三第四兩案改變議事日程之第五第六兩案已無討論大體諸位如贊成第四案開二讀會者請舉手(多數)又贊成第五案開二讀會者請舉手(多數)

(六)八月分支出經費概算書(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秘書長讀外交部經常門審查報告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七節

秘書長讀審查報告第二目第一節

秘書長讀審查報告第二項第四目第三第四等節

秘書長讀審查報告第二項第三款

秘書長讀臨時門第三款

秘書長讀臨時門第四款第一項第四目

主席 關於外交部變更概算六條已經宣讀諸位于第一條有何意見

政府委員 財政審查會變更外交部概算六項不免彼此隔膜之處不得不逐一說明第一條譯電十四員審查會上張裁去不知外交部之電報譯電生與他部不同事實上萬難裁撤因外交部電報關於機密之事甚多非有專管電報之人不可書記人數雖多然一經各廳司分配之後已無餘額況書記管理電報無一定之責任萬一洩漏于外誰負其責此皆不能裁去之理由前清外務部譯電生有三十餘人之多現在因經濟困難已裁去不少此十四人已在裁無可裁之數且譯電生所管事務有外國之密電外省之密電專有一班學生學成此事充部中任用密電又有種種不向外國有各種之密電外省亦有各種之密電譯電生原係有特別之練習特別之能力然後始能管理其事如裁去後無人管理則

於部中辦事異常困難有此專門管理專負責任之故所以不能裁去至云書記有六十八人之多可以兼管不知此六十八人之數一經各廳司之分配一處僅不及二十人而外交部繕寫之事又較他部爲多關於機密之文件及與各國公使往來之文件函牘在未會解決之先不能公然宣布在他部均可以登政府公報而外交部不能登載非全行繕寫不可從前外務部書記有百餘人之多現在已裁而又裁僅此六十八人之數實屬不能再裁此又書記並不爲多而譯電事務不能兼辦之理由審查報告第二條謂第二目第一節夫役一百二十人列支銀元一千二百元平均計算每人月需工資十元之多較之各部所用夫役人數既多工資亦鉅似宜酌量裁減本部亦以此係小節能加裁減亦無關緊要但本部需用夫役之處甚多除本衙門外又有迎賓館新公所頤和園看守人三海看守人以上各處皆須外交部派人看管其頤和園及三海地方所以派人看守者蓋因各國使館一月之內必有三四次至頤和園遊覽者故本部不能不派人看管三海地方亦係北京名勝外人遊歷至北京者必至該處一遊故本部亦不能不派人看管一百二十人爲數似多殊不知內容之如此也一百二十人分兩種一種爲聽差聽差對於各廳作事只有五十人爲各司各處一分每一處只有兩三人之譜實減而不可再減一種爲茶役有七十人用處亦甚多如送信看管物件等皆爲茶役應辦之事項所言頤和園三海等處看守人卽爲此項茶役平均計之每處亦不過兩三人一千二百元之數本平均折合其實有不止十元者有不及十元者看管稍緊要之事其責任自重則每月工資亦自應加多如看管無關緊要之事其責任甚輕則工資亦自應減少此數不過大概之規定也此時觀之似甚籠統俟決算之時自然明白列舉出也審查報告第三條謂第二項第四目第二三四等節之支出皆不免虛糜之弊自應仿照他部力行撙節本部火食似較他部爲糜其實未知其中之原委也當前清外務部本係由部自雇廚役糜費非常之多今外

交部將厨役裁去遂規定每人火食一日五角計合每月十五元爲部員者每月津貼六十元除開支車馬費外所賸無幾火食所定十五元之數並不爲多但以後各部倘有善法外交部亦可以改辦審查報告第四條謂第二款俄文學堂經費第三款清華學堂經費應移歸教育部概算造列此係法制上之問題不是財政上問題此問題實不能一時解決蓋此兩處學堂實有歷史上關係清華學堂係美國賠款所立其中實關係於交涉及該兩國政府之意見所以本部與教育部商酌歸併却甚容易其如須得外人之承認何此事一時不能解決須俟外交部與教育部細細商酌始可規定審查報告第五條謂臨時門第三款清華學堂駐滬代理事務員薪津應裁去此事甚小外交部可以承認蓋由京派學生至美國非有人在申料理不可此員薪津不支亦未爲不可將來或可加以酬勞審查報告第六條謂第四款第一款第四目留學監督一欸似宜統歸教育部照撥外交部可以承認本部對於本部概算審查報告意見如此

主席 政府對於審查報告之意見已然發表諸君有無討論

七十二號(劉顯治) 本員對於審查報告第一條譯電生十四人可以不裁裁去恐與事實有妨礙也
主席 七十二號對於審查報告譯電生十四人不主裁去有附議者否

七十二號(谷鍾秀) 九十八號(楊永泰) 附議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員質問財政委員會一語審查報告語句中頗有含混之處對概算案不遽承認亦不遽刪除只言應行撙節所謂應行撙節者是否有拘束力如大會通過照審查報告去辦倘應撙節而不撙節則將如之何審查報告之語句實未免失之含混

四十八號(王家襄) 財政委員會之報告含混係對於大會報告含混若大會議決後政府執行當然

不能含混當然生拘束力報告有含混之處實又因政府委員在審查會並未詳細討論故大概提出大會可以詳細討論

七十九號(張耀會) 王君答辯固甚明瞭但如大會通過譯電生十四員裁去則譯電生之薪津當然裁去若漠不言及則是違法之概算豈可以似字了之審查報告種種名詞皆甚含混偷不注意必至違法

主席 時間已到可以延會

十二時散會

參議院第八十四次會議速記錄

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六十五人

主席 現在人數已足法定可以開會

百號(張華瀾) 已過法定鐘點本員以為不能開議

一百十二號(段宇清) 請議長表決今天要開會否

主席 開會不能表決

一百十二號(段宇清) 因為法定鐘點已過所以要表決

主席 雖過尙未散會請二位不要負氣現在廣西議員新到黃君宏憲一位介紹出席應得抽定席次
當抽定席次如左

黃宏憲 第十三號

七十二號(劉顯治) 本院前天議決延長至九點三十分不到即要散會現在不能遵守應想一個整
頓方法

主席 上次劉君提議因為議員終要遲至十時左右方可到會於是有限至三十分之提議過此時即
要散會原為補救起見方才王君家襄說議事細則並無規定至九時三十分一定要散會甚是但是因
為到得極遲於是前天之補救豈知實行一天到昨日已經不及法定人數散會今天又是已過鐘點
到底如何辦法自宜討論一下

七十二號(劉顯治) 非得要想一方法不然議長亦無法可以照辦

主席 至於說查告假簿子此亦無用因爲來請假的非自己來請終是一張條子來稱有病或稱要事三天一請二天一請到底請假者是否出京告假簿無從稽查當議長的對於此事亦無法子

三十六號(李樂) 劉君星楠提一修改參議院法案今天可以變更議事日程先議

五十二號(谷鍾秀) 尙未印刷分布不能即議

主席 修改條文祇第十三及第十九兩條

五十二號(谷鍾秀) 劉君一個是辦法之一種另外再有良好之辦法否以後再議今天還是照議事日程議事

五十七號(宋汝梅) 反對谷君之說前天表決九時三十分不足法定人數即要散會今天已過時間能否開議尙須商議前次表決之事即使要取消非得要今天表決之結果然後能取消前天之表決不能隨便變更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並未說過取消前次所表決之事因爲劉君提一修改院法案再想還有如何良善之方法取消與否並無此意

五十七號(宋汝梅) 既然不取消前天之表決爲何時到九點五十分可以開會

二十三號(盧士模) 前次議決之通告不過勸戒之通告而已無甚極要緊之關係

四十八號(王家襄) 既然討論到現在地位本員不能再爲聲明前天之所表決者本員並非取消不過以爲議事細則尙在細則上并無規定到九時三十分一定要散會之條文其延長時間議長有伸縮之權立法上之精神固如是也不能說前天表決九時三十分遂將細則打消不生効力此本員之不得不聲明者在此如果表決過後議事細則之條文即已修改而從前之條文已不適用則修改之地方

太多了所以本員以爲今天當然開會

五十七號(宋汝梅) 本員以爲前天所表決者與議事細則並無抵觸之處前天所表決者經過多數之贊成今天議長已經延長二次第一次到九時十五分第二次到九時三十分並非延長一次

主席 諸君要注意宋王二君之說都是爲尊重開會起見既然如此則今天當然開議況且有兩個議案極關係緊要必得要議的所以今天不得不等至於前天之通告是勸告的意思以期互相勉勵耳

七十二號(劉顯治) 劉君提出之議案今天可以開議

主席 尙待印刷分布之後再行列入議事日程順直省議會來問紀念日期可以照前天議決案復一電否(衆謂可以)蒙古卓素圖盟來一咨文爲蒙古議員事本院蒙古同青海議員本來十一名現在十一名已經通選出了不過有二位議員貢桑諾邇布及棍布扎布二名尙未到院現在卓素圖盟來文如何復他

七號(李素) 此事無甚討論蒙藏青海祇十一個議員多送一名成爲十二個議員當然不行如山西定爲五個議員試問可否加爲六名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問議長蒙古議員貢桑諾爾布棍楚克蘇隆兩君現在究竟如何
主席 都未到檢院

百零三號(楊策) 二君既都未到院貢桑諾爾布君又兼行政官亦未辭職本院對於此事須加以斟酌且感情上亦須聯絡聯絡一時萬不能杜絕貢君既不到院理應辭職行政官不得兼充議員院法已明有規定卓素圖盟所來之咨似對於蒙古聯合會有不滿意之處

主席 此事應請諸君注意如說蒙古議員不得兼充行政官請調查現已到院之各蒙古議員尙有兼

任行政官者否本席不能輕易表決說到辭職取消一層院法並有第七條不在此限之文究竟手續應該如何

百零三號(楊策) 請兩君到院

主席 本院無請議員到院之規定

百零三號(楊策) 一方面將此咨送給貢棍兩君看一方面對於卓索圖盟不能杜絕

七十二號(劉顯治) 蒙古議員能兼充行政官否自是一問題本員以爲電應緩復

主席 蒙古議員劉底可以兼任行政官否是一問題貢君取消他議員有兼充者一併取消否又是一

問題究竟現到院之蒙古各議員尙有兼充行政官者否種種關係重要故本席請大家注意

十九號(陳國祥) 請將此電緩復

主席 不是電是咨文已印佈

五十二號(谷鍾秀) 行政官不能兼充議員此當然之理不能說蒙古行政官可以兼充議員各蒙古議員可兼任行政官誰不可以兼充行政官伊如願充議員即應辭去行政官如願充行政官即應辭去議員本院無論對於何人均應如此同一辦法不能對於蒙古議員有特別之辦法貢棍兩君至今既未到院雖院法定有不在此限之條文而本院可以用文咨催聯合會一下問伊等究竟應選與否如此辦法方可有一結果

七十二號(劉顯治) 可以緩復候研究得有結果後再議

五十五號(汪榮寶) 院法雖未規定卻蒙議員議員選舉法第七條已明定之查第七條文曰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二現任行政司法官吏及巡警三僧道及其他宣教師前項第二款及第

三款之規定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云云既定有例外不能說不能兼

五十二號(谷鍾秀) 汪君之言畧誤此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無涉

百二十二號(劉彥) 查約法第三章第十七條云云不能說蒙藏不包括在各地方之內至於院法第

七條不在此限之說乃指甘肅等處路遠不在二十日內到院限內

主席 此事關係重要本席特於今日提出請諸君研究一下俟下次開會再議現照議事日程開議第

一案請法制委員長報告

七十九號(張耀曾) 此案交本委員會已久因未印刷故未審查現本委員會業經開會審查完竣詎

果以爲原案甚妥無修改之處特提出報告

主席 第二案即請一併報告

七十九號(張耀曾) 第二案所定服制亦甚妥善圖說亦極其精詳本委員會甚表贊成並要求省署

三讀會順序即開二讀

四十七號(王樹聲) 現不能即開二讀會應俟印佈後再議法制審查會不能代表全院

主席 此須用銅版付印

七十九號(張耀曾) 如王君不放心容再說明

主席 請再說明

七十九號(張耀曾) 陸軍服制以色分步馬砲工輻憲各兵步兵所有徽章用紅色馬兵用黃色砲兵用藍色工兵用白色輻重兵用黑色憲兵用粉紅色醫兵用綠色樂兵用深黃色帽章五角色亦不同軍官帽圍有金綫軍士無之袖章可標明隊數營數號數如圖七十二隊第一營三十四號是肩章分九等

一等三級上等等初等花與地各有不同軍服袖綴紅綫外套綴有金扣第二案說畧已經印佈請再參合此圖看帽章星外緣以金菊花禮服較常服畧長領章有花亦分等級袖章花與地同於領章肩章似盤形並有綫金銀各有不同仍以等級定之帶扣鑲菊金地銀地仍以等級分之如肩章之綴綫袴章綴有紅瓣禮服穿知靴

二十號(蔣舉清) 請即日開二讀會

五十二號(谷鍾秀) 政府提案之分色是按照五色國旗爲標準譬如步馬砲工輜五種卽以五色旗之紅黃青白黑爲標準步兵用紅馬兵用黃砲兵用青工兵用白輜重兵用黑其他肩章領章亦按此次序而爲分別帽星爲五角形其顏色以此次序爲分別至軍佐服色取綠色取粉色者則皆因特別原故而分別之總之分色之標準皆標準於五色旗其用意甚善而顏色又甚精美也

主席 現在審查報告既畢應表決二讀會如贊成卽開二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又當時委員長提議本日卽開二讀會附議在一人以上現在卽付表決如贊成卽開二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現在卽開二讀會

五十二號(谷鍾秀) 無討論請表決

五十五號(汪榮寶) 聽委員長報告已甚明白本員對於二案規定別無提議惟金地徽章扣帶之中均用菊花菊花爲日本皇室最貴之勳徽何故我國陸軍制服上亦沿用之陸軍勳徽是表明一國特別精神之所在既係表明特別精神之所在則我國如有其他樣式可以表明國家特別精神者比菊花猶好者儘可捨菊花不用何必抄襲他人

主席 第一案無此問題此在第二案上至議至第二案時再討論

二十七號(戰雲齋) 一百零三號(楊策) 請表決

政府委員 政府對於此案稍有聲明之處因陸軍部初成立時南京政府北來之人用南京新定之製服北京政府留之人用北京舊時之制服在一衙門中而軍服亦不能一律甚有碍於觀瞻故陸軍部甫經成立之際即提交此案於貴院其實陸軍部常服禮服應同時提及不應僅有常服而無禮服當初因交議甚急未將禮服規定清楚祇詳言常服之一種將來禮服常服是必當然合併如各科兵士之制服徽色常服如此禮服亦應如此兩者必同時規定不得詳言常服而缺禮服至禮服將來再定時勳徽顏色無所依據且常服議案交院時迫於形式統一起見僅言勳徽顏色而佩刀扣帶以及附屬各品均未言及此雖陸軍部可隨時改良不必全交貴院議決而究與服制甚有關係應同附於圖式之上再則學生制服從前絕不提及如軍官學校服陸軍學校服制等類當時均未規定現在陸軍部以爲學生制服與兵相同使學生制服可以一律又凡何時需用何服及勳徽而外制服上之附屬各品陸軍部可隨時變更此亦須在本案規定故本案政府擬加入常服而外佩刀扣帶及一切附屬物品陸軍部可以部令定之一條及學生制服一條如貴院贊成即可今日同爲通過

主席 政府委員提出加入二條於本條之後

七十九號(張耀曾) 請議員提議即可照加

主席 有誰提議

十九號(陳國祥) 提議

百三號(楊策) 附議

參議院第八十四次會議速記錄

主席 命秘書長讀政府提出原文

秘書長 朗讀畢

主席 贊成學生制服一條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再討論本案常服外佩刀等類之一條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實非條文不過圖說之後加以數語而已

五十六號(彭允彝) 政府欲增加條文必須政府備文交議不能由政府委員隨時提出

主席 因此之故改爲議員提議剛纔由十九號動議百零三號附議此亦必議員提議始可現在有誰提議

五十二號(谷鍾秀) 提議

四十九號(胡璧城) 附議

主席 贊成加入此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二讀會已無討論表決全案現在贊成全案者請起立時出席者五十五人起立者四十八人(多數)

百零三號(楊策) 請省略三讀會

五十五號(汪榮寶) 附議

主席 贊成省略三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五號(汪榮寶) 請表決全案

主席 贊成全案成立者請舉手舉手(多數)

(二) 陸軍官佐禮服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主席 方才委員長已將此案報告完畢現在表決付二讀贊成付二讀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方才有某君提議此案同日即開二讀會贊成即開二讀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現開二讀會諸君討論

七十九號(張耀曾) 政府原案領章袖章皆用菊花形不知菊花乃日本陸軍所用中國一味仿效日本殊失規定全國軍服之本意本員以為能用別種花樣為是

政府委員 日本所用之花樣似菊花並非菊花乃係櫻花日本貴重軍服固用櫻花即普通衣服亦多採用櫻花政府所以主張用菊花者蓋取菊花性剛與軍人之性質相合實與日本之櫻花不同

七十九號(張耀曾) 日本最高軍服確係菊花章中國規定菊花是否確係與日本相同政府之所以取菊花者蓋以菊花性剛與軍人相合本員不甚贊成本員提議改用梅花第一梅花開於冰雪之中不畏風霜與軍人之強毅耐勞堅忍不拔之性質相似第二梅花開於百花之先與軍人之勇往直前為國捐軀之性質相似不知諸君以為何如 百二十五號(席聘臣) 附議

五十二號(谷鐘秀) 凡取一種花樣皆有一種意義日本取用之徽章係菊花並非現在本院所議之領章袖章等本院現在所議之領章袖章係暗花與日本不同若必主張不用菊花採用梅花亦未為不可

二十號(蔣舉清) 本員主張用梅花至於用梅花之理由張君已然言過本員亦不重說

六十五號(孫孝宗) 本員不主張用梅花蓋以梅花近於婦人女子性質用之軍人甚屬不合可否即以陸軍旗之十九星作為本服制之花樣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諸君須認明今日所規定之花樣係領章袖章之花樣並非徽章此項領章等又係暗花係菊花藏在領章等之內並非特別有菊花形式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政府所規定係與日本不同

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本員提議將此案再付審查今日如此討論並無結果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案並無甚討論總之以何種花適當即取何種花不知陸軍部現在所用係何種花樣

主席 此案規定之花形者只三種即領章袖章帶鉤等皆係鑽成菊花暗形

政府委員 菊花與日本不同已然言過日本之菊花係用之於徽章此則指領章等而言方才貴議員有提議用梅花者政府一方面亦曾想到因有兩種問題不易解決故爾遂捨梅花而取菊花第一製造問題菊花之製造易而梅花之製造難第二形式問題梅花之形式渙散不若菊花之形式聯合故政府決意以梅花形式既然渙散製造又甚困難遂採用菊花日本領章之花係櫻花並非菊花與我國不同百零三號(楊策) 日本之菊花係徽章與中國用之領章袖章者不同可以表決一下(衆請付表決)

主席 政府原案係用菊花七十九號主張改為梅花附議者在一人以上請問張君所謂改梅花者是
否用菊花之處皆改梅花

七十九號(張耀曾) 凡用菊花皆改梅花

主席 贊成七十九號之說者請起立出席者五十九人起立者十八人(少數)

主席 現在有無討論

七十二號（劉顯治）菊花既係日本所用總宜另改一別項花樣方好
十九號（陳國祥）現在已經表決不能再說請以原案付表決

七十二號（劉顯治）若謂堅貞之操則中國固有松柏似較菊花爲安
九十四號（秦瑞玠）菊花梅花皆係極小之事可以不必十分研究下一案係八月分概算案關係將來預算本院似應詳細討論

主席 現在政府委員要求加增一條本院有無提議
十九號（陳國祥）本席提議 百三號附議

主席 現在表決請贊成十九號加增一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現在以原案付表決請贊成原案者起立起立者（多數）

百三號（楊策）請省畧三讀

主席 贊成百三號之請省畧三讀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此案有無修正如無修正即以全案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現在議第三案八月份支出概算案二讀上次正討論外交部之時因時間已到延會今日即請
接續討論

一百二十五號（王鑫潤）現在中國國家財政甚爲困難此概算案財政委員會因未能調查清晰遂
誤於大會而大會又未經調查政府委員報告亦模糊之至現在彷彿似政府要價參議院還價之現象
本來參議院因臨時政府時間甚促趕辦預算不及故倩其先辦一概算以爲標準財政委員會又因情
形困難不能細核甚爲不妥本席之意以爲大家研究若非有大相懸殊之處卽可以照原案辦理俟審

計院成立之後方能解決現在若遽云減少若干實無標準且本院若只議八月之概算而置九十等月之概算而不議亦爲不妥故本席之意以爲只就大差處核減而已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席以爲財政委員會報告甚不明瞭因其中并無別項作用不過困難而已據本席之意以爲現在各省財政尙能稍稍恢復前清之現狀而中央財政則一日較一日拮据蓋財政部并無一定之計劃借債能否成立尙不可知現在中央對於各省財政上并無信用所以各省不能信任中央此種概算書參議院討論正宜應減卽減而此報告書則不能看出且有許多費用爲本院萬不能承認者爲財政處軍事處參謀部等蓋并無官制如何可以承認照此概算書只有支出而無收入各處稅關及京漢等車站進款若干本院亦不得而知如何用項亦不得而知財政委員會只以困難了事實係放棄此種概算書政府本係敷衍了事如此則以後九十等月之概算參議院大可不議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種概算本係參議院由政府要來者要來之後付財政審查財政委員會以爲此種概算非預算之性質所以審查非常困難費若許心思方得有此報告彭君不看文章只觀一紙報告遽謂財政委員會放棄本席實不能承認彭君因難得到會然何以下邊報告亦不看耶彭君謂此種概算書只有支出而無收入可以承認若謂委員會放棄實不能承認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席謂若九十一等月亦係此種之概算則參議院可以不議蓋政府交出之概算不過敷衍了事而已

五十二號(谷鍾秀) 應請議長注意此事應於討論大體之時討論現在分部討論已討至外交部現在仍請接續討論至彭君所說種種有附於財政部中者有附於陸軍部中者議至該處可以再行討論
主席 方才本席已經聲明現在仍請討論外交部

九十四號(秦瑞玠) 上次已經決定討論分款項節目一層層討論但各部中款項節目甚多總宜速行討論上次討論至外交部第一項譯電生一層本席以爲亦可以不裁蓋用款既不甚多而因辦事便利起見可以不必刪去 七十二號附議

四十七號(胡璧城) 本席亦係此意蓋上次政府委員已經說明也

主席 現在表決外交部譯電生之裁不裁審查報告係刪去原案係不刪去請贊成審查報告者起立者二十二人(少數)

主席 酌量減裁是否有法律之拘束力

九十四號(秦瑞玠) 本席以爲如不能確定數目只云酌量裁減則不如原案照準中國毛病向來不在大處着意而在小處着意

一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此事關係甚小宜從根本上注意如有確定効力則多亦不可少亦不可概算本來係參議院不得已要過來的形式本不完全只有支出而無收入財政委員會不敢確定數目是不敢當其責任本席以爲此案斷無拘束之効力則莫若請大家看一看如財政委員會審查無大荒謬處即可作參考之一種

四十號(陳景南) 此案第一缺點即係無收入知進款一百萬而報告八十萬或六十萬我們亦不得而知無從杜政府之弊如我們裁減而彼又追加來我們欲杜其弊而無憑證當裁者或不當裁者均不得而知因無確定實之憑據遂不能指其爲違法

五十二號(谷鍾秀) 討論外交部只宜論外交部參議院議決以爲當裁者即裁不若論其關係之大小如外交部夫役一百二十人每人十元即一千二百元若定爲一百名亦無不能辦之理由

政府委員 節省經費要在大處減不要在小處減外交經費財政部有舊案可查看看今年用錢多少宣統三年預算四年預算均有案可查國庫如此困乏外交部亦無不酌量裁減者但諸君應注意不可在小處減

五十六號(彭允彝) 政府委員談話非常狡猾參議院之減多減少均屬參議院之自由

政府委員 此不過報告貴院而已

五十二號(谷鍾秀) 政府委員對於夫役定爲一百名以爲何如

政府委員 夫役一百二十名分爲兩種一甲種一乙種甲種五十名乙種七十名甲種即茶房之類分配于總長室次長室電報室等十四處每處均三四人之譜

七號(李素) 此層已經報告過無須再報告

政府委員 因谷君之質問是以重行報告

十一號(王赤卿) 各部茶房無十元一名者

政府委員 夫役亦不只一種

二十七號(戰雲齋) 時限甚短不能詳細討論

十九號(陳國祥) 此層無大關係

二十七號(戰雲齋) 夫役工食各部不同應以參議院爲標準參議院夫役每名七元各部夫役亦當以七元爲標準不當有十元者

三十六號(李鑣) 本員係財政委員會之一人今將本會對於八月份概算書審查之大要言之審查之困難有二第一即有支出無收入財政上不能知精詳第二爲每月之概算書不能從容調查夫一年

度之預算案欲得其內中真象必先調查得其真象再行審查始能確定斷非即時可以議決者今八月份之概算案政府於八月二十日後始交院議現已在九月二十以後即今議決而期間已過斷不能有若何効力之發生此案僅能作為備查之案件而已茲就其中之一端而論外交部夫役有百二十名之多每月每人十元需一千二百元與以裁減則時期已過款項已支若不與裁減該部即視為本院默認殊屬無法可設故報告書對於內中種種應減應刪者擇要提出令其酌量其刪減與否俟決算時再行詳細審查再行確為斷定今果與之議決其必視本院已予默認況時期已過即令議決亦無若何之効力并非偏於贊成財政部一方面之意也

五十二號(谷鍾秀) 李君之說不錯如以議決即作為默認然未經審查今所挑出者詎不可作為默認乎

三十六號(李樂) 經財政部挑出應減之費與經本院挑出應減之費今姑無論其減與否以後即可參考而知將此案作為備查之件報告書後已經說明谷君恐未曾看過也

二十二號(殷汝驪) 不但經財政部與本院所挑出應行核減即有未經財政部與本院所挑出者亦應從事核減以留待將來議決決算案時再詳細討論正式決定此本於無法而想出之一種方法况此為每月之概算為時甚促而送來又復甚晚即難詳細調查而內中種種真象亦無從調查而知確乎止能作將來決算案之參攷而已

九十四號(秦瑞玠) 此案今日係開第二讀會應逐條逐項討論之如以討論無効力則二讀會即可以不開如云僅能作為參攷之件則又何須提在大會之中今既提出大會二讀則當逐條逐項討論當減者減當加者加如經大會認承則又當決定加減之數始有標準之可言此時對於數目不確定將來

決算時其何以衡之乎再若以八月份概算案內中無所標準未能查得真象豈九月十月者即可得其真象乎恐不能也且對於此八月份之概算案議決亦非甚難第一分別其應用與不應用之款項第二就其可加可減之數目約略定之即可以成事如云爲時甚促不能從容調查即不能與之議決此言亦不謂然豈將來議決全國預算案時議員必須赴各省調查之乎亦不過就政府所提出者核加核減之而已此事非空言可商而定者宜就其中之條項討論之預算案所重者雖是歲入與歲出互相對照然量入爲出爲財政部之職掌亦決不能因僅有支出無收入而參議院不討論之也

百二十四號(王鑫潤) 請簡單發言

九十四號(秦瑞玠) 簡單發言如何能言其詳細

十九號(陳國祥) 此案只能作爲參攷不能作爲法案如作爲法案則當逐條討論然期間已過通過後已無甚効力不必多所討論浪費時間本院開會不易而開會又作無益之研究殊爲可惜請照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表決能通過者通過之其有不應通過者再另行提出討論可也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員有疑問所謂預算案者是應在議決以後施行抑應在施行以後議決今九月將終而猶議八月份之概算案施行在議決以前議決後可斷其毫無効力無議決之必要款項已經用去即議決應減應刪者亦不過形式上之刪減而已僅可作爲參攷之件可以不議

二十二號(殷汝驪) 本委員會因其如此故僅就應加應減之款逐一指出使政府將來辦預算時有所注意也

主席 政府已將九十冬臘四月分預算案提交院議現正在繕寫

二十二號(殷汝驪) 既經交來則與此案又無甚關係矣

二十七號(戰雲齋) 此案究當作爲法案抑須作爲參攷須斷定後方能開議

七十九號(張耀曾) 殷君之說不錯但政府今已將九十冬臘四月份預算案交來則應加應減者政府亦無以注意大可以不必議決議決亦屬無効矣

五十六號(彭允彝) 九十冬臘預算案如未交來八月份之概算案當可爲九十冬臘之預算案生拘束力今九十冬臘預算案已經提出此案卽可以不議

四十九號(胡璧城) 諸君所說不錯然此案究不能憑空取消現九十冬臘四月份之預算案既已交來此案可交付財政委員會參攷

五十二號(谷鍾秀) 無此辦法此案審查報告本意在使政府以後編製預算案時注意今預算案既經送來注意無從此案仍當咨送政府去表明本院對於八月份之概算係如此主張九月則另行議決只看諸君對於報告除譯電生一節不以爲然外尙有無不以爲然如其餘均以爲然卽可以議決咨送政府也

五十六號(彭允彝) 預算案雖已提交院議然不能一時議決將本院議決之八月份概算咨送政府使九月份概算照本院所議決者爲標準不應以政府所提出者爲標準亦可以有拘束力也

四十九號(胡璧城) 既主張送去則對於此案仍須議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上次議主外交部概算因時間已到延會今請仍照外交部概算繼續討論

二十二號(殷汝驪) 此不能逐條討論正可就報告書中大謬不然之處提出討論如諸君以爲無大謬不然之處卽請議長表決不必多費時間

四十八號(王家襄) 如就報告表決則原案之中有未經報告書提出者如原案不付表決其何能發

生効力請注意

主席 照章先表決審查報告後表決原案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原案之全體除經財政部與本院所指出之外均須發生効力者如不以原案

逐一表決則原案之効力無從發生

五十六號(彭允彝) 現諸君所言均離議案甚遠究當逐條議決抑係通同議決須決定之

九十四號(秦瑞玠) 關於監督財政是議院極大之責任今諸君對於八月份概算案第二讀會不爲

逐條之討論以致不能表決政府支出款項將何以爲標準乎如云查不得其真象即不能議決則九月

至十二月之預算案設亦不能實在調查又可以不議決乎現既是二讀請計其大而略其小議決并不

費事焉可以不議

二十二號(殷汝驪) 并非不議是不能逐條議決不過僅就報告書中之大謬不然者指出議決以便

省事也

四十七號(王樹聲) 應逐條議決監督財政是議院之天職不可含混從事即如外交部夫役用至百

二十名之多誠爲各部所無如以外交部人員多非用百二十名夫役不敷分布而內務部財政部人員

亦不減於外交部况每月每名十元亦太多六七元當無不可由此一端雖未調查其他而以理想斷之

可減之處亦必不少今所提交九冬臘之預算案想必仍是如此不如此時稍費時力當裁減者裁減

逐條表決下去則對於此之預算案有所標準決定即大爲容易否則預算案之表決恐不免困難矣

七十二號(劉顯治) 固應逐條表決然時間已過恐無效也

四十七號(王樹聲) 不逐條表決如何能確定加減之數

七十二號(劉顯治) 時間已過即確定某款某項裁去若干然已經支出其何以有效力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就逐條議決與通同議決表決之

主席 以後諸君對於議案討論大體時當注意今此案係二讀而諸君所發之言均係對於大體之討論虛費時間殊為可惜耳現諸君討論概分兩說一係照審查報告之大體表決一當逐條表決

百二十號(王鑫潤) 當分別此案是否成爲法律案

六十號(姚華) 本員以爲不能表決若表決下來應歸有效無效如以爲有效則前次之議決打消如以爲無效即不須作此無效之表決

百二十二號(劉彥) 既開二讀會照章應逐條表決

主席 此案所以開二讀會者出於大眾當日之主張故今日始開二讀會乃忽而提出關於討論大體之種種言論欲作囿之表決豈非有意與本席爲難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並非囿表決

十九號(陳國祥) 二讀會是討論條件現所以討論及於大體者是以一條之不著而牽及大體並非出於二讀會範圍以外不過對於討論之方法稍爲變動而已也

五十五號(汪榮寶) 本員提議並非不遵當時之議決是省畧逐條朗讀之順序

五十六號(彭允彝) 現時間僅餘五分鐘此案不能無效果至如何結果之處請付表決

主席 本席因開二讀會是出於諸君當日之主張今開二讀會時忽而提出異議不能不申明之以請諸君注意現就審查報告表決

三十六號(李樂) 本員所以申明審查之情形者并非要求照報告表決一院之中議員均有發言權

不能以一人之意思決之五十五號所提議謂並非不遵當時之議決是省略逐條朗讀之順序誠乎不錯請照此表決

主席 現諸君所言極爲複雜此云如此彼云如彼究當如何表決本席不能不詢諸大眾
四號(熊成章) 大眾所主張者有二說一係逐件表決一係就報告書所提出者按部表決請就二說表決之

主席 四號所說甚明即照此表決
九十四號(秦瑞玠) 若謂按部之表決於表決後尙可討論與否外交部夫役其小焉者也若內務部以及他部種種如某項某目有問題在當應議與否

八十一號(金鼎勳) 本員有發言

主席 現時間已到

八十一號(金鼎勳) 無論時間之有無有言則不能不發本員以爲關於此案本院與政府均違法何也八月份概算書九月始提交本院政府之違法今已屆十月本員尙未議決咨送政府是本院之違法今本係第二讀會忽而提出異議致始終無有結果殊屬不解

主席 現有事當開秘密會議延長十五分鐘行之此案作爲延會(十二時)

參議院第八十五次會議速記錄

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七十九人

主席 現在開議介紹四川議員楊芬君到院當由秘書製定席次知左

楊芬 五十三號

主席 現在奉天來文並有省議會法請由本院議決從先直隸亦係如此已列入議事日程現在可否照例亦列入議事日程(衆贊成)

七號(李素) 禁煙案關係重要且現在已在秋成之後若本院不速行議決恐不能實行禁種可否請將禁煙案列入明後日議事日程

主席 明日議事日程現已發布可以列入後日議事日程

七十二號(劉顯治) 大總統交覆議之省議會覆選區域表甚爲緊要可否提前議決

主席 此案本係星期六送來者斯時星期一之議事日程已經發布現在若欲變更更須看人數覆議案應有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能開議現在非有議員七十四人不可

四十九號(胡璧城) 可以請議長通告大眾不然雖明日人數亦不能到齊

主席 本席本擬於散會時通知大眾現在可以開議第一案本年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應請政府委員說明但現在財政部並無人到會如何辦法再本席有聲明之處此案已經將總表印刷至此四個月之預算冊共有十數本現在已雇有十二人分冊抄寫大家討論可以先將總表初讀付審查

五十七號(宋汝梅) 此預算案甚爲重要本席尙有質問之處財政部既無人來應從緩議

五十八號(顧祝高) 請先議第二案預算案關係重要必須須財政部有人來方可討論現在卽請令人打電話通知令其速來

主席 贊成五十七號五十八號之說第一案先緩議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二案係國籍法案政府委員亦未到院

八十一號(金鼎勳) 此案亦可以緩議

主席 贊成緩議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三案係中央行政官官等法案請法制委員長報告

七十九號(張耀曾) 中央行政官官等法案本由政府提出本會審查以爲妥當無大變更不過文字稍有修改之處可以報告此案本係從前提出現在官制已經議決所以關於名稱有變更之處皆係照議決官制表中改正原第一條聘任之三字刪去蓋現在官制中本無聘任官所以刪去以下不過文字之變更原第六條第二項自七等始改爲第六等始原來本係由七等至八等因爲由薦任官資格而作爲委任官本係變通辦法則等數不妨稍爲移高無須相差兩等所以以下亦照改爲自七等始以後並無別項更動不過附表亦有刪改之處第一頁國務院第二格承宜廳改爲秘書廳以下均照改蓋因官制中皆係秘書廳字樣又蒙藏事務局原來本係局長副局長現在議決蒙藏事務局官制改爲總裁副總裁則此處亦應照改禮官改爲執事官至譯員一層刪去至臨時稽勳局僉事刪去調查員各遞高兩格作爲第四第五第六等官法典編纂會編纂員改爲纂修蓋係本於大會之議決至國史館因官制尙未議決自應仍照原案所以並未改動蓋明日卽可議此案也至外交部官制雖未議決但本會已經審

查與各部一律本院應當贊成雖未議決亦應在內至內務部原有技監現在刪去財政部技監亦刪去陸軍部僉事改爲科長主事改爲科員部副官改爲副官編纂刪去海軍部之僉主事亦改爲科長科員編纂改爲視察教育部視學移上一格作爲第四第五等官蓋因其可以與僉事同等也農林部編纂刪去視察亦提上一格至審查主計及技監均行刪去工商部之技監亦刪去交通部之視察亦照前提上一格主計刪去其餘并無更動本會審查結果如此

主席 第三案報告已畢有質問否

四號(熊成章) 請付二讀會

主席 贊成付二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四)中央行政官官俸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主席 請法制委員長報告

七十九號(張耀曾) 官俸法案大體贊成政府案第一條國務總理月俸二千元各部總長月一千二百元均較日本爲多然亦不必援照日本例但當此經濟困乏之餘似不應太多表決結果仍舊原案國史館長位雖尊重事則簡單或主張改爲八百元月俸者或主張改爲六百元表決結果均贊成六百元故將九百元改爲六百元第二條照原案并未更動第三條在官二字均改爲滿字按照條文意思係升至最高等受至最高俸則是四年在官五年升至最高等一年即可加俸政府意思或與審查會意思一樣則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年功加俸二項三項亦均一樣第四條聘任官一層全條刪去原案第五條改爲第四條以下各條次序均照原案第七條凡官二字疑爲凡在官三字十分之四改爲四分之一原案第八條細則二字下加一由字其餘均仍原文附表第一種第二號簡任官既甚多等項亦

其多數目若太多不大合宜審查結果以次遞減二十元如五百二十元者改爲五百元以下按級照減至七級二百二十元者改爲二百元第三號十一級十二級定四十五元及三十五元未免太少凡在公之人一應維持其地位一應維持其生活討論結果第十二級改爲四十五元第十一級改爲五十元以上均不更動附表第二種仍照政府原案均未更動

主席 有無質問

二十七號(戰雲霽) 請付二讀會

主席 贊成付二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修改參議院法案(議員提出)

主席 請劉星楠君說明

八十三號(劉星楠) 此案意思狠明顯無甚可說明者本員提議修改院法之意以爲原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稍似落空無甚繩束之力不是當時立法遺漏不過未料及議員有此現象議員不到席有四種一請假二缺席三臨時請假四臨時缺席有此四種因之不能開會或中途停議原文第十三條之規定請假在五日以內者得由議長許可五日以上者須付院議決定現在議員多係請人代爲請假或三天或兩天零星續假可以至五十天可以至一百天均無法以限制本員提議按月計算每月不得過七天按照九十三條無故缺席至七日以上者除名以此作標準過七天多扣薪水或謂如此辦理似乎不體面但是往往開不成會豈非更不體面本席不得已想出一種不體面的法子若別位能想出體面法子并可開成會則本員亦甚贊成照九十二條懲罰之種類有四種(一)于公開議場謝罪(二)一定之期間內停止發言(三)一定之期間內停止出席(四)除名本員以爲均不很適用除名未免太重

至於停止出席則更開不成會矣停止發言則彼亦不出席亦不很好于公開議場謝罪亦屬甚難此四條對于請假不很適用或謂扣公費未免太輕且近于兒戲有懲罰與無懲罰相等此層可斟酌加重每次或扣二三十元或四五十元均可第十四條原文參議員不得任意缺席違者分別懲罰此條甚空與九十三條亦重複本席修改對於臨時缺席臨時請假者無甚可說明或謂稽查不便本員以為可照開秘密會法辦理只留一門不過秘書廳多添一點事體而已或謂如此辦理未免太重有主張臨時缺席兩次者作為一次缺席臨時請假兩次者作為一次缺席請諸君斟酌

七十五號(曾有瀾) 第十三條修改者固甚好了憂者可延長時限但如本席自六月十六病起至八月十九始出病院又將如何辦理扣公費一層恐辦不到第十四條修改者固亦甚好但明日即十月初一去開國會日期不過四月之久短期參議院未必能實行且回籍運動舉選者甚多扣公費與否彼亦不計

四十六號(李國珍) 請付審查

七號(李素) 此案成立不成立原是另一問題劉君苦心本員頗極欽佩但辦法不甚贊成至因不出席不能開會則是議員之無良心

一百號(張華瀾) 對於劉君修改院法之案非常贊成即請病假者亦係有真病有假病議員不出席實無國民代表之資格試問支取公費時有功夫無功夫不知其良心何在故本員對於劉君修改院法案極端贊成

十九號(陳國祥) 請付審查

二十三號(盧士模) 照議事細則十二條應否交付審查須公同議決請以應否交付審查表決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關於修改法律案件應付法制審查

主席 現出席者七十二人贊成修改參議院法案付法制審查者請起立者四十七人(多數)

七十二號(劉顯治) 現既有七十二人即可以議決大總統所交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覆議事
件

主席 以到院之人數計算現到院者百十二人三分二以上須有七十五人出席始能開議現尙少三人只得接議第六咨催政府迅編審計院官制交議案此案係曾君有瀾提議請曾君報告

七十五號(曾君有瀾) 財政問題與國家有密切之關係古今中外國家所以遭滅亡之禍者甚多其原因雖非一端然未有不由於財政問題徵諸本國赧王以辟債而周室遷孝靈以驚官而漢社屋晚唐晚宋晚明以及前清無不以聚斂四出乾沒中飽民敝而國隨以亡徵諸他邦埃及波斯印度緬甸以及朝鮮之內憂外患相因并至覆亡其國亦末不山國帑匱乏民生彫敝有以致之由是以觀則國家興亡關係財政至爲密切可斷言矣今中華民國成立以來財政之敝較前清爲尤甚觀預算案即可知其大概財政部雖以清理財政號召天下然亦不過空談報告而已起而攷其實際匪特政費未能撙節且用款亦曖昧不明本院催交概算則交概算催交預算則交預算愚案審查終莫得其究竟惟有從速設立審計院直隸於總統對於國務院爲特立之地位使之檢查決算財政方有清理之一日試觀東西立憲各國無論君主民主莫不有預算決算預算者決定歲出之多寡決算者稽核歲出之當否有預算而無決算則預算等於具文立憲各國以預算之權付於議院即爲財政上之立法監督以決算之權付於審計院即爲財政上之司法監督由此以觀則審計院之設萬不容緩且日本憲法第七十二條云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由會計檢查院檢查確定之日本會計檢查院法第一條云會計檢查院直接於天皇對於

國務大臣有特立之地位日本之爲君主國尙有此院之設以監督會計况中華民國之爲民主共和國家乎是則審計院更不容不早設立矣至若審計官制在東西各國爲終身之官非依刑事裁判或懲戒裁判不得反其意而黜陟遷調因審計院對於職權內所附之一切會計其結果在以獨立絕對之責任而檢査之確定其非得失所以定爲終身官者非保護其官職之持久永續乃保護其職務之剛直誠實忠信活潑耳蓋各國會計制度司出納者不任稽核司稽核者不理金錢故以監督屬審計院專司稽核以金庫屬銀行專司出納總之用款必歸審計院清查儲款必歸銀行存放鑿款則必歸財政部計劃權限明責任專而後國家財政得以整理今中國無論籌款儲款用款查款均掌於財政部之手職務既不明指揮一從長吏移擲則屬員不敢過問蒙蔽則長官未由聞知財政安得不亂因此而審計院之設又不可緩者矣惟此項審計院之設必先有審計院之官制而制定官制官規之權照約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須由大總統制定交議故按照院法提出咨催案咨催總統飭國務院迅編審計院官制交議以重會計而維財政非可以杜外人之野心近來借款問題銀行團有稽核條件之要求總出於野心然亦未必不由於中國無稽核財政之機關也如此日卽有審計院之設當能收效於萬一矣所有提議咨催政府迅編審計院官制交議之理由如此尙希諸君贊成之

主席 諸君對於此案有無質問

四號（熊成章） 并無質問請表決咨送政府去

主席 當表決付審查與否

四號（熊成章） 不必付審查

主席 此案請諸君注意當付審查否

四十九號(胡璧城) 可以不付審查

主席 贊成此案不付審查者請舉手(多數)可否繼開二讀三讀

五十二號(谷鍾秀) 無須乎二讀三讀

主席 向來咨催案均係表決後即咨送政府去諸君對於此案如贊成即咨送政府去者請舉手(多數)現議第七處分旗產振興公益案請願委員長報告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此案係出於吉林十旗代表恆春等所請願據云吉林旗人確有私產生計優渥無須政府代為籌劃請將舊日吉林旗人所有公官各產調查確實作為吉林辦公益預備巡警之費用否則恐被少數人侵蝕理由甚為充足所舉之六條辦法一裁旗務處另組旗產調查會二裁去八旗學堂等名目以化畛域三按旗產之種類性質地域而為分配四亟先電阻擅售以防侵蝕五劃定處分旗產議決執行權限六直接提充預備巡警之經費均屬平實可行并附有公產約摺一扣田地屯地甚多本會討論至再確然私產可以據案轉送政府施行此案之大概如此

主席 此案報告已畢請諸君討論大體

四號(熊成章) 請表決咨送政府去

八十一號(金鼎勳) 尙須二讀否

四號(熊成章) 可以不開二讀會

八十一號(金鼎勳) 是則省略二讀

主席 此須表決一下

四號(熊成章) 此案原不限定經過三讀

主席 照院法請願事件僅有由委員會或議員十人以上之要求得提付院議之條并無即時可以表決咨送者

四號(熊成章) 此當就事件定之此案一讀即可以通過原無須乎三讀也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本員亦以爲可以表決咨送

五十二號(谷鍾秀) 先表決可否咨送

主席 現以可否咨送付表決此乃照慣例行之因無院法之規定也贊成將此案咨送政府者請舉手(多數)現議第八咨請命令甘督注意剪髮案請請願委員長報告

一百十八號(曾彥) 此爲剪髮請願之案甘肅地處偏僻交通不便風氣閉塞剪髮者甚少其有甘肅人由別省剪髮而歸者本地人民甚以爲奇並往往橫加干涉幾至用武似此情形實於民國制度大有違反况甘肅地方南邊人去甚多南邊人均係剪髮者假如因已剪髮而受辱殊屬不成事體本會審查之結果以爲應咨請大總統速飭甘肅都督速行剪髮以爲各界表率並一面設法保護已經剪髮者方不致令剪髮者尙遭險窘也

主席 請將第九咨請查辦民意報事件一案一併報告

一百十八號(曾彥) 民意報事發生於天津租界後經種種法律上之保護始未發封然已禁止發行在民意報本應與法領事提起訴訟但以後查得此事非由於法領事之主動乃因大總統之函件奉以照辦者惟民意報事之發生並無種種違反法律情事止說其言論激烈以言論激烈四字即可發封報館如不咨請查辦則本院何以尊重約法而保障人民之權利將來人民之言論自由均可任意摧殘則民權終無發達之日矣故提付院議

主席 諸君對於此兩案之報告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舉行表決贊成第八案照此咨送政府去者請舉手(多數)贊成第九案照此咨送政府去者請舉手(多數)

五十八號(顧祝高) 現已足七十五人否休息室中有十數人可請入議場

主席 連請三次均請不動現在人數連本席共計六十五人

五十八號(顧祝高) 此案甚爲重要萬不容緩

主席 此案雖云重要其如人數不足何豈你我二人熱心即可以議決乎

百零三號(楊策) 約法第二十三條所謂三分二以上並非開會要有到會參議院議員三分二以上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員對於此案頗滋疑義此條之所謂三分二以上確非指開會而言是指仍執

前議須有三分二以上之到會參議院議員也至需多少人開會却未表明

五十二號(谷鍾秀) 既仍執前議須有到會議員三分二以上則即今開議而表決時不數三分二以

上之數將奈何

十九號(陳國祥) 此三分二之數不是指出席員數是指仍執前議之數

主席 所以要請解釋清白

二十七號(戰雲霽) 過半數之可決是議決平常案件如議交覆議案件須得三分之二此三分之二

非指開議人數乃指表決人數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此案今日並未列入議事日程今日既未滿三分二以上之數不如即由明日

再議如變更議事日程今日即開議此案設照交覆議之辦法通過其執前議之人必有閑話說最好到

明日再議明日議決照覆議之辦法執前議之人即有話說亦無從反對本來約法第二十三條三分二

以上仍執前議之說原未規定明白

四十號(陳景南) 三分二確係指出席人員三分二如五十六人出席有五十六人中之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還是照原案辦理

五十五號(汪榮寶) 到會兩個字即出席兩個字不能解釋為到院兩個字請看參議院法第二條到院字句即可明白彼處到院另是開院的解釋

七十九號(張耀會) 請照汪君之說表決

主席 到會三分二即是出席三分二今日議決以後即照此辦法

二十三號(盧士模) 到會兩字究應如何解釋或作到院解或作出席解先須解釋清白如說到會就是出席何以約法第五十五條又定有出席之句

主席 約法上有三種分別一總員二到會三出席頃汪君說到會就是出席可否準此解釋

四十八號(王家襄) 到會就是出席本員以此種解釋為錯誤不能輕易表決

五十五號(汪榮寶) 參議院法第二條之到院自是到院約法第二十三條之到會就是出席此種解釋不能為錯

四十八號(王家襄) 何以約法其他各條另有出席字樣

十九號(陳國祥) 此案不過表決時有關係開議時之人數還是照討論普通議案一樣祇須過半數此三分二之說不過表決時另加一個限制如普通議案有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即為通過此交覆議之案如以仍執前議表決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贊成不能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九十四號(秦瑞玠) 普通議案有到院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即可以開議此交覆議之案既約法定有

三分之二以上之說即應先解釋清楚後再開議此案交覆議卻無甚大關係如不解釋明白草案開議將來如有重要議案交覆議時引此爲先例頗有出入此釋解最關緊要此案既列在明日議事日程或者明日出席人數多亦未可知明日出席人數如多明日即可開議既免解釋又少爭執如于未解釋明瞭之時即開議本員不敢贊成

主席 今日開會時間略早請諸君毋庸多事爭執反耽誤時光祇求解釋清白將來即照此解釋辦去不能再有活動

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本員贊成汪君之解釋且有一最充足之理由約法第五十五條本約法由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得增修之諸君試看增修約法不過僅要五分四以上之出席此交覆議之案如須到院人數三分二以上是議交覆議案人數比議增修約法人數多要知增修約法其效力總比議交覆議案大可見三分二以上之解釋定須就出席員數中計算

四十八號(王家襄) 李君之說錯誤如百人五分四爲八十八人三分二爲六十六人有餘

六十號(姚華) 第二十條三分二之數專指仍執前議而言執前議者有七十五人仍照原案辦理執前議者無七十五人此案即爲通過

二十七號(戰雲霽) 如說仍執前議要有七十五人試問出席數目須得多少再就字句言之此如有兩個字活動之至此到會即出席

九十四號(秦瑞玠) 約法上之解釋關係頗爲重要既有爭執即應考查先例照前例辦理

主席 先無此例

五十九號(籍忠寅) 五十七號(宋汝梅) 有國旗案之先例

五十二號(谷鍾秀) 還有東三省都督一案

主席 此係議員提議修正

五十九號(籍忠寅) 本員以爲解釋法律不能隨便不能今日是一個解釋明日又是一個解釋還是以違先例爲是

五十五號(汪榮寶) 到會不能解釋爲到院

五十九號(籍忠寅) 如到會就是出席何以約法上另又有出席字樣

五十五號(汪榮寶) 法文雖互有不同此到會兩個字法意確是照出席解

七十九號(張耀曾) 此確有即須解釋之必要秦君謂俟明日再開議或可毋庸解釋本員以爲此案

既交覆議即應提前議決如再遲宕恐有許多省分不能屆期辦到如雲南就有電來如說從前交覆議之案是到院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才開議此係當時未解釋清白之誤約法之規定參議院無強制大總統公布之權力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有否認時本可交覆議參議院於覆議時仍有三分之二以上執前議此時大總統則非公布不可所謂有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者即有三分之二以上反對大總統之咨交施行法案者現有兩個理由一以法律定之本來本院議決普通議案都是以過半數之贊成爲通過如交覆議之案似須略加慎重故定爲三分之二即當時如此規定者亦不過以爲如仍定爲過半數執前議得照第二十二條辦理恐與施行有碍所以加爲三分之二此三分之二確是出席員數中之三分之一再以事實言之如解爲到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試問要有多少人出席才得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仍執前議設僅有七十五人之出席勢非全體反對施行法不可如說到會是到院將來凡有交覆議之

案必永遠置之不能開議此皆於事實上大有窒礙者也前次解釋到會爲到院是解釋之誤不能引爲先例以到會爲出席日本留學諸人多半如此解釋

主席 現在解釋條文特提出表決

一百號(張華瀾) 要請諸君注意如謂須到院三分之二則將來反對大總統覆議案非全體反對不可何以言之因爲三分之二之到會又要三分之二之仍執前議也

主席 現在將第二十三條之解釋表決一下

十三號(黃宏憲) 今天與二十三條條文上無關係所關係者臨時提出與議事日程有關係耳現在要將二十三條條文解釋如果表決下去豈不開成笑話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是議事日程上之關係

主席 現在要表決了

十三號(黃宏憲) 不必表決與二十三條條文毫無關係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 說是議事日程上之關係本員以爲不然請議長表決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止對於第二十三條文之解釋黃君到院未久所以於此事尙未洞悉今天之解釋到會二字即作爲出席論所謂三分二一層係專指表決而言贊成如此解釋者請起立

六十號(姚華) 到會與出席是否相同非得分析明瞭不可

主席 不贊成者可以不必起立

五十七號(宋汝梅) 要說專指本條而言

主席 諸君注意到會二字即作出席二字解釋

六十五號(孫孝宗) 到會即出席專指第二十三條而言

主席 已經聲明過了現在在場者七十八人起立者五十七人(多數)贊成現在解釋已經定了五十八號五十七號主張今天即議如贊成移在今天開議者請舉手(多數)現在即開議大總統咨交覆議各省省議會覆選舉區表施行法案請政府委員說明

主席 現在政府委員未到所到者均非担負說明此案之員

一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政府委員所以不來因為此案列入明日議事日現在議事日程已經變更無人說明可以自己細看一番

五十八號(顧視高) 此案認為緊要所以變更議事日程政府所持理由案內聲敍甚多不必說明可以曉得所以無說明之必要請早通過因為關係各省省議會覆選舉區表甚為緊要

主席 請問諸位是應將此案交付審查不付審查須得政府之要求現在政府無人要求省付審查五十五號(汪榮寶) 政府委員來得甚多有人要求否

主席 所來者非担負此案之委員

四號(熊成章) 既無要求自然照參議院法辦理不過交付審查會必須限期報告

主席 現在政府無人要求當然交付審查贊成交付審查者請舉手(多數)交付法制審查抑特別審查

七十九號(張耀曾) 宜付特別審查

主席 多少人

五十五號(汪榮寶) 五人

四號(熊成章) 十一人

一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當然付法制審查

七十九號(張耀會) 交付法制審查亦未嘗不可不過一定要十餘人方可開會恐怕明天不能提出所以還是特別審查

主席 贊成張君之說否

七十二號(劉顯治) 已經表決交付特別審查

主席 並無交付特別審查之表決祇表決交付審查而已現在特別審查員是否十一人

一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七人

十二號五號(王赤卿劉興甲) 十一人

主席 要表決否

五十五號(汪榮寶) 必須表決十一人用不着這麼許多

主席 現在六十三人贊成特別審查員十一人者請起立(三十四人起立多數)

主席 特別審查員由本席推舉如左

張耀會 李國珍 苗雨潤 谷鍾秀 丁世澤 汪榮寶 劉興甲 熊成章 殷汝驪 王家襄

戰雲霽

主席 現在政府委員已出席按照議事日程提議第一案

(九) 本年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初議

主席 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此次提出之預算案實與前月提出之概算案一樣並不得謂之完全預算因民國成立以來會計法尙未頒定其他各種法律亦多未完備籌辦預算之時間又非常短促政府現行之制度及將來之政策又尙未籌定有此種種原故而編訂預算更難完全不過以四個月概算累成一次而已總之政府此次編訂預算自九月起至十二月爲止其以九月起者九月以前逐月均有概算可以不必追闕其所以十二月爲止者則因臨時政府期間至十二月爲止故亦同以十二月爲止至預算冊中之款項節日期款項詳於總冊而詳細節日詳於分冊至云此次編纂預算究以何者爲範圍則支出一部以北京各衙署直接支出者爲範圍收入一部以財政部所管直接收入者爲範圍此種辦法並非財政部現今創始實從前已有之成案此次不過照成案辦理而已此財政部編定預算之大概情形也至於詳細款項節日或待詳細之說明或待事實上之調查本員未曾經手編訂今日亦遽難報告待將來貴院審查時再爲之詳細說明

百三號(楊策) 表冊未完全印刷本員亦難於質問不過觀總冊中收入部分外省解給中央之款項是否概不列入而此間列吉林省解中央之二十萬兩應在政府收入之中此間並未列入何故

政府委員 總冊中收入之款均係每月按月解給中央者吉林祇前月解一次以後未每月解給中央故未列入

百三號(楊策) 民國下半年各省解給中央之款是否均未列入抑吉林省外之各省解款亦不列入政府委員 九月以後按月解者列入九月以後不解則不列入

百三號(楊策) 吉林上次解給中央二十萬兩之款政府無論如何總應列入預算若不列入預算則列入何處

政府委員 吉林解款如九月以後仍解則自然應列入預算之中如不能再解則報銷於七八兩個月決算之中與國民捐一樣

百三號(楊策) 總之吉林解款接濟中央當時亦曾說與國民捐辦法一樣但外省既經解給則無論其能否按月解給亦係一時之補佐試問補佐之款不列入預算則列入何處

政府委員 九月以後不解則報銷於七八兩個月決算九月以後按月解給則列入預算此自一定之辦法

五十七號(宋汝梅) 民國財政部接收前清度支部事務有許多無來歷之款本員不能再說然亦略知一二譬如上次政府公報上發現之二十萬此種款項來源均不甚明瞭其他類於此項之款財政部尙有發現否

百二十二號(劉彥) 京漢京奉兩路局之收入何以不列入預算

政府委員 此列入特別預算

主席 請政府委員答覆五十七號之質問

政府委員 未聽明瞭

五十七號(宋汝梅(重述前言))

政府委員 接收度支部之事本員未曾經手難於一時答覆不過查財政部接到帳目並無有此類款目收入

五十七號(宋汝梅) 政府特派財政部委員說明編訂預算理由今日何以不能說明不獨不能說明并且以未曾經手編訂之語來搪塞則恐非政府特派委員之原意

政府委員 此語甚是不過調查帳目沒有亦自然沒有此類事實但此亦僅云現在沒有將來則仍須調查其有與沒有均未可知

二十二號(殷汝驤) 預算之事頃刻亦難研究不如即付審查

五十二號(谷鍾秀) 特別預算會送院否

主席 特別預算與預算總冊分冊同時送院觀政府來咨即可自明現在均在抄寫尚未完畢

五十二號(谷鍾秀) 尙以從速印刷爲是不然質問亦無從問起

主席 現在即付審查

百零三號(楊策) 對於審查豫算本員稍有意見本員以爲豫算案既以四個月爲範圍而現在九月已過十月即將開始四個月之豫算雖不爲多然較之每月概算已繁蹟遠甚不獨條款繁蹟調查亦非常困難時間亦非常匆促在本員之意總以從速議決咨送政府使政府財用支出有所依據爲是在救此從速議決之方法惟有常任財政部委員外再增加委員現在常任財政委員祇二十餘人辭職請假者已有數人每次出審查時恐祇有十餘人出席即恐豫算案難於從速議決故本員提議增加委員從速審查庶得早議決咨送政府使政府財用支出有所依據

主席 百三號之提議有人贊成否(衆均謂贊成)

主席 然則請誰人任增加之財政部委員

四十九號(胡璧城) 請問現在財政委員會共有幾人

主席 本二十五人現在辭職一人未補選

百二十二號(劉彥) 參議院之財政委員會對於豫算應負完全之責任不能因豫算案之繁重而遽

云增加委員不如仍由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號(盧士模) 劉君此言不免誤會楊君謂增加委員可以從速審查並非謂財政委員會不負責任現在政府提出之豫算共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而九月之時間已過十月已將開始而議案尚未印刷完畢審查會僅十餘人更不知至於何時始能審查完畢審查會爲便於調查從速審查起見始主張增加委員庶豫算早日議決而政府支出有所根據並非云審查會不負責任本員亦審查會之一人更不敢云不負責任之語實事實上有如此之關係不得不增加委員

五十六號(彭允慈) 本院各部審查會各有其職財政審查會之對於豫算卽爲財政審查會之天職若云財政審查會爲從速審查起見則從速亦事實上之必要不能因此而增委員不過財政審查會中十餘人之力恐不能從速詳細審查則本院參議員對於豫算案均負責任不獨財政委員會一部而已財政審查會之不能全行詳細調查者本院議員均可爲之詳細調查不獨財政審查會報告後始爲之調查卽在未報告之時亦可以爲之調查故財政審查會無增加委員之必要若云尙有缺額則照院濫自應補選

四十九號(胡璧城) 彭君對於楊君之言並非謂財政委員會不負責任係爲預算案緊要宜從速審查完畢之意

七十九號(張耀會) 財政委員會本專爲審查財政而設不能加增人數但本院各委員會每因人數不齊時常不能開會以致積案非常之多至彭君所謂大眾皆可審查固然甚是然逐項實在調查詳細研究審查會須担負完全責任大會萬不能直接調查此事不能不加以斟酌本員以爲庶政委員會可以加入財政委員會專意審查預算以期預算案早日通過

四十九號(胡璧城) 附議

主席 一百零二號楊君提議財政委員會加人七十九號張君提議將庶政委員加入財政委員會諸君對於以上兩種主張以爲若何

四十七號(王樹聲) 各委員會人數少尙且不能開會若庶政委員加入財政委員會人人以人數多可以不到會吾恐愈不得開會反不如財政委員會一部分人担負完全審查責任

五十六號(彭允彝) 每一委員會即各有應負之責任不能互相歸併審查試問他案皆不審查而專審查預算案事實上能否辦到仍以財政委員會一部分人審查爲是

五十二號(谷鍾秀) 仍以財政委員會一部分人審查爲是
主席 第一案付財政委員審查會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二十二號(殷汝驤) 財政委員會現有一人辭職請議長補選
主席 星期三可以補選

二十二號(殷汝驤) 預算案非常緊要不能遲延現在已經過一月若不提前審查恐又將耽擱本員主張財政委員開大會時不出席以便上午亦可審查不知諸君以爲若何

二十三號(盧士模) 本員反對殷君主張每日大會僅足法定人數若財政委員不出席勢必不能開會

九十四號(秦瑞玠) 法制委員會積案亦甚多本員亦主張大會不出席以便上午亦可審查
主席 照議事日程

(二) 國籍法案(大總統交議) 初讀

參議院第八十五次會議速記錄

主席 今日法制局人員並未出席可否即將此案付審查(衆謂可以付審查)

主席 贊成付法制委員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今日議事已然完畢尚有報告之件一現在法制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積案甚多以後欲改爲間日開會以便諸事進行敏捷庶大會審查會皆可按時開會一江蘇議員王嘉賓來書辭職可由張君鶴第報告

一百十五號(張鶴第) 王君病體甚重實不能勉強到會不得已提出辭職書可由議長將王君信報告大衆

主席 讀王嘉賓來信

五十五號(汪榮寶) 王君病勢沉重非短促時間所能醫治辭職一事本員以爲可以承認

四十九號(胡璧城) 可以承認

九十四號(秦瑞玠) 王君亦有信致本席言實不能不辭職本席亦曾挽留然病勢沉重似可以承認其辭職

主席 王君辭職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贊成王君辭職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仍有報告之件照參議院所規定之俸給章程秘書廳人員自秘書長以下至秘書員到院有三個月以上之勤務應提升一等此刻審查預算自應將此事報告諸君又速記員增加薪津問題本院速記員本有一定之俸給並無三個月可以增加薪津之明文但既爲秘書廳人員即應與他項人員一律增加且此知促期內勤務備至亦應增加又舊歷八月十五日又由內務部派來守衛三十名照例凡本院守衛每名每月加餉一元此三十名亦擬一律增加一元從九月初一起算諸君對於以上三項以爲

若何

五十五號(汪榮寶) 議長對於院內有全權可以自由辦理

主席 諸君對於增加薪津一事以爲若何(衆謂無異議)

主席 卽按以上報告實行現在可散會

十一時五十五分散會

參議院第八十六次會議速記錄

十月初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六十八人

主席 現在人數已足法定開會先有一事要同諸位商量即昨日表決咨送之咨催政府迅編審計院官制交議一案繕稿後案中頗有商量之處即如原文所謂以豫算之權付於議院即爲財政上之立法監督以決算之權付於審計院即爲財政上之司法監督云云細查於臨時約法有背如此說來參議院無決算權此層是要與諸君商量還有下半段文中引日本憲法條文是應敘入此問題此案表決過後文字之間議長無修改之權所以提出大會公舉數位請將文字修正一番然後咨送

七號(李素) 不必公舉請秘書廳修改可耳

主席 昨天送稿後本席才看見而秘書長亦提出相詢實與臨時約法有背四十九號(胡璧城) 昨天表決是表決咨送過去並非表決文字不能修改

主席 修改本席以爲公舉數位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事無甚問題文字上不妥之處當然要修改審計院是查核的意思秘書廳是不能修改還是指定一二位去修正

主席 可以請兩位修正修正過後可以咨送過去

二十七號(戰雲齋) 請議長指定二位

主席 即請湯君化龍谷君鍾秀二位修正昨天政府咨交覆議案已經由特別審查會審查結果今日特提出變更議事日程先議咨交覆議案贊成變更議事日程者請舉手(多數)請特別委員長報告

七十九號(張耀會) 政府咨交覆議案審查會詳細討論結果贊成政府之交覆議案因爲政府所提出者却有正當之理由并且是第一屆變通的辦法所以贊成政府之案昨天在審查會上仔細討論一番反對政府者之理由第一以爲政府所說關於地方上分開選舉於投票人甚有不方便之處因爲此區投完省議會議員選舉票又要到彼區去投衆議院議員選舉票往返之間致投票人疲於奔命并且各省交通上之不便利此區到彼區路程數千里時間三四十天亦事實上應有之事衆議院議員覆選區與省議會議員覆選區不合在一處甚有不方便的地方政府所持此理由認爲不充足因爲政府所說之時間須三四十天路程有數千里是政府指極端的而言欲貫徹其主張於是以極端的言之但事實上却不盡然當時反對者會舉數例以證明其說以爲此區到彼區最多不過三四天如果交通便利之處更不必說此反對政府理由之第一說還有期限問題政府說本來省議會議員覆選舉不能比衆議院議員覆選舉超過十天以外最多亦不過十天省議會先投票未必一次即可以當選足額往往有投至三四次者亦事實上所有之事迨一次不足額再行選舉二次又不足額又行選舉必非二三天所可竣事一定終要十數日方可投票清楚及省議會投票清楚一定趕不及衆議院議員覆選區政府所說之理由如此反對者以爲政府所說之理由均係想像之詞省議會議員覆選舉一次不能足額事實上偶或有之而二三次之投票選舉法上並無規定應得一次可以投完政府所說是占少數的事情容或有此等事實之發生然不能概括全體也并且政府所說投票所之裁撤選舉法規定十五日未滿十五日投票人不能逕行散去此層亦是空話因爲此十五日之期限預備重行選舉等事宜並不是投票所尙未裁撤而投票人即不能逕行散去所以政府所說認爲空話不足爲憑此反對政府理由之第二說還有第三層各省都督要求省議會議員復選區與衆議院議員復選區合同辦理來電者

甚多反對者以爲因各省都督之來電遂變更法令是與中央法律上有許多之妨碍所以也不能贊成如果必不得已之地方或者稍爲變通但不能贊成變更原案此反對政府理由之第三說反對者又謂此均事實上之關係還有法律上之不妥以爲本來施行法不能變更本法現在施行法却與本法不對於議院之權上甚有妨碍不過反對者又謂法律上姑且不必一定論之而事實上有一種種之情形亦有妨碍此反對派之議論也至於贊成政府所說者以爲政府所持理由甚爲充足譬如第一層道路遠近問題此區到彼區固然三四天可以達到不過此就交通便利而言交通不便利之處甚多餘天不能達到往往有三四十天者卽如雲南吉林黑龍江等省卽難免此等事情而四川亦然所以政府道路之說甚有理由還有期限問題投票所非十五天裁撤過後投票人卽不能散去此種言論固是空話不過現在預備兩種選舉手續相同不過名義上之不同而已既然手續相同衆議院議員覆選舉日期在正月初十而省議會議員之覆選舉手續既然與衆議院相同則省議會議員覆選舉期限無論如何之趕快相距衆議院議員覆選舉期限異常迫促政府說相距十天審查會推究一番以爲最快亦不過相距五天因爲手續上相同選舉人名冊亦是相同的又係彼此互選并且法律上並無限制一人不能同時被選明文設使兩方面均當選爲初選當選人省議會議員覆選投票完畢再要到衆議院議員復選區投票其間時間須二十天既然到省議會議員覆選區投票卽不能再趕到衆議院議員覆選區投票大多數有如此之現象所以政府所說甚有理由遂有各省都督要求覆選區相同却是有的確的證據並不是都督來要求遂變更中央之法令因爲各省都督於各該省情形較爲熟悉并且有五六省之都督同意要求所以贊成政府之咨交復議案兩方面討論下來各有理由不過兩利相權取其重者政府咨交復議案理由較爲多一點因爲兩方面討論均有理由兩區分開辦理有兩種資格者既投省議會

議員票又要往衆議院覆選區是一部分費點周折而祇有一種資格者在本區投票。現在如兩區合併省議會議員復選區與衆議院議員復選區合而爲一則省議會復選區較大祇有一個資格者不能不到衆議院議員復選區去投省議會議員票，而一班有兩個資格者固然便利矣。一班祇有一個資格者較爲大不便此層確是兩區合併之大弊病。討論結果以爲現在熱心於選舉者少從前諮議局雖然是初選當選人而到復選舉區去投票者甚少往往有此種事實現在省議會衆議院同時當選設使要往兩處投票一定有此種之現象。一班人便利即有一班人不利。不過利害相權取其利多而害少者。譬如兩區均爲省議會議員復選區而第二區又爲衆議院議員復選區兩區之中有一縣此縣之人既往東到省議會議員復選區投票完畢回來又要往西再到第二區去投衆議院議員復選區票如此算來道路之往返爲何如現在省議會議員復選區與衆議院議員復選區合爲一區即可免此等弊病。因爲要投省議會議員復選區與衆議院議員復選區票同在一區之內不必往東區投票回來再往西區投票也。其間省却許多之跋涉并且有一個資格者假使兩區並未合併必須往東投票現在兩區合併則不必往東投票即可往西投票矣。往東也往西也道路之相差適等即使相差亦甚微些固無妨礙之處。不過住於第一區者現在同區則第一區人要往西第二區去投票然此班人值全部中之少數所以合併之後一班人受利一班人無所變動而所害者僅佔全部中之極少數人耳。如此看來兩區合併却比各自爲區者利較多點如此比較結果所以贊成政府之咨交復議案第一屆准其變通辦理因爲第一屆選舉與國會選舉有關係所以才有如此合併之辦法。以後省議會選舉當然有一定之明文并且不與國會選舉同時並行而第一屆却不能不變通者現對於施行法有修改之處即將其第一條刪去因爲第一條本施行法於省議會議員之第一屆選舉適用之云云本可以不必提以其第四條

既有於第一屆選舉完畢後廢止之之說第一條即當然不應有者第一條既刪去第二條即改爲第一條第三第四兩條次序照改

政府委員 本員還有聲明頃張君謂恐政府據各省都督來電爲理由反起地方輕視中央立法之心此層政府早經慮及故來咨並未叙及各省都督來電一節原來中央立法期在有劃一之効力近一兩月來辦理選舉事務頗收此効即前次江蘇都督來電實因未經聲明之故所以來咨中略爲引叙此外尚有各界曾經自定選舉日期政府業已電知謂此項日期應由教令規定以歸統一如此法今日可以議決政府即可公布如說因此反起地方輕視中央立法之心政府敢担任必無此事

主席 尙有質問者否

五十六號(彭允懌) 本員有句話商量政府以爲不便是政府之錯誤本員以爲不關緊要原來省議會議員覆選區小衆議院議員覆選區大且投票與開票不同一縣必不僅一區必劃爲若干區設衆議院議員覆選區兩府爲一區是開票區合兩府而投票必不在一處投

十九號(陳國祥) 現尙未表決付二讀會

主席 此係討論大體再有無討論大體者

九十四號(秦瑞玠) 此因於事實上有碍所以變通辦理不過還有一個問題既兩種覆選區相同其覆選日期亦必相差不遠但省議會議員既經覆選當選尙須召集召集開會之後方可舉出參議院議員似此參議院議員之選出必較衆議院議員之選出更遲如衆議院議員既經各省覆選當選就是議員中間並無他種手續可否設法將省議會議員提前選舉不與衆議院議員覆選日期相同

七十二號(劉顯治) 秦君提出之問題與今日之說無衝突衆議院議員覆選區與省議會議員覆選

區無論合併不合併相同不相同總是分兩次辦理不過兩種覆選區相同辦理稍易秦君是想將省議會議員覆選提前辦理另是一個問題此案請付二讀

主席 現表決此案應否付二讀會如贊成付二讀會者請舉手(多數)此案關係緊急照議事細則第十五條得依院議縮知時日或與第一讀會同日行之如贊成同日即開二讀會者請舉手(多數)

政府委員 審查會刪去第一條本員代表政府同意

主席 現當就此案逐條討論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二讀會當先表決贊成此復議案與否如多數贊成此復議案政府所執之理由正當即開二讀如仍執前議此復議案仍無效

七十九號(張耀曾) 第二讀會當逐條討論如對於原案第二條討論時表決多數仍執前議是原案第二條否決全案即否決

四十七號(王樹聲) 議長之表決有錯請查臨時約法第二十三條須得三分二以上出席方可以付表決試問現在有三分二以上之出席者否

主席 適所表決是表決同日開二讀會

四十七號(王樹聲) 究竟有三分二以上之出席者否

主席 三分二以上是指仍執前議之數如對於第二條之表決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此案即不能通過

四十七號(王樹聲) 第二條如通不過全案即打消請問於開二讀會時能打消議案否
七十九號(張耀曾) 原案第二條即全案之綱領第二案如否決原案即不能存在此與他種法案性

質不同

四十七號(王樹聲) 總之二讀會不能打消全案

七十九號(張耀曾) 對於第二條表決既否決是全案之實質上已打消何以能存在

四十七號(王樹聲) 此案究竟成立不成立是否就此打消

五十七號(宋汝梅) 西蒙古案亦係如此並無問題

七十二號(劉顯治) 將來表決此案時仍執前議者再用起立用舉手法表決以反證之則可必無提

議

五十八號(顧視高) 本員以為在二讀會仍應按院法逐條討論政府提出覆議之案不過一說明書

而已開二讀會仍應逐條討論

主席 此案在二十八號政府交院覆議仍是復議施行法其交議案上不過具三種理由今日開二讀

會逐條討論仍是條文

六十號(姚華) 按照約法上大總統交院復議者就是按照復議與仍執前議二種現在審查會已經

修正則既非按照復議又非仍執前議遽行開二讀會似乎手續上不甚完備不若由議員提出修正案

修正案上加以刪改庶足表明非政府交院復議之原案

百二五號(王壽潤) 此係形式上之變更與事實無關係

主席 六十號之說不免稍有誤會

六十號(姚華) 政府交院復議之案非照原案即仍執前議則不能解說

政府委員 政府提起修正本可分為文字上之修正與日頭之修正約法並無限定日頭修正之明文

本委員即代表政府提出口頭之修正認為政府修正

五十二號(谷鍾秀) 提出修正時本院議員可以提出修正不必政府委員臨時修正

百十二號(段宇清) 政府原案本員甚為贊成其贊成之理由有三

五十二號(谷鍾秀) 現在逐條討論抑討論大體

主席 百十二號如上張贊成則現在二讀會表決百十二號即起立表決

百十二號(段宇清) 本員有贊成之理由

主席 二讀會係逐條討論百十二號如反對則請發表反對之理由如贊成則請表決時起立即係發表贊成之理由

百十二號(段宇清) 本員有贊成之理由不可不發表

主席 現在須表決條文以期本院從速議決政府即可以頒布辦理並非禁止言論

百十二號(段宇清) 本員贊成之理由有三合併監督就各地方官擔任辦理簡易選舉尅期可舉國會易開便一就民之便不勞民傷財便二投票人不東西奔馳無放棄投票資格如選舉人不當有人糾舉十五日內日期可以從容辦理即有補選另選亦易施行便三有此三便足以本席極端贊成政府原案

主席 現在逐條表決施行法

六十號(姚華) 本員剛僥所云究係何解

十六號(阮慶瀾) 既經開二讀會則按照議事細則第十六條辦理

四十號(陳景南) 所謂仍執前議者係指原案而言並非有其他關係除原案之外尙有何者可仍執

前議

主席 現在按照議事細則第十六條辦理宣告表決贊成施行法第一條照審查報告刪去者請起立時出席者五十八人起立者三十九人(多數)

十九號(陳國祥) 須符三分之二之處

主席 仍執前議否決政府覆議案者須符三分之二之數並非贊成覆議案者亦須三分之二此昨日已表決

七十二號(劉顯治) 將來主張仍執前議者以三分之二不贊成之法表決之必可證明

主席 宣讀第一條并謂照審查報告第二條移為第一條諸位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此條尚可修正因現在各省省議會覆選區表尙未公布

政府委員 政府正在諮詢貴院要求貴院同意如得貴院同意後政府即公布

九十四號(秦瑞玠) 現在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是以現今直隸府廳州縣爲選舉區此在第一屆辦理

選舉時因舊時習慣上之關係得適用舊時之府廳州縣將來第二屆辦理選舉時設行政區域有所變

更選舉區亦必隨之而變更此時第二條即可以更改總以衆議院議員覆選舉區與省議會議員覆選

舉區相同爲是

政府委員 聲明政府之意要使衆議院議員覆選舉區與省議會議員覆選舉區相同者亦係指第一

屆而言以後設行政區域有所變更則自有變更後之辦理方法

五十二號(谷鍾秀) 秦君之說本無問題將來行政區域有所變更選舉區域亦自然有法可辦並不

發生問題法律尙可以修正選舉區域亦何不可修正之理不過本員對於政府覆議案本不贊成當審

查會討論時審查委員出席七人贊成本員之說者三人贊成政府覆議者四人因之本員之說否決今日本員以審查會之持論提出大會亦必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可實行其仍執前議之事實不然亦祇能歸於無效但雖不能一定保持有效而理由亦不得不說明之本案照法律上說實爲一種施行法與本法之意思無論如何不能反背政府之如此主張就法律上而言暫且不說就事實上而言則照其辦法是否能免事實上之窒礙而國會果利於進行以本員觀之政府覆議理由甚不充足其一覆選舉區既定兩個從此處至彼處遠者須三四十日之譜此不知從何而言實可謂事實上必無之事不過政府欲主張合併覆選舉區之理論故誇其詞而作此語實則如衆議院議員覆選舉區合二府三府之地爲一覆選舉者從此府最邊遠之縣至彼府最邊遠之縣亦不至有三四十日之遙况覆選舉區之投票地點又不設在偏僻之地者乎此可謂政府故誇之語而事實上必無之事其二則設投票恐非一次即可完畢設有員額不足投至二次三次四次者延誤日期不少不知投票至三次四次之事雖不能事實上一定沒有然亦究竟極無僅有之事即普通投票時一次完畢投票所即可以裁撤並非須延至十五日政府此種理論亦無非故誇其詞而達其兩覆選舉合併之目的其三則又有最緊之理由試問現在國會是否希望其從速成立此無論何人必希望其從速成立不過事實上有一定之手續不能立刻辦到於是又不能不從速趕辦定明年正月十六日爲衆議院議員覆選之日但省議會議員覆選之日必早在衆議院議員覆選之前將省議會議員召集後始能選出參議院議員是衆議院議員覆選之日與省議會成立選出參議院議員之日必相著甚近方可現在照政府覆議之意則兩覆選舉區既同一區域又將同一時日辦理則省議會議員覆選召集再選出參議院議員與衆議院議員覆選之日必不能相同且較衆議院議員覆選之日爲遲必有碍於從速趕辦之目的若政府果能將省議會議員覆選之日

早在衆議院議員覆選之日二十日辦到則省議會議員召集成立再選出參議院議員時或可與衆議院議員覆選之日相差無幾然此又手續上決難辦到之事而希望國會之早日成立總是成早一日愈好若云藉此可以省經費則國家如此之大事亦不能全在經費上著想此種理由尤不充足其四則就初選當選人而論譬如一人已經衆議院議員初選當選省議會議員又初選當選其到兩處覆選舉區投票與到一處覆選舉區投票誠然到一覆選舉區投票爲便不過衆議院議員與省議會議員之選出比例究有分別省議會議員較衆議院議員要多四倍既選出之人有四倍之多則初選當選者亦照其倍數而多兩者相形之下人數既有多寡則奔走往返之勞亦應觀其多寡爲比例不能以少數人之不便而牽涉多數之便利此尤爲一定之理所以衆議院議員覆選舉區與省議會議員覆選舉區合而爲一在事實必有許多之妨礙而所以得便利者不過選舉監督可一人兼任經費可以略省耳至云辦事可以容易手續可以單簡則本員詳細思之仍有一樣之繁複並不能因之而單簡并不能因少數便利而遺多數人之不便利盡趨其至一處投票故本員對於審查報告第二條不能贊成主張仍執前議四十六號(李國珍) 政府之交議非以議案根本交覆議是以施行法交覆議既以施行法交覆議則二讀會時當然討論條文照議事細則第十六條辦理若谷君堅持反對則應照議事細則第十四條初讀會時即行作廢現在谷君之主張純然爲取消施行法之持論應在初讀會時發表當時自可廢止現在既開二讀會而谷君又主張取消施行法之持論則是違背議事細則第十四條

五十二號(谷鍾秀) 李君之解釋不免錯誤施行法在本院有解釋權由施行本法議到條文毫不與議事細則第十四條違背

四十六號(李國珍) 施行法原是要將衆議院議員覆選舉區與省議會議員覆選舉區合併爲一現

在主張兩覆選舉區合併爲一就是施行法成立若主張兩覆選舉區分離即是施行法取銷谷君一定主張兩覆選舉區分離非取消施行法而何

三十五號(鄧鎔) 本員係贊成審查報告至於邊遠省分投票區實有相距甚遠殊費時日者如敵省之寧遠府之與川西廳非二十餘日之時間不能達到不過如此地方甚少就是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員以爲一覆選舉區內投票區斷不只一處何則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第六十六條復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復選監督駐在地行之又第七十二條復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其辦事細則由復選監督定之由此兩條條文觀之可知一復選舉區內可以多設投票所道途遠近之爭議自然打消萬無數十里之遙途總之政府之理由是否確當是否爲統一之辦法皆不可深信而本院對於本院所議決之案務欲期其能見諸實行不然旋議決旋打消亦殊非慎重立法之本意本員以爲此次並無爭執之可言一復選舉區內當可以多設投票所就是

七十九號(張耀曾) 彭君對於法律實有誤解之處所謂覆選舉者係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既謂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試問復選舉監督係一人係二人復選監督當然一人無疑覆選監督既爲一人其駐在地只一處投票所亦只一處萬無分開之理由法律之解釋當然如此彭君實係誤解反對審查報告谷君之理由頗可討論谷君第一層理由謂政府所謂路途太遠由此區至彼區非三四十日不能到達等語事實上萬無此事不過懸揣之語此理由固甚確當然就邊遠省分交通阻隔而論政府所懸揣之數十日實有其事谷君此層理由一方面爲確當而一方面又不確當谷君第二層理由謂投票期間第一次投票當選人不足額第二次投票不足額第三次投票又不足額乃理論上不可不有而事實上絕不能發生此理由亦甚確當此事在審查會時亦甚費研究如以分關選舉區而言合兩

府成一衆議院復選舉區每一府爲一省議會復選舉區此三處同時選舉一處係一次選舉足額則此兩區人即可逕至衆議院覆選區投票彼區或兩次三次投票始行足額則彼區之人必在衆議院選舉之後如此看來本來一次可以選舉足額然多數之中總有少數選不出來者如果分開選舉一面辦省議會選舉一面辦衆議院選舉勢必至一次選不足額非二三次不可合計算之分開選舉似未免稍有弊病谷君第三層理由謂國會何時成立理由亦甚確當合計選舉衆議院省議會應同時行之卽同時行之省議會亦應提前選舉省議會成立始能選舉參議院議員不過選舉區分開不能合併省會議員必因之不能早行選出案選舉手續而論初選覆選之手續衆議院與省議會相同衆議院並無寬大之期限時間緊迫至正月初十而省議會事實上必難辦到萬不能較衆議院提前多日事實上既然作不到而必分開選舉試問與國會成立之日有無妨碍如此看來分開選舉第一屆國會甚難適用至於谷君反對最有理論者爲人數不同問題然事實上萬不會如谷君所言者發生且中國人現在輕視選舉往往有初選舉當選人以復選區遙遠之故而捨其選舉者總之此事就法律上事實上各種方面觀察兩害相權取其輕兩利相權取其重本員贊成政府原案

四十九號(胡璧城) 頃谷君所說無非表明在委員會中之主張亦無非表明其爲仍執前議之一人并無三分二到會參議員之同意現討論已久無須多所討論請付表決

主席 諸君對於施行法案之第二條討論已久現宣告討論終局先以不贊成第二條之說付表決變而言之卽是仍執前議者請起立(少數)再以贊成第二條之說付表決贊成者請起立(多數)七十二號(劉顯治) 此條既經通過以下二條可以無須討論

五號(劉興甲) 無甚討論請表決

主席 諸君對於原文第三條照審查會報告改作第二條如無甚討論贊成者請起立(多數)再第三條即原案之第四條表示贊成者請起立(多數)現由本席提議省略三讀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諸君對於此案文字上有無修正如無所修正即以全案表決如贊成全案者請起立(多數)現開議第二案即本日程所列之第一國史館官制案請法制委員長報告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會對於國史館官制大致係贊成政府所交之原案以爲可以設立惟對於評議一層在本會中稍有討論分二說一主張刪去者以爲編纂國史者有獨立編纂之權不應受人干涉如設置評議則所編纂之國史經其評議頗足以搖動編纂者之意此主張不設評議者之理由一贊成設置者以爲纂修協修人數甚少編纂國史內容種種非曾經身見其事者不能道其精詳宜設置評議令曾經身親其事者充之始能博攷精詳垂爲信史否則不能搜羅此一般人似乎不爲甚妥此主張評議不刪去者之理由而表決結果反對原案者居其多數故從刪其餘均仍原文無可報告

九十二號(梁孝肅) 本員動議此案可以作廢不應開第二讀會何也國史是科學之一種可令富於歷史學子自由修纂不能定爲官修此案不能成立之理由一第二國史乃教育部重要之一部分可由教育部中修纂之不應另立官制第三國史之修纂乃一般國民之公共事業應徵取全國人民公共之是非非一二人之意思所可修纂者具此三者此案當然不能贊成也以前所有歷史大半係皇室家譜均表明一人一家之事實求其與國民有關係至爲鮮少今中華民國之國史是非應公之輿論應本國民全體之是非以判斷之不應委之私人若仍由政府設官修纂則必仍蹈專制時代之覆轍重政府而略國民故此案萬不能不打消之也但本員之意係打消國史館官制并非打消國史國史關係於國民教育至爲重要當由一般國民爲之不能委之官吏以爲大總統歌功頌德也況處今日財政困難之

時多設一官即多一官之經費爲財政計亦可以不設官爲之也故本員動議此案可不開二讀二十號（蔣舉清）國史卽是歷史歷史是應修纂者若設官以修纂之本員則極端的不贊成何也國史者歷史也歷史卽科學中之一種是國民之事業非官吏之事業也國家設官若行政若司法陸軍官均各有司職若歷史之修纂是專門學問者之所有事今設官以修纂之能保官吏之能有歷史之專門學問乎此案不能成立之理由一中國史書四十年來無所徵信其弊均在於官修在專制時代私家著述不能自由之咎有以階之厲也今而中華民國言論自由若不令富於歷史之專門學子從事修纂而設官以爲之勢必蹈以前之故轍無以取信於人因陋就簡無所徵信則又何貴乎有國史之修纂也況東西各國亦無史官之設中國何樂而不委之於富於歷史之專門學子而必設官以從事耶此案不能成立之理由二因其此二種理由故本員極端的不贊成之也

四十九號（胡璧城）國史館所編纂者是中國史抑係教科書若係教科書則應由各學堂教員編訂然據梁蔣二君之說國家不能修應由私家修纂然果出於私家著述應否由國家審定且所謂國史究係私家著述抑係國史性質亦不能不分別之也

百二十一號（陳同燾）本員以爲國史館官制不可設亦不庸設何言不可設也中國此日是共和國家非君主國家君主國家設史官以編纂君主一人一家之言若共和國家而設立史官恐必蹈於君主之物之故轍如謂不設史官卽無國史之編訂然所謂國史者亦無非民國以前之歷史與民國以後之歷史之二種以後之歷史可由於私人著述而以前之歷史甚多過去與未來者均不須設置史官漫以從事而現在之事實亦非憑一二人之意見卽可以定其是非者均應公之輿論如現在之事實由官修纂不公之輿論則過去與未來者均可以不公諸輿論民國之謂何乎而歷史亦無價值之可言矣歷史

所貴者是公是公非有所徵信而又存歷史之學識與筆墨其史方可以傳若委之於官其能有此乎即以三國志與史記較史記出於太史公之私家著述上自漢皇下迄秦漢極有徵信三國志出於陳壽之手陳壽爲曹魏之史官與史記之所載是非已大有不同今執人而問之則皆以史記爲然可見野史與官史大有區別也又如華盛頓史亦出於美國之私家著述信而可徵迥非記載一人一家之專制史書可比政府今日擬出此項官制恐不免沿襲前清之陋制特設修史專官其所編纂亦不出於一人一家之事實以共和民國而猶仍專制時代之舊制誠大乎不可者也

主席 請陳君簡單發言

百二十號(陳同熙) 本席尙有兩句話以爲我國從前之歷史現在無庸國史館重修以後之歷史更無庸國史館去修如此則又何必多設一國史館故本席對於審查報告甚不贊成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有數句簡單話發表因適間有數君對於此案根本上不贊成者有兩說一說謂現在若立國史館則與專制時代無異蓋在專制時代國史不過係皇帝一家之歷史現在雖改共和然國史必在大總統範圍之內如此則設國史館其爲不好第二說以爲國史應公之於天下若特別設官則他人即不能修國史此二說本席以爲皆係觀念上之錯誤因大家心目中已先有一皇帝之影響故以爲國史所頌揚者不過皇帝現在設官修史以爲亦必與前相同不知從前係專制時代一切作用皆爲專制之作用現在既爲共和時代則一切作用必爲共和之作用且從前之史現在亦可以另行編纂以表示我民族數千年來種種發達之情形且現在大總統任期本有年限每任七年國史館之編纂官萬不能此七年中君恭維此大總統而彼七年中又恭維彼大總統萬無此理至第二說更無問題國史館既設有編纂官則一切材料於文書往來之中必易採擇且設立國史館并非限制民間不準修

民間學問家仍可以自由編纂若較官修之史爲佳仍可以風行於世本席以爲有此國史館不但不得於私史且可以爲私史之參攷若此時無國史館本席以爲以後之歷史將無一部明瞭者矣中國數千年之文明皆賴歷史此時萬不可不有國史館至陳君所說太史公之史記現在亦爲正史乃係意思上之錯誤蓋史記所以爲正史者係因太史公爲世史官耳本席以爲仍應設立國史館

四十九號(胡璧城) 本席以爲史不過記事而已在專制時代所記者自然係專制之事現在改爲共和所記者自然係共和之事若國家不設史官請問是否由政府下一命令令民人自由修史抑別有辦法且無機關卽無審定之處則將以何者作爲正史

三十九號(劉盟訓) 本席以爲諸君皆係舊日之觀念現在既改爲民國自不能仍係專制體裁適問谷君所說大總統有任期萬不能此時恭維此大總統彼時又恭維彼大總統第二層從前專制時代係壓制私史現在民國成立決不能壓制私史且從前之私史皆有藍本上至春秋皆係以國史爲藍本若不設國史館將以何者爲私史之材料且國家萬不能不有國史機關故本席贊成審查報告

五十六號(彭允琴) 本席并非反對國史國史二字想無有反對者本席所反對者係國史館蓋恐流於顧問院之類現在有若干人大總統無處安置所以皆送到國史館以此種無處可安置之人而使之修國史請問此種國史能否作爲信史尙有一層現在之國史不能照從前歷史之修法現在歷史宜分類纂修中國人才雖不少而明通中外之人才尙不可多得且民國成立各國尙未承認現在政府不過臨時政府本席以爲俟將來正式政府成立之後或開學會共修國史或多研究他項之方法若現在設立國史館本席甚不贊成并非反對國史乃係反對現在之國史館本席之意如此

九十二號(梁孝齋) 谷君議論未免太偏且谷君向來不信任政府今對國史館官制案何以獨信任

政府如此之深試問國史館果能照民國範圍編修歷史否果能主持公道否就中國過去歷史視之國史館萬不能成立歐洲各國亦無此國史館奇奇怪怪之官吏昔中國專制時代之歷史不過一姓之歷史一家之歷史如前清之欽定史御批之類是也以欽定御批者爲正史餘皆裨史非正史於將來歷史頗有妨害定於一專途難期進步後之研究歷史者遂不能出乎其範圍數十年來歷史不能發達之原因實本乎此此第一不能成立之理由第二理由此案成立則國民即受無形之專制以國史關係之大豈四五官僚所能濟其事哉歷史之性質歷史之材料各國嘗溯國史會集全國人才調查研究猶恐不能毫無遺憾豈定一專所能發達斷斷乎無此道理歷史須有是非之公論論斷記事不受拘束萬難得如春秋之筆是非非寓於褒貶政府遊數人之是非非豈能得其止當於全國國民實有影響設使國民奉之爲正史爲信史則餘者皆爲裨史矣國民實隱然受無形上之專制不良之結果豈不可畏故本員絕對主張取消此案

一百二十號(席聘臣) 本員贊成谷君之言以爲官吏私史不能偏廢有官吏可以專責成而易於成功若私史散漫而無專責且歷史由國家修纂國民可以監督若私家則何從而監督之或謂恐蹈專制之轍此本席更不以爲然專制時代有專制之事實共和時代有共和之事實此層更無足慮私家著書原屬甚好若無官吏亦屬缺然我國四千年來精神賴以不墜者實有歷史之關係也若謂官吏恐近於專制私史係個人意思其是非非豈不更甚於專制故本員贊成國史館主席 討論許久可否付表決

一百號(張華瀾) 本席備單發言

七號(李素) 若有人再發言本席亦發言

二十三號（盧士樸）請付表決

主席 宣告討論終局按照議事細則第十三條凡審查報告之案或議決毋庸審查之案經討論大體後議決應否開二讀會現在一派主張開二讀會一派主張不開二讀會贊成開二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二）外交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主席 請法制委員長報告

七十九號（張耀曾）當日審查本席未到請顧君代為報告

主席 請顧君報告

五十八號（顧視高）外交部官制案審查報告最重要者有三條原案第二條政府交議理由謂外交部事務甚繁次長有所不及料者非設總務廳總理其事不可審查會以為外交部事務雖繁然較之陸軍部內務部財政部則尙簡陸軍內務財政三部尙無總務廳各部官制通則亦無總務廳外交部不應設總務廳討論結果均主張刪去本旨以為事務雖繁次長總理一切部務若再設總務廳權限如何劃分次則技正技士政府交議理由謂繪圖禁煙防疫建築於外交部有關係者應自設技正技士以資便利審查會以為政府理由不充份外交建築繪圖均不常有不必設專人有事時可委託陸軍部參謀部代為辦理或臨時雇用專員亦無不可至禁煙防疫亦屬內務部之責非外交部之責故第二條刪去第三條係總務廳之規定當然刪去第四條技正技士之規定亦屬當然刪去者此外則第八條第六款關於京師地面各種交涉事項係當然歸內務部者亦當然刪去餘者不過字句間之修正無庸詳細報告審查結果如此即請公決

主席 第三案報告已畢，請成問，請會者請舉手舉手（共三數）

主席 現在具有五分，請可否，請舉手，衆請延會

十一時五十五分散會

參議院第八十七次會議速記錄

十月初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七十二人

主席 宣告開議首報告國務院來信明日國務總理出席

主席 報告京師地方檢察廳來函一件其文可由秘書長宣讀

秘書長 朗讀京師地方檢察廳來函

主席 北京地方檢察廳來函大致謂本院上月十五十六兩日秘密會議情狀次日竟宣載報章此種犯罪按之新刑律百三十三條爲共犯罪不獨將報館科刑致稿之人應一同科刑因之亟宜搜考證據函請本院抄送當日會議情形及借款條件以資攷據此可抄送否

三十五號(鄧鎔) 此可以抄送因檢察廳第一要件係在搜查證據既係檢查證據故不能不要求本院將當日會議情形抄送以期達其搜查之目的若不抄送該廳則該廳亦難於調查似以抄送爲是

主席 所謂當日會議情形除借款條件外就是以速記錄爲攷據若將速記錄抄送則本院院法秘密會議速記錄向不宣布此亦不便抄送

五十二號(谷鍾秀) 如果抄送則與當時宣布會議情形何異惟檢察廳欲藉此爲調查證據則可請其至院參看不能盡行抄送

主席 當日會議時記錄甚多照院法均不能宣布現在谷君提議請地方檢察廳人員至院參看諸位尙有異議否(衆謂無異議)

主席 報告總統府來函此次對於湖北革命紀念會派朱慶瀾哈漢章二人前往京漢路局已預備專

車如本院代表蒞會即可同往

主席 現在按照議事日程提議第一案

七號(李素) 本日議事日程所列五案均係二讀恐第五案不能讀及第五案禁烟之事期限甚迫繼期早日議決施行爲是本員提起動議變更議事日程將第五案提前先議

主席 七號提起動議變更議事日程將第五案提前定議曾有附議否 十六號(阮慶瀾)附議

主席 現在以七號動議付表決如贊成七號議事日程者請舉手時出席者六十四人舉手者十八人(少數)

主席 現在仍議第一案

(一)中央行政官官等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審查會報告)二讀

主席 讀第一條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第一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二條有無討論否(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第二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三條有無討論否(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第三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四條有無討論否(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第四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五條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第五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六條

九十八號(楊永泰) 本條請逐項表決

主席 贊成第六條第一項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九十二號(梁孝肅) 第二項規定列等甚不平允大凡關於文官等級之事參照文官考試任用方法及各國制度而言可分爲二種攷試其一爲攷試學識其二攷試練習因任行政各官國家非常鄭重攷試及第者尙須加以練習練習而後始能任官任用法規定練習年限最少者須滿二年始能補官原爲鄭重任官起見若照此項規定則凡攷試文官初試及第者即可任爲七等將來何有攷試練習之事何有大試之事蓋大試及第不過六等今日有荐任官之資格者亦起自六等而經初試及第者又起自七等將來尙有誰人攷大試按任用法一年半可升一等三年即可升爲五等是有荐任官資格者經一次升任即可升爲五等文官初試及第者兩次升任即可升五等將來尙有誰人攷大試恐大試章程將成具文人人經過三年即可上升二等何必攷試大試練習二年耶故本員主張高等文官初試及第之人應自九等方爲平允

五十二號(谷鍾秀) 梁君討論與本條略有誤會本條第二項有荐任官資格任委任官者得任六等可見六等並非委任官最低之等即五等亦未嘗不可荐任不過當時未與以荐任官之等第而與以委任官之等第爲一時變通之辦法耳並非有荐任官之資格者必先爲委任官方可至高等文官初試及第任爲委任官自七等始者則其初試及第爲高等文官初試及第以高等文官初試及第者任七等與普通文官初試及第者任七等自不相同高等文官之考試科目較普通文官考試科目高深其考試方

法亦較普通文官考試爲難故以初試及第者委任七等並不得謂之不平允若云升等升級之事則尚有其他種種之關係亦不能在此同時論及總之高等文官初試及第者任用七等不得謂之不平允九十二號(梁孝肅) 若任官之最低者爲五等而每一升等之期僅一年有半兩次升等則三年即可以至荐任官是高等文官初試及第者經過三年即可以至荐任官尙有何人再行考試大試再行考試後練習所以此處不能不有研究

十六號(阮慶瀾) 自七等始並無不平允之患本條第三項有逾二年始得進官一等之語凡初試及第者應大試後練習二年則本來七等者二年之後亦祇能進爲六等將來再爲升入五等梁君之討論均是過慮

九十八號(楊永泰) 梁君之說不免有誤會之處凡委任官升一等並非一年半可升一等本條明文規定二年方能升一等如六等委任官升入五等荐任官必要經高等考試方得升入不必患其無應大試之人

九十二號(梁孝肅) 楊君之說甚爲不合其一爲未研究文官考試法規定初等考試後練習二年方能補官其二楊君未研究文官任用法任用法規定荐任官有一定之資格年格委任官有此資格年格即可升荐任官不必再經考試所以楊君之說全不合

主席 九十二號究有何修正案

十六號(阮慶瀾) 梁君之意自九等始

一百二十號(席聘臣) 此案與文官考試法文官任用法甚有關係若改爲九等是否有無衝突不可不詳細研究

五十二號(谷鍾秀) 文官考試法文官任用法尙未審查完畢衝突不衝突此時尙無問題議決後始有問題

一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審查報告改爲六等卽甚妥當若改爲九等是與委任官初任者一律矣

九十二號(梁孝肅) 本席答復一語

主席 梁君已發言四次案照議事細則無質問卽無答復之必要

九十四號(秦瑞珍) 官等法官俸法本應俟文官考試法文官任用法議決後再行討論始無疑問現因官等法官俸法卽頒布故遂從速審查提前報告刻在大會討論難免有疑問之處卽在審查會討論之時亦殊爲困難現在討論第六條第二項觀察其前後文意前半截係言須有高等文官考試資格之人後半截不過專指初試及第之人前後之資格不同在審查會討論之時有二說一爲七等說一爲六等說表決時七等說少數遂以六等說通過至於梁君上張九等之說實屬不合

七十二號(劉顯治) 委任官大都從九等起若規定爲九等未免不妥本員以爲可以改爲八等

六十號(姚華) 附議

三十九號(劉盟訓) 本員以爲審查報告卽甚妥當政府原案係七等審查會改爲六等所以留七八兩等者以預備普通文官考試及第者之地步規定甚屬合宜可以不必再爲更改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七十二號上張八等附議者在一人以上九十二號主張九等附議者亦在一人以上以此二說附表決

九十二號(梁孝肅) 本員取消方才之說亦主張八等

主席 九十二號之說既自行取消現只有八等一說贊成六等改爲八等者請起立出席者六十五人

起立者十四人(少數)

主席 贊成審查報告第二次全文者請起立出席者六十四人起立者四十八人(多數)

主席 第三項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四項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五項有無討論

九十八號(楊永泰) 中央行政官官等表秘書係在四等初任係從五等始既有初任則此項之第二

項可改爲第一項蓋秘書並無委任者 五十二號(谷鍾秀) 附議

九十四號(秦瑞玠) 如第二項改爲第一項則第一項可以不要蓋第六條以第一項爲原則若第一

項第二項不適用第三項亦不適用則全條皆不適用若第二項改爲第一項全條皆不貫串矣

五十二號(谷鍾秀) 如秦君之說全條皆不適用則秘書適用矣

九十二號(梁孝肅) 此項與秘書任用法極有關係本員主張將此項刪去於將來秘書任用法中規

定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附議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聲明一句秘書官等即載在中央行政官等表中若將此項刪去試問秘書

官等列在何處請諸君注意

一百零八號(徐傳霖) 本員以爲此項之第二項可以刪去蓋秘書本不經文官考試此項之第二項

當然可以刪去 七十九號(張耀曾) 附議

九十二號(梁孝肅) 此項刪去並無妨礙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聲明審查會之報告一語所以要第一項者蓋官等表所有秘事只有四等

一等之規定而其實五等三等亦爲秘書之官等其最初之等實在五等第一項應列入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員以爲第六條之第二項實不適用於秘書故主張刪去卽行附議但僅僅刪去第二項而將第三第四兩項存在則秘書較其他之文官殊覺受虧何也第三第四兩項雖不能適用於秘書然爲各種文官之保障法今既又不適用此兩項而第一項又不適用然則卽可通行刪去如以爲均能適用而祕書之性質又確與各項文官之性質不同卽如第二項法定之事實祕書無自而發生其不能適用也明矣而第三第四兩項又適用之以祕書與各項文官一體看待殊不平等若以第二項改作第一項乍觀之固無甚不合細觀之則殊爲不對祕書官等在官等表上與各項文官不同祕書官制等第係規定自五等始而自五等始者僅一人并無定有六等者若適用第二項豈非最低之等爲六等乎與祕書官等不能相合是則第六條之所列各項僅第一項可以適用餘皆不能適用可以全刪九十八號(楊永泰) 本員以爲第一第二兩項可刪三四兩項不能刪祕書不過爲各部總長掌管機要之人非由考試而來者如適用三四兩項則一轉任卽可以爲參事未免過於便宜矣

百零八號(徐傳霖) 此無所謂刪去與否只有適用不適用而已本員以爲第二項不適用可刪餘則不必刪也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本員主張全行刪去并無妨碍如分別出某項適用某項不適用反不明瞭也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本員以爲不能全刪此條規定之一三四三項除不適用於祕書外第二項可以適用如云等數不對則祕書官之性質較其他各項文官本爲特別條文并無其毛病也九十四號(秦瑞珮) 本員以爲第一項可刪因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係自七等始祕書最低之等自五等始其他各項文官可以變通辦理而祕書官不能不從其最低之等數自五等始祕書性質係隨總長

以爲進退若以秘書與其各項官一體看視未免待秘書太刻矣

七十九號(張耀曾) 楊君以爲適用三四兩項則秘書一轉任即可以爲參事因爲不錯然而官吏之任用均規定於任用法中非有荐任資格者不能任秘書即非荐任之資格者不能以任參事即秘書轉任參事亦無所謂占便宜況其他各項文官均得轉任均得進等若秘書不能轉任不能進等假如有農林部之秘書爲四等而轉任內務部之秘書如不適用第三項豈非仍當自其最低之等數五等始乎殊爲不平等也又如轉任於內務部之秘書恰遇內務總長辭職秘書因以退官旋而復任如不適用第四項之規定則可非自五等始不可又得謂爲不均乎故本員主張全行刪去也

九十八號(楊永泰) 現文官任用法尙未審查定結有荐任官之資格固然可以爲荐任官秘書明明白白爲荐任官不能說其無荐任官之資格然非經考試而來可以轉任之時不能禁其不轉任而一轉任即可以作參事此項如不刪去是爲秘書官開終南捷徑誠大占便宜矣

主席 現宣告討論終局對於本項之討論九十二號與七十九號均主張全行刪去九十八號與百零八號均主張第三第四兩項之規定於秘書不適用之百二十五號主張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秘書不適用之合之原案共有四說當逐一表決

九十八號(楊永泰) 本員之說請取消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之說亦請取消仍照原文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本員之說亦請取消

主席 百零八號之說取消與否

百零八號(徐傳霖) 不取消

主席 九十二號七十九號主張全刪去者誰附議

九十四號(秦瑞玠) 附議

主席 百零八號主張刪去第二項誰附議

百號(張華瀾) 附議

主席 先以上張全刪之說付表決現六十四人贊成全刪者請起立者七人(少數)贊成刪去第二項者請起立起立者二人(少數)贊成原案者請起立起立者五十人(多數)現討論第七條

九十四號(秦瑞玠) 相當二字可以不

五十二號(谷鍾秀) 俟三讀會時再行修正

主席 諸君對於第七條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八條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現朗讀官等表因有發言故不能不讀也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員前次報告財政部官制議決之說有錯悞特申明之現尙未經議決者即財

政部官制外交部官制及國史館官制三者

政府委員 海軍部陸軍部官制亦須另定

九十四號(秦瑞玠) 此表係中央行政官等表請問海陸軍官吏是否爲中央行政官如何能以另定也

主席 政府委員之說不對如政府認爲另定將來可提出修正案此時不應提及之也請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 朗讀中央行政官等表至國史館館長

百號(張華瀾) 本員對於國史館館長特任非常反對古今中外未有以史官而與國務大臣相並者

司馬遷爲漢之太史公其職等於大夫尙不能及卿位今而與國務大臣相並不知有何根據是否屬於國務總理如不屬於國務總理詎非三權鼎立之外又有一種修史權而爲四權鼎立乎不能不反對也六十一號(俞道暉) 本員亦不贊成國史館館長與國務員平行國史館官制日昨議決下來固無問題之發生而館長與國務員平行則殊爲奇怪如外交內務法律上均有行政之職權今國史館長與外交總長內務總長平行豈有所謂國史行政者乎殊爲不倫不類可以移列於下與各局局長平行

二十號(蔣舉清) 如此平行不惟不倫亦且非驢非馬

政府委員 國史館館長並非一定要與國務員並列蓋以修史者應立於獨立地位無地項之關係方能秉筆直書若以之隸屬於國務總理則秉筆恐不無遷就史卽不足以垂徵信所以今與國務員並列以示無關係之意將來審計院長亦係如此方可以盡完全之責任也

四十七號(王樹聲) 本員反對張君之說國史館館長可以特任不能執以前四千年來之史官而言凡民國政治均關於民國之歷史須有專門學問之人從事纂修使立於特任之位不受他人之干涉方可秉春秋之筆以立公是非之論地位愈高愈好若使之隸屬於國務員處最下之位則來者亦無非一般圖葺陋劣帝王一家之私人民國歷史而出於此一般人之手求其信而可徵其可得乎此事與民國前途有莫大之影響焉可輕視也

五十八號(顧視高) 本員亦反對張君之說國史館館長操褒貶之權秉筆削之嚴萬不容受他人及其他機關之干涉前清之待史官均亦處獨立之地位今中華民國而以史官列於下位使之爲他人所干涉甚而置之教育部則修史者何能獨立史其何以垂徵信故本員不贊成張君之說也

九十二號(梁孝廬) 國史館官制本員主張不加入於表內因此表均係行政官國史館館長非行政

官故也

七號(李素) 不贊成並列本員主張另加附表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不應列入此表者甚多如審計院評政院大理院等是此表既以行政名則國史館自不宜列入中央行政官之列

三十九號(劉璽訓) 秦漢以前史官非常尊重國史館列入中央行政官表內絕不贊成本員主張國史館長改爲聘任字樣由大總統聘請有學問者特任爲國史館長

一百號(張華瀾) 本員第二次發言政府委員以爲本員反對係誤會本員之言至云恐官職太小被人干涉此層本員不以爲然位再下亦可以秉春秋之筆若任人不常位置愈高愈是以濟其私此係用人問題諸君以爲史官必求高尚人才求高尚人才必須降其位置但最高尚之人才絕不肯入政界作大官作小官原無區別若云大則作官小則不作必非高尚人才古聖賢原有不卑小官者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議長注意若大家以爲不應入官等之列則現在可不必討論若注張應列入官等之內則現在可以討論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本員贊成劉君之言國史館長應入聘任官之列

主席 請陳君簡單發言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國史館長若列入行政官之類又不是行政官列入司法官之類又不是司法官本員亦主張作爲聘任官

五十九號(籍忠寅) 有人動議國史館不列入行政官內既無人反對請議長付表決

三十五號(鄧鏞) 國史館總裁特任者根據於昨日官制列入此表本員亦不贊成

主席 不列入此表將若之何

三十五號(鄧銘) 有主張聘任者亦無不可

五十二號(谷鍾秀) 議國史館官制時再討論

政府委員 行政有廣義行政有狹義行政若以廣義行政論則國史館未始不可以列入行政官之列

主席 討論終局主張之說甚多今抽出一說先決國史館官制列入行政官表不列入行政官表

七號(李素) 本員主張加一附表

主席 七號主張加一附表

一百號(張華潤) 請問國史館是否行政官

主席 國史館官制案已付二讀會現在表決中與行政官制抽出國史館另列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

(多數)

主席 請秘書長繼續宣讀官等表

六十號(姚華) 次長應加一部字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員聲明財政部官制尙未議決此表不能拘束

十九號(陳國祥) 本員亦以爲此表只能議決不能拘束

主席 贊成次長上加一部字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九十八號(楊永泰) 財政部官制本院已議決一半政府後又撤回本席以爲駐外財政員亦可以歸

在簡任

六十號(姚華) 現在財政部及外交部官制并未議決本席以爲若不將此二部提出則此次表決不

能十分爲準

五十五號(汪榮寶) 本席聲明數語此表不過表明何項官爲特任何項官爲簡任而已并非除此表之外不得再有特任官及簡任官

六十號(姚華) 現在官制有未議決者可以不必列入俟議決後再行追加亦未爲不可

五十二號(谷鍾秀) 外交部官制明日即開二讀會財政部官制本院已議決一半政府以經撤回本席以爲此表上凡應有之官并非格外特設者可以不必深究蓋并非此表所列即非設此官不可也
四十九號(胡璧城) 本席以爲現在財政部官制尙未議決駐外財政員將來設立與否尙未可知總宜俟官制議決後方能規定

五十六號(彭允彝) 適聞谷君所說凡表上應有儘有之官可以不問此話固然但駐外財政員并非應有儘有之官甚有研究之價值頭次財政部提出官制之時本員對於駐外財政員曾不承認蓋因其爲可有可無并非有特設之必要本席以爲駐外財政員確乎不應存在

二十三號(盧士模) 此表所列之官制不必將來盡有請議長聲明一聲

六十六號(孫鐘) 本席之意以爲駐外財政員可以取消蓋表上既則此官則將來一定必設駐外財政員可以不必加入

五十二號(谷鍾秀) 現在大家所研究者皆係誤會本席不得不聲明比如此時官等表公布試問本院對於官制可以改不可以改若議決官制之時并無此種官請問官等表中所列之官有效無效
七十九號(張耀曾) 財政部官制并未議決駐外財政員存在與否尙在不可知之間且外交部及國史館官制亦未議決制何項官應列何等此時即不能預定

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可俟將來官制規定後何項官應列簡任何項官應列委任方有標準此時無庸列入表內

十七號(茹欽可) 各部官制雖未議決完畢然各部官制通則已經議決則駐外財政員大可取消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席贊成茹君之說以爲駐外財政員可以提出另外再議

六十一號(俞道暄) 此表所定必應俟該部官制議決後方能列入本席以爲財政部全部可以暫時提出

主席 討論已久約有數說現在宣告討論終局六十號提議財政部及外交部皆暫時提出不列表內一號附議七十九號提議駐外財政員不列表內俟官制議決後再行加入六十一號提議財政一部另行提出現在表決請贊成六十號之說者起立起立者(少數)

六十六號(孫鐘) 本席之意亦係主張將駐外財政員刪去提議在七十九號之前

主席 六十六號及七十九號主張將駐外財政員刪去請贊成者起立起立者(多數)

九十八號(楊永泰) 此表可以勿須一等一等朗讀甚爲延攔時間

主席 現在係分任列官不能不逐等朗讀

秘書長 朗讀簡任二等

主席 諸君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秘書長 朗讀簡任三等至五等

秘書長 朗讀中央行政官官等表(荐任三等四等五等)

九十四號(秦瑞阶) 教育部視察農林部視察交通部視察原案均爲五等官審查會改爲四等五等

官本員以爲教育部視學與農林部視察交通部視察不同視學本可以升一等但祇可列入一等之內作爲四等官不必列入四五兩等至於農林部視察交通部視察贊成照案仍作爲五等官不必一等一
等升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附議

主席 秦君意思如何

九十四號(秦瑞珍) 教育部視學農林部視察交通部視察均不必一等一等升視學作爲四等官視察仍作爲五等官

四十九號(胡璧城) 本員亦附議

主席 有無討論

九十八號(楊永泰) 視學視察性質相同本員贊成審查報告

七十九號(張耀曾) 財政部之應否設技正現在尙未經議決或因有特別之情形可以設此與駐外

財政員相同可以提出

九十八號(楊永泰) 財政部當然應設技正

七十九號(張耀曾) 所謂得設不是一定要設究竟設不設現在不能斷定

主席 現宣告討論終局九十四號動議教育部視學作爲四等官農林部視察交通部視察作爲五等官有五十二號四十九號附議七十九號動議財政部技正暫爲刪去將來議決設此官後再加入四十七號十六號附議現先表決九十四號之說贊成教育部視學作四等官農林部視察交通部視察作五等官者請起立五十九人出席十三人起立(少數)再表決七十九號之說

五十五號(汪榮寶) 將來議決不設此官刪去容易如將來議決設此官加入稍覺費事

主席 現已宣告討論終局不能再討論如贊成暫時刪去財政部技正者請起立二十五人起立仍是五十九人出席(少數)

十六號(阮慶瀾) 本員對於司法部有討論司法部編纂原案作為四等究竟司法部有無應設編纂之必要即今可設此官亦不應作為四等官本員以為司法部編纂當作五等官

主席 十六號動議司法部編纂應作為五等官何人附議

百零八號(徐傳霖) 本員附議

十一號(王赤卿) 本員附議

主席 贊成司法部編纂作為五等官者請起立(九人起立少數)現在表決官等表委任二等四等五等如贊成者請起立四十人起立(多數)

秘書長 朗讀中央行政官二等表(委任六等七等八等九等

九十四號(秦瑞玠) 本員動議請省略朗讀

主席 現有動議請省略朗讀者(衆謂贊成)尙有討論否

百零三號(楊策) 無討論

主席 現付表決出席者五十八人

十六號(阮慶瀾) 財政部技士應刪去

主席 技正既未刪去技士又何必刪去

六十號(姚華) 財政部技監表未刪去

七十九號(張耀會) 原案是有技監委員會報告是刪去先未付表決是遺漏表決手續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表決委任官表後再說

主席 贊成官等表委任六等七等八等九等者請起立四十七人起立(多數)

七十九號(張耀會) 財政部技監因表決手續遺漏究竟是有是無原案有技監委員會報告刪去
十七號(茹欲可) 當然從審查會報告

主席 表決時既無人提出應有技監當然刪去(衆拍掌)現官等表二讀會已畢

五十五號(汪榮寶) 有文字之修改還可以提出

主席 現散會時間將到本席動議變更議事日程將第六案變為第二案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現選舉財政部委員請諸君注意凡未被選為各部審查委員者已列出一姓名單選舉委員應否封門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封門

主席 照參議院法第二十六條選舉審查員用無記名投票

主席 仍請各部委員長檢票

主席 現在票數與投票人數目相同計六十八人投票陳國祥君得三十七票蔣舉清君十二票董君雨潤君五票姚君華三票陳君家鼎二票劉君顯治劉君聲元葉君顯揚楊君芬張君鶴第李君兆年等均各一票內中陳君國祥得票最多當選為財政審查員現在要開正式秘密會請旁聽退席(時十一時五十五分)

參議院第八十八次會議速記錄

十月初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七十七人

主席 今日係國務總理到院宣布政見可否先由國務總理宣布政見後再議案

衆議員謂可先由國務總理宣布政見

主席 請國務總理宣布政見

國務總理趙秉鈞 現在民國初成百度更新總理一席尤爲繁重鄙人自維諫陋恐難勝任不過既承

大總統提出又荷

諸君同意不能不黽勉從事以期不負於委託末識可能作到否

大政方針曾經

大總統提出政綱八條業已宣布宏規遠矩當爲我國民一般心理所共盼者也

現在臨時政府時間有限鄙人敬本此意先將人手政策略爲宣布

有國家必有政治有內政卽有外交內政日有進步外交亦隨之轉移此一定不移之至理鄙人

對內政策採取維持現狀主義

對外政策採取和平親睦主義

現在大同自表面觀之地方秩序尙未恢復盜賊橫行水旱兼有民不聊生甚爲危險其實皆是生計問題無業游民太多饑寒所迫非甘爲匪也

治安之計應先治標治標辦法要先改良警察變通軍隊以鎮懾之使其不敢爲匪然後再治其本

治本辦法必須與實業勤王藝開礦修路用人既多生計活動自然無人爲匪

急切維持現狀辦法祇要行政官得人盜則捕之匪則勸之機則撫之先使四民復業地方自然安堵各國人民之居我境內者確信我能保其生命財產毫無危險秩序才算恢復中華民國才算真正成立鄙人所以注重維持現狀對內對外事實應然……

如專論改革此次改革成功之速爲歷史上從來所未有自武昌起義至今甫經一載秩序雖未十分恢復究屬好者居其多數統一機關雖不能完全二十二行省無不聽命中央庫倫獨立實係邊遠地方民智不開諸多悞會非極端反對可斷言

前代改革以武力取之尙且十年數十年不能統一於內地此次純乎以道德解決數月而定規模粗具由專制一躍而爲共和損失雖鉅當作代價亦是樂觀

金融滯塞生計艱難不自今始水旱偏災盜賊出沒何時無之不過破壞之後建設之初較之平時爲甚耳

我國地大物博轉瞬之間中外商業必大發達漸進富強決非難事甚願與諸君共圖之

此時財政困難一時周轉不開必須借債補助才能進行借債本不足慮但看辦法如何要借債必先預籌還債之方法不爲債所累否則不借危險借更危險所以鄙人志在先行整頓自己財政

急切應辦各項

一 整頓鹽法

一 變通稅務

一 改良幣制

一 擴充銀行

一 趕行紙幣

一 速設審計

審計之設不獨慎於人並且謹其出祇費用得其當不事虛糜雖借鉅債對於國民亦覺無愧此鄙人十分注重者

此時先從鹽務稅務兩項著手雖有增加皆是民間之間接擔負仍不失爲休養之意粗淺政見大略如此各部總長均表同意並望

諸君隨時匡正以圖共濟民國幸甚鄙人幸甚拜禱拜禱

主席 諸君對於國務總理有無質問

十六號（阮慶瀾） 本員對於國務總理有所希望前此因病就醫便道返河南省日見河南情形巡防

尙未裁撤警政亦復腐敗行政機關仍未改組司法機關仍用刑訊較之舊日情形全未改良直無共和之狀態河南何不幸而不能享共和之幸福也希望國務總理格外注意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貴議員所說河南情形鄙人是河南人亦深知之現南陽一帶土匪出沒曾派兩營

人去過奈魯山地方山多擊之則散處山間兵士頗以爲苦然此事所關即鄙人才所說者維持地方上秩序全在於地方官之得人官如不得其人甚爲危險此事當責之各省都督對於地方官吏認真官吏

一得其人地方秩序尙無不可恢復

五十四號（葉顯揚） 頃聞總理宣布庫倫獨立無大患本員以爲庫倫獨立已牽動內外蒙古與民國

統一甚有影響政府宜從速設法或用兵力以取消之或聯絡感情以取消之方不致有大害於內外蒙古以影響民國之統一如不早爲設法恐內外蒙古不能相安矣此則本員所希望於國務總理者也

國務總理趙秉鈞 此雖關於兵事然內中有別項手續在宜俟開秘密會議時再行答覆

七號(李素) 今天是國務總理出席宣布政見至一地方不安之事另是一問題

二十八號(張伯烈) 頃國務總理所宣布之一切政策以爲外交由於內政誠哉是言惟今日民國所最當注意者是財政問題人常言無款則種種事業均不能舉辦殊不知財政上之計劃即無錢時亦不能不預爲規定比如貨幣本位當如何規定金融機關當如何改良均於無錢時可以辦之者本員希望於國務總理與財政總長一商定之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貴議員所說甚爲欽佩鄙人當與財政總長商定之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照議事日程開議

主席 現無質問國務總理者當照議事日程開議

四十號(陳景南) 本日程所列第八咨請查辦曹州鎮案甚爲重要亦復簡單可否變更日程先議此案因山東密邇北京爲民國根本重地萬不容緩故本員有所提議也

十六號(阮慶瀾) 附議

主席 現四十號提議變更議事日程先議第八案應付表決贊成變更日程者請起立者四十八人(多數)現開議第八咨請查辦曹州鎮案

八十三號(劉星南) 據聞現已蔓延至直隸大名府等處曹州鎮匪惟縱匪殃民并與土匪勾通應照原案辦理

三十五號(鄧錫) 該地之兵仍是去年張勳之敗兵直不知共和之謂何且人甚剛勁如任其蔓延則勢難勦除請從速查辦此事與全國甚有關係者也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事無甚討論請表決

主席 交付審查否

五十二號(谷鍾秀) 無須交付審查請表決咨送

主席 先以不付審查付表決贊成者舉手(多數)按照先例於此案加首尾咨送政府去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現議第一衆議院議員吉林覆選區表更正案

百零三號(楊策) 吉林覆選區表第四區內所列之寶清勃利臨湖三處并非悞列不過富錦縣之下少一附字然省議會議員覆選區表內是有附字者可以照加不必交付審查

主席 不付審查應出於政府按照院三十九條之要求今政府委員未出席仍當交付審查惟今日應審查完畢以便明日即行開會議決耳至交付何項審查不得不詢於大眾

百二十五號(王壽潤) 交付法制審查

七十九號(張耀曾) 請付特別審查因今日法制委員會不開會也

十九號(陳國祥) 可俟政府委員來再議

主席 置之不對萬一政府委員不來豈非不能議決不如交吉林議員審查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百零三號(楊策) 照法律手續無交付一省議員審查之規定

五十二號(谷鍾秀) 既經議長指定吉林議員審查即與交付特別委員審查同此却無甚問題

主席 現指定楊君策

五十七號(宋汝梅) 既經表決交吉林議員審查何又忽而指定某人且表決後亦無言之理

主席 現議第二外交部官制修正案係第二讀會本案第一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第二條持審查報告係刪去者

政府委員 外交部添設總務廳長及技正技士之理由在初讀時雖經說明今經審查會刪去外交部若無總務廳長殊有許多困難不能不重為申明凡國家行政機關無論大小亦無論總分但有一機關即有一機關之職掌有一機關之職掌即有一機關之責任既有責任即不能無担負責任之人而担負責任之制度有所謂合議制者即參事四人所共同担負之責任也又有所謂官廳制者即歸一人担負責任者也總務廳總管一部之庶務與各司殊有不同然與各司之責任係同一須有人以担負之者故原案設一總務廳長使其負總務廳完全之責任今刪之則負責任者誰乎如以為有秘書負其責任而負責任者是普通事務官受有文官之保障法如秘書則係隨總長以為進退者不受文官保障法故所有官等官俸均另行規定不能為主任之事務官也明矣於此而欲其負責任實非難事况由秘書負責任法律上亦無明文致官制通則秘書係分掌總務廳事務既云分掌則總理者誰也如又以為可由次長負責任各部次長能否負此責任姑不具論而由外交部次長負此責任則大為困難外交部係對外之關係總長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并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監督外交官及領事官事務殷繁對外亦來不及一切部務不能不歸於次長管理總務廳事務雖不能謂非部務然總務廳事務究係部務中一部分之事總長全力對外且祇能顧及大者遠者而一切當與外人詳細商酌之事尚須次長以與之接洽是次長總理部務又輔佐總長行政其勢不能負總務廳之責任可斷言之且次長之職守雖有總理部務之規定然所謂部務者係全部事務其監督職員係監督全部之職員又非一總

務廳之職員是以次長負總務廳之責任法律上無明文現總務廳之設與各司同各司有司長以爲一司之主持何以總務廳而無廳長以主持之然則負責任者誰也且就事實上而言如無人負一廳之責任則廳務必不能整理難免窒礙之處勢必設置廳長以爲一廳負責任事實上始不至於糾紛法律上亦可以講得過去今既無法律之規定固可以部令定之以補法律之不足然究嫌以命令代法律不如以法律定之爲愈也至於技正技士則屬最小之問題前在大會曾經說明在審查會亦復說明諸君意思以爲臨時可願用繪圖醫官等員醫官臨時願用尙可繪圖於計畫非臨時發生者若臨時發生之事項臨時願用繪圖萬難濟用前清總理衙門於膠州灣及威海衛之交涉皆係臨時始繪地圖是以外交上諸多失敗故政府以爲全在平時之預備或謂內務部及陸軍部均有地圖儘可備參攷但內務部所繪者係本國地圖陸軍部所繪者係軍用地圖外交部所用者係默繪地圖關於外交上之計畫有應守秘密者各處調查之後要畫圖須有可以擔守秘密責任之人技術官萬不能不有不過一小部分而已如一定無此等官之規定則主事亦可以留心選擇此種人補授但名實不能相符有一用必有一官此事固甚小總務廳長則斷乎不能不設請諸君詳細討論

六十六號(孫鍾) 政府委員說明之理由甚不充足各部官制通則無總務廳長外交部何能獨有政府委員云秘書隨總長爲進退秘書不能擔負責任須設總務廳長然參事不應設參事乎政府委員前日謂不知陸軍部已議決無總務廳長今既知之何以仍持須設總務廳長之說至於技正技士爲畫繪關於秘密之圖試問軍用地圖是否關於秘密之圖政府委員之說明毫無理由

十六號(阮慶瀾) 總務廳無設廳長之必要政府委員謂外交部有特別關於外交事宜本員不以爲然次長午前可以接見外人午後可以總理部務至於技正技士之職務一部分係屬內務部者一部分

係屬參謀部者各國均無此等官制之規定惟日本有所謂技師長者亦不過管理電燈等事而已儘可酌用雇員

六十一號(俞道暉) 在委員會政府委員所說理由其多審查研究亦甚詳細政府第一理由謂無人負責任第二理由謂外交部與他部不同事務特別繁多既質問彼外交部較之財政部陸軍部事務究竟多少政府委員未能答出審查會以為外交部總比陸軍部財政部事務較少何以外交部須特設總務廳長前清承政廳亦無廳長何以總務廳則必須設廳長在前清時不過各司派人輪流在廳而已一管電報者一管收發者一管監印者不過承參前已辦完呈交尙書侍郎去辦承政廳可以不設廳長總務廳獨何以須設廳長此理何在國家設官有一定系統部中事務按類分隸於各司其有分不盡者仍歸總長次長親理無事不歸總長次長直接管理若設一總務廳長則反中間隔斷矣

二十三號(盧士樸) 曾經報告者何必重複報告以虛費時間

主席 請俞君簡單報告

六十一號(俞道暉) 至於用技正技士不過建築迎賓館而已何須用技正技士為若謂繪圖則關於海軍者可至海軍部調查關於陸軍者可至陸軍部調查實無設技正技士之必要

政府委員 本員可以答復

五十七號(宋汝梅) 是報告不是質問

政府委員 本員簡單答復

五十七號(宋汝梅) 發言則可無答復之必要

政府委員 本員可否發言

六十一號(俞道瞻) 本員報告盡屬實情若謂爲假話儘可辯論否則本員并未質問無庸答復
九十四號(秦瑞珩) 政府理由果然正當可以發言

政府委員 會議員謂前清承宣廳無廳長然各司均有掌印總務廳廳長與各司掌印一律本員因事實上便利起見不能不聲明

主席 可否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發言

主席 谷君係贊成抑係反對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係贊成審查報告不過有數語與政府委員所說之意相合不能不說明政府委員所說總務廳若不設廳長則辦事甚爲困難然則各部皆然外交部何以不爭於定官制通則之時現在官制通則中既無此種規定外交部何以獨異於人

主席 政府委員所說本院有無提議如無提議請贊成審查報告刪去此條者起立者(多數)

主席 第二條刪去第三條亦當然刪去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四條亦當然刪去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五條變爲第二條諸君有無討論

九十四號(秦瑞珩) 官件二字範圍如何

政府委員 官件二字蓋係種種公布於官報之文並非一種

主席 諸君如無討論請贊成此條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原文第六條諸君有無討論

九十二號(梁孝肅) 本席以爲庶政一司可以刪去蓋庶政二字甚爲空洞且並無事可辦至於第一項所謂關於外人傳教事項然傳教事項本屬於內務部現在我國辦理交涉屢屢吃虧者蓋因不知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之關係爲我國外交最大之弊病則傳教一層更不應歸於外交部審查會遂加入交涉二字然傳教事項固應屬於內務部無疑至第二項所謂關於游歷游學事項更不關於交涉第三項所謂關於各使署領事專使及各種公會經費事項大可歸於總務廳不應歸於庶政司至第五項所謂關於各國公會雜會事項更不屬於外交部本席以爲庶政司無事可辦故主張刪去

政府委員 貴議員所說傳教應屬於內務部固然不錯然請問傳教之由來則根據於條約傳教事項固可不歸外交部管然條約事項亦可以不屬於外交部管耶至民國改良將來裁判權能各收回係以後之事傳教係現在之事種種教民冊簿皆報於外交部及外國人居留中國辦理傳教事項外交部須發給護照其根據皆在條約蓋允可其通商並允可其傳教且允可其在內地傳教此蓋由於領事裁判權之未能收回不然即可以無此種交涉試觀中國從前之歷史教案之事甚多以傳教爲一大部分現在如果將此層刪去外交部若能辦到豈不甚好然而萬不能辦到且所以列於庶政司之內者蓋因將來若能將領事裁判權收回則庶政司亦可以刪去至於其餘各項在官制通則中第八條第九項本有規定云前項所列各部得因便宜分屬於各司官制通則中本有規定本員以爲此事並無問題

九十二號(梁孝肅) 政府委員所說傳教本於條約但請問政府委員條約事項屬於何司所管政府委員 條約固屬於外交司但條約並非一端何種交涉皆本於條約若欲將條約並歸一處則外交部僅設一外交司即可本員以爲此層尙宜請大家討論

九十二號(梁孝肅) 政府既承認條約爲外交司所掌何以又將傳教之約另行提出

政府委員 若如貴議員所說則通商亦有條約何以又另設一通商司因行政上之便宜起見以類相從不得如此

九十二號(梁孝肅) 請問傳教除交涉之時平時尙有何事可辦且外交部有管理傳教之必要否政府委員 非出有大教案之時大家不能知道現在各省因傳教而發生小教案者甚多

七號(李素) 本席贊成審查報告現在雖宜從削減主義然亦須能辦事方好不然則外交部僅有一總務廳即可何必又設各司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席亦反對庶政司名稱本來空空洞洞即以所管各項而論第一項關於傳教事項內務部已有此條規定至於發護照等事外政司第四項所謂關於保護外人及償郵事項已可包括第二項所謂關於游歷游學事項則教育部已有明文規定此處何必空空洞洞列此一項第三項關於各使署領事專使及各種公會經費事項可以歸於總務廳至於第四項本席尙不知其作何解釋第五項關於各國公會賽會事項則工商部已有明文更無須屬於外交部總觀之傳教事項屬於內務部游學事項屬於教育部經費事項屬於總務廳賽會事項屬於工商部庶政司并無事可辦又何必多設此一司也

二十三號(盧士模) 庶政司名稱不對可以更改却不能刪去因爲關於外人傳教事項甚爲重要從前外交上種種之交涉往往根原於傳教而發生重大之交涉者甚多本來此事內務部所管不過中國現在情形傳教一事往往與外國領事甚有交涉既然關係於國際當然在外交部如果不設庶政司將來關於外人傳教之交涉發生其將由何種機關以辦理交涉耶所以本員主張不刪

一百零八號(徐傳霖) 庶政司在審查會亦已詳細討論過一番本員意思主張不能刪去條文雖則

表面上觀不甚明瞭其實不然譬如第一項關於外人傳教事項表面上似乎內務部已有職掌外交部可以刪去而第二項關於海陸邊界事項似不在教育部範圍之內殊不知此兩項均有交涉上的性質如與兩項刪去則通商司中何以有第一第二第三之條文按此而論第一項及第三項應歸交通部而第二項應歸工商部奏其所以通商司中有此三項之規定者即含有交涉上之性質與庶政司所列之第一第二項同一性質至於第三項關於各使領事專使及各公會經費事項表面上似宜在總務廳或實總務廳所管者是部內之經費而非部外之經費也第四項外國在外官民對於民利法律相關事項表面上似在外政司豈知外政司是公法上之事項現在是私法上之事項所以不能歸入第五項關於各國公會或會事項表面上似在通商司實際上並不純粹的通商司性質數項之性質既如此所以庶政司不能不設本員贊成審查報告不能刪去

主席 現在九十二號提議刪去庶政司有附議否

五十六號(彭允巽)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附議

主席 贊成刪去庶政司者請起立(八人起立少數)

主席 贊成第六條全條文者請起立(四十二人起立多數)

主席 第七條有討論否

九十四號(秦瑞琮) 外交官優待如何說法

政府委員 外交官是外國來之外交官初次到京總有種種之優待

五十五號(汪榮寶) 外交官也是外賓所以本員主張及外交官優待等字均刪

政府委員 刪去亦無妨

主席 五十五號提議將及外交官優待六字刪去有附議否

九十四號(秦瑞玠)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一百零八號(徐傳霖) 等附議

主席 贊成刪去六字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贊成第七條全條文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八條有討論否

五十六號(彭允彝) 第五項華人二字不妥應得改爲本國人因爲華人是外國人對於我國人之稱

主席 五十六號提議華人改爲本國人有附議否

二十三號(盧士模) 五十六號(汪榮寶) 附議

主席 贊成改爲本國人者請舉手(多數)

九十四號(秦瑞玠) 第四項應得改爲關於外國人之保護及僑郵事項

五十五號(汪榮寶) 本員以爲文字上之修改可以在三讀會

主席 請秦君到三讀會時再行提出

一百零八號(徐傳霖) 本來原案有六項審查會將第六項刪去本員現在要想恢復第六項因爲在

北京地方各種交涉事件甚多還請討論

六十號(姚華) 本員主張第六項恢復過來移置於第十條之內

一百零三號(楊策) 第六項可以刪去因爲北京地面交涉事項何項關係司何項關係司事實發生

後視其性質應關何司辦理不必一定要說北京地面各種交涉均在外政司所以第六項可以刪去

主席 六十號所說如何意思

六十號(姚華) 本員意思擬將第六項移在第十條之內

二十三號(盧士模) 京師地面列有條文還有各省如何

主席 第六項存在與否可以表決定之審查會祇有五項原案有六項

十九號(陳國祥) 先表決第六項是否刪去

主席 第六項不刪即是原案現在先要表決審查報告

六十號(姚華) 先表決第六項存在不存在

主席 贊成審查報告祇有五項者請起立(三十五人起立多數)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表決第九條

主席 第九條……如無討論即請表決贊成報告者請舉手(多數)第十條……請討論

五十六號(彭允彝) 請問第四項相屬兩字如何解釋

政府委員 本國人在外國犯法論起來不待交涉應受其裁判權此因保護本國人民起見所以定有

此項相屬就是相關

百二十二號(劉彥) 相屬二字可以刪

五十五號(汪榮寶) 此項文字本有欠通之處相屬兩字是費解相屬兩個字本席亦以為可以刪去

三十五號(鄧銘) 大略是恐本國人在外國打官司本國政府不能置之不管所以定此項為將來辦

交涉俾專司其事

政府委員 是此樣意思

三十五號(鄧銘) 既是如此就是民刑訴訟

五十六號(彭允彝) 此應歸領事管理何以提歸外交部管理本員所疑問之意即在此

九十四號(秦瑞珩) 外交部亦或有此樣事項如華僑在南洋外人苛待情事設華僑聯合會打有

電來外交部接有此等電報是否應提出與外人交涉所以定有此項以爲此等事實如有發生之時當

然由外交部與之辦理交涉且聞民國新刑律定有在外國境內可以以本國法律管治本國人之條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項即令歸各國領事管如報到外交部外交部必得分司管理故此官制定此

項歸庶政司管理本員以爲此項之規定無甚問題

百二十二號(劉彥) 相屬兩個字刪去就是

百十一號(李肇甫) 本員以爲原案非常妥當不必刪改如照劉君之說刪去相屬兩字似乎文義尙

未落腳汪君所云亦以爲不然相屬即是相關請毋庸刪改

三十五號(鄧鎔) 此即本國官民在外國民刑訴訟事

五十五號(汪榮寶) 不是民事訴訟刑事訴訟

百十一號(李肇甫) 相屬二字範圍頗廣如本國人在外國對於民刑法律相關屬之各種事項此二

字妥當之至

五十二號(谷鍾秀) 文字之修正請俟三讀會時再提出

主席 贊成第十條者請舉手(多數)

六十號(姚華) 請暫緩表決本員動議加一條

主席 現已表決如動議加一條可提出修正案另行表決可也

六十號(姚華) 本員動議第八條第六項加入第十條作爲第五項

三十九號(劉雲調) 本員附議

政府委員 第八條第六項與空軍之關係當查報告刪去原無不可如仍照原案仍應歸外政司管理不能歸庶政司管理如劃歸庶政司掌管似不妥當

主席 現以姚君之說付表決贊成者請起立五十九人出席三人起立少數(原案第十一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十二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十三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八十一號(金鼎勳) 各部官制均已議決本員動議請將此案即付三讀會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員附議

五十八號(顧視高) 此官制與官等表有關係官等表既已二讀此官制即可付三讀(金君之說本員亦附議)

五十五號(汪榮寶) 本員附議

主席 現表決

三十六號(李樂) 不能省畧三讀

主席 非省畧三讀乃省畧三讀會順序如贊成省畧三讀會順序者請起立四十一人起立(多數)現開三讀會請諸君注意原案本十三條審查報告刪去三條成爲十條如有文字應行修改之處可以提出

五十五號(汪榮寶) 第八條第四項秦君先提出修改爲關於外人之保護及僱郵事項本員附議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員亦附議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原案第八條第五項先某君提出修改加入本國人字樣

五十五號(汪榮寶) 本員以爲此等字面可以不必加入

主席 第十條第四項還有修改否

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本員有質問於政府委員者第十條第四款事項定爲庶政司所職掌有此理由政府委員 因爲此等事如有交涉發生非正式交涉

二十三號(盧士楨) 現已三讀會即無理由亦不能提

九十四號(秦瑞玠) 第九款第五款專案二字可以刪去

百一十三號(楊廷棟) 本員附議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附議

主席 九十四號動議刪去第九條第五款專案二字贊成者請舉手二十八人舉手(少數)不能刪去

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本員質問政府委員擬請將第十條第四款挪入第八條內因此等交涉應屬外政司事務爲辦理交涉便利起見所以動議如第十條第四款之事務與種種公約有關實不應屬之於庶政司且動議挪入第八條內實非變更此案之實質不過略變更其形式已耳

主席 現付表決

百八號(徐爾霖) 此一司事務與彼一司事務性質大不相同萬不能挪動致生窒碍如付表決請問三讀會有如此之表決否

主席 照議事細則第二十三條本不應提起修正之動議如但書六人李君之說究有抵觸否

五十五號(汪榮寶) 請問政府委員第十條第四項之事項不外裁判事項與第八條第二款有何區別

別

政府委員 第八條第二款是注重用本國裁判事項此係正式交涉至於第十條第四款係本國官民在外國應遵守外國法律裁判式起有交涉之事項此係前款中之一部分實是在是有不同

五十五號(汪榮寶) 第四項改爲關於本國在外人民關係民刑法律事項

主席 諸位對於五十五號之修正有誰附議 七十九號(張耀曾)附議

主席 六十二號提議本項改爲關於本國在外官民民刑法律事項 三十九號(劉璽訓) 附議

二十八號(張伯烈) 本員甚贊成汪君之修正不能回語之中有二關字似乎不妥不若將關係二字改爲之字

九十四號(秦瑞玠) 二關字並不要緊可以不改

五十五號(汪榮寶) 秦君擬提修正與本員相同秦君亦即不提不過本官制上人民二字在前端已

屢用本國人字樣此項可改爲關於在外之本國人關係民刑法律事項

主席 照此修正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七十九號(張耀曾) 請表決全案

九十四號(秦瑞玠) 原案第五條第五項公布官件修正爲分布文件

主席 諸位對於九十四號之修正有誰附議 五十五號 汪榮寶附議

主席 贊成修正爲分布文件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現在修正已畢即將全案付表決諸位贊成全案自第一條至第十條者請起立出席者六十三人起立者五十五人(多數)

百零三號(楊策) 提起臨時動議本日議事日程第四第五案早經向本院請願本院請願審查亦早經審查因照議事細則請願案必排列於政府交議案後之故屢次列入議事日程屢次不能議決今日請將此二案提前先議且提議時亦無十分討論即可表決咨送政府若再行遲延則是請願永無報告議決之一日本院亦將失信用於人民故本員提議此兩案提前先議

主席 既提議第四第五兩案提前先議則第六案性質相同亦可提前先議諸位贊成第四第五第六三案提前先議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三)規定鐵路政策案(楊廷斌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百十八號(曾彥) 請願案規定全國鐵路情形甚為詳細本員就提其綱領略為報告創辦鐵路之重要條件為資本路線兩種資本自賴借款可以無須討論路線則請願案之所規定者分為四種幹線其一為中央縱貫線由蒙古經北京山西南往漢口直達九龍以北京為其中樞其二為東部縱貫線自滿洲經直隸山東江蘇浙江直達福建廣東其三為北部橫貫線自山東而南以徐海為起點經過河南潼關至甘肅而達伊犁與中央亞細亞鐵路相接其四為中部橫貫線起自滬寧鐵路經武漢入四川與西伯利亞鐵路平行此四線在籌辦全國鐵路政策確為一大問題况交通部現在又有統一交通之計劃不日可以發表本院請願委員會對此請願亦有贊同之意特問題過大總須與政府商酌所以提出大會咨送政府讓政府有所採擇有所參攷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案並無疑義即可表決咨送政府

百零三號(楊策) 附議

主席 既無討論則請願案表決咨送政府但本院院法及議事細則均無對於請願案之規定此僅按

照慣例施行諸位如贊成此請願案咨送政府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四) 增設各省交通行政補助機關案(仇毅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各省代表請各省增設交通行政補助機關一案理由上有二端本員就提其綱領報告其理由首謂各省設立交通機關不可不屬於交通部後又云各省交通補助機關不能附於內務司實業司必要設獨立之機關又云交通事業往往有二省聯帶之關係其機關亦應隨其聯帶而不同審查會審查其種種理由以爲此案必須贊成本院應議決通過不過既經通過則即爲一種法律案對於各省官制上不免發生問題蓋任官惟大總統有此特權本員不能顧及不知將此案咨送國務院讓國務會議採擇施行

五十二號(谷鍾秀) 王君後端所述一層並不發生問題蓋請願案之咨送政府之採與不採本可任政府之自由此案理由亦充足即可議決咨送政府

九十四號(秦瑞玠) 交通事業本應全國統一設若各省設補助機關直隸交通部之後則補助機關與中央之權限究竟如何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本員答覆請願案十二理由已說明詳細如財政部農林部之各有分司既爲分機關則自然由中央管轄有一定分割之權限

七號(李素) 請願案本政府可採擇可不採擇此案即咨送政府忽然各省又將設官對於交通政策究有妨礙否本員以爲可以不咨送政府

百三號(楊策) 此案並無疑義從前各省代表本已與政府商酌各省之設立交通司南方光復之初亦已往往設立不過各自爲政未能聯合於是自有各省代表至京與交通部商酌交通部並有隨時改良

與各省同策進行之語不過當時施總長未在職次長參事未能遽允於是其請願本院之事此中並無妨礙交通統一之處儘可議決咨送政府

十九號(陳國祥) 本員以爲此案可以無須咨送政府細觀其請願書原文係已與政府接洽既與政府接洽則政府自有辦法諸君如贊成此案辦法可以另提議案何必非咨送政府不可即咨送政府亦屬贅文本員主張不必咨送政府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員係介紹此案之一人原此事各省派來代表已與交通部接洽已得交通部之承諾不過當時施前總長未嘗到部故爾延擱且各部官制規則若附屬機關非另提官制不可有以上之理由故交通部人言可以在參議院請願由參議院咨送政府本部即可照辦本員以爲如將此書咨送政府於交通行政一方面極有益處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 若於交通行政之統一稍有妨礙則此案可以不必咨送然與交通行政之統一絕無絲毫妨礙且更足以補助交通行政統一之發達各省自去歲光復以後交通行政機關有已設立者然萬萬不可不歸中央管轄此交通分機關可以急謀建設也各省都督於前月派交通代表來京與交通部磋商設分機關之事其理由已詳見於請願書試問中央於此時不急謀交通統一方法任各省自行設立機關政治統一之意見能實行乎此事參議院並無不贊成之理由而政府亦無不實行之理由可以咨送政府

九十口號(秦瑞琦) 此案於立法上極有關係且此案與財政部之各省國稅廳不同若任各省設交通司本員以爲恐與交通統一上稍有妨礙

三十九號(劉密調) 本員亦不贊成咨送政府何則觀其請願書之內容並無非教參議院咨送政府

不可之意若逕行咨送政府倘將來於交通行政上稍有妨碍豈本院立法慎重之本意此案可以作為政府之參攷

四十七號(王樹聲) 此案無所謂贊成無所謂不贊成何則第一官制問題第二中央統一問題一交通部是否已將此項官制定出二此案咨送政府施行後於中央統一問題是否有無妨碍以上兩種問題不能解決此案即不能咨送政府然細觀請願書之文章理由尙爲充足若各省設分機關統轄於中央在交通行政統一方面言之尙不違背本員主張作為建議案咨送政府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 此請願書萬不能作為建議案雖官制與大總統之權限有關於本院可以作為提議案

二十三號(盧士樸) 此案不能作為建議案可以作為請願案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員主張可以咨送政府於交通行政之統一毫無妨碍前兩日本院曾有瀾君曾有提議係咨催政府設審計院夫審計院乃官制之一種何以審計院可以提議而交通分機關不可以提議且即將此案咨送政府而採用與否尙爲政府之自由權至於謂與中央之統一有妨碍等語實屬誤解所謂統一乃法律統一用人統一並非謂分設機關即爲不統一且進而言之民國成立以來交通政策各省並未絲毫進步若從速設交通分機關各地交通事業或可稍有進步

十九號(陳國祥) 將來中國交通事業應設分機關與否乃統籌全局之問題此請願書只可作為參攷且請願書其主意亦不在咨送政府進而言之該請願人等已與政府交涉許久本院可以不必有此贅疣之咨送案本員主張不必咨送

五十六號(彭允彝) 此案與前次之郵政請願案相同整頓郵政請願案係爲法人昂黎之事該請願

案可以咨送此請願案何以不可咨送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有兩種主張一主張咨送一不主張咨送先以主張咨送說付表決贊成咨送政府者請起立出席者六十三人起立者十九人(少數)

九十四號(秦瑞玠) 此事本與交通政策大有關係須視交通總長之政見若何始能提及此項事業
主席 現案照議事日程

(六) 順直臨時省議會法案(順直省議會咨請

四十六號(李國珍) 現在時間將至十二鐘如不延會本員反對此案理由甚多須畢其說

主席 延會

十二時散會

參議院第八十九次會議速記錄

十月四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六十七人

主席 現在可以開會雲南來電係因橋屬緬甸滇人數逾十萬省議會議決暫行選舉法現定居緬滇人得選議員一名各土司得選議員六名此電已印刷分送可以請大家看看

百十二號(段宇清) 雲南係因橋屬緬甸滇人乃沿邊土司人數甚衆所以要求居緬滇人得選議員一名各土司得選議員六名本席以爲亦無不可蓋此係撫內辦法與各省并無妨碍此案可以交付審查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本席以爲此案應付特別審查

四十九號(胡璧城) 本席之意以爲此案甚爲緊要可以付審查審查後再詳細討論

百號(張華瀾) 雲南沿江土司甚重且與英法相連關係甚爲重要若不設法聯絡甚爲不妥所以非定特別額不可若不定特別額則有三種困難一若由各府州縣分別選舉則必不能選出二土地雖廣人口甚少亦不易選出三程度低者甚多尤不易選出故非定特別額不可本席以爲此事關係重要當然付審查

二十三號(盧士模) 現在可以不必討論即請議長付審查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請付特別審查

十三號(黃宏憲) 此本係變通辦法本院可以允准且所以稱爲議員者蓋因有表決之權利今來電謂僅稱代表不加表決權又何可認爲議員本席以爲此電可以不付審查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席聲明雲南省議會蓋係一方面請解決選舉法一方面即按其自己所定之選舉法實行本係兩方面同時并舉

十三號(黃宏憲) 選舉法本宜全國統一但無表決權即與選舉法并無妨碍本席以為可以不付審查

主席 現在表決請贊成付法制審查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內務部來函參議院守衛長已開去內城總廳差使不准兼差惟另委為特別稽查員不支薪水守衛長在參議院公費八十元係授前清資政院舊例今伊既開去總廳差使薪水是否應稍加因此事關係預算及公費支給章程本席不能作主請大家公決

二十一號(鄭萬疇) 總廳既不能兼差則當然可以加薪照本院科長一律

三十五號(鄧鐸) 可以加無討論

主席 須變更公費支給章程及預算本席意思亦擬照科長公費支給八十一號(金鼎勳) 既是總廳不能兼差專在參議院自應稍加公費

二十三號(盧士模) 此等事請議長不必提到大會在財政委員會審查時報告可也

主席 因關於預算之變更及公費支給章程之變更不能不提到大會大眾既贊成即不付表決(衆謂無庸表決)

主席 衆議院吉林覆選舉區表案業經審查此案關係緊要本席提議變更議事日程提前先議贊成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請特別委員報告

四十七號(王樹聲) 衆議院吉林覆選舉第四區寶清州勃利縣臨湖縣雖設治未設官與未設治等都督來電當然更正擬即附於富錦縣下以免含渾無甚問題審查之大意如此

主席 報告既畢如無討論即同日開二讀會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現在開二讀會有無討論

二十七號(戰雲霽) 贊成審查報告

主席 既贊成審查報告即以審查報告付表決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本席提議省略三讀會之順序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附於富錦縣下應加括弧否

八十一號(金鼎勳) 既有附字可以不加括弧

主席 三讀會無修正文字者即咨送政府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一)中央行政官官俸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主席 按照發言表一百號先發言

一百號(張華瀾) 本席對於中央行政官官俸法案第一條以爲國史館長應當刪去國務總理月俸二千元各部總長月俸一千二百元本席以爲太多政府理由以爲比之歐美各國不及半數本席以爲很不充足英美之官數倍於中國其生活程度之高亦數倍於中國我國規定官俸應按進款之多寡及生活程度之高低以爲標準不得以英美爲比例本席以爲中國官俸儘可按照日本但日本進款較中國爲多其生活程度亦過於中國且東京生活之程度實超過北京生活之程度論正當理由比照日本已爲不少按政府之規定比日本加倍以爲中國之進款多於日本乎抑以爲生活程度高於日本乎不

然何較日本官俸加倍也本席主張總理月俸一千元各部總長月俸七百元爲數已不爲少儘足敷用矣且本席略聞主張加厚者非俸厚無以除其納賄之弊也二則曰國務員之中材者非俸厚無以勵其勤勞之心也三則曰國務員之賢良者非俸厚又無以示優禮之意也本席以爲此皆似是而非之論也請逐層駁之夫今日之國務員既經大總統選擇又須得參議院之同意貪鄙之人未必能入選即使大總統與參議院一時選擇不當致猶有一二貪鄙者廁身其間然必爲輿論所不容而終歸於罷黜且貪鄙之人納賄乃其天性貪得無厭爭取予求斷非加厚俸金所能填其欲壑中國近代亦常謂俸少官貪故於律外加養廉銀以防其弊然養贍雖加而官吏之貪者如故於是又以養廉爲額少又與以種種之漏規然漏規雖多而官吏之貪者如故是第一說乃抱薪救火之策不能成爲理由其第二說謂國務員之中材者非厚俸無以勵其勤勞之心此亦似是而非之論勿論吾人希望國務員之心亦不欲以中材者濫學其間即使有之而中人之性可以爲善可以爲惡俸祿太優則彼縱情揮霍而聲色狗馬種種妨害政治之事起矣是非勸其勤勞實乃妨其勤勞也彼等之第二說適足以妨害政治之進行亦不能成爲理由也其第三說謂國務員之賢良者非俸厚無以示優禮之意此亦似是而非之論大凡賢哲之人皆有責任心而無權利心厚加其俸不足爲賢者榮徒使一般小人艷羨國務員之任高而多金百計營謀雖有賢良之國務員反不能安其位是彼等之第三說適足令內閣常動搖亦不能成爲理由也況今日之中國民窮財盡借債度日之時代國務員之俸太多則全國官吏之俸亦將隨之而優百姓何能負擔得起諸君皆國民代表當爲國民一方面設想勿徒博少數之官吏笑而令多數之國民哭也

四十六號(李國珍)本席反對官俸法第一條第二條所主張之理由蓋因我國家此次定官俸法總宜

有二主義一不可與前清相同官俸爲數太少遂致官吏不能自贍其身而有營私納賄之舉二亦不可定數過多使官吏除養身之外尙有盈餘遂致荒於嗜欲使人民對於官吏非常欣羨而有蠅營狗苟之行此次規定官俸之數目必宜就程度及生計二端斟酌大勢而損益之以爲我國官俸法一定之標準此次官俸法所定之官俸相差本不甚遠但日本之官俸究竟若干本院諸君尙宜注意萬不可即以政府所提出者爲確實無訛本席曾經仔細查閱以第一條而論其主張之理由謂美國各部總長年俸一萬金元日本內閣總理年俸一萬二千元則所定數目雖比日本較優而較之歐美尙不及半數此種話不知其何所持而云然本席查法令指南所載日本內閣總理年俸九千六百元則政府所云已多出三千餘元各省大臣年俸六千元而政府云八千元則又多出二千元至德法二國先不必論即以美國而論係一萬大拉一大拉不過核二元耳一年不過二萬元係一萬金元并非一萬金磅政府假此故意掩飾議員之耳目謂比美國較少比日本較多其實較美國已多出四千元矣政府用此掩飾手段本院萬不可爲其所愚必應看日本之俸金究竟若干日本生活之程度若干我國事情較日爲繁則稍加亦未爲不可然加之過多勢必至人民欣羨官吏而有蠅營狗苟之舉本席對於此官俸法曾經細心研究等級共分四種簡任係六百元起碼一百元遞加若任係三十五七十遞加仔細看其理由亦不過以意爲之并無標準本席現有修改之處以爲第一條國務總理二千元本席主張改爲一千元一年一萬二千元亦不爲少至於各部總長本席主張改爲八百元一年共九千六百元與日本總理大臣相等已較日本加多矣再就簡任官表說原表第一號第三級六百元第二級七百元第一級八百元得第一號第一級八百元俸給者如各部次長各局局長國務院秘書長即日本之次官與書記長官查日本次官每年俸給不過四千元本員擬定爲四百元起合每年計之較日本次官多至第二號各級多屬事務官

其實各部局行政事務都是事務官做得多不過前幾級以七十元進級未免太濫本員擬改從二百元起碼第五級下二十元進一級至第四級為二百六十元以上其原以五十元進一級者改為以三十元進一級原第二級第二級四百七十元改為三百二十元第一級五百二十元改為三百五十元至第三號委任官原表自三十五元未免太少擬改為自五百元起碼至第一級仍為一百六十元

政府委員 日本官俸前年又經修改貴議員所看者想是舊本至較之美國實不及半數當此政困難之際官俸總須從儉政府亦曾議及若說到日本總理及各省大臣之俸給雖每月僅一千元僅六百元然有天皇賜予之官邸要知此項俸給係隨官職而來如內閣一經推倒即無所謂俸給合一年之數雖多設際生活程度最高之處如中國亦有不能相同者

六十六號(孫鐘) 李君之說未免太苛國務總理每月俸一千元實在甚少要知日本雖一千元尙有官邸之給與因公酬應費之開支此一千元之數不過車馬費已耳本員擬改定爲國務總理月俸一千元五百元各部總長月俸一千元

百零八號(徐傳霖) 本員於開審查會討論時曾提議上張加多以爲萬不能減少此國務總理乃中國之國務總理非歐美與日本之國務總理當就中國而論不能涉及歐美亦不能涉及日本蓋官俸之多少關乎國家之體面凡任爲國務總理者並非爲錢而來如爲錢而來者在前清時代容或有之生活程度之說實在毫無標準本院又何能遽定彼肯當三四個月總理或總長才有二四個月之俸給一經解任即無俸給不能說必及一年而後去如以爲彼等俸多或有不正當之行爲此更涉題外今日祇能議決其究竟應多應少在本員初意以爲還應加多

十三號(黃宏憲) 官俸法不必比照外國亦不必以外國官俸之多少爲我國官俸法之標準我中國

一班人之心理及社會上之風俗都以為做官可以發財如果此時官俸法規定太多一班人以舊時做官可以發財之思想來引證於是鑽營之行為而能辦事之人反在草野希冀發財者遂百般運動欲為國務員矣所以以我國現在之國情及社會之狀況向來之風俗而言官俸法實在不能規定太豐最要緊之點終要使一般人不做官為發財之門可矣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贊成審查報告以為此事非可以祇就一方面立論就可以斷定也李君說一方面要能維持其生活一方面又要使一般人不要發羨之心本員非常贊成不過現在定官俸法要就中國現在之生活程度及社會上狀態種種方面以觀察之如果不能維持其生活本員却不甚贊成因為生活不能維持致使一班有心問有才能者反在草野此種事實在三二十年後發生本員以為無妨不過此時斷不能使有學問有才能者不在政界而在草野也現在官俸法雖則表面上無甚關係然而本員以為關係非常之大雖不能太多却不能隨便規定致不能維持其生活程度至于由慮及太少有納賄犯法情事本員以為法律上自有處治之明文與官俸之多少毫無關係不過現在定官俸法不能隨便規定總要在我國生活程度上及社會狀態上着想至於總理年俸現在二萬四千元本員以為尚不及洋行中剛白杜一年之所入實不為多

六十一號(俞道暄) 本員贊成李君之主張政府原案所定官俸照原案所說比照日本較優比照歐美則不及本員却有質問為何要比日本較優其別有何種之理由耶還是中國國情與日本不同國力較日本為厚耶照本員看來中國與日本比較無論何事都不及日本獨中國之官俸較日本之官俸為優此本員之所大惑不解者至於廉貪問題是否與之二萬四千元年俸之總理即可斷定其不貪乎還有一層本員以為除官俸之外尚有公費官俸為顧家之用而設一千元一月不足以顧家耶日本之生

活程度比我中國爲高而所定之官俸如計而謂生活程度較日本爲低之中國獨原定較厚之官俸耶所以本員贊成李君之主張以爲狠可以了

五十七號(宋汝梅) 本員亦是反對審查報告之一因爲現在新借款成立遂成立此獨厚之官俸法本員決不贊成看此官俸法……

主席 人數不滿法定請宋君暫止延長五分鐘

主席 現在人數已足請宋君發言

五十七號(宋汝梅) 以現在新借款成立遂將官俸法規定豐厚本員恐怕中央官俸法一定如此將來各省亦可比照似乎對於用款上非鄭重之道因爲現在所借來之款非常之困難不能以個人爲前提當以國家爲前提所以本員以爲官俸將來財政寬裕或可增加此時則斷不能太多本員還有推想政府之心理以前所提出之案總是多開一點爲議院裁減之地步此時之官俸法本員亦以爲政府所定之數目亦有留減之餘地在此推想政府提案之心理而可以裁減者也

二十三號(盧士模) 反對審查報告非常之多本員亦反對之一方才谷君所謂應酬費一層本員以爲應酬而爲公也有公費在應酬而爲私也自有其官俸在所以應酬一層不能據爲理由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並未說過不能畫蛇添足隨便杜撰

二十三號(盧士模) 還有一層現在本國之總理並未能以金錢之多少爲前提總是以國家爲前提方才李君主張之說本員贊成以爲狠可以維持其生活了

八十一號(金鼎勳) 請付表決諸君所討論者大概不外以上數說可以付表決(衆請付表決)
七號(李素) 此數目並無甚討論可以付表決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

五十九號(籍忠寅) 宣告討論終局以後不知可否仍準提出修正案

主席 可以提出修正案

七十九號(張耀曾) 提出修正案必須說明理由不說明理由遽然表決非常危險

五十九號(籍忠寅) 張君之言本員可以答覆二句提出修正案不員說明理由但此案之修正係數

目之修正應增應減之理由人人皆知不必說明本員斟酌損益之間提出修正數目請付表決就是

主席 討論之結果有三附議者皆在一人以上四十六號主張國務總理一千元總長八百元六十六

號主張國務總理一千五百元總長一千元五十九號主張國務總理一千六百元總長一千元諸君仍

有無修正

五十五號(汪榮寶) 本員有修正案國務總理一千二百元總長一千元

七十九號(張耀曾) 附議

主席 現在又有一說五十五號主張國務總理一千二百元總長一千元連審查報告共有五說

一百號(張華瀾) 請先表決總理

主席 仍以一起表決爲是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五十二號(谷鍾秀) 六十六號(孫鍾) 皆主張先以少數付表決

主席 贊成國務總理一千元總長八百元者請起立出席者五十九人起立者二十三人(少數)

主席 贊成國務總理一千二百元總長一千元者請起立出席者五十九人起立者二十七人(少數)

主席 贊成國務總理一千五百元總長一千元者請起立出席者五十九人起立者三十八人(多數)

主席 國史館長審查報告係六百元諸君以爲若何

九十四號(秦瑞玠) 六十一號(俞道暄) 應行刪去

六十一號(俞道暄) 國史館長既非中央行政官即不應列

主席 贊成將國史館長刪去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二條

六十號(姚華) 本員主張先討論附表

主席 如先討論附表應先討論第一號以清眉目

九十八號(楊永泰) 應先討論條文再行討論附表

六十號(姚華) 關係於表者多應先討論附表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先討論條文何則條文之所列第幾號者係空闕之辭討論附表之時可以

先表決條文然後對於附表可以詳細討論

六十號(姚華) 第三號以下卽有問題應先討論附表

九十四號(秦瑞玠) 一百號(張華瀾) 皆請先討論附表

主席 現在卽先討論附表讀表畢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燾) 第一條數目雖然表決條文尙未表決

主席 條文所謂俸額如左者卽指以下之數目而言卽再表決一次亦未嘗不可

二十三號(盧士模) 不必再行表決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燾) 第二條有主張先表決條文者有主張先表決附表者由此看來第一條之

條文亦當然付表決

一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應將第一條條文表決蓋表決後形式始爲完全

主席 可以不必表決現在討論附表四十六號五十九號皆提出有修正案諸君仍有修正否

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本員主張第一號之一級皆減二百元改爲六百元五百元四百元

六十六號(孫鐘) 二十三號(盧士模) 附議

九十八號(楊永泰) 請問第一號削減如是以下委任官應如何分配

二十三號(盧士模) 或增或減皆應有一定標準

四十六號(李國珍) 聲明提議修正案之關係修正簡任官若任官官俸等級其進等進級均有相連之關係如第一號最少之數必要較第二號最多之數爲多第二號最少之數必要較第三號最多之數爲多其中有互相聯帶之關係不能枝枝節節而爲之不能枝枝節節并且遞減均要從第三號第十二級最低之數算起以此層累而上方不至於衝突現在本員修正第三號委任官原案最多百六十元最少三十五元改爲四十五元

百零八(徐傳霖) 此時非研究委任官官俸

四十六號(李國珍) 本員已聲明必從委任官官俸研究起方可不與第一號第二號有衝突不然從第一號第二號遞減而下將來減至第三號必至全數減完至無錢而止所以本員主張從第三號第十二級研究起層累而上方可達於完全修正之地步現在政府原案第三號自三十五元起至一百六十元止本員改爲五十元起每級遞加十元第一級仍至一百六十元止第二號最低之數總須比第三號最高之數爲多所以第二號第七級本員改爲二百元起每級遞加二十元至第四級爲二百六十元自

第四級以上每級遞加三十元至第一級三百五十元此爲第二號最高之數但第一號最低之數必須較第二號最高之數爲多所以第一號第三級改爲四百元每級遞加五十元至第一級爲五百元

主席 尙有其他修正否

四十九號(胡璧城) 本員之意與李君大抵相同不過李君主張第三號最低之數爲五十元不免失之過少因中國向來習慣官吏辦事往往下級著重而清幣凡官大者錢多事簡官小者錢少事繁已成極不公平之慣習現在自以革除爲是所以本員改其第三號第十二級爲六十元每級遞加十元至第一級爲百七十元 二十三號(盧士模) 附議

五十九號(籍忠寅) 本員修正之大意畧爲說明之總之本員修正之點大抵與李君相同簡任官兼任官主張削減委任官主張增加因之第三號委任官官俸之修正竟與陳君修正案完全相同爲五十元起至百六十元止惟第二號則稍有不同

主席 先表決委任官官俸然後再討論第二級第一級

七十九號(張耀曾) 此表有上下聯帶之關係不能分開討論表決

六十號(姚華) 從第三號表決起亦不好

主席 如此則討論時合併討論表決時分開表決

五十九號(籍忠寅) 本員聲明之語尙未說完第二號兼任官官俸主張削減其削減之標準與李君稍有不同其第七級第六級第五級與李君修正相同而第五級以上則不同因兼任官原案進等有七十元者有五十元者進級有五十元者有三十元者本員修正案凡第七級第六級第五級進級每級遞加二十元第七級爲二百元至第五級爲二百六十元由第五級至第四級則進等進等加五十元第四

級至第三級進級進級加三十元所以第五級爲二百六十元第四級爲三百十元第三級爲三百四十元第二級爲三百七十元第一級爲四百元至第一號則三級之中其末級自然應較第二號第一級爲多所以第一號第三級最低者改爲五百元第二級六百元第一級七百元每級遞加一百元而較之原案爲每級減少一百元總之本員主張之標準除第一號進級以百元以上外其第二號第三號則進等以五十元而進級有三十元者二十元者

六十六號(孫鐘) 本員主張第三號加多定第十二級爲五十元以上遞加十元加至第一級爲百六十元第二號則至二百元起碼以上遞加二十元加至第一級爲三百二十元而第一號則自四百元起以上遞加百元第二級五百元第一級六百元以成一串因簡任官之與荐任官荐任官之與委任官其職守既不同責任亦異官俸則當以次爲等差也

五十三號(谷鍾秀) 修正案固可以提出但須與進等進級之規定相符合等級而不分別之殊稍欠斟酌耳

政府委員 對於官俸表加委任官之俸而減荐任官之俸固屬曲體委任官之意惟荐任官爲數甚少委任官則較多不俾數十倍即從荐任官之俸減少所減不多當荐任官者因俸少而不敷用則恐無人願當荐任官即願當之者亦決非上等學問之人矣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對於第一條既已詳細討論第二條尤不能不詳加討論不能任意提出修正案委任之官不多今減少下來亦無濟事而第二條之簡任荐任等官在官中爲至多者假若每人減去數十兩則爲數甚鉅矣據政府委員頃問之所說以爲荐任官之官俸減少則無人願當荐任官此說甚無理由荐任官之出也是爲發抒平素所抱之政見而來若計及於官俸之多少已非上等之人故亦當

酌定一數使足以敷其生活程度而不可令其有內顧之憂而使其政見不能發揮耳如此上等人無有不願者若真不願當去而作其他事業則其已拋棄自己所持之目的與志願是亦下等之人也焉有上等之人而斤斤以計官俸之多少者

政府委員 若任官亦一種事務官並非可以發抒政見之官如其俸減少雖確非爲官俸而來然其不爲若任官去而作其他種種事業所得猶不止此矣

主席 現宣告討論終局諸君對於此表之說甚多先就第一號表決有主張五百四百五十四百者有主張六百五百四百百者有主張五百四百六十四百二十者有主張七百六百五百百者有主張七百六百五百五十者

四十六號(李國珍) 當以一人所提之全修正案付表決方能一貫如贊成甲所提出之第一號而不贊成甲所提之第二號殊不免於參差

三十六(李鍊) 當一齊表決因進等進級須按照一定之規定也

五十二號(谷鍾秀) 當先表決第一號一號決定則二號三號表決即不難矣

主席 現以第一號之第一級表決五百元乃數之最少者應先付表決贊成第一號第一級五百元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五人(少數)贊成六百元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九人(多數)第一號第一級既決定爲六百元則第二級五百元第三級四百元即應付表決贊成第二級五百元第三級四百元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一人多數)現討論第二號

六十一號(俞道階) 只看第一號決定之數是誰人提議即以其對於第二號之修正表決可也

主席 現提出修正案甚多全是數目字既難於朗讀且諸君亦不能記憶現時間已到本席提議與諸

君商辦請諸君將所提出之修正案仍行取回逐一寫明數目並說明理由交秘書廳油印分配以便大家有所依據得以互相討論不致凌亂現在可以延會
十二時散會

參議院第九十次會議速記錄

十月初七日上午九時五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六十四人

主席 介紹廣西議員蒙君啓勳出席當抽定席次如左

蒙啓勳 第二十五號

主席 雲南又來一電爲旅緬滇僑及沿邊上司於滇省議會內增設議員事上次之電已交付法制委員會審查今日之電可以一併交付審查

七十九號(張耀曾) 今天可以審查

十九號(陳國祥) 後來一電可以併付審查

主席 琉璃廠革命紀念會現在改爲共和紀念會來信請派人參與今日會議誰派人去否今日會議內務部內外城總廳及各團體均須派人前去現在先開議第一案

(一)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案(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主席 請委員長報告

七十九號(張耀曾) 審查會贊成政府原案不過有一處地方甚涉疑惑審查時政府委員未到無從質問疑惑之點即筆記長及副筆記長幾個名稱審查會討論以爲名稱不安不過不知其原因所以未改擬於大會時質問政府委員時或要修改其餘均照原案

主席 報告完了有討論大體否

二十七號(戰雲齋) 請付二讀會

主席 尙有討論大體否贊成付二讀會者請起立(多數)現在接議第二案

(二)印花稅法修正案(二讀)

主席 請討論第一條

一百二十五號(王鑑潤) 本員贊成原案不贊成審查報告因爲審查報告所說之財產貨物當授受買賣借貸之時卽是原案所謂財產成交

主席 尙有討論否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付表決

主席 一百二十五號是否贊成原案

一百零三號(楊策) 原案也可以不過文字上終有修改請王君提出修正案

一百二十五號(王鑑潤) 本員贊成原案

一百零三號(楊策) 原案爲印花稅章程現在是印花稅法

主席 修正之處請王君寫出來

一百十五號(王鑑潤) 不必寫出可以將修正之條文朗讀一遍財產貨物當授受買賣借貸之時改爲凡財產成交以下均照審查報告

主席 一百二十五號提出修正案上一句用原案下數句用審查報告其條文曰凡財產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爲憑證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爲適法之憑證有附議否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一百號(張華瀾) 附議

主席 現在在場五十六人贊成修正案者請起立表決三十一人起立(多數)

主席 現在討論第二條

五十二號(谷鍾秀) 第二條各種書據帳簿還是照第一條修改為契約簿據以歸一律

主席 第一類十五種請大眾注意

九十四號(秦瑞琦) 請一種一種表決價值之數目稅率之多少各有不同現不能為一條之表決

主席 秦君之意本席已知現宣告一種一種的討論

百號(張書潤) 同上同上字樣應改作數目庶覺明瞭

主席 五十二號動議書據帳簿照第一條改為契約簿據第一條已表決現還表決與否

百零三號(楊策) 可以毋庸表決

主席 現先表決此一句如贊成書據帳簿改為契約簿據者請舉手(多數)發貨票價值銀元十元以

上貼印花一分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同上同上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同上同上贊成者請舉手(多數)抵押貨物字據同上同

上有無討論

二十七號(戰雲齋) 無甚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承租地畝字據同上同上

九十四號(秦瑞琦) 此種本員主張刪去原案有個戶兩個字審查報告僅刪去個戶兩個字並未將

此種刪去知鄉僻之區所有各農民一經承租有地畝即須貼用印花似乎甚覺騷擾本員以為此種恐

現在不能適用要知鄉間農民寫一張字即非常不容易且印花紙又無多處可買初辦之時應從交通

便利城市地方辦起不必一律普及暫可將此種刪去

百零三號(楊策) 此項稅法稅率甚輕無論城市鄉間均應一律負擔毫無關係查所定稅額價值十元以上者僅貼印花一分試問十元貼印花一分還能說取之太過乎如恐無處購買印花紙此層似母過慮譬如郵政試問現今鄉間何處無寄信者現當初辦之際而又取之太輕如不求普及恐將來必不能發達審查會開會討論曾查閱南北兩京先後所交各案以爲無礙和以爲此種收入必不甚多後經調查知各省農民所承種之地畝多有價值在一千兩千元以上者既是如此此種印花稅之收入必可小補故委員會未爲刪去如現主張刪去在農民固甚好於稅法則甚礙

九十四號(秦瑞珩) 此稅十元貼一分本不爲多殊不知不能專就我輩而言要就農民一方面觀察農民眼光甚小鎊銖必較故本員主張暫刪去此種先就城市地方辦起庶免騷擾如一律普及似覺略早光景將來必可普及且現於所得稅既未議決印花稅之於農民又何必不主張稍緩此後國民程度發達教育普及交通便利何患不能此時遽然辦去實甚有礙要知並非在稅率之高下實程度之關係現在如一定要辦不能斷定其究竟願意與否即其願意當彼此成立契約之際印花稅紙無處可買不貼又無效且查出受罰種種窒礙將如之何不但鄉間即以城市言之發賣印花紙處所必少如相離甚遠亦多不便譬如郵票試問一個城市之中發賣處所有幾甚至一城僅有一郵政局者至今郵政已辦理多年尙有如許之窒礙凡一切農民非與我輩可比我輩買郵票一次買得必多要用就貼伊等能如是乎此就郵政票言即如此其難何況印花稅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無論如何比較十元貼一分印花總不能說多如某甲承種他人地畝價值在三十元以上其每年自己所得必有可觀令其出印花稅三分無有不情願者如說鄉間無可買之處此係辦理其事者手續之問題或則限之問題原案定爲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一個月施行審查報告改爲

五十日如恐遽然辦起不能到處普及還可提議延長爲一百天

五十二號(谷鍾秀) 秦君所慮不員以爲不要緊此稅非主張普及不可因其所取甚輕如說鄉間一時買不到此關於施行法中詳細規定如刪去似乎不好此種於鄉間人關係甚重應當普及以養成其納稅之習慣

百零三號(楊策) 此種稅爲或有爭訟之憑據如彼此訴訟之時貼有印花之證據契約才可謂爲有效並不是取多取少之說

二十四號(李兆年) 請表決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九十四號主張將承種地畝一畝刪去附議者在一人以上贊成刪去者請起立出席者五十六人起立者七人(少數)

主席 贊成審查報告承種地畝一畝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當票同上上一畝有無封論

九十二號(梁孝肅) 本員對於此畝稍有意見第一當票若貼印花於負擔上失其公平第二當票若貼印花於稅率上失其正當何則當票納稅並非當商納稅係當物之人既非常貧苦若再令其貼印花於租稅之原則實屬不合凡徵稅總要趨重所得一方面之人當物之人係所出一方面者豈可抽稅此款與國民之經濟能力極有關係中國值此民凋物敝之際又當印花初行之時稅物種類萬不宜太多本員主張將此款刪去若謂外國印花之種類非常之多中國此項稅則規定之種類已甚簡陋豈可又主張刪去殊不知外國之印花行之已久即以種類最多者而言如英國美國皆係屢經刪改增加始有今日之結果中國在初行之時萬難與之比擬本員一定主張將此款刪去

五十日如恐遽然辦起不能到處普及還可提議延長爲一百天

五十二號(谷鍾秀) 秦君所慮不員以爲不要緊此稅非主張普及不可因其所取甚輕如說鄉間一時買不到此關於施行法中詳細規定如刪去似乎不好此種於鄉間人關係甚重應當普及以養成其納稅之習慣

百零三號(楊策) 此種稅爲或有爭訟之憑據如彼此訴訟之時貼有印花之證據契約才可謂爲有效並不是取多取少之說

二十四號(李兆年) 請表決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九十四號主張將承種地畝一款刪去附議者在一人以上贊成刪去者請起立出席者五十六人起立者七人(少數)

主席 贊成審查報告承種地畝一款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當票同上同上一款有無封論

九十二號(梁孝肅) 本員對於此款稍有意見第一當票若貼印花於負擔上失其公平第二當票若貼印花於稅率上失其正當何則當票納稅並非當商納稅係當物之人既非常貧苦若再令其貼印花於租稅之原則實屬不合凡徵稅總要趨重所一方面之人當物之人係所出一方面者豈可抽稅此款與國民之經濟能力極有關係中國值此民凋物敝之際又當印花初行之時稅物種類萬不宜太多本員主張將此款刪去若謂外國印花之種類非常之多中國此項稅則規定之種類已甚簡陋豈可又主張刪去殊不知外國之印花行之已久即以種類最多者而言如英國美國皆係屢經刪改增加始有今日之結果中國在初行之時萬難與之比擬本員一定主張將此款刪去

一百二十號(席聘臣) 當票可以不刪何則貧寒之人斷無十元以上之當票而有十元以上之當票者貼此極少之印花諒不至爲難梁君之說可以無慮

主席 九十二號之動議將當票一款刪去附議者在一人以上贊成梁君之說者請起立出席者五十六人起立者九人(少數)

主席 贊成審查報告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延聘一款有無討論

一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本員以爲雇用人員之契約十元以上貼用印花一分未免太多何則所謂十元以上者應指一月而言而鄉間人之雇傭大都以年計算一年以上或有十元之進款本員主張契約以下添每月二字每月有十元之進款者貼印花一分不致爲難

四十六號(李國珍) 曹君之說可以不必何則所定契約之數目在十元以上即應照貼印花所定之契約在十元以下當然不必貼用印花曹君之說不必過慮

一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鄉間之雇傭大都以年計算中國以農民爲最多在工商界者甚少農人既多若貼印花實未免太繁

三十號(谷芝瑞) 曹君之說可以不必慮總之其契約之數目在十元以上始能貼印花比如立一契約雇用一人其數目在十元以下當然不能貼用印花此款並無甚問題

一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一年與一月大有分別請問鄉間之契約以一年爲限者居多抑以一月爲限者居多本員之意思不過恐生繁擾而已

主席 一百二十四號動議在契約以下加每月二字八十二號附議贊成者請起立出席者五十六人

起立者五人(少數)

主席 贊成審查報告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九十四號(秦瑞玠) 質問政府委員此種與第一種發貨票本屬同一性質同為發貨人一方面納稅何以第一種貼印花一分而此貼印花稅二分

政府委員 發貨票與貨物憑單不能劃同大抵發貨單之價值低貨物憑單之價值高所以一貼一分一貼二分

九十四號(秦瑞玠) 二種以文面觀之似乎並無分別發貨票注重在發貨一方面而貨物憑單亦注重在發貨一方面

政府委員 發貨票純為發貨時所開發貨之票貨物憑單與發貨票亦稍有不同此以憑單領取者故謂之貨物憑單

九十四號(秦瑞玠) 由此而言則發貨票為鋪戶送貨物之票而貨物提單則買貨物領取貨物之票此性質既已不同文字上應有顯異之區別將來三讀會尚須修正

三十號(谷芝瑞) 發貨票為貨物已經發出之票貨物憑單則開單時貨尚未發出將來購貨者持此憑單至鋪戶取貨之意

主席 此種已無其他討論即付表決贊成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者一種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一種(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一種(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租賃土地房產之字據一種(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各項包單一種(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銀錢收據一種(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一種(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各種貿易所用之簿據一種(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二類十一種

九十四號(秦瑞珍) 提貨單就是領取貨物憑單本是同一性質本法既規定於第一類又規定於第

二類不免失之重覆

四十六號(李國珍) 秦君之說不免稍有誤會第一類領取貨物憑單其貨物本在店鋪之中買貨物者持單往取即可以憑單發貨純爲店鋪中自己發出之貨物至第二類提貨單則買貨物與賣貨物之人並不在同時同地譬如北京有人須至上海辦貨不必親往上海祇須匯款至上海某鋪該鋪即照其所辦之物運往海關至海關簽字然後以此提貨單寄上待至貨物運到後持單往領所以二者性質既已不同自應分別規定

主席 此種既無疑義贊成提貨單一種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各項承攬字樣一種

九十四號(秦瑞珍) 各項承攬與各項包單何別實不明瞭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此亦微有區別譬如包單係指包做一種工程何時完了承攬係指一種工程

如何建築之類

四十六號(李國珍) 此種在財政審查會時本有疑義次由開政府委員經本審查會二次電請仍不准照辦以此種尚在存疑留俟大會討論

政府委員 承攬爲承攬工程之單包單爲包其時日或包其堅固之單

九十四號(秦瑞珩) 印花稅法本來均指有價證券而言辦法本有一定現在本法案並非民國新定全是抄襲前清度支部印花稅章程而來其合於外國有價證券者固有重複顛倒者亦復不少前之貨物憑單與提貨單既已重複而此間之各項承攬又與各項包單重複

三十號(谷芝瑞) 此二種亦有區別承攬必工程未建之先有此物承攬築此工程者包單則係工程完了包其永久之物

百十二號(段宇清) 此表面觀之包者自包攬者自攬實則包攬二字可以同稱攬者此人攬而不能辦又復經人包攬此皆中國方言習慣不同始生出此種區別實則承攬包攬還是一樣不能區分其有二種性質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包攬二字可以同講真無甚區別谷君所謂包單者包其工程之後之語亦非此包字尙是請政府委員說明後再討論

三十五號(鄭鎔) 承攬與包攬確乎不同承攬者承攬去辦包者譬如洋行內購一鐘表有包單包用幾何時日不損有包其永久之意二者分別在此

九十四號(秦瑞珩) 本員主張將此款刪去因包即攬攬即包意無區別所謂承者乃客氣語確不能分爲二類以示重複

百零三號(楊策) 包單與承攬字據確亦不能無所關係不過包單是指小事而言承攬字據係指大

工程而言大小雖有所區別不如改作一條以免重複刪則未可也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贊成楊君之說將第一類之名項包單移置於各項承攬字據之下可也

五十五號(汪榮寶) 既不免對於文字上之修正不如但就此類各項承攬字據改為各項工程包單以顯示與第一類之區別

二十四號(李兆年) 包單是包運送貨物之單在民法上爲一種請負業承攬字據是承攬工程之字據確有區別不能以包單爲承攬字據亦不能以承攬字據爲包單勿妨仍照審查報告

百十一號(李肇甫) 此二種仍當分爲二類包單是承包一種小事如運貨物以及包船包車之類而承攬字據係承攬一種大工程如修造房屋之類當分作二種

百二十二號(劉彥) 本員贊成秦君之說將承攬字據一項刪去以免重複政府未曾明有區別本院將不得曲爲解釋也

八十一號(金鼎勳) 是不能從刪亦不能歸爲一類包單指小事而言確如李君之所說且已經議決無再行提出討論之理況既有大小事之別則名稱即當然不同亦不得援引比附以失其真象也

九十四號(秦瑞珩) 現民法尙未規定各項包單與各項承攬字據將來民法有無區別即亦不能斷定但既同一性質僅就大小事以爲區別似無不能歸爲一類之理第一類之各項包單既已議決不得變更而此類之各項承攬字據又不能刪去究不能免於重複之嫌不如俟三讀時以之併於第一類以成一貫

五十六號(彭允彝) 包攬確有大小事之區別則當然分爲二類無可從刪

十三號(黃宏憲) 包單與承攬字據非範圍上之區別乃性質上之區別政府委員無真實之解釋仍

當由政府委員解釋明瞭後方能置議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付表決

主席 現宣告討論終局諸君對於各項承攬字據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贊成保險單者請舉手(多數)贊成各項保單者請舉手(多數)贊成存款憑單者請舉手(多數)贊成公司股票者請舉手(多數)贊成匯票者請舉手(多數)贊成期票者請舉手(多數)贊成遺產及析產字據者請舉手(多數)贊成借款字據者請舉手(多數)贊成鋪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者請舉手(多數)對於以上十一種至不再加貼均經本席讀過者有無討論

九十四號(秦瑞珩) 此當與原案對照觀之原案所定較審查報告輕仍當以原案爲是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以爲審查報告與原案相同不過本滿以下之字樣稍有改動即覺其不同耳

九十四號(秦瑞珩) 不能認與原案相同原案係一元爲止審查報告則一元五角較原案多五角如何能謂爲相同耶

主席 秦君發言當先報號究係主張原案是主張審查報告

九十四號(秦瑞珩) 主張原案

七十二號(劉顯治) 此確當與原案對照審查報告一千元以上與原案不同當注意

百號(張華瀾) 本員有贊成原案之處亦有贊成審查報告之處擬提出修正案來

主席 請即提出

二十七號(張雲霄) 審查報告不錯不過照原案加有五角蓋以原案一千元以上至於一萬無五千

之階級而百元至千元內有五百元之階級既百元至千元循序漸進何以由千至萬而不循序漸進乎
審查會中本此意以添出五千元之階級因多此一階級故加有五角並非故較原案加重也

七十二號(劉顯治) 既有階級以爲之區別雖多至五角與稅法原則即無甚不合之處矣

百零三號(楊策) 增一階級即當加一稅額加多五角實無甚不合稅則之處且此類中之十一種全
係生產稅令其多出幾文亦不要緊而於人民負擔並無甚不平均之處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表決

三十號(谷芝瑞) 此勿庸多所討論請付表決

主席 百號尙有修正案之提出

百號(張華潤) 本員所提出之修正案與審查報告人致相同惟一萬元以上之稅額則取法於原案
五角可以不加使最少之數仍爲一分最多之數仍爲一元以成整數並可以表示徵稅從輕之意

主席 現實討論終局張君所提出之修正案係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
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
五角一萬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元至此爲止不再加貼謹附議

百十二號(段宇清) 附議

主席 贊成張君之修正案者請起立(少數)贊成審查報告自以上十一種至不再加貼者請起立起
立者四十人(多數)現請對於田地房屋買賣及典押契據以上一種暫照前度支部稅契章程辦理不
另貼印花稅討論之

九十四號(秦瑞玠) 在印花稅法中不應有暫照前度支部稅契章程辦理之文況田地房屋買賣及

典押契據爲登記稅與登錄稅之性質非關於印花稅是則暫照前度支部稅契章程辦理之文萬萬不能不刪去也

百零三號(楊策) 本員申明一句此文在審查會中亦有主張刪去者結果以民國此時對於田地房屋買賣及典押稅契法尙未規定如下於此中規定之恐人民有雙方納稅之弊於稅法中頗有滯碍故暫定此以待將來稅契法規定後再行從刪也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員贊成秦君之說田地房屋稅契確係登記登錄法非印花稅法似不能加入於印花稅中

十三號(黃宏愷) 本員主張將照度支部稅契章程辦法字樣刪去改作以上一種暫不另貼印花
九十四號(秦瑞珩) 關於田地房屋之稅是不動產登記稅止合適用契稅法與印花稅是兩種事當然刪去

四十六(李國珍) 本席在審查會討論之時亦主張將此條刪去不過有數人以爲若刪去此條恐將來印花實行之時有誤解之處各地方對於此項地契若一方面照前度支部章程辦理一方面又令其蓋用印花則人民將不堪其苦但不席以爲前第一類及第二類所列舉者皆係應貼印花並無有包括買賣田地字樣則此項契據自然不能貼用印花了無疑義本席以爲此條可以刪去

百十二號(段宇清) 本席不贊成審查報告蓋印花稅係不動產之性質與印花稅不同則何種係印花稅何種係印花稅皆應列舉不應如此模糊規定故本席不贊成報告

五十六號(彭允彝) 此條可以刪去蓋買賣田地確非印花稅之性質可以斷定則此條即無須規定若恐將來各省有誤解之處對於此項契據既照前度支部章收稅又令其貼用印花則人民將受兩層

稅之若本席以爲可由財政部辦一文書通行各省即可印花稅係補助稅並非主稅買賣田地一項與印花稅並無關係可以將此條刪去

四十六號(李國珍) 本席聲明此條之主旨即係因此項不貼用印花前之第一類及第二類應貼用印花之物某種某種已經列舉此項並未在列舉之中則當然不貼印花無須更行規定一條可以刪去百號(張華瀾) 此條不刪將來可以少若干誤會誤解之處則有此一條亦未爲不可九十四號(秦瑞玠) 此條甚有關係大家應研究此項是否係登錄稅若係此項則將來應在此種稅中規定

六十號(姚華) 此項本係不屬於印花稅之列刪去此條亦未嘗不可不過有此條文將來可以少若干之誤解留此一條以爲將來解釋之餘地亦未嘗不可何必定須刪去

五十二號(谷鍾秀) 刪去此條與立法之意本無妨碍且現在各省對於此項契據有特立章程者若有一條反多鞏固由此觀之本席亦主張刪去

七號(李素) 若全刪本席反對蓋此項是否爲契據既係契據則前條已明明規定契據二字將來必生誤解本席以爲可以改作以上一種暫不貼印花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諸君對於刪去一層有無提議 百八號 提議 百十二號 附議

主席 現在表決請贊成刪去者起立起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三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四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五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六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七條有無討論

五十三號(楊芬) 本席以為法律宜簡單不宜繁複契據一層本係授受上之關係此條係因帳簿而規定與前條之意相同本席以為此條可以歸併於第六條之內

主席 第六條已經正式表決不能更改

五十三號(楊芬) 本席之意係因第七條而發生

主席 若於第六條未表決之前修正則可現在已經表決即不能再行變更現在請贊成第七條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八條有無討論

八十一號(金鼎勳) 本員對於審查報告不滿意不貼者罰一百倍貼不足者罰五十倍審查會意思為利行起見政府原案罰則太重審查報告已經減少似乎不必再減但本員以為仍宜減輕若謂恐不能利行還有六條七條以救濟有此兩條救濟則不貼者罰一百元貼不足者罰五十元均太多印花稅我國向來沒有國民多不知為何物本員提議修正應貼不貼者罰十倍貼不足者罰五倍雖似稍輕然施行一二年於國會成立以後還可提出修改

一百號(張華瀾) 審查報告所定罰則本員亦以為太多本員提議修正有二理由第一理由與金君之上張同第二理由以應貼不貼者係不知誤犯應少罰貼不足者應多罰係明知故犯也本員主張應貼不貼者罰三十倍貼而不足者罰一百倍
六十號(姚華) 張君之主張本員頗不同意

五十二號(谷鍾秀) 審查會定罰一百倍五十倍較原案已甚少金君主張改爲十倍五倍不過幾枚銅子未免太少張君之言固亦有理由但詳細研究似有獎勵不貼之嫌本員以爲審查報告爲最相宜一百號(張華澗) 本員取銷一百倍之議一律均罰三十倍

八十一號(金鼎勳) 谷君生於富貴之家不識貧民之困苦谷君以幾枚銅子爲少而貧民得一銅子亦甚艱難不能以我輩爲例也

五十二號(谷鍾秀) 貧民尙有十元以上之物品乎

八十一號(金鼎勳) 一兩間屋一二畝地不亦有十元之價值乎

九十四號(秦瑞玠) 三百倍固甚多卽一百倍五十倍亦嫌多

七號(李素) 本席主張均改爲五十倍

主席 秦君主張改爲多少倍

九十四號(秦瑞玠) 本席主張不貼者罰三十倍貼不足者罰十倍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

一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本員簡單發言

主席 時限無多無須詳細討論

一百零八號(徐傳霖) 議長不能以時限禁止發言

一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應研究一定標準照審查報告一百倍五十倍已甚相宜若減至太少亦有

種種流弊

主席 時限已到延會

參議院第五十二會議錄
十二時散會

參議院第九十一次會議速記錄

十月初八日上午九時五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六十三人

主席 覃振君來信請假十日係爲赴鄂紀念會事不知諸君之意見如何可否允准
二十四號(李兆年) 以個人名義赴鄂押有別項情事

主席 並未言明信即言係赴鄂

二十四號(李兆年) 本院之人皆請假赴鄂紀念會則大會開不成功矣

主席 諸君是否認可覃君之信(衆謂可以認可)

五十八號(顧祝高) 雲南來電已於日昨特別審查會審查完畢可否請議長知會印刷處從速印刷
庶乎今早即可分送

主席 已經印刷矣

五十八號(顧祝高) 請議長今早即行分配各人

主席 可以現在應按照議事日程開議

十六號(阮慶瀾) 政府交來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法草案關係緊要可否變更議事日程提前會議
議

主席 此案政府於禮拜日送來因禮拜一禮拜二議事日程發出故未列入明日議事日程今既提議
變更亦可以變更

九十四號(秦瑞玠) 政府委員未到須說明一下方好

主席 贊成變更議事日程請舉手(多數)

主席 議事日程既已變更然政府委員並未到院不能說明(衆請付審查)

主席 若付法制審查但不知今日能否審查完畢

九十四號(秦瑞珩) 此案本應付法制審查但今晚既須能開會始能審查又必須由委員長發通知

五十八號(顧祝高) 今日法制審查會恐不能開會可否付特別審查

主席 有主張付特別審查者有主張付法制審查者不知諸君之意見何如

一百零八號(徐傳霖) 今日下午法制審查會開會但不知能開成不能開成

主席 如能開成仍以付法制審查爲是現在委員該張君出席可由張君說明今日能否開會

七十九號(張耀會) 今午開會但人數恐不能到齊能否開成係一疑問請仍付特別審查

七號(李素) 法制委員會如今日不能開會仍以付特別審查爲是

主席 可以表決一下贊成付特別審查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定爲幾人

五十八號(顧祝高) 本員主張七人 五十五號(汪榮寶) 附議

七號(李素) 本員主張十一人 二十一號(鄭萬瞻) 附議

主席 贊成十一人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五號(劉興甲) 本員主張九人七人未免太少

五十五號(汪榮寶) 不甚緊要審查完畢還經過大會人數少亦無不可

五十二號(谷鍾秀) 贊成九人之說若七人四人卽爲過半數有一人主席兩人卽爲多數殊不妥當

主席 贊成九人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五人(多數)

主席 由衆公推抑由本席指定(衆請指定)

主席 指定特別審查會委員九人如左

谷鍾秀 陳國祥 劉興甲 劉顯治 鄧 鎔 楊永泰 秦瑞玠 李肇甫 王蘊潤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聲明一句本員今日三鐘有要事此會如能兩點鐘開會本員即可爲審查員不然本員不負審查責任

九十四號(秦瑞玠) 谷君三點有事不知有何正當之理由

主席 此次特別審查員可在本院用午飯一點鐘即可開會矣

(一) 觀象臺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主席 今日政府委員未曾出席不能說明理由(衆謂可即付審查)

主席 贊成付法制審查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六十六號(孫鐘) 近來政府委員屢次不到以致討論無從備問請議長嗣後催政府委員出席纔是
(二) 中央行政官官等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三讀

主席 現在開三讀會尙有修正文字否

九十四號(秦瑞玠) 第七條相當二字可以刪去

主席 九十四號提議刪去相當二字有誰附議 七號(李素) 附議

主席 贊成刪去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六十號(姚華) 官等表上各部次長次長二字之上均應加一部字

主席 此上次已表決尙能加否

五十五號(汪榮寶) 此爲提起文字上之修正並無不可加之理 五十八號(顧祝高) 附議

主席 贊成加部字者請舉手(多數)

六十號(姚華) 外交部官制未通過因之未曾加入今日可否將外交部官制列入此表

主席 尙有財政部官制政府未修正完畢亦列在表

主席 現在既無修正以全案付表決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一條至第八條及附列之表除刪去外贊成全案者請起立時出席者五十九人起立者五十五人(多數)

(三)中央行政官官俸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主席 月俸分級表第一號上次表決今日討論第二號不過上次討論時參議員之提出修正者甚多當時雖云加以說明印刷分送現在並未接到此項說明秘書廳亦無從印送尙是請提出修正者自行說明

五十六號(彭允福) 本員不提起文字修正即日頭修正第一號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每級減去百

元第二號第一級二級減去五十元第三級四級五級六級七級每級減去二十元

六十六號(孫鐘) 本員修正案現在簡單說明第二號第七級以二百元起以二十元進一級至第四

級以三十元進一級至二級以五十五元進等至第三號則照原案遞如第十二級以五十元起照原案

遞加十元以十元進級至第七級以十五元進級

百號(張華瀾) 本員之修正案先將第二號說明本員主張第二號以四十元進等二十元進級進一

等加四十元進一級加二十元因進等須有二年之資格不能不爲之多加所以本員主張第一級三百

六十元第二級三百四十元第三級三百二十元第四級二百八十元第五級二百六十元第六級二百四十元第七級二百二十元第五級至第四級爲進等故加四十元其他各級均爲進級故加二十元至第三號委任官亦不能太少俟討論時再定

九十八號（楊永泰）本員本有修正案現在聽百號之修正案理由適與本員提出者相同本員修正案可以取消即附白號之議 五十五號（汪榮寶）九十四號（秦瑞圻）附議
主席 現在尙有提出修正否

四十九號（胡璧城）第一號上次已表決今日係討論第二號請諸位注意

七十九號（張耀曾）本員修正案注意亦係等與等相差級與級相差不能相同且高級之等與等相差與低級之等與等相差亦不能相同必要高級之等與等相差與低級之等與等相差爲優始合年功升俸之本意所以張君修正案雖與本員提出者相同而尙有不同之點即張君修正案全以四十元進等本員不能贊成其不贊成之理由必高級之等與等相差較低級之等與等相差爲優方可所以修正案第三等第一級三百六十元第二級三百三十元級與級相差三十元第三等與第四等以五十元進等第三級二百八十元第四級以下則每級相差二十元至第五級與第四級又爲進等故相差五十元總之第三等與第四等相差五十元第四等與第五等相差四十元如此規定始合等級漸進之法至委任官亦不能一律以十元進級將來討論時再議

主席 七十九號對於第二號級與級相差等與等相差之說誰附議

十九號（陳國祥）五十六號（彭允琴）均附議

主席 此外尙有以前提出修正案者今日未出席並未說明即應就現在提出之修正案表決請諸君

注意先以一百號所提出之修正案付表決百號所提出之修正案係等與等相平四十元級與級相差二十元即三等級爲三百六十元二級爲三百四十元四等三級爲三百元四等四級爲二百八十元五等五級爲二百四十元五等六級爲二百二十元五等七級爲二百元現出席者五十七人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一人(多數)荐任官俸既已表決此時對於第三號委任官計十二級七十九號有無說明

七十九號(張耀曾)對於委任官俸本員之所主張即根據荐任官而來薦任官俸既未以本員所提議之意表決則本員對於委任官俸之所主張可以取銷惟是本員係贊成政府原案之精神者等與等相差級與級相差內中須有分別不能平均一律而本員之前議既已取消則後議實不便提出

五十二號(谷鍾秀)委任官之等級甚多萬不能一律張君所提出之修正案確有所見雖對於薦任官俸之提議取銷而對於委任官俸之主張儘可以提出也

七十九號(張耀曾)既可以提出則不能不說明理由至若如何議決之處本員不得過問本員對於委任官俸之主張最低之等之級須以五十元起碼以上五十元相加自十二級上至十級爲五十元五十五元六十元自八等九級上至七級則以十元進等而級與級相差則仍以五元相加即九級爲七十元八級爲七十五元七級爲八十元由八等升至七等則以十五元進等而級與級相差則爲十元即六級爲九十五元五級爲百零五元四級爲百十五元由七等升至六等則仍以十五元進等而級與級相差仍爲十元即三級爲百三十元二級爲百四十元加至一級爲百五十元也

五十二號(谷鍾秀)本員贊成張君之說因委任官之等級過多斷不能照荐任官俸之平均進等進級計算今定爲末級自五十元起碼等而上之五元十元十五元相差甚以爲可

四十九號(胡璧城) 本員前此提議對於委任官之最低級原主張自六十元起碼因其作事者一人而所恃以爲生活者必不止一人凡求其人之能安心辦事總須敷其生活程度故本員主張自六十元始今張君定爲五十元起碼相差不甚遠可從張君之說

百二十號(席聘臣) 本員贊成審查報告不能使委任官俸再爲減少

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本員以爲張君對於委任官俸進等進級之主張過於瑣碎委任官既決定以四十元進等二十元進級則對於委任官亦當然以二數分別之本員之所主張第三號之第一級仍爲百六十元以十元遞減減至六級爲百十元是級與級相差十元自七級則以十五元減等而級與級相差仍爲十元即七級爲九十五元八級爲八十五元以次推至十二級仍爲四十五元也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員贊成審查報告

四十九號(胡璧城) 本員以爲四十五元太少衣食住爲人生之必要總以使其敷用而且將來尙有種種限制之法官俸太少何能令其安心辦事仍以張君之說爲是

四十四號(劉聲元) 本員亦以爲四十元太少第一級仍定爲百六十元以下十元遞減減至末級恰爲五十元既不失於瑣碎且可以敷其生活程度也

五十二號(谷鍾秀) 級與級相差等與等相差不能無所分別若定爲一律等級將何所分別

百號(張華瀾) 張君之說本員却也贊成但不知謀官俸之規定是否當注重統系若注重統系則本員對於委任官俸之主張原與委任官俸之規定成爲一貫若不注重統系則本員之意即可取消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現以七十九號之意表決七十九號之主張第三號第一級爲百五十元第二級爲百四十元第三級爲百二十元級與級相差均以十元此爲委任官之第六等俸至第七等與

六等相差則以十五元故第四級爲百十五元第五級爲百五元第六級爲九十五元級與級相差仍以十元爲委任官之第七等俸至第八等與七等相差仍爲十五元故第七級定爲八十元第八級定爲七十五元第九級定爲七十元級與級相差均以五元爲委任官之第八等俸至第九等則以十元減等故十級爲六十元十一級爲五十五元十二級爲五十元級與級相差五元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人
(多數)

主席 現在繼續開議第二表係等級對照表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 第二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 第二項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 第三項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 第四項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五項諸君有無討論

九十四號(秦瑞玠) 此項似乎不妥蓋升級一層若由該長官隨意進取甚爲不公且以次進之並非由最低級而進本席以爲應改作由最低級以次而進之

六十號(姚華) 此項規定所云視其事務之繁簡學識之短長其無標準且由該長官決定亦不甚公況執務半年爲時太促亦不易見其成績本席以爲半年似應改爲一年

九十八號(楊永泰) 升級年限目前已經表決現在不應又行提出討論本員以爲現在所討論者不

成問題本席贊成審查報告

主席 九十四號所說是何意義

九十四號(秦瑞琦) 本席以爲半年卽升一級又非從最低級升起甚爲不妥本席以爲應改作由最低級以次而進

九十八號(楊永泰) 秦君所說本席甚不贊成蓋長官非盡爲壞人無一公平之人且卽升一級亦不過十元耳若非事務繁學識長則該長官亦不致濫升此層無須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九十四號可以提出修正案

九十四號(秦瑞琦) 本席修正改爲由最低之級

主席 現在表決九十四號修改第五項改爲同一官等之官其俸額有數級者由最低級以次進之但非執務半年者不得進一級(十一號附議)請贊成者起立者(少數)

六十號(姚華) 半年改爲一年

九十八號(楊永泰) 昨日已表決今日之討論當然無效

五十六號(彭允慈) 官等法第七條所謂二年以上者八年十年均可

六十號(姚華) 半年進一級似乎不妥

三十五號(鄧錫) 須事務繁學識長執務勤者半年方能進一級非謂肩半年卽進一級

主席 贊成姚君之言者請起立者(少數)

主席 贊成原案者請起立者(多數)

主席 第三條有無討論

一百零九號(李秉恕) 年功加俸七百元豈非比原俸還多

主席 年功加俸係指一年而言非指一月第一項還有討論否

九十四號(秦瑞珩) 本席主張改為五百元或六百元

主席 贊成秦君之說者請起立者(少數)

主席 贊成原案第一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二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三項有無討論

六十六號(孫鐘) 委任官年功加俸二百元未免太少可否改為三百元

四十七號(王樹聲) 反對孫君之言委任人數太多年功加俸二百元已不為少

主席 贊成六十六號動議年功加俸二百元改為三百元者請起立者(少數)

主席 贊成原案第三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四條審查會主張刪去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原文第五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原文第六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兩項一併表決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原文第七條十分之四審查會改為四分之一贊成全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原文第八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原文第九條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百零三號(楊策) 請省略三讀

主席 贊成省略三讀者請舉手(多數)現開三讀會請提出修正文字

五十五號(汪榮寶) 第三條各項受字可改為進字因為前條有並以次進之及不得進一級等字樣

主席 汪君動議受字改進字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受字改進字文字嫌不妥

五十五號(汪榮寶) 前條是進字此條亦宜改進字

六十六號(孫鐘) 第三條受至最高級之俸俸字可以不要改爲受至最高之級

五十二號(谷鍾秀) 文字更不妥當

七十二號(劉顯治) 第三條陞字不雅馴可改爲進字受字可以不改

主席 五十五號提出受字改進字三十五號附議贊成者請舉手(少數)七十二號動議陞字改進字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員附議

主席 贊成陞字改進字者請起立五十八人出席三十六人起立(多數)

六十號(姚華) 既陞字改進字受至兩個字可改爲及字

四十七號(王樹聲) 受字可以改爲加字

主席 受至兩個字改爲及字贊成者請起立(九人起立少數)四十七號之說何人附議如無附議者

卽不能表決

七十二號(劉顯治) 原第六條須字法文上可以刪

七十九號(張耀曾) 此須字可以刪去

主席 原案第六條現改爲第五條須字可以不要贊成者請起立(多數)如再無修正卽作全案之表

決贊成全案第一條至第八條第一表及第二表者請起立五十八人出席五十六人起立(多數)

七十九號(張耀曾) 前天雲南都督來電關於雲南旅緬滇僑及土司擬請於省議會增設議員一事

昨日開審查會已經議決報告本員以爲此事關係頗爲緊急可否請表決變更議事日程今日即討論此事

主席 此案已付特別委員會審查報告出來頃七十九號動議請變更議事日程先討論此案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請特別委員長報告

七十九號(張耀會) 此事係雲南都督來電請求因爲雲南上司情形不同如欲適用普通選舉求得選出一二名土司議員實在甚難不到且雲南之於土司向用專制故土司近與雲南感情頗其惡劣似將生外向之心所以萬不能不設方法因此雲南都督來電擬設土司議員六名以爲羈縻之法原電又請擬於旅緬滇僑內另選議員一名以示聯絡之意本委員會審查結果以爲如原電可由土司選出議員六名到會陳述意見至於滇僑議員一名本委員會均不贊成以爲此與通行法律有碍因爲本院當時立法所取之方針無論情形如何特別決不能以種族分畛域全係以地方爲界限如雲南因此情形可於省議會增設土司議員專額實與五族平等之旨相悖設獨對於雲南准設專額其何以從前對於滿族同進會及粵閩等族外華僑又不同此種前例具在不能對於雲南土司設異致前後大相矛盾不過此事總得爲之設法以示羈縻如該省能特定變通辦法與中央法律無碍本院原無容過問惟查來電有擬定特別辦法可於土司內選出議員六名僅稱代表准其在省議會陳述意見云云本委員會又因此加以修正以爲如須隱寓聯絡羈縻之意此等變通辦法未爲不可不過代表名稱不合要知此數名議員祇能在議會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故議決可由都督給此所選出之六名委任以特派員名義令到會陳述意見如於土司設專額與滇僑增設名額此萬不能許可一經許可如廣東如福建如浙江必紛紛援例審查結果如此知得大衆同意不員以爲不能逕咨雲南都督逕咨各省都督雖偶有前

例是手續上之錯誤應咨山大總統轉咨雲南辦理

九十四號(秦瑞珩) 此報告與審查委員會結果不同報告有儘可援該省前議會特定變通辦法令代選出六名二句委員會表決時並未規定幾名祇說可由都督給與委任以特派員名義到會陳述意見名額實未決定時報告與審查結果不同之點本員特聲明之

九十八號(楊永泰) 秦君之說不錯應當將此二句刪去固亦政策之一下就接可由都督給與委任云云

五十八號(顧視高) 審查報告本員擬草的所以有儘可援該省前議會特定變通辦法令仍選出六名二句因為從前省議會有如此辦法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對於報告上文字以為可以不必更動因為儘可援該省前議會特定變通辦法令仍選出六名二句寫在上面不是法律儘可如此辦法而已不過特派員名義本員以為可以加上行政字樣或行政官署特派員名目文字上如此說法以行政官署特派員名義到會得陳述意見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本員對於審查報告贊成一半反對亦一半與秦君所說者不同雲南都督來電有旅緬滇僑及沿邊土司兩種審查報告不贊成僑商設專額因為於立法統一上甚有妨碍此層本員深為贊成關於土司一方面報告上可以照從前變通情形辦理本員以為不然參議院議決之覆選舉區表如有遺漏儘可修改加入土司亦中華民國之人民照法宜如西藏蒙古另舉由選舉會選出議員現在既不如此則覆選舉區表內不可任其留置至於審查報告所說之特派員一層本員更不以爲然官則各省無此種特派員獨雲南一省有此種之特派員殊非統一之道並且據本員看來與選舉法甚有妨碍

七十九號(張耀會) 土司無選舉權一層不對來電已經聲明實在事實上選不出來不得不想一種互相踴躍使土司不致生偏向之心方法所以要有特別辦法與選舉法毫無關係因為特派員並非議員所以與選舉法無關中間數句存在亦未嘗不可本員提議以為儘可由該省設法選出數名其選出方法選出名額都由都督去變通辦理

一百二十一號(陳國祥) 特派員一層本員有聲明即如參議院之特派員是政府之特派員現在所規定之特派員其性質如何耶並且本員以為土司可以當議員其所以不能選出者程度上之問題可不置論還有一層土司既能當特派員何嘗不可以當議員耶不特可充省議會議員即參議院參議院議員亦何嘗不可以當耶本員主張加入覆選舉區表

十九號(陳國祥) 請簡單發言

一百二十二號(段宇清) 雲南土司散處四方事實上實在不能選出所以雲南都督來電要想法變通辦理以期土司不致有向外之心現在審查報告對於旅緬僑商不允增設專額本員甚表同情至於特派員不贊成還是用從前省議會代表二字

主席 改用代表二字有附議否

五十五號(汪榮寶) 代表二字以為甚好可以仍用從前名稱

五十八號(顧祝高) 議員是人民之代表現在土司亦云代表其性質未免相混

主席 現在時間已到延長十分鐘

五十八號(顧祝高) 請議長以審查報告付表決

九十四號(秦瑞珩) 本員贊成七十九號張君之說不過特派員名義或者改為委員亦好此項之報

告本來不是法律是一種之政策至於法律尙有施行法還要議決

主席 說話請報號(衆請表決)

七號(李素) 要詳細討論不能一開會後將近鐘點即草草通過

四十九號(胡璧城) 贊成用代表員不用特派員因爲特派員性質不同

一百號(張華瀾) 亦以爲不能草草通過必得詳細討論

九十八號(楊永泰) 請議長先表決用代表名義抑用特派員名義本員以爲祇能名爲特派員不能說爲代表因爲政府之特派員從來沒有說政府之代表員本員選贊成谷君之說名稱曰行政官署特派員

一百號(張華瀾) 上司選舉法本可援蒙藏選舉法不過散處四方不能特別規定而附在雲南之土司又因事實上實不能選出所以不能不有變通辦法以羈絆之使其內向本員贊成仍名爲代表不稱特派員

七十二號(劉顯治) 此案不是法律案現在所爭論者實在毫無關係代表乎特派員乎均可用之一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本員意見同諸君不同特派員代表本員均不上張本員以爲參議院立法終要有成嚴不能作爲政策之區別從前有許多案件何處要加議員何處要特設專額皆拒絕之誠以參議院者不能敷衍一部分人民之意志及一方面之事實要看大多數爲標準假使此時允許雲南之土司可以有特派員或代表之名稱則四川廣西之土司其不要援例以求乎還有各省之駐防其亦援例以求又將奈何所以參議院立法機關不能爲政策二字所牽制遂破壞立法之統一所以此事不能討論

一百十二號(段宇清) 本員極力反對李君之說云南有特別情形不能不變通辦理要使土司不有代表殊非共祖時代所宜有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諸君於特派員代表名稱爭論許久要是用代表名義則議會現出一種怪現狀不如名稱上用特派員而實際上則代表土司之意志則事實與法律兩不衝突

主席 現在時間又到可以延會

十二時十分散會

參議院第九十二次會議速記錄

十月初九日上午九時四十八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六十七人

主席 現照議事日程開議

五十八號(顧祝高) 雲南都督電請增修省議會選舉法案日昨未經議畢請即繼續討論

主席 現五十八號之動議誰附之

六十號(姚華) 本員附議

主席 贊成變更議事日程先議雲南都督電請增修省議會選舉法案者請舉手(多數)請諸君對於此案討論

六十一號(俞道暄) 此案日昨討論已久今可無須多所討論審查報告甚爲適當所謂代表者係代

表上司抑係代表種族殊於民國統一之精神大爲不合李君日昨已曾議及確無代表之必要請就日

昨李君修改之件提出討論以免別生枝節也

政府委員 雲南前亦有電致政府政府原欲併案提出諮詢貴院後以土司所在不止雲南一省故對

於雲南一省未曾提出此政府對於土司之意有不得不申明之者

五十八號(顧祝高) 昨日李君之議理由雖不爲不足然按之事實上殊有滯礙難行之處在雲南都

督電請增修省議會選舉法案者蓋出於羈縻土司之苦心審查會亦認政策之一於法律事實兩不違背

誠出於通融之辦法非如此通融辦去恐將來土司生意外之變動匪獨關於雲南一省且可以牽動大

局審查報告所定之辦法甚爲適當請就此表決

四十九號(胡璧城) 本員昨日主張政府特派員爲代表之議蓋以特派員爲政府特派員之性質不能代表土司且與立法機關甚不相合今一方面要堅土司內向之心一方面要保全立法機關之精神故應改作代表之名稱不容有特派員之名稱以與政府特派員之性質相混合特重爲申明之

四十七號(王樹聲) 本員反對審查報告因審查報告并未決許與不許以爲是許其設置專額而前面明說是得難照准以爲非許其設置專額而後面又明說是仍選出六名以特派員名義到會陳述意見夫特派員出於行政機關之政策而立法機關不得有特派員之名稱今定爲特派員是否以立法機關干涉行政且此事無須乎出於立法機關之許可行政機關原可以自由特派委員到立法機關陳述意見也故本員反對

一號(苗雨潤) 本員贊成此說審查報告先本不准其設專額後又許其選出六名爲特派員事出兩歧故本員亦不以審查報告爲然現特派員乃行政上之事議會不得干涉之也

五十八號(顧視高) 此乃出於通融辦法雲南省議會在清時即設有土司專額今日而不准其設置又不一通融之法恐不足堅土司內向之心誠事實上不得不然者也

六十一號(俞道階) 通融辦法可施之於行政上不得施之於立法上今爲事實上之不得不然而仍令其選出六名爲特派員已經通融矣顧雲南情形土司既有專額則此日似不能不量予通融當就事實論不能專依據法律若執法律之說則華僑又何以有議員之專額乎

二十七號(戰雲齋) 於議員外定出特派員之名稱似此通融辦法不應出於立法機關可由雲南都督行之若出於立法機關則於立法統系上甚有不便況有土司者又不止雲南一省假使援例而來其將何以否拒之耶

四十七號(王樹聲) 本員反對之意即係如此雲南土司設置專額議員則四川廣西之土司勢必援例而來況前此對於新疆之土爾其特均未許可今對於雲南之土司一經許可則土爾其特亦可以要求選舉法不能統一誰執其咎

百號(張華瀾) 對於王君之說本員不贊成雲南土司與他省之土司不同他省土司係散處於各州縣雲南土司則聚處一方散則不足爲患聚處者如不善爲羈縻一有不測之患不惟擾及雲南一省並可以牽動大局蒙古其近事也攷之歷史雲南土司古稱南詔唐朝不善羈縻過於輕視故一起而墜唐室今即不以之比例蒙古加以優待之條例而彼亦不敢要求有優待之條例然蒙古既設有議員專額而土司無之則必啓土司非常之疑心對於邊務上恐不能無所影響險狀即可以逆料而知矣質而言之似此種變通辦法直出於事實上之不得已者不必拘泥立法之議而置事實於不顧爲大局計斷無不可

十九號(陳國祥) 本員亦贊成審查報告不許其設議員專額而許設特派員於立法機關並無妨礙蓋此乃一種例外之事直是行政上之例外并非立法上之例外問題甚小無須多所討論且省議會以前即設有專額者今即不許其設專額詎特派員而亦可少之耶請表決

六十號(姚華) 諸君對於此種問題討論均有所錯悞土司是土民之官亦行政官之一種行政官可以派特派員到議會陳述意見則土司亦當然可以派特派員到議會陳述意見也

百二十二號(劉彥) 在光緒初年緬甸受法國之侵略近年以來安南又受英國之窺伺以此緬甸安南之土人歸化於雲南之治安者甚多當時中央對於土人欲羈縻固結曾設土官以治之頗爲傾心內向自民國成立以來又隨南邊革命之潮流以贊成共和政體其爲中華民國而絕不爲英法二國所動

宜如前次該院與以察其向內之心或自歸化以察雲南省議會議員曾經設有專額現因中央所定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並土司議員之專額尚無之不行以其誠服中華民國之心乎雲南都督即不來電請增修亦當審其情形使其同享幸福今審查報告對於雲南都督之電籌一變通之方法實於法律無所衝突於事實亦有所濟定不能不予以贊成即四川土司接以爲請廣西土司從而效尤亦無不可以許之者故本員對於審查報告極力贊成並希諸君贊成之也

三十九號(劉國訓) 本員對於此事有二疑問今如准雲南土司選特派員六名其他省土司援例而來將許之與否此疑問一特派員是否爲立法機關所應有此疑問二有此二疑問故本員以爲此事當視政府之態度以定之本院不能爲雲南都督一電即予以議決當請政府酌量辦理之爲是也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事非爲純粹之法案本院不便於決定只可以咨請政府酌辦使活動於行政上而與立法機關無關故審查報告亦云儘可援該省前議會行定變通辦法辦理儘可云者不可未下有斷語也

政府委員 選舉法之變更不能謂與立法機關無涉茲所定之特派員是否由都督派遣法律上未有明文事實上又有特派員之設置雖非爲貴院所議決之一種法案然係經貴院開大會議決者在政府視之不能不認爲法律上之關係谷議員謂咨請政府酌辦在政府之意即不以省議會有特派員爲然勢不得不交覆議然交復議則貴院已申明非法律案如不交復議政府又確無辦法蓋土司非雲南一省所獨有如廣西四川均有之者雲南一設專額則廣西四川之上司亦必援例要求選舉法因以不能統一辦理選舉殊多困難矣現各省對於選舉法非常奉行如因之而不能統一將若之何至羈縻土司之政策除設置議員專額外政府均可以隨時設法若在選舉法寓羈縻土司之意則不得不歸於貴

院之議決也

百十二號(段宇清) 雲南土司聚處於雲南之邊隅如不設法以堅其內向之心苟有蠢動實足以擾亂雲南之邊疆蔓延所及恐非雲南一省之關係而與大局關係亦非淺鮮矣

六十號(孫鐘) 本員反對審查報告有三大疑問一堅土司內向之心固爲緊要然除設特派員而外可以紛紛援例則於立法統一上甚有妨碍此疑問一堅土司內向之心固爲緊要然除設特派員而外可以想出其他之種種方法何以專注於此此疑問二非行政官之土司可否作特派員此疑問三有此三疑問如謂土司係土官可以作特派員則都督自有全權勿用本院之議決如謂土司非行政官則土司既在選舉區內自有選舉及被選舉權不得專就事實上立說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本員反對審查報告之理由如此

百二十號(席聘臣) 請議長先以審查報告成立與否付表決後再以特派員與代表之名稱付表決勿庸多所討論

九十四號(秦瑞珩) 本席聲明此事本係該省省議會議決變通辦法故審查報告只云儘可援該省前議會特定變通辦法令仍選出六名現在表決可決否決尙未可定本席以爲請以七十九號修正案付表決

七十二號(劉顯治) 此事與選舉法并無衝突總政府委員所說係錯誤蓋派特派員該行政官固有此權可以斟酌辦理

政府委員 本員說明此事甚爲重要特派員一層本非在選舉法之內貴院若以爲特派員不應規定選舉法中固可以不必提出若以爲應規定於選舉法內則并無此先例將如何辦法且法律各省皆應

一律萬不能獨偏於雲南本員說明如此

七十二號(劉顯治) 政府委員已經說明數次此事并非變更選舉法即與法律并無衝突不過爲聯絡土司起見而已政府委員既反對即請說明辦法

政府委員 政府提出之選舉法施行法中已有此項規定蓋此事與該案有關故本員得說明之百十一號(李肇甫) 參議院立法機關若今日此省來電准其設特派員明日彼省來電又准其設特派員尙成何辦法本席以爲設特派員雖不關係選舉法然既經參議院議決則即有關係政府議及行政官吏可以有特派員土司并非行政官吏何以可有特派員若如此辦法將來必生有若干掣轡且土司在選舉法中已規定於各州縣何必又開此端若恐其不能選舉該省都督可以設法敷衍無須經參議院之議決如此規定開各省之先例甚爲不妥

七十九號(張耀曾) 此事若與法律統一并無妨碍而事實又有調停之辦法則本院即應贊成且本院因有先例在並非由此開端以先例而論即如河南之案官制官規本應由中央制定然河南與地省情形不同若中央不准則該省自定之官制官規即不能有效於該省情形甚有妨碍大家以爲事實上可以照准遂准河南省自定官制官規由此觀之則本院已有先例在本院爲立法機關前後萬不能自相矛盾既在法律範圍以內即可以斟酌事實而行雲南土司與他省不同則對於土司即應有特別辦法且該省省議會已議決有特別選舉法已准其設六名之專額若中央不准則將土司已得之權利而又取消本席以爲不但不能聯絡反恐因此而生出惡感既有此變通之辦法又與法律無妨本院又何樂而不爲所以報告書上因在法律不能特設專額故云碍難照准但恐因此而生出惡感故云儘可以照該省議決辦法變通辦理固與法律無干更不關於選舉法

九十四號(秦瑞琦) 本席以爲張君所說理由不甚充足所云以河南爲先例然河南係在中央法律未頒布之前而此則在選舉法既經頒布之後若以河南爲先例理由似不甚充足

六十六號(孫鐘) 張君所說有錯誤之處本席所以反對審查報告者並非因雲南一省之問題蓋因爲全國之問題至於張君以河南爲先例本席不表贊成蓋當時廣東山西已有先例所以本院可決並非以河南作爲專例也至其餘理由秦君已經說明可以不必再說

七十九號(張耀曾) 秦君所說對於本席之言有誤解之處本席所說並非立法上理由蓋因該省省議會已經議決准其特設專額若中央不允恐於政治上生出危險之狀況因上詞已經得此權利而中央又爲之取消深恐生出惡感所以不得不想一辦法而敷衍之以免生出惡感且審查報告所云並非一定之辭本席修正云儘可由該省都督設法選出數人以表明與該省前所議決之變通辦法無干解脫法律上之關係故本席提出修正至九十四號所說不成問題本席向主張法律上不能有矛盾之處所以對酌事實得此變通辦法前河南案亦係對酌事實而變通者與法律上并無關係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本席之意與適問政府委員所說之意相同以爲各省上詞當然與蒙藏相視一律不能有分彼此選舉法係中華民國全國之選舉法則各省皆應一律不過蒙藏在選舉資格中稍有分別并未有他種之問題至上詞一層本分配於各州縣之內即無須特別選舉比如河南省上詞附屬於祥符縣該省上詞即在祥符縣管轄之內萬不能另行規定又有特派員代表員等等之名稱當然由祥符縣選舉萬不能特別辦理至雲南之上詞在選舉區域表并未詳細規定本席以爲似乎遺漏然應列舉明白爲是蓋上詞亦係一種人民不能令其向隅至上詞本有一定之部落一定之土地即當然在各州縣管轄之內與選舉法并無關係不過應從選舉區域表上解決適問政府委員所說甚是蓋今

百第一案(案)案議院議員選舉法修正案關係上同一種之規定故可以說明本席以爲此事當由
選舉表上解決的請大家討論

百零八號(徐德霖) 現在不過贊成反對二說而已即請議長付表決

主席 此案昨日討論許久今日又討論許久現在宣言起論終局即付表決

十三號(黃宏憲) 本席對於此案以爲無有討論之餘地亦無表決之餘地

主席 現在已宣言討論終局發言無效黃君既以爲不成議案何不於昨日付審查之時反對

十三號(黃宏憲) 本席不贊成亦不反對如何表示

三十號(谷芝瑞) 請黃君對於表決贊成反對皆不起立即可

主席 現在有數說一係審查報告一係七十九號所修正者一係反對特派員名詞改爲代表員者一
係全案反對者

二十七號(戰雲齊) 本席反對特派員名詞亦反對代表員名詞

主席 現在共有四說一係反對審查報告一係修改審查報告修改文詞六儘可由該省都督設法選
舉數人給與委任狀作爲行政官廳特派員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本席尙有一說係應從選舉區域表上解決

主席 請百二十一號提出修正案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本席不提出修正

三十九號(劉盟訓) 本席尙有一說係將此案送交政府本院不下斷語

主席 現在共有六說一係審查報告一係修正審查報告一係反對特派員之名詞一係反對審查報

告一係將此案送交政府一係百二十一號提出之修正案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本席動議取消

主席 現在表決照議事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以離案最遠者先表決現在表決全案反對者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席聲明若係反對審查報告則係贊成原案仍是准其特設專額

主席 係從惟字下全然刪去不准其特設專額四十七號六十六號九十四號二十七號皆係此意現在在場者六十人請贊成自惟字下全然刪去者起立起立者(少數)

主席 現在表決三十九號提議之說即本院不管此事咨送政府由政府去辦理有附議否

一號(苗雨潤) 附議

主席 現在六十一人贊成三十九號之說者請起立(二十九人起立少數)現在表決特派員改代表員

一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專額之應設與否亦宜表決本員主張不能設專額

五十六號(顧祝高) 已經表決

主席 方才表決之係因二字起惟因二字以上增設專額所請毋照准已照審查報告現在表決特派員改爲代表員贊成更改者請起立(三人起立少數)

主席 現在表決修正案七十九號修正足額可由該省都督設法選舉數名再由都督給與委任以行政官廳特派員名表到會陳述意見似此於事實法理均能無咎

六十號(姚華) 修正案表決過後可否修正文字

主席 可以修正現在六十二人贊成七十九號所提之修正案請起立(二十七人起立多數)

主席 是否照法律案手續辦理

三十號(谷芝瑞) 可以無唐照法律案手續

五十二號(谷鍾秀) 今日議決即咨送政府請政府轉咨雲南都督

七號(李素) 此案不能照法律案手續因爲是復他的電

六十號(姚華) 本員有修改文字之處擬將選舉二字改爲遴選

主席 姚君主張改爲遴選有異議否(衆謂贊成)贊成修改者請舉手(多數)贊成即咨送政府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今日第一案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昨已提前開議交付特別審查現在審查報告已經印出請特別委員長報告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政府交議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議案昨日議決交付特別審查會審查會上詳細討論以爲施行法皆關係於調查選舉人資格政府於此時交議一種關於選舉資格之施行法甚爲奇怪查五月初九日政府公報載內務部選舉籌備日期令十月初十日前各初選區選舉人名册一律告成而政府忽於此時提出此案即使今日議決明日已屆名册一律告成之日假使可決過去勢必令各地方從新調查而告成之名册雖不能說盡均無效册子均要變更但是國會期限非常之迫促調查期限再要延長約法上規定之國會勢難如期召集爲害滋大所以看政府提出調查選舉資格之施行法實在不能成立至於案內第一條之規定上次已經議決因爲此時所得稅營業稅尙未規定於是乎沒有法子祇以地丁漕糧爲直接稅本院之議決知是現在第一條政府仍以昔日所主張之意思規定於施行法之內但是此時已經否決所以亦不能成立至於第二條又是甚覺奇怪他說東三

省設治未久及熱河各地方之蒙旗人民得就動產計算其實熱河地方蒙古人與漢人一樣的可何以一方面要動產計算一方面以不動產計算至於土司一方面審查會討論以爲政府於事實上諸多隔膜土司之有產業與漢人無異不過他住居多在山中其所居住之處須受其管轄並非僅有動產而無不動產因此種種故此施行法不能成立審查會之結果如此

八十一號(金福勳) 本員對於審查報告極端反對審查報告所據爲牢不可破之理由有二第一個理由是說人名冊現已造齊不能再改如若再改是以前調查之功全歸無效並以爲期限已迫第二個理由是說前此諮詢案於第一條之規定已經本院會議否決有此兩理由故打消此案要知此案自經本院第一次解釋即有錯誤查第一次解釋直接稅僅限於地丁漕糧所有商捐均不在內譬如東三省各處多有客籍人在彼居住至一百年以上並未置產者如以地丁漕糧四個字概直接稅所有各客籍商人盡失卻其選舉權且如上海天津漢口及一切商務發達之各商埠往往其所納之商捐爲數甚多而並未納分文地丁漕糧今商捐不在直接稅之內必盡剝奪其選舉權此係本院第一次解釋之錯誤然既經政府另案提出即應過細討論設法維持不能將錯就錯一誤再誤至於期限已屆祇好政府趕辦得及使無遺漏亦或無不可總之本員極端反對審查報告

三十五號(鄧鎔) 本員贊成原案審查報告第一個理由是期限問題以爲現在已屆十月初十日日本員於此一層固表贊成但政府因此還可以設法更正既是如此期限問題即無甚問題至於第一條直接稅僅限地丁漕糧要請諸君詳細研究不能如金君所說將錯就錯第一次本院解釋雖係比較多數之可決究以有主張不僅限地丁漕糧爲直接稅者想諸君多係根據日本學說爲解釋查日本學說解釋直接稅確包地丁漕糧及所得稅營業稅今僅解釋限於地丁漕糧於理實有未合今姑不講法理而

言事實如四川之康定府及理化巴安等府俱屬新設之治無所謂地丁漕糧既無地丁漕糧該處之人不將盡無此選舉權乎如此立法能行之歟再漢口來電是同人所已見者該處爲中國通商大埠所有商民所納之稅捐均甚多即令所開之商號雖甚大然如各銀行等多半都是租賃他人房屋開辦選舉權仍屬之業主商捐納之固多不能作爲直接稅即不能享有選舉權如此等有資本之商人尙不能行選舉權事實上能行之耶本院萬不能說第一次之解釋卽爲定本政府於此事前已諮詢此次提出此案想係各省來電反對之處甚多本院總得詳細討論至於第二條第一款卽關於優待八旗問題前滿人要求國會設議員專額案既經否決此又有不得不設法變通辦理者查八旗人民在前清時代本有禁止置產之專條既是不准置買產業到於今卽無有不動產者且又多不識字有如此者處今日之世自然是難古優勝然民國對於此當認爲政治問題不得認爲法律問題至第二款東三省熱河等處本員於此情形不甚熟悉不敢反對至於第三款改土歸流各地方人民確多無田地強半尙游牧制度如四川邊境卽是在前清光緒年間始歸流此本員之所知者總之請諸君萬不可爲審查報告所縛束並望勿將第一次所解釋放在心中

百號(張華淵) 本員贊成審查報告推當日議決選舉法之意確乎僅限地丁漕糧爲直接稅並不包括一切雜稅如一切雜稅都包在內試問如何分別以何爲標準如包括一切雜稅辦選舉者必有上下其手之弊此其一也而且調查手續又非常困難今日政府提出此施行法案無非爲工商人爭選舉權本員以爲政府此舉大可不必也如以法理言之試問中國定出有稅法否如未定有稅法何由據爲標準政府要知道本院所定選舉法資格之第二條已設有救濟之方前解釋第二條不動產已包括抵當權內既是如此工商人豈有無五百元之財產者耶至於帖稅鋪捐及其他之含有營業稅與所稅得

性質者又試問據何而定如說可臨時指定試開所指者確當不確當况期限已迫如另從手續最繁難處調查去國會成立日期能趕得上否再第二條土司改土歸流等說尤屬莫名其妙大概政府所據之理由在千年以前可以從前土司原不知種田事務都是以遊牧爲生現已習慣養成知種田伊等既知種田就有土地怎另又以動產計木員認爲此法不適當請大家公決

政府委員 政府對於原案尙有聲明之處因此案列入議事日程在本日而昨日變更議事日程提前初讀以致政府委員未曾說明今日畧爲說明其提案理由其一因從前政府諮詢貴院時已經貴院解釋此次政府提出施行法並非故意與貴院鬧意見實因一種法律案議員既代表國民負其責任官吏亦有其職權並非各自伸張學說強定釋義况直接稅爲中華民國抄襲日本帝國之名詞而來議院既無新見解存乎其中政府亦無新見解存乎其中且上次參議院之解釋已載之政府公報無如上海商會山東商會各省地方團體紛紛反對在政府一方面想勢不能不提出法律案折衷辦理政府亦明知調查期限已過俾剩有更正選舉人名冊之十日而各省請願紛紛而來政府不得不就其折衷情形提出此施行法案如經貴院贊成政府即可通電辦理庶使國民副其希望選舉之心而無論其爲有名無實之選舉權亦可以藉此稍爲伸張其能做到與否尙爲事實上之問題而政府則已有此舉矣云云趕辦一屆則十月初十日之時日雖將即至而選舉日期令本有如有必要之處得可更正之語貴院如果贊成議決則初十日之後尙有十日延長亦儘可以辦理且政府所定之三種解釋法牙帖鋪捐之類往往城市多而鄉間少將來調查必易至云各省選舉人名冊除地丁錢糧而外並非將名冊重造並無十分妨害况初選監督與覆選監督總監督之交涉均是電報並不因之遲滯所以貴院解釋一定按照手續辦理亦儘有辦理之餘地在選舉人名冊更正之前必然可以辦到不過政府聲明民國選舉法上之

解釋總要求其公平使一般人民不棄其選舉權所以請貴院贊成此施行法而人民之選舉權可藉此擴充至云以動產計算則係於不動產外仍得以動產計算非云以動產計算後即不能以不動產計算譬如本員是四川人雖不能以四川一省之話至貴院陳述但是四川上司雖係有不動產者多而實則有動產者亦不少政府當此之際正擬施羈縻之政策所以於不動產外再加動產之規定使擴充其選舉權而堅其內向之心剛纔貴院討論不免有誤會之處總之此事在政府惟希望貴院贊成如同對於蒙古西藏之特別規定以期聯絡感情之意並非政府與貴院故意鬧意見

九十八號(楊永泰) 照政府委員之語直是政府提出議案之本意全屬敷衍性質欲以此案至參議院通過以塞各省要求之意純是敷衍政策本院不能承認若謂直接稅三字之解釋不止地丁錢糧則中國之稅法未定政府遽欲以地丁錢糧類推解釋試問含有所得稅者究爲何種稅合營業稅性質者除帖稅當稅外究爲何種稅恐政府立意亦毫未有把握僅有一空空洞洞之議案不知其範圍究竟如何而提出於參議院以期敷衍塞責直可謂之政府不負責任政府欺騙人民使人民得此有名無實之選舉權本院決不能承認惟有否決之一法

百號(張華瀾) 剛纔委員謂本員誤會本員並非誤會本員亦明知政府之意在不動產之外再以動產計算非以動產計算而遺其不動產不過本員亦略知上司情形與蒙藏不同蒙藏多游牧人民無有不動產者上司皆係土著皆以耕稼爲業均有不動產者既經多有不動產之資格又於不動產之外加以動產之規定則是上司之選舉權較之漢人尤爲擴充以此優待上司亦優待太過將來選出之議員可以較漢人尤多亦殊失之不公平

九十四號(秦瑞珩) 此案即主張否決亦須研究因此刻調查固然不及而否決最大之理由政府以

爲十日可以來得及但選舉法施行法是否僅適用於第一屆抑當適用於第二屆如第二屆當可適用則十月初十日之期否決更無理由又直接稅三字之解釋現在亦斷無正當之解釋若謂之僅有地丁錢糧則所得稅營業稅亦係直接稅特所得稅中國沒有營業稅則牙帖當捐亦係營業稅之一種政府此次提出之施行法案並不因上次之諮詢案解釋所縛束諮詢案不過政府由諮詢以備採擇其効力斷不能及施行法案即以地丁錢糧而論地租之種類各有不同營業稅之工商業者不納直接稅無不動產者是即無選舉權土司不能有選舉權尙要爲之設法而全國營工商業之人可遺其選舉權不免失之太不公平所以原案不能取消若原案取消則恐將來反對者更多

百二十二號(劉彥) 今日議施行法違將前日議決解釋之諮詢案取銷直是本院自己立法不能主持實與立法原意不合況此次政府公報登載調查選舉名冊以十月初十日完竣今日已十月初九日尙在解釋之際則解釋之後是否可以照解以遵行即遵行矣而政府所謂含有所得稅性質者含有營業稅性質者當此稅法未定之時究以何者爲範圍恐此法一定之後中央無一定解釋之方法各省羣起而疑問更無解釋之方法矣至將來無解釋之方法時是否再提出施行法案抑聽其電詢而中央不顧所以此事決無有如此之辦法况政府委員有此次即能通過而各省能否實行當是一問題由此言之則第一屆辦選舉是否可以敷衍如謂敷衍政策與政府又豈可以出此現直接稅三字因中國稅法未定不能立時解釋當時並提出牙稅厘稅此無論牙稅厘稅不能算入即其他之直接稅試問除地丁錢糧而外尙有何者可以算入現時日今已九月初九政府忽提出此種異議將來適再有反對政府將如何辦理將來各省都督各省地方團體紛紛反對則政府想亦難於遽允不獨本院之難於遽允也所以本員對於此案無論如何總反對政府原案贊成審查報告

十六號(三慶) 閣議委員之語本員不能承認凡政府辦事必對一國民有開明布公之心不可謂之舉之手段其長官選舉之事實自當以國民之公意爲標準國民如欲使政府自當不應與以選舉權現在政府委員明知事實上做不到而故意用此有名無實之選舉權以欺騙國民而自告無罪並且欲藉此以誇過於本院本院萬不能通過若本院通過則是本院受政府之愚而欺騙國民

七十二號(劉顯治) 本員亦特別審查委員之一當審查報告時尙有未盡之處本員再爲聲明本案在審查會何以全體否決則最大理由其一爲立法上之精神參議院爲民國立法機關參議院自己之立法不能保持而損害於後來之施行法則是法律上統一之精神已損其一則本院已經否決之案按照政府祇能交院覆議今政府不交覆議而另提出一施行法則是一案而可以交議三次直是破壞約法所以此案內容即實不論而按之立法精神上手續上均無成立之理由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員以爲政府原案與審查報告尙有疑義一時尙不能決其贊成與反對欲決其贊成與反對不得問政府委員果如政府所定而人民選舉權可以擴充否如果能擴充本員可以贊成否則亦不能贊成今有疑義二層其一爲期限問題審查報告政府公報登載十月初十日以前選舉人名冊造成今日已十月初九日確無再造選舉人名冊之餘地政府委員謂選舉人名冊造成尙有十日之延長備其更止之餘地者可於此十日補成本員以爲即使照政府委員之言可以十日補成亦不能在此豫備變更之十日期限內爲之必要調查選舉日期造成選舉人名冊有可以延長之餘地延長其時日而辦理延長之後仍應有豫備變更之期限不能將原有豫備變更之期限而爲改造選舉人名冊之地步因之本員要質問政府委員是否十月初十日尙可延長如尙可延長而不誤調查選舉期限本員亦可以贊成不過須要政府明白答覆其負責任之語其二爲地丁錢糧而外牙稅當捐可以算

入其第一屆之選舉由選舉總監督按照地方稅則臨時指定此屆本員甚不贊成大凡立法總須統一如各省自行指定將來必不能統一若云以教令定之尙有中央統一之効力而選舉總監督各自指定則必至紛歧雜出故本員不能贊成至所謂含有所得稅營業稅性質者政府對於稅法究有成算否如有成算有所得稅性質營業稅性質者之範圍則施行法可以通過大總統即可頒發教令規定而本員亦可以贊成不然不能贊成凡此二層質問均請政府委員明白答覆

政府委員 本委員聲明一句此案之第一問題即期限問題本屆能否辦到不可預定方才本委員並未言此事不能辦到乃政府特意出此一舉貴議員實有誤會之處按選舉期限有必要之情形可以延長至長以十日爲限既有此規定則審查報告第一層之問題諒可以解決在政府提出施行法之本意務使全國人對於選舉不致向隅爲第一前提貴院能贊成通過政府即立刻通電各省即行調查至於選舉人名冊雖以前者已然造成然可以陸續增加並不困難在政府係望貴院通過以選舉人不致遺漏爲歸若不望實行政府又何必以欺騙手段騙人至稅法之制定一層以教令定之亦不困難有前清之各項稅章在稍一攷查即可發表至於各選舉總監督臨時指定數目一層有以不牴觸於本施行法爲限一語在可以救濟當然未含有地租性質營業稅性質等不能規定在內貴院如能通過政府於兩三日內即可定出教令

五號(劉興甲) 本員贊成審查報告何則直接稅之解釋本有地租營業稅所得稅在內但本院從前之解釋只規定地丁糧糧一項實以中國刻下毫無所得稅營業稅之名目觀第一條之三款皆以含有性質四字概括不知中國稅法沿雜各國各省不同一省各處又不同不下數十百種營業稅所得稅若無一定之範圍試問如何調查果如政府主張一調查選舉資格必致立生紛擾此改原案第一條之不

確當

主席 現在討論之動產調查案，其間討論案或可決或否決皆行速爲是，現在以展長時間付表決，豈敢將此案議舉始散會，皆請衆手舉手否（多數）

五號（劉其甲） 至於第二條言得與動產計算法選舉最繁雜者爲調查不動產調查尚不容易至於動產調查則常不易調查動產究有何標準立法貴能施而不能施行之法何爲規定且以動產計算倘起選舉訴訟究有何證明是理請上善思從事實上善思選舉萬無以動產計算之理第一第二兩條皆礙難施行本員反對政府原案

四十七號（王樹野） 現在第一問題係解釋直接稅以本員觀之萬不能專指地丁漕糧一項本院前次之解釋實係誤解有此誤解遂生特別情形之疑問第二動產問題按最新學說有不納租稅不出代議士一語由此語觀之若以動產計算不合選舉之真義且施行之後必起種種之紛擾可以預言至於地丁漕糧一節本員以爲立法之時宜取公平不能謂此時之規定非當適當而不能稍加更改前會之解釋直接稅專指地丁漕糧已經錯誤如今豈可一誤任其再誤本員以爲第一第二可以斟酌一下有可行者有不可行者

四十號（陳景南） 贊成審查報告何則中國有限制選舉不能以普通選舉論然規定選舉資格四項足可互相補助即以商人而論無不動產而有小學畢業之資格或其一他資格可有選舉權有不動產而無其他之資格亦可有選舉權政府所定之原案各省總監督按照該省現辦稅捐名目臨時指定其種類試問指定得當固無論矣設或不當致起紛擾吾恐全國選舉事宜即辦理三年之久亦難辦竣必使各機關皆立於違法地位總之中國國會第一次選舉必不能一律難免有參差之弊現在止應極力

其一致豈可又添紛擾

謀二十七號(戰事)齊 本員亦不贊成政府原案政府原案提出之理由殊不正常何則如謂吉林都督電稱長春農安長嶺等府取有家捐並無地丁槽糧等語不知所謂蒙捐卽爲地丁槽糧如東三省等處皆無槽糧而黑龍江一省並無地丁丁所謂捐捐由於有地而有地卽爲有不動產有不動產卽可有選舉權政府以此爲提案之理由其不正常可知又提案之理由謂黑龍江都督電稱直接稅一項凡納公益捐是否包人在內等語本員爲黑龍江人可以解釋一下敝省十畝地爲一畝一畝他納六十六個大錢另外有學堂捐巡警捐此公益捐之由來夫公益捐卽田地發生是無地則無公益捐可見公益捐當然包括在地租之內又提案之理由有謂承德一府據稱罕有納地丁槽糧者該處人民所耕種畝按年折納冰炭謂之冰炭捐夫所謂冰炭捐亦係由地而來由地而來卽係有不動產既有不動產卽當然有選舉權政府以上之種種理由皆不正常本員實不贊成政府原案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按照議事細則第十三條辦理對於此案贊成同二讀會者請起立出席者六十人起立者二十四人(少數)

主席 此案卽照審查報告之理由咨送政府現在仍有一案亦甚爲緊要係福建覆選去區更正一案可否今日卽行決議(衆謂可以)贊成今日議決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已詳於福建電報中政府認此事甚爲緊要

主席 此案政府認爲緊急覆選法第三十九條辦理省署審查者請舉手者(多數)

主席 不付審查贊成卽開二讀者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現在開二讀會有無討論

二十四號(案定) 二十五號(續定) 皆謂當然更改並無問題

主席 贊成此案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提議省略三讀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即行咨送政府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現在仍有商酌之事同日爲紀念會當然休會一日但後日本席亦主張休會一日不知諸君以爲若何(有謂可以休會者有謂不可以休會者)可以表決一下贊成後日休會者請起立出席六十人起立者三十八人(多數)

十二時五分散會

參議院第九十三次會議速記錄

十月十四日上午十時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七十人

十六號(阮慶瀾) 省制省官制關係緊要政府撤回時言一體拜交出現在計算已逾三個禮拜本員以爲可由本院咨催一下不知諸君以爲如何

主席 十六號之說諸君贊成否是否仍表決一下(衆謂贊成可以不必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已逾三禮拜之久仍未交出政府未免太爲遲緩且省議會擬將成立而省議會之權限大都規定在省制之中省制若不從速交議則將來省議會無所遵守應由本院去一咨文催其從速提出

主席 報告江西參議員盧君士模有信來言因母病請假二十日可否允准(衆謂可以允准)

主席 報告日本代表汪大燮君來信略言日本衆議院議員視察團擬將來京與我中國甚有關係外有名單一紙於月內二十三日到京二十七日即行出京本院是否應與聯絡之處俟散會之時在與諸君商酌

主席 報告籌備國會事務局來文言明年衆議院地址即在財政學堂已經招人承辦應將全堂檢交但可在該地居住不過修飾之時須少爲騰挪諸君對於此事若何(衆謂可以)

主席 報告蒙古卓索圖盟又送來一參議員名永昌由內務部咨來咨文已經印刷當初即由卓索圖盟送來一參議員名張樹桐者已在大會報告當時未曾解決以致延下現在又送來一人共爲兩人案蒙古議員名額中有二人未曾到院一爲貢桑諾爾布一爲棍楚克蘇隆二君自開院以來并未到院亦

并呈請辭職請諸君研究一下將此問題解決方好實因蒙爾爾君已在此地等候許久而永昌君本席亦曾會過其、將此問題解決以便介紹二君到院

七十二號(張耀會) 棍楚克蘇隆是否為行政官

六號(博迪蘇) 并非行政官當初係由蒙古聯合會選出可由本院去咨文往問蒙古聯合會

主席 照博君所言可由本院問蒙古聯合會一下

百零五號(曾有翼) 二君是否請過假

主席 未報到故未請假

七十九號(張耀會) 貢桑諾爾布現在蒙藏事務局總裁當然係行政官吏失議員之資格張君樹桐當然補貢桑君之缺至於棍楚克蘇隆自本院開會以來即未報到現約略計之已有數月之久案參議

院法二十日內無回答即行取消議員之資格雖蒙藏地方較遠不能以此論然其中亦有限制不能言蒙古議員可以永久不到院如此看來參照二十日立法之意思亦可以取消議員資格永昌君可以補

此缺本員主張如此 五十二號(谷鍾秀) 附議

主席 七十九號之說諸君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貢桑諾爾布君案照院法為行政官吏一條當失議員資格可由本院去信即言其已失議員資格是否仍表決一下

五十二號(谷鍾秀) 貢桑諾爾布君現在蒙藏事務局總裁係行政官吏當然失議員之資格張君樹桐補此缺至於棍楚克蘇隆君數月未會到院亦應取消議員之資格以永昌君補此缺

主席 兩君之辦法一面通知其本人一面通知蒙古聯合會貢桑諾爾布當然失議員資格至於棍楚克蘇隆君之取消議員資格亦表決一下當問蒙古議員對於此事有無異議

六號(博選條) 無甚異議可以表決

主席 皆無甚異議即付表決

五十四號(葉顯揚) 案照院法可以不必表決

主席 貢桑諾爾布君可以不必表決棍楚克蘇隆君不可不表決查棍楚克蘇隆君失議員之資格
補永昌君者請起立出席者六十三人起立者五十一人(多數)

主席 一面與二君去信一面通知張君永君到院就是

主席 報告財政部來一咨文係爲預算之事略言會計年度既定爲自七月初一日起請本院編預算
算至明年六月止以本席意思明年四月國會即可成立本院編預算只能編至明年三月萬不能代止
式國會議決預算來文可由秘書朗讀

秘書 朗讀財政部來文

主席 卽照本席方才所說之意思回答財政部言明年國會預算本院不能決此等重責任本院
不敢担負諸君以爲何如

五十二號(谷鍾秀) 是否讓本院決議明年正月至六月之預算

主席 是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照方才議長之說回答財政部

主席 又補報告金君鼎勳來信言因病請假兩星期諸君以爲若何(衆謂可以)

(一)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五款之解釋案(大總統諮詢)

主席 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參議院第九十三次會議速記錄

政府委員 蒙藏地方之識漢文者固無幾，少黑龍江亦大半滿蒙人居住，其識漢文者亦少。上次曾經電詢問後，請不以漢文爲限，但民國文字之統一，自然當以漢文爲標準，不能以滿蒙文字而侵奪漢文。且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六條規定，以不能以漢文書選舉票者爲限制，不能書漢文選舉票者，當然不發生問題。特因黑龍江北方居住之人，大抵滿蒙人居多，其通漢文者極少。若第六條第五款之「不識文字」之規定，認爲文字以漢文爲範圍，則黑龍江此部之選舉人，必非常之少。所以政府諮詢可否變通辦理，仿照蒙古西藏青海之辦法，仍任其通用滿蒙文字，一律予變通辦法，其能否變通則事關立法上之解釋，所以諮詢貴院請貴院公決。

十六號（阮慶瀾） 第六條第五項「不識文字」一款，本由積極資格之必識文字者移來，在法制委員會審查時，委員討論本以識漢文者爲限制，嗣後又經多數討論，以爲指定漢文而言，不免範圍太窄。將來辦理蒙藏選舉，必有窒礙，乃認其爲祇要識本地方之通用文字，即可不必定以漢文爲限。現滿族同進會請設專額議員一案，將來大致必遭否決。滿人識漢文者又少，若此間規定以漢文爲範圍，則是滿蒙人於國民權利上受虧殊甚，恐非五族同等之本意。況蒙藏青海可以變通，則黑龍江北部亦何嘗不可以變通。

十一號（王赤卿） 黑龍江北部地方不獨識漢字之人少，即通漢語之人亦少。若此間定以漢文爲範圍，則江北數百萬人之選舉權，可以拋棄立盡。故政府辦理選舉，對於該地必當變通辦理。

主席 按照院法，凡政府交議，必付審查。惟政府認爲緊急者，可以省畧此案。政府視爲緊急者，政府委員 政府認爲緊急者，請貴院省略審查。

席 贊成省略審查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凡不付審查之案照議事細則第十三條應議決應否開二讀會此案贊成開二讀會者請舉手
舉手者(多數)

主席 二讀會有討論否

百零三號(楊策) 此案並無討論不過滿洲人識漢字者太少予以變通辦理之法在前請諮議局章程尙有變通之法現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自然應有變通辦法無疑

九十四號(秦瑞珍) 質問政府委員十月初十日爲調查選舉完畢之日今日已是十月十四日上次提議施行法時因調查已過不能變通辦理以致否決此事與上次施行法相同均爲關係選舉資格之事而咨文之末又謂與前次提議之施行法一並議決現在施行法既因調查不及而否決此次變通辦理是否尙調查得及此須質問政府委員

政府委員 上次貴院提議施行法多數議論大抵趨重於期限已過之一語政府委員對於期限一層上次已經聲明決無趕辦不及之處

百二十二號(劉彥) 秦君所問者非本案所問可以不必理會

九十四號(秦瑞珍) 咨文上明明謂一並辦理確係同一問題請政府委員答覆

百二十二號(劉彥) 今日提議此事究竟有施行法在內抑不在內此本員觀之確無施行法在內之關係僅將此案表決可矣但本員對於此案之意見以爲黑龍江吉林等省識漢文之人甚少若此間不識文字一款定以不識漢文爲限則黑龍江北部之人民必拋棄其選舉權者甚多况第六條之規定原爲不能以漢文書選舉票者酌予變通之意蒙藏青海可以變通東三省北部之滿蒙居民又何不可以變通此爲滿洲人民固有之資格並不發生問題

五十二號(谷鍾秀) 聲明此項定行法並無關係不請爲關於第六條第五款之解釋問題與施行法不相干

政府委員 聲明此事雖小然亦關於民國將來之文字統一問題如不爲一定識漢文凡識各該地方通用文字者卽有選舉資格則同教育用其同文滿洲人用其滿文各用其固有之文字甚有碍於文字之統一今政府諮詢貴院之意亦明明知道第六條有以除漢字外之規定是隱然以漢文爲全國統一之文字而言今又得用各該地方之文字是否與民國文字統一上有碍政府恐因此細小問題而妨碍將來民國文字統一之大問題所以諮詢貴院請貴院注意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不過蒙蒙青海及黑龍江北部之識漢文之人少予以變通辦理之法與他問題並無關係

百二十二號(劉彥) 政府委員之語亦並無關係此不過一時變通辦理之法可以施行於蒙藏青海亦可施行於黑龍江吉林北部之滿蒙居民也與將來民國文字之統一並無關係

政府委員 諮詢原是問其變通之意各議員謂單就限於蒙藏青海之變通方法則可不發生問題不過剛纔討論及於各種文字委員不能不起而聲明之

九十四號(秦瑞珩) 卽謂可以變通被選舉人一定須以通曉漢文爲限此層必須加入
七十二號(劉顯治) 被選舉人不通漢文則何必選其爲議員而可謂之無議員之資格此層必須聲明

政府委員 政府諮詢之意全是選舉資格如云被選舉資格則政府尙未提及

五十二號(秦瑞珩) 以此咨文看來黑龍江不識漢文者甚多然通曉漢文者亦未必無人不能一律

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其對於變通故本員以爲選舉人可以變通而被選舉人則一定仍當以通曉漢語者爲限此與文字有絕大關係在也

十一號(王赤卿) 據政府委員所說不識文字之解釋仍以不識漢文漢字者爲限本員之主張亦係如此惟是第六條之規定係對於蒙藏之無法而設然而所選舉者畢竟有不識漢文漢字之人到議會之中語言不能相通殊爲困難然既可適用於蒙藏對於黑龍江滿人本院亦不能反對其適用也卽反對之亦必無效眞出於無法之辦法不得不與以變通矣

九十八號(楊永泰) 不識文字之規定一定係指漢文漢字而言不過對於蒙藏地方予以變通之也對於蒙藏既設一變通之辦法則對於黑龍江之滿人亦當然予以變通准其適用該地之文字以不失其選舉及被選舉權惟法律上所規定不識文字確係包括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而言不得提出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有所區別也

百零三號(楊策) 此乃變通辦法准其適用百六條可也

政府委員 不識文字一項在蒙藏准其適用蒙藏之文字在滿洲准其適用滿洲之文字則非由選舉監督派通曉蒙滿藏文字之譯員爲辦理選舉職員不可否則能知其名姓此不得不申明之者

主席 現尙有無討論如無所討論卽宣告討論終局不識文字之規定如楊君所說確係包括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而言惟文字雖指漢文漢字然對於蒙藏無法可設准其適用蒙藏之文字則對於滿洲亦不得不予以變通討論之結果如此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政府委員 選舉資格既已變通究係限於黑龍江一省抑東三省均係如此

主席 本院只能就所諮詢者答覆現由本席提議省三讀會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諸君對於

文字上之無修。如擬修正贊成即咨覆政府首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現開議第三財政部官制修正案請財政部詳法員說明

政府委員 財政部官制案曾提交貴院後固有應加修正之處故爾撤回內中第一、第三、第六各條早經貴院贊成者今無須再提明所應說明者即第二條添有編寫及觀察與第七條三司增爲五司也夫財政部所以更設置編寫關於田賦制度及徵收方法均當改良不能不從事編纂且關於財政書籍非常之少雖聞有私家著述種種亦當有事徵集加以編纂方能助財政上之發達然編纂書籍仍是閉戶造車非有人在外考查不能以取實效故又設置觀察以便隨時分赴各省觀察財務也然又何以三司增爲五司耶五司之設在南京參議院本已議妥後因幣制等等當設置專局故改從三司繼而思之財政部事務繁多非增設五司不足以資整理故仍定爲五司蓋以責任分之逾清而辦事愈能收效也此全關於本案修正之點諸君有甚討論或有甚改正之處請俟開審查會時再爲說明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付審查

主席 諸君對於此案有無質問如無甚質問之處即交付法制委員會審查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政府委員 選舉施行法案政府已交覆議此事甚爲緊急本員要求貴院變通今日議事日程連將此案議決以便辦理選舉者得以著手進行

主席 本席可以答覆此案政府日昨始行提交本院日昨乃星期辦事人員照例休息故今日尙未油印今日當促其油印分配以便明日開議一日之間亦不爲遲也現議第三興華匯業銀行則例案請財政部特派員說明

政府委員 此銀行乃由商人陳錦濤等所發起各國匯業銀行之在中國者如匯豐匯理德華花旗正金道勝等銀行正金銀行之成效昭著盡人皆知蓋有匯業銀行而後始可以整頓幣制自由募債調劑金融預儲現金擬招集股本一千萬元自由發起人等担任四百萬元俟則例得貴院通過後再行募集股款以期成立政府以此後財政上種種事務均須藉重於匯業銀行已擬允以特權照日本政府對於正金銀行之先例故提交貴院要求通過以資法守而利推行至則例中之特點有二一係匯業銀行對於政府之義務即本則例第十五條之所規定一係匯業銀行對於政府之權利即本則例第七條之所規定夫中國向來借債全委託外國銀行經理償還之時磅價漲落及匯價低昂全操縱於外國銀行之手致中國歷來經濟上受其損失如前清時上海償還洋款損失其最著者也今有此匯業銀行之設立則可以委託之不致再受前此之損失但其既於各大埠設立分行如在倫敦巴黎等大埠設置分行愈多金融愈活然資本重金悉放置於國外假使由外國匯來之匯票國內銀行無以應付之或由商人由外國携回之錢票又無法以兌付之不幾失其信用乎故政府以其既仿照日本正金銀行之辦法則政府亦宜以日本政府對待正金銀行之特權予之以助其發達也此外悉與普通銀行之則例相同不用說明希諸君贊成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付審查

主席 此案付法制審查抑付財政審查

二十二號(殷汝驪) 此案當然應付財政審查

七十二號(劉國治) 此案甚關重要請審查會迅速提前審查

主席 此案付財政審查并請委員會提前審查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主席 第四案係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案二讀

五十二號(谷鍾秀) 表中所謂筆記係管何項職務請海軍部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筆記名目係仿之日本其職務係輔助軍需官管理一切事務

五十二號(谷鍾秀) 是否管理簿記抑係文牘

政府委員 筆記本係輔助軍需官管理一切事宜但簿記之事居多

主席 現在透層表決諸君對於上等(將官)格內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中等校官格內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問政府委員海陸軍官在名稱似應一律軍需一層陸軍係一等軍需正二等

軍需正種種名稱海軍部何以作軍需大監中監等名稱請問有無必要之理由

政府委員 此項名稱海軍部並無必要之理由不過此表海軍部提出最早所以并未更止若貴院欲

改亦無不可

五十二號(谷鍾秀) 政府委員既云無必要之理由本席以為海陸軍官在名稱似應一律此處亦應

照陸軍名稱改正

百二十五號(王鑾潤) 此格內皆係大監中監少監等名稱若只將軍需改為正字則前後不能一律

三十六號(李榮) 本席以為可以不改蓋前後皆係監字若只改軍需則前後不能一律似不甚妥

百二十二號(劉彥) 本席亦係此意蓋此格皆係監字若全改亦不甚妥

主席 五十二號之說有無附議(一號黃雨潤附議)

主席 現在可以完表決五十二號之說

九十八號(楊永泰) 改亦未嘗不可不過方才表決上等將官格內皆係總監等名稱此處若改恐不能一律

七十二號(劉顯治) 請問係全改抑係只改軍需一項若只改一項本席絕對不敢贊成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聲明陸軍本無造船之事則造船名稱可以不改不過軍醫軍需二項可以照陸軍一律改爲正字

主席 現在表決請贊成五十二號之說者起立起立者(多數)

主席 現在照原文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初等(尉官)格內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以爲筆記二字在漢文中文義似不甚文雅適問政府委員既云係輔助軍需官辦理簿記之事即莫如改爲簿記(附議一人以上)

主席 五十二號動議凡筆記改爲簿記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此格內諸君倘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軍士格內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兵格內有無討論

四十九號(胡璧城) 請問政府委員一等練兵與二等練兵有何分別

政府委員 二等練兵係新招募者一等練兵係已在輪船中練習者

主席 諸君有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倘有附說一紙可以省畧則讀有討論處再行提出討論

百零三號(楊策) 并無討論

主席 現在表決除筆記改爲登記外其餘皆舊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百零三號(楊策) 請省畧三讀

主席 請贊成省畧三讀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尙有無修正如無修正請贊成全案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 印花稅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主席 上次討論至第八條按照發言表應當一百一十一號發言李君未到現在一百零八號提出修

正案即請徐君說明

百零八號(徐傳霖) 本員以爲不依本法貼用或貼用時未曾蓋章書押者罰一百倍貼不足者罰

五十倍太不公允本員提議均罰一百倍似較原案爲公允

七十二號(劉顯治) 罰歸一律本員甚贊成但罰一百倍未免太重本員意思全作成五十倍

百零八號(徐傳霖) 本員以爲一百倍絕不爲重

七十二號(劉顯治) 值十元者罰一元似乎太過

百零三號(楊策) 本員以爲無大討論可將五十倍與一百倍付表決

九十四號(秦瑞珩) 關係甚重大不能不詳細討論情節不同罰亦不能一律一百倍及五十倍均太

多本員意思應按情節輕重稍有區別罰一百倍者改爲五十倍罰五十倍者改爲三十倍

百二十二號(劉彥) 本員以爲不貼印花與貼不足數者不能同樣處罰如不貼者罰一百倍貼不足

數者祇能罰五十倍

十九號(陳國禔) 本員以爲不貼印花者罰一百倍不爲重如再減輕恐此印花不能通行要知審查報告已比原案減少實在再不宜減少

五十六號(彭允釐) 本員亦贊成審查報告如恐窮人吃虧以爲無理由也如所列之發貨票提貨單等等試問窮人有否須知辦理此項印花稅要注重機關之完備不必爭執罰款之多少如徵收機關一律完備決不至有弊

四十號(陳景南) 不貼印花者減輕未爲不可如貼不足數者萬不宜減輕何也彼明知應貼印花而又故爲貼不印數此乃有意犯當同樣處罰才是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一百零八號主張都是一百倍一百二十號附議七十二號主張都是五十倍一百二十二號之說亦如此

百二十二號(劉彥) 本員主張不貼者罰百倍貼不足數罰五十倍

主席 貴議員所寫之修正案都是五十倍

百二十二號(劉彥) 本員請取消此修正案

七十二號(劉顯治) 本員先須聲明如貼不足數者是應照不足之數計罰不是照全數計罰

主席 七十二號之說何人附議

七號(李素) 本員附議

主席 九十四號主張不貼印花者罰五十倍貼不足數者罰三十倍十一號十六號均附議此外即審查報告現先就最遠之說付表決

百號(張華瀾) 前日曾提有幾說金君鼎勳與本員均有主張今日表決不能取消前日之說

主席 貴議員提出之說本席一時記憶不清請另提出

百號(張華瀾) 本員主張一律罰三十倍金君是主張十倍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百號之說本員附議

九十四號(秦瑞玠) 金君主張不貼印花者罰十倍貼不足數者罰五倍

七十二號(劉顯治) 金君雖請假其說如於附議者亦可付表決

主席 金君之說有附議者否

九十二號(梁孝肅) 本員附議

主席 現在出席者共六十二人先以十倍五倍之說付表決如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五人少數)贊成三十倍者請起立(起立者十人少數)贊成九十四號之說五十倍三十倍者請起立(起立者十八人少數)贊成七十二號之說一律罰以五十倍者請起立(起立者十五人少數)贊成百零八號之說都是罰以百倍者請起立(起立者八人少數)再以審查報告表決贊成百倍五十倍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六人多數)現以審查報告全條文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九條……有討論否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十條……如無討論贊成者舉手(多數)第十一條……贊成者舉手(多數)附則第十二條……

百二十五號(王壽潤) 本員以為施行之期以寬為妙如罰款既重期限又促恐生滋擾施行之期應改作三個月或一百天

九十四號(秦瑞玠) 報告所定施行之期是指各省奉到部發印花後五十日此法一經公布不能即施行須由部造成印花頒發各省奉到印花至早須在兩三個月如再寬其期限未免太遲本員贊成報

告

二十二號(殷汝驤) 五十日是指各省奉到部發印花後之五十日不是此法公布後之五十日

五十二號(谷鍾秀) 附則兩個字可以刪去

百號(張華瀾) 各省是以省會爲限是指各縣而言如以省會爲限五十日未爲不可卻原案有地方二字審查報告僅云各省似不甚明瞭

二十二號(殷汝驤) 原案地方大約是指各州縣原案是各省地方以奉到部發印花一月後爲施行之期審查會以爲各省施行之期應當一律不能有所先後故討論結果寬其期限改爲各省奉到部發印花後五十日云云此種期限是要各地方一律施行非僅要省會按期施行照說不應竟至五十日此因恐有交通不便之各縣所以定爲五十日五十日有一個半月即令距省遠交通不便有五十日之猶豫期間一定亦可以施行

百號(張華瀾) 奉到後五十日即要實行邊遠地方距離省會非三四十天不能達到者甚多如此規定要統一期限頗難辦到本員主張仍以各州縣奉到後實行不能以省會奉到後五十日即作爲全省實行之期

九十四號(秦瑞珩) 日期之多少另一問題不過各省奉到部發印花並不公布人民安知已經奉到印花五十日期限將滿竊恐人民仍未知悉此時而責以違法殊非公允稅法且要公布而奉到印花並不公布此等地方似宜於條文上規定一下方妥

二十二號(殷汝驤) 印花稅法政府修改尙未施行章程第十二條即係奉到印花後種種曉諭之辦法可以不必再行規定

七十二號(劉顯治) 各省奉到印花後五十日實行邊遠州縣離省會甚遠者頗多經四五十天之路程印花方由省會送到即要實行殊是難事不如照原案改爲各地方奉到印花五十天

五十二號(谷鐘秀) 財政審查會解釋稍有不妥之處因爲省城奉到而邊遠之州縣未奉到也迨州縣始奉到五十日之期限已屆矣萬不能未曾奉到印花之州縣而亦可以強其實行故祇說由省會奉到計算殊不妥當

二十二號(殷汝驪) 中央不能爲州縣定辦法祇要認定一省之印花稅徵收機關由該機關担負責全之責任至於五十天期限以爲太知則再加幾十日亦未當不可不過本員意思一省中實行印花稅時限不能參差不齊限定各省奉到後若干日必須一律實行此是統一的辦法

七十二號(劉顯治) 同時實行理論上固應如是但是能全國劃一更好現在全國不能劃一則各省中何當不可參差所以還是以各省改爲各地方

九十八號(楊永泰) 審查報告本員以爲不然既然全國實行可以不必一律各省中之實行亦可不必一律并且照審查報告由各省奉到部發印花後五十日實行則邊遠之州縣如雲南貴州等省離省會動輒數十天假使省會奉到轉送各州孫須三十天方可達到而各州縣奉到此項印花已過三十天祇有二十天之功夫即要實行此是極困難之處所以本員主張照原案以各府州縣奉到後計算不能由省會奉到後計算但是既由各府州縣奉到後計算則日期祇能規定奉到後三十天即要實行一如原案

二十二號(殷汝驪) 本員以爲審查報告辦法較優

七十二號(劉顯治) 三次發言有效否

主席 殷君是財政委員長可以答辯

二十二號(殷汝驪) 中央祇能與各省之財政司說話不能與各省之縣知事直接去交涉

十六號(阮慶瀾) 本員主張原案審查報告不知邊遠所以不能適用全於統一上關係本員看來於統一上毫無妨礙可以贊成原案

九十四號(秦瑞玠) 原案由各地方奉到印花後計算日期實行本員可以贊成不過重要之點在印花奉到之後民間漠然不知終要想法使民間知道方可過期實行所以本員主張各地方奉到印花加並經出示曉諭後五十日一旬

一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施行手續上問題一定要曉諭的不必規定在稅法之內

六十五號(孫孝宗) 立法不能單就理想上說話要體貼事實所以此事不能祇說奉到印花後五十日實行必定要指明出示曉諭一層

主席 請暫緩發言現在法定散會時間已到候表決延長後再發言

七號(李素) 請延至表決此二條後再散會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百號(張華瀾) 如照報告凡邊遠各縣五十日定不能施行

主席 現宣告討論終局百二十五號主張改五十日爲一百日百二十四號附議五十二號動議刪去附則二字三十號五十四號附議九十四號動議各省以奉到部發印花下添并經出示曉諭幾字七號六十號六十五號附議百號之意究竟如何

百號(張華瀾) 本員以爲各省不是指各州縣未免期太短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張君意思是主張地方兩個字仍然加入報告

主席 此係原案現先表決刪去附則二字

百號(張華瀾) 請表決是由各省奉是由地方奉

百二十號(庸聘臣) 本員尙在話說……

主席 現已宣告討論終局贊成刪去附則兩個字請起立(六十五人出席三十八人起立多數)各省地方是原案各省是審查報告七十二號動議改各省爲各地方

四十號(陳景南) 地方是指州縣是指鎮鄉須請動議者說明

七十二號(劉顯治) 各地方當然是指州城縣城

主席 贊成改各省爲各地方請起立(四十一人多數)

百二十五號(王蠡潤) 本員之說請取消

五十六號(彭允燾) 既改爲各地方即應照原案不能限至五十日

九十八號(楊永泰) 本員亦以爲如此

主席 贊成以三十日爲施行之期者起立(四十四人多數)九十四號動議加並經出示曉諭六字還須表決

六十號(姚華) 祇加經通告後四字

二十二號(殷汝驪) 施行法原規定爲五日通告本法上可以不加

主席 贊成加經通告後者起立(十一人起立少數)贊成全案者請舉手(多數)第十三條……請

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第一條既改爲財物成交第十三條亦應改轉來

九十四號(秦瑞珩) 究竟印花貼與不貼現無法規定如不貼者如何告發如何調查此等問題今日恐來不及研究

五十五號(汪榮寶) 第十三條還未表決

主席 現表決審查報告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應先表決五十二號之動議

主席 五十二號之動議是原案表決手續向例是先表決報告後表決原案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卻須聲明一句本一條既照原案此條即不得不照原案

主席 此須諸君注意表決向係先表決審查報告從無先表決原案者如贊成審查報告第十三條者請起立(起立者一人少數)現在表決原案如贊成原案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四人多數)

七號(李素) 此案出去外間定有反抗以本員主張不如加試辦二字使有伸縮之權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必不加

七號(李素) 本員主張有附議否 一號十一號(雷雨潤王赤卿)附議

七號(李素) 聲明現在議決外間一定有反抗加試辦二字較爲妥善 四十九號(胡璧城)附議

五十二號(谷鍾秀) 李君提議之意甚好不過本員以爲加試辦亦辦不加試辦亦即試辦儘可不必

加

主席 七號主張有附議否 一號十一號四十九號(雷雨潤王赤卿胡璧城)附議

主席 贊成七號之說加試辦二字者請起立(十二人起立少數)

主席 有人提議省略三讀會

六十號(姚華) 三讀會不能省略恐有修改之處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付表決

主席 贊成省略三讀會者請起立(三十一人起立多數)

主席 現在即開三讀會有修正否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末條表決財物成交而第一條是財產成交第一條之產應得改爲物字

二十四號(季兆年) 還是以末條財物物字改爲產字

主席 五十二號二十四號各有一說

五十二號(谷鍾秀) 聲明財物二字是現成名詞

主席 財產改財物者有附議否 十六號(阮慶瀾) 附議

主席 財物改財產者有附議否 五號(劉興甲) 附議

主席 贊成以財物之物字改爲產字者請起立(十九人起立少數)

主席 贊成以財產之產字改爲物字者請起立(三十四人起立多數)

主席 尙有修正否

四十九號(胡璧城) 第二條中之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一項下其每個每年同上所謂同上者十元

耶其印花二分耶

主席 當然印花二分

一百號(張華潤) 同上等字何妨直寫出來文字終要求其明瞭

(五十二號(谷鍾秀) 贊成張君之說照原文統寫出來

主席 審查會交來即是如此秘書廳不能更改現在尙有修正否(衆謂無修改)

主席 贊成全案者請起立(四十人起立多數)

十二時三十分散會

參議院第九十四次會議速記錄

十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五十八人

主席 現人數已足法定之數可開特別會將談話會中關於改定院法會議條件提到大會公決請諸君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以爲此乃臨時之變通辦法無須提出修改院法之條件僅可作爲臨時之議決案如行之苟有不便仍可照院法辦理

七號(李素) 本員贊成李君肇甫談話會中間天開會之議

一號(苗雨潤) 本員亦贊成開天開會按之院法不過少出二次然若每次能加一點鐘則一星期中開會之期雖僅有三次而以一次多議一點鐘算之適合法定四次會議之時間所短者不過一次耳

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本員反對開天開會照院法一星期開會五次一星期中即偶有一次不能開會尙有四次之會若開天開會若有一次開不成會即有許多不便之處要知道會之能開與否全在乎人之到不到現到者常到不到者常不到即改開天一會而不到者仍然不到將若之何觀法制委員會無一人不到會斯無一次不開會即可以知之矣

三十九號(劉盟訓) 本會對於開天開會與改至下午天均贊成之惟願諸君之能實行亦不遷就太過如純事遷就而不到者仍然不到其若之何所以本員無論其如何總以能開會爲要本院爲代表輿論機關議員爲國民之代表當激發天良以求勿負國民之委託一般常事請假及無故缺席者從今日始宜逐日登諸公報使衆週知或可以使其知所警覺也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主張開天下半天開會

百零三號(楊策) 現天氣漸冷多有八點鐘始行起床者且住非一處有住在東城者距院有十餘里遠路而來已費去時間不少而住在近處者亦復不能早到所以總至十時方能開會而人數恰在法定之數以致到會者飲茶之功夫均無有之於身體甚有妨害現若改至下午天必能按時而到下午有事而不能到者亦可以請假似無不可者且還可以加一點鐘若改開天一會其常不到者仍然不到開會之日少不開會之日多似乎不合也

百號(張華瀾) 所以開不成會者一由於一種人常不到會一由於一種人遲於到會欲常不到會者到會雖加以懲罰亦若罔聞知直無救濟之方法今求會之能開惟有要求遲到者早到而已但現時天氣漸冷遲到者必日見其多清晨不能早起遂不知不覺已睡至八九點鐘始行起床而開會時即因之而延緩下矣不如改至午后無論開天開會與逐日開會想無多遲到者也

五十九號(籍忠寅) 本員贊成開日下午開會以今日之參議院與前清之資政院較末有不如者也而前清之資政院大會及審查會均無開不成之時者何也即是開日開會即是開日下午開會也且天氣漸寒若仍是上半天誠恐開不成會之日甚多即令開得成會亦在十點鐘以后反不如改至下午天開日一會定為四時而會議時間較多之為愈也

三十五號(鄧鏞) 本員反對此議所以要改至下午與改為開日一會者無非是以時間而遷就其不到會者殊不成為理由果使改至下午天而人猶有不到者仍不能開會其奈之何如以為滿能開成會殊難憑信無妨下午增加一點鐘以從苗君之議現外間一般輿論頗以本院為不然其放棄責任之種種議論殊不好聽若改至下午仍難免外界之攻擊不如改從上午八時起即遲到者亦不得過九點鐘

既爲代表輿論卽不能不盡力以將事亦不爲苦大凡學生上學教習上課均在於八點鐘而官廳人員尙有黎明而起者豈當國民代表者竟不能早起耶如以爲天氣漸寒不能早起殊不成話也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改至下午開會與間日開會之說本員均贊成之然所以主張改動者無非欲其能開會也然究之確能開會與否難以即時斷定卽無張君所說下午開會亦只能救濟遲來者之弊而猶不能使其永遠不到會者到會本員亦以爲無法可設其永不到會者無論上午下午開會卽開天開會亦不見來因此之故則劉君之主張將請假及缺席逐日登諸公報本員實甚贊成之也本院可照政府公報之例速記錄可以不印因速記錄并無人看卽以改印公報將本院之來文去電印上作一報之形式後面則印每日請假及缺席之議員或可以警其少請假及少缺席也議員爲國民代表其永遠請假無故缺席有無正當之理由今將其登諸公報與其名譽攸關絕不至於不顧全名譽此事并不費力且可以免報館與國民之攻擊當然應辦之者也

四十號（陳景南）本員亦主張上午開會改至下午開會并非參議院不盡義務實以開會當隨天時爲轉移時屆冬令天氣漸寒下午精神較上午爲好故冬天以下午開會爲最適當也其維持之法則可本劉君之議行之本員於此董主張間日開會天下事總要辦得到今上午開大會下午開審查會一日之間一人之精神有限其精神不好者不可支持卽一次不到亦事實上所必然若改至下午並改爲開天一會則精神易於回復到者必多自無開不成會矣

三十六號（李掣）現在大家主張隔一日開會者甚多主張下午開會者亦甚多但本席皆不以爲然蓋下午開會可以救濟遲到者而不可以救濟不到者至隔一日開會則爲時更少若仍有人不到會將如何辦法本席以爲此事當由法律上拘束日前劉君星楠提出修改參議院法案本院應速行議決再

者適間有人謂由參議院發行公報此法亦甚好前清資政院亦曾有此項公報登載速記錄及到會人數告假者姓名現在本院亦可以仿行一方面以法律拘束一方面以名譽上拘束則或者可挽此弊本席之意如此

十六號(阮慶瀾) 本席反對隔日開會亦反對下午開會蓋上午之時純是朝氣下午之時純是暮氣前清資政院本係下午開會然至四五點鐘之時表決議案非常之速蓋人人皆欲回家故也參議院初次開會之時各報會謂上午開會甚好不若前清資政院純乎暮氣可見上午開會勝於下午至隔日開會一說本席更不贊成蓋現在一星期內只有五日開會並不為多議員既為國民代表即應日日到會不可使人謂參議院議員不負責任至本席之意以為當從人數問題解決仿照全院委員會辦法到會者三分之一即可開會蓋現在除每日不到院者外到院議員總在三分之一以上也至三十六號所說速行議決劉君提議案不到會者扣其公費不知現在不到院者大概皆運動國會職員又何懼扣其公費故本席之意以為人數及三分之一即可開會

七十二號(劉顯治) 無論何國萬無不到院者三分之一即可開會之理本席萬不敢贊成

百八號(徐傳霖) 本席對於下午開會反對對隔日開會亦反對蓋上午到會者只此數下午到會者仍是此數不到會者仍是不到會且下午開大會上午開審查會大會尚且不到則審查會更不到會所以本席反對至隔日開會本席更不贊成適間苗君云隔日開會一星期開三日會而每日增加一點鐘則與每日開會時間所差無幾然試問隔日開會議員是否人人到會能否皆接時間到會且現在議案非常之多一星期中開五日會尚且不足何況三日至有人云日日開會則精神不足所以審查會對於議案皆草草通過遂致大會爭論紛紜不知各人觀察不同大會上萬不能不詳細討論并非審查會潦

草塞責本席之意以爲仍照舊章并無別法蓋到會者自是到會不到會者仍是不到會也

百十一號(李肇甫) 本席以爲此事總宜就普通人心理着想及社會上心理着想不能謂隔一日開會即係議員不負責任下午開會即是暮氣蓋一人之精神有限且各處風土不同日本於十二月間方行召集過年節則放假數日英國議會則放半年之暑假蓋皆就其本國風土而定也北京氣候甚寒若冬日從九鐘開會實爲困難改爲下午甚合宜并無損於參議院之價值現在本院忽而延長鐘點忽而不能開會蓋人之精神有限故耳隔一日開會則斷無此弊每星期開五日會固不爲多但亦宜就社會上之習慣著想本席以爲現在審查會議決之案頗不甚完滿即如官制案即不能十分愜人之意蓋出於精神不足不能詳細考查故耳反對者若以學生作比謂學堂學生自早八點至晚六點每日六點功課何以能精神完足不知議員與學生不同學生不過只研究學問而已議員則既開大會又開審查會又尙有應調查考究之事自較學生爲勞且學生皆係青年議員則自四十以下者皆有故精神有限萬不能不以普通人之心理而變通辦法本席以爲若隔日開會每會皆在下午則必能得美滿之結果且於參議院價值并無妨碍至適間有人云告假及缺席者皆登之公報爲名譽上之拘束則本席亦甚贊成

九十二號(梁孝肅) 本席不贊成變更時間每日上午開會係本於習慣議員不出席應當取締日前變更至遲不得過九時半事實上作不到幾成話柄惟有請議長限制請假按照院法十三條十四條及九十二條辦理不必變更時間

六十一號(俞道暄) 此問題不能如此討論李君氣候之說甚無理由若謂南人多懶好睡議員早到者亦非盡係北人本員亦南人之一晨起甚早下午開會不來者仍是不來隔天開會一星期不過三次

若有一次開不成將若之何

一百號(張華瀾) 若以本員自己論早六鐘開會亦無不可

四十九號(胡璧城) 每日財政學堂早九鐘搖鈴一次今晨并未搖鈴

百二十二號(劉彥) 現在已過十點會幾不能開成不能不想一種方法有利於參議院而於法律反

不違背則莫若隔一日開會一次如因天冷而不到者可改爲下午隔一天下午開會於參議院甚有利
益前清資政院天天能開成會者卽其例也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說甚多一號主張隔一天開一次增加一點鐘五十二號五十九號主張隔
日下午開會四十號三十六號百二十二號等亦均如此主張三十九號及百二十一號主張不出席者
登報三十五號主張上午開會加一點鐘自八點鐘起無附議者當然取消十六號反對隔日下午主張
人數改爲三分之一

五十九號(籍忠寅) 此層還須討論不成一問題

十六號(阮慶瀾) 本員主張亦是救濟法律不能謂不成問題

五十九號(籍忠寅) 如是一問題卽須討論

主席 六十一號主張何如

六十一號(俞道墮) 本席主張仍舊貫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本席主張與劉君不同劉君主張登政府公報本席主張參議院自行辦理報
其餘與劉君意思差不多

三十九號(劉盛訓) 本員主張各報全登

五十二號(谷鍾秀) 陳君主張參議院辦報恐來不及

主席 現在表決

七十二號(劉顯治) 應先表決上午下午再表決隔日

主席 暫時變更上午九鐘改爲下午

百零三號(楊策) 可自一點起至五點若至六點則天黑矣

主席 先表決上午下午再表決鐘點暫時變動三十一條上午改爲下午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主席 時間有兩說一說是一時至五時一說是二時至六時

七十二號(劉顯治) 先表決是否開日開會

主席 有人主張一天開大會一天開審查會星期一三五爲大會期二四六爲審查會期贊成者請起立(三十四人起立多數)

百零三號(楊策) 本員主張一時至五時開大會因爲天色已晚并且一時開會較遠之議員亦可早食午飯趕到

七十二號(劉顯治) 本員主張一時半至五時半

六十號 二十四號(姚華) (李兆年) 附議

主席 現在有三說一說是一時至五時一說是二時至六時一說是一時半至五時半現在場五十七人要將三說統付表決贊成一時至五時者請起立(三十五人起立多數)

百二十二號(劉彥) 時間問題亦已表決不過本員以爲一時至五時之間必須要有一時至五時之休息時間十五

分鍾除此休息時間外不能隨便休息

百零三號(楊策) 附議

主席 此層亦要表決休息一定鐘點外不能隨便休息主席方可限制

百零三號(楊策) 請議長要注意規定休息鐘點之後不能照從前大會方開即陸續退出休息

主席 開會四時諸位如可以隨便退出而主席却不能休息未免太苦議長與議員同是一人

二十四號(李兆年) 現在時間已經表決是否准一時到會

主席 登報一層現在尙未表決至於休息時間自三時起休息十五分鐘預備兩本簿子簽到誠照一

時至三時到會一至休息即自回去贊成中間休息十五分鐘者請起立(四十一人起立多數)

四十號(陳景南) 一定休息鐘點外可以休息應得說明

主席 當然不能休息

七十九號(張耀曾) 現在時間均已表決不過院法第三十一條依法定之次序成立不能隨便不去

執行所以本員臨時提出議案修改條文須依法定一讀二讀之手續以修改本員議案所提出之修改

條文爲參議院會議日時由議長依院議定之如此修改以爲再有變更無妨

五十五號(汪榮寶) 附議 百零三號(楊策) 附議

主席 先要表決是否登報

五十二號(谷鍾秀) 陳君之說與劉君之說意思相同本員以爲當每日由本院列出請假及缺席議

員姓名單油印分配不必在外登報

百號(張華瀾) 此說不過僅讓本院同人知道本員以爲不必發姓名單本院即可知道須知登報之

目的在使人人都知既不登報又何必發請假及缺席議員姓名單乎

百二十一號(陳同應) 本員所以主張本院自行辦一公報既院法明定有各種辦法而議長不敢執
行即不得不另想方法本院法第十門條及第九十二條懲罰之規定具在今既不能適用故除登報
外別無善策如說不好送給各報故除本院自行辦一公報外又別無善策偷不能自辦一公報京城之
內有幾十種報使家家分送未免手續太煩且逐日將缺席或請假各姓名送去又有壞議員之名譽殊
於本院有碍而各報館反說參議院不能自行懲罰議員反惹出種種笑話故本員之提議畧與劉君不
同非本院自行辦一公報不可凡不到院者或請假或缺席一律登載現既決定一星期開三次會議每
星期祇出三冊報此公報內容可將逐日來往各電及議案諮詢案文件等分別登載其他各材料一律
不要並可將速記錄列入體例可直書某日開議出席議員若干人請假者某某缺席者某某即令外人
看見亦不要緊如此辦法請假及缺席之人自然不至甚多亦不必限定議長允許與否請假或缺席太
多之議員其各本省之人看見必然有質問之者必有質問其因何理由而常川請假或缺席有負代表
之責者總之皆因院法不能實行至請假或缺席太多之議員議長又不敢指出才有此種辦法本員想
到其常請假或缺席之議員現在多以天氣寒冷為詞須知以前天氣並不甚冷每日上午開議之時何
以即不常出席甚或常有風有雨之日即認此日為參議院不開會之日以致相屬不到各報倡言譏評
並未指明因某某等不到致不能開議還不是同一受罵故直書姓名登報之事本員認為當然
九十二號(梁孝肅) 登報一事本員非常反對查院法第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懲罰之種數有三如
有缺席不到之人本院當據院法分別懲罰不能舍去院法另設一個方法如舍去院法另想一個方法
救濟乃違法之舉動須知本院對於參議員有懲罰之權者乃指在院內實行非於院外實行如登報之

舉與懲罰之性質不合

主席 現在人數不足請暫緩發言延長五分鐘

七號(李素) 本員以爲不必表決何則今日日本由談話會變成大會恐以後不能開會故今日大會討論設法維持誰知甫能開會而轉瞬人數又不足法定諸君應當自勉表決亦屬無益

九十二號(梁孝肅) 本員不贊成登報一事凡本院之一舉一動皆須依照法律參議院法即本院之根本法萬不可違背院法第九十二條明明規定懲罰之種類何必又另外規定登報之懲罰即請議長按照第九十二條之四項實力執行至於登報一事實於法律不合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聲明一句方才本員主張將每日告假缺席者印成一單分送在院議員並未主張登報懲罰

九十二號(梁孝肅) 無故缺席即爲違法即應付懲罰

七十二號(劉顯治) 請付表決

七十九號(張耀曾) 登報表決一層實不合乎道理在本院看對於告假缺席施以特別行動可以辦理不能以本院一種意思送登各報本員以爲可在每日速記錄之前將告假者若干人缺席者若干人開列寫出足可一目了然即加以懲罰亦甚容易查找不知諸君以爲何如 五十二號(谷鍾秀) 五十五號(汪榮寶) 贊成張君之說

百號(張華瀾) 本員亦贊成張君之說若將告假缺席者列在速記錄之前不登報而自登矣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近來之請假者曾否調查過

主席 對於請假一事有言本席不敢辦理者有言本席不肯辦理者現在時間是知本席亦不便答覆

其實告假缺席之不能辦理者因正當二字未解解釋清楚所致所謂無故缺席究指何項爲無故本院諸君請假不言因病卽言因有要事到底因何病因何事請假諸君曾無將理由寫出者勢必設請假審查會專辦理此事不然請假之理由確當與否不能擅斷甚有來一電報請假准與不准亦不敢驟定凡以前之請假或缺席者皆列有一表可至秘書廳去查總之院法規定條文太爲含混決非本席不肯執行不敢執行諸君果查出何人請假爲不正常本席定當執行院法倘本席不能執行諸君亦可懲罰本席不然實無從懲罰(衆請付表決)

主席 七十九號主張將每日之告假缺席者列在速記錄之前諸君以爲如

七十九號(張耀會) 將告假缺席者列在速記錄之前實較勝於登報

主席 張君之說付表決否(衆謂可以表決)

主席 贊成張君之說者請起立出席者五十七人起立者四十五人(多數)

主席 七十九號提出修改參議院法案院法第三十一條原文爲參議院除休會外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爲尋常會議時間但有緊急事件特別開會不在此限修正改爲參議院會議日時由議長依院議定之

七十九號(張耀會) 請表決不付審查開二讀會

五十五號(汪榮寶) 附議

主席 贊成張君之說修正案不付審查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即付二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現在即開二讀會請諸位討論

七十二號(劉顯治) 照此修正則凡遇緊急事件時亦須依院議決定若緊急事件發生於休會之日將如之何

七十九號(張耀會) 依院議定之一語非常活動即將來有以現在議決辦法不妥之處議長可隨時諮詢大眾改爲上午開會或天天開會均與條文不背即如劉君所謂有緊急事件發生時在休會之日開會或上午開會亦均無不可祇須議長諮詢大眾後即可開會

百三號(楊策) 如此規定本甚完備惟今日散會之後設如有緊急事件發生必要經過休會之日及下次開會時議長諮詢大眾時始得開會不免束縛太甚不若改定爲議長認其爲緊急事件時在休會之日亦可逕發通告開會不必經過院議

七十二號(劉顯治) 凡遇緊急事件時在休會之日得由議長通告開會本員甚贊成
五十二號(谷鍾秀) 附議

五十五號(汪榮寶) 若加入不在此限一語文氣不對尙須改正

五十二號(谷鍾秀) 文句自然應改總期凡遇緊急事件時不致耽誤爲要現在每次會議日時既依院議決定如遇緊急事件時得由議長指定開會日時即可抑尙有其他方法再請討論

七十二號(劉顯治) 問議長臨時開會須經過院議否

主席 通告並不全然須經院議發表往時慣例上亦係由本席通告指定開會之日今照如此規定日期必依院議定之則以後設如星期五散會後有緊急事件發生必須經過兩日至下星期一開會時決定不免耽擱時日故此層尙須注意

三十九號(劉顯訓) 加入一句但遇緊急事件時議長得逕行通告可矣

五十五號（汪榮寶） 本員提出修正案加入但書爲但議長認有緊急事時得於普通會議時間外爲特別會議并可將其修正理由略爲說明凡院議規定之普通會議日期在星期一三五日之一時至五時其緊急事件則在此普通會議時間外無論其在何日何時均爲特別會議普通會議之日時由院議定之特別會議之日時由議長酌定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不必引用普通會議等名詞祇須改爲但議長認爲緊急事件時得開特別會議七十九號（張耀會） 既云開特別會議則無普通會議在前亦無特別會議之語若云不用普通會議等名詞不若將特別會議四字亦不用改爲但議長認爲緊急事件時不在此限

五十九號（籍忠寅） 就張君修正案略爲修正其文爲但議長認爲緊急事件時得酌定日期開特別會議

主席 五十九號修正之文如此百十一號又提出修正案其文爲但遇緊急事件時得由議長於常定時間外開特別會議

五十二號（谷鍾秀） 名詞不必太多尙是籍君修正案妥協請提出表決可矣

五十五號（汪榮寶） 本員將剛纔提出修正案再略加修正其文爲但議長認有緊急事件時得於議定日時外爲特別會議其意卽於普通會議日時外得由議長酌定時日開特別會議

五十二號（谷鍾秀） 爲特別會議不妥不如改爲召集特別會議

六十六號（孫鐘） 本員提出修正爲但遇有緊急事件時得由議長指定之其意因上端既有院議定之語此則可不經院議議定由議長指定日期條文甚爲明瞭

七十九號（張耀會） 上端既言普通日時之關係下端似不宜再說召集上端言普通會議下端自然

言特別會議亦毫無疑義總之議長可於院議定之之外特別指定日期會議如云特別會議則自然有普通會議在前然後始有特別會議

主席 時間已至諸位如贊成延長時間以本案議完爲度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二號(谷鍾秀) 照張君之意自在但遇緊急事件開特別會議時其日時由議長定之本已完妥二十四號(季兆年) 修正爲但有緊急事件時不經院議得由議長開特別會議定之

主席 七十九號張君修正案上端既無疑義下端又改爲但有緊急事件時開特別會議由議長酌定之又五十八號顧君提出修正案爲但有緊急事件時得特別時間開會其表決時分兩次表決上端表決後再表決但書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員修正案下端太瑣碎可以取銷

主席 贊成張君提出修正案上端參議院會議日時由議長依院議定之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五十五號汪君提出修正案但議長認有緊急事件時得於議定日期外召集特別會議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本席提議省畧三讀會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現在即開三讀會諸位有無修正如無修正即以全條付表決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五十五號提議一施行規則是否須經表決

七十九號(張耀曾) 此項規則即整理本口之議決無須表決

主席 今日雖議決會議日時但從明日改起抑從下星期一改起

五十五號(汪榮寶) 若從下星期一改起則因今日表決之影響明日勢難於開會不如從明日改起

(衆謂可從明日改起)

主席 如此卽自明日改起贊成明日卽施行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十二時十五分散會

參議院第九十五次會議速記錄

十月十六日下午一時二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

主席議員七十四人

告假議員三十六人

熊成章 何裕康

劉崇佑

喜山

盧士模

戰雲辨

張伯烈

谷芝瑞

江辛

田駿豐 阿穆爾靈圭

林翰

郭同

劉成岳

李國珍

王家襄

胡璧城

王文慶

宋汝梅 籍忠寅

侯廷爽

陳廷策

歐陽振聲

曾有灝

陳時夏

金鼎勳

劉星楠

陳鴻鈞 周樹標

丁世輝

覃振

張鶴第

時功攻

景志傳

曾彥

楊廷棟

缺席議員三人

祺誠武 周珏 高家驥

主席 現在開會介紹新到蒙古議員張樹桐君永昌君由秘書簽定席次當抽定席次如左

張樹桐 九十九號

永昌 二號

主席 陳君鴻鈞來電因父病請假三十日

五十二號(谷鍾秀) 當然准假

主席 貴州來電稱貴州議員雖缺一人現距參議院改選在即貴州議員勿庸補選該會議決等語諸

君以爲何如

參議院第九十五次會議速記錄

一號(苗雨潤) 此係貴州誤會當然補選一人前來不能因參議院改選在即途不補選

四十號(陳景南) 按法律當然補選至於事實上選到選不到另是一問題應去電催

主席 可否電催

五十二號(谷鍾秀) 當然去催都督電報不能發生效力

主席 若不補選則大會即缺一人

一號(苗雨潤) 閉會尙有數月當然速行舉來

七號(李素) 應去電催

七十二號(劉顯治) 貴州缺議員前曾電催大概臨時省議會不知此節

主席 即行電催

(一)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法案(大總統咨交覆議)

主席 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此案提出理由前次業經說明經貴院否決因此案於商會有絕大關係各處商人來電一再陳請以及八旗土司亦均有甚大關係現在調和滿漢五族平等若解釋過嚴必致多數人向隅此亦毋庸再行說明貴院前次云選舉人名冊調查非常困難中央到各省各省到各區路非常遠籌備日期萬趕不及戶口財產均不易調查但此種種政府必以不誤選舉日期爲主已調查之選舉人名冊不必更動未調查者繼續調查現在只雲南欲從速而各省皆欲緩辦貴院以爲急可用電報代行文如貴院贊成政府一定辦得及因此事關重大不能不咨交覆議一關於商人二關於八旗三關於土司萬不能不有此施行法請貴院贊成

主席 大總統咨交覆議案業經政府委員說明有質問否

五十二號(谷鍾秀) 無質問可付審查若政府認爲緊急可以不付審查即開二讀會

七十二號(劉顯治) 可以討論大體

主席 付審查即不討論大體

政府委員 此案政府認爲非常緊急按照院法三十九條之規定要求不付審查即開二讀會

主席 政府認爲緊急

七十二號(劉顯治) 請付表決

六十號(姚華) 不能不付審查當然付審查

主席 贊成不付審查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主席 既多數贊成不付審查即照議事細則第十三條辦理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以爲此案不能成立蓋本院議決之案經大家討論再三於法理上必無不妥若於事實上稍有不妥不易施行政府可交覆議覆議之案大家宜細心研究若果與事實不合則本院必能犧牲自己之主張而從政府之主義不過此次所交覆議之案就本席一人之觀察點觀之以爲政府故出奇奇怪之現相蓋初次之諮詢案已經本院議決於是一變而又提出施行法來又經本院否決乃交覆議此案本關於法律而來手續上錯誤現在可以不說單以政府所提出與事實上有害礙之兩條及適問政府委員所說交覆議之理由本席說明數語請諸君注意第一政府委員所說選舉宜公平若不公平即非中華民國實行共和五族平等之意本席以爲政府何必以此種種大題目而恐嚇參議院至云若照本院所議決之選舉法似與商民之選舉權大有窒碍本席以爲政府既看出本院所

議決之選舉法與商民大有窒碍則咨交覆議當必早日提出何以政府並無此種之提出此層現在亦可以不說只應研究與商民究竟有無窒碍但本席以爲此項選舉法對於商民並無絲毫之窒碍且選舉法上之規定並非一項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二不動產五百元以上原來規定之意本係因直接稅一種多偏於農民一方面且中國直接稅之種類並無規定而稅類又甚多稅法未定甚爲困難故規定以地丁漕糧爲限又恐都會之人不能納直接稅故又以不動產一項救濟之當初立法之意本係如此至於政府委員所說與商民有窒碍一層本席深不以爲然請問政府凡開店鋪者掌櫃及夥計是否可以作爲商人若不可以作爲商人則凡雇用之人皆不能作爲商人可知而非出資本之東家不能作爲商人就社會上而論凡大資本家不能納直接稅者或有若並房產而無之深恐萬中不能選一若謂商人有不動產者甚少於選舉權其不均不知現在並非普通選舉不然法律上規定不動產須在五元以上者方有選舉權則有四百九十九元之不動產者是否爲中華民國之國民何以不能有選舉權乎由此觀之則政府所主張者毫無理由之可言第二政府所謂土司一層前本院討論雲南案之時張君已曾說明現在各處之土司並非遊牧時代之土司政府謂之爲遊牧殊屬荒唐可笑至云八旗並無不動產而經營商業者亦少當以動產計算以昭公允政府此言固是但請問旗人在北京居住有無房屋既有房屋即是有不動產則其選舉權並未剝奪至於政府所云五大族平等實行共和種種大題目與此無涉更不能成爲理由且日期甚促據政府委員所說以爲尙可以展緩十日並報告各省情形謂皆願展緩期限就政府委員所說觀之言外間以爲政府若下一命令則各省即可照辦即可延緩以爲將來延緩之標準政府之意以爲絕無辦不到者但本席以爲國會籌備事務局無有辦不到者不過致電各省展緩時日而已至於各省能辦到與否籌備事務局可以不負責任即以政府委員所說而論

各省情形不同可以延緩但請問現在選舉資格若改各省應否重新調查若無此種困難尙可以延緩既有此種困難請問正式國會何日方可成立至云人名冊子尙屬有效本席以爲冊子不過重寫一過即可有效無效並無妨碍但調查手續是否繁雜若謂已經調查即可不必調查則何以知某村即係納某種稅且甲村與乙村不同又何以知何人所納係所得稅何人所納係營業稅耶勢非人人而調查之不可本院爲立法機關並非絕對與政府以意氣用事政府不能以爲一命令即可辦到亦須想事實上究能辦到與否從前施行法提出之時大家已俱看過可笑甚且現在已過十月初十日已係十六調查俱已完備政府忽然提出施行法若將來無論何項法律皆俟實行已畢方頒布施行法請問政府何以得民人之信用此案糊塗荒唐可笑之至本員以爲萬無成立之理由

十六號(阮慶瀾) 本席以爲政府交覆議之施行法理由甚不充足凡政府交本院覆議之案不過因事實上不甚妥洽可交覆議前提出省議會之施行法本院經多數討論以爲事實上可以變通辦理所以認爲正當而對於此案則本院萬不能不仍執前議直接稅一層已經審查大會討論再三多數表決以地丁漕糧爲限至於營業所得之稅中國稅法未定甚無標準若謂於商民選舉有空碍然大商大概皆有不動產無須以動產計算至小商若以動產計算則在五百元以上者調查甚爲困難無從著手可見政府所持商人一層之理由不正當可知若謂八旗無不動產當以動產計算然不動產不過係選舉條件之一并非人人須有不動產方能選舉在前清時代旗人固不准置產然就學堂一方面而論旗人此佔優勝地位在前清時代有八旗學堂貴胄陸軍貴胄政法滿蒙學堂等則旗人有學堂資格之人非常之多且旗人從前舉貢生員甚多則旗人不但已有學堂畢業之資格並有與學堂畢業相等之資格無庸慮其無選舉權且國會日期在政府業已規定十月初十今已逾一星期忽然又提出此種施行

法本席絕對不敢贊成

十三號(黃宏憲) 本席不贊成谷君與阮君之說以爲現在當問選舉法條文能否更改選舉期限能否展長若條文可以更改期限可以展長則本席即不能不承認政府提出施行法之理由蓋不動產一條能否包括商人在內適間谷君所說固甚爲詳盡但谷君所說皆係理想上的並非事實上的他處商人本席不得而知即以本席所見之商人而論往往有極大之資木家而無不動產且中國商人不與外人相同中國商人多半皆係出身夥計不但無不動產且並無妻子兩廣地方甚多蓋出身夥計者東家以其可靠少給其資本又加以自己之私蓄遂開一店鋪久而久之居然成一大資本家然店面係租自他人即非其自己之不動產可見不動產一層萬不能包括商人第二層不動產能否包括土司現在土司情形與古時酋長相似酋長不過一大地主其餘土司皆爲其奴隸土地屬於酋長土司不過爲其農民而已且將已之身家賣與酋長爲奴者亦不少本席係廣西人故能知廣西之上司情形以爲不動產一層不能包括土司更不能包括廣西之上司至谷君謂政府此次交覆議係手續上之錯誤政府固不能辭其責至於營業稅及所得稅固應包括於直接稅之內但中國稅法未定甚難分別本席以爲若照政府之解釋似乎失之太寬而照原案之解釋又似乎失之太狹本席以爲大案當細心研究求一公平之解釋蓋地丁漕糧四字在長江一帶固然皆知至於邊遠之區尙有不知此四字如何解釋者則地丁漕糧四字未免太狹且現在納鋪捐房捐者甚多若不與以選舉權似乎不足以昭公允本席以爲此層大家亦宜細心討論研究公平之辦法方可本席之意如此

百十二號(段宇潛) 本員認政府此案有最大之關係商人所出之商捐亦屬國稅將來民國必多仰給於此項商捐此乃所謂國家之經濟知商務不發達經濟即不能充裕要知全國每年之收入以商人

之報効爲最多如說商人有資本就有房屋本員以爲此說不能成立本員曾經遊歷各大商埠如廣東香港等處大資本家不知幾許其雖經理大商業從無有房屋者卽其所居住之房屋亦非本人所租蓋緣彼等多係領有東家資本多充各商會長會首此其不能說有資本就有房屋之一個理由再者卽令小有資本者每年不過以數百金經營商業而其所繳納於國家者數已數十元凡此等商人盡直接納稅之義務處甚多享權利之處反甚少所以有不平則鳴之時紛紛要求政府給予選舉權設或我輩一經行商使之徒納租稅卽所謂盡義務而不享權利能乎如中國不欲發達商業則可如欲商業發達欲取商捐卽不能打消商人之選舉權至於第二條爲調租滿漢計法亦甚好溯自民國成立以來外人設計分離滿漢之說已有所聞如說滿人還有在各學堂畢業者並不僅其有不動產者設不是各學堂畢業者又將如之何如此卽失五族平等之宗旨土司一層谷君說現非遊牧之制要知土司原分兩種一種改土歸流者自與漢民一樣其未改土歸流者如雲南各處有地域幅員至千數百里者較之一府尤爲廣大其官又非中國官前曾有某某官府屢經邀請終不到者如中國不設法羈縻之必受外人所利誘查該各土司久受中國寬大之仁民國成立之後其究一律歸流與否尙未深知苟能趁此羈縻必得收好結果此乃最關緊要之著至恐時日短促一節既經政府擔任本院又何不樂爲贊成

三十五號(鄧錫) 本員以爲此案前已大加討論爭執許久現又提出覆議似乎無多研究祇須表決仍執前議有法定之人數與否不過本員對於谷阮兩君之說有一聲明本來直接稅在一般普通之解釋均含有所得稅營業稅兩種並不僅指地丁漕糧如專指地丁漕糧爲直接稅乃狹義之直接稅非廣義直接稅且各省並有有地而無丁者此乃前清康熙時代豁免將丁併之於地至於江浙一帶漕之省分地稅另是一種其他各省僅有地丁而無漕糧者甚多甚有地丁亦無者本員四川人今姑就四川

言之四川一畝田每年所納之稅正雜幾至二兩其實正稅甚少附加甚多四川爲中國最富饒之省天賦之區人所盡如實在每年所納之租稅共不過七十幾萬此乃縉紳所載可取閱比較再者康定理化兩府在前清時設治未久無地丁稅之收入如此豈非居住該處之人民不盡失其選舉權乎說到有不動產一節崇山圍繞無船舶之可言且多穴居野處又無房屋由此言之直接稅專就狹義解釋受其制限者頗不少至於土司一節谷君之說本根據張君以爲近非遊牧時代乃廣西黃君謂廣西土司卽有不同雲南段君亦如此說本來改土歸流之士司必有不動產者須知此乃一方面之理由此外未改土歸流者卽不可一概而論谷君之說是相對之說非絕對之說至阮君對於八旗選舉權之說以爲有學校畢業一項可以救濟本來民國成立五族平等無所區別約定有專條選舉法亦當如是所以前者本院對於八旗要求國會議員專額未經允許本員當日亦特別委員之一今日此案又與前案不同不應偏就法律一方面觀要兼從政治一方面觀如法律或有不能之處原可以政治而補救之所謂政畧者是也阮君以有學校畢業一欸可以補救竊以爲事實上不盡然須知在前清時代旗人居顯職者文職多半由筆帖式等官起武職多半係由馬甲等官起以科第起家或學堂畢業者實居少數本員以爲學校畢業不能救濟旗人總之本員以爲如對於任一方面有不公平者政府原可因政畧之活動而改動之此種問題本員又認爲於政畧上有莫大之關係須請諸君平心討論

六十一號(俞道暄) 此案提交到院一而再再而三似乎近於胡鬧當初立法原意本祇限地丁漕糧爲直接稅蓋直接稅本含有所得稅及營業稅在內是人人所共知者查日本財政學亦多如是解釋但有說地丁所得營業等稅者一個等字就包括甚多中國今日襲用此名詞卽應包地丁所得營業三種而言此亦人人所共知而本員亦以爲無者惟大家須知當初釐糧直接稅爲地丁漕糧亦有迫不得已

之故日本本有所得稅營業稅各種稅法中國現在稅法一未規定政府人員僅知北方情形於南方各
省情形多不甚悉試問各省稅務實在情形政府究能明白到底否現浙江和稅加多安徽自民軍起義
以後一律豁免至今尚未征收卽此一端安徽因未完納地丁稅多有失其選舉權者能引爲比例否乎
如定須將所得稅營業稅及其他有相等之性質各稅一律包括在直接稅之內應先定出所得稅及營
業稅各稅法然從才能比較定選舉法如此恐再十個月後尙不能規定清楚竊以爲政府人員祇知北
地情形不知南省情形也再者直接稅原不只一種解釋有解釋爲地丁稅所得稅營業稅三種者有解
釋爲地丁營業所得等稅者此已略述於前並有包人頭稅在內者如此不又將實行徵收人頭稅乎試
問日本學者所下之定義是否爲中國所下之定義僅限地丁漕糧爲直接稅原屬迫不得已本員曾聲
明在先並非未讀日本財政學至於調查期限之說頃谷君已駁不再研究現已十月十五日何必尙作
如是之要求如政府深以爲辦不到諮詢案及第一次交議案否決之次日卽應提交覆議遲至今日尙
與本院爲難忖其用心莫非故意迂緩使國會不能從速成立又政府委員所謂五族平等一切夸大之
詞今又試問旗籍人民究竟有無不動產在本員看前清時代某滿員卽在鄰邑置有田產再本員此外
相識之旗人亦甚多如江寧駐防中有房屋者實不少如說旗人決無不動產又試問天下之不動產均
屬於漢人者乎如說旗人多動產而無不動產卽可自謀生活何以又爲八旗廣籌生計如以
爲旗人多有動產當另爲之定一選舉法則上海漢口溫州等處之商民又何可不爲之另定一種特別
選舉法乎且甘肅山西陝西人民所有之產業亦有特別不同者大概多不動產不知何由而知旗人
有動產者多至於土司一節頃某君持報効之說以爲理由竊以爲如以報効爲詞彼軍人以身命報効
國家卽應享有特別選舉權何以軍人均停止其選舉權早經東西學者所公認乎此外工人以手藝之

報効國家何以不以其所得爲財產而與以選舉權乎何獨厚於農民而於工於商均不計及乎總之稅法未經規定即無一定之標準說者以爲各埠商人紛紛要求政府不敢可否特提出於參議院是欲將恩怨一律歸之於本院政府不負絲毫之責任本員以爲無甚恩怨之問題請不必顧慮本員則極端贊成原選舉法案

一號(雷雨潤) 本員不贊成覆議案照覆議案施行法第二條無不動產者若東三省若八旗若土司均以動產計算但是此條一經通過各省人民不滿五百元或祇有四百多元之不動產者亦可以援例以動產計算若政府而不允其請豈非又是不公平乎到援例要求之時政府其以何法對待之此時紛爭起來實與民國根本問題有非常之危險勢必政府再提一個施行法案交院議參議院以爲不可再交覆議試問與國會期限有妨碍否國會期限一經不及趕到即民國前途之危險所以本員以爲既然以動產計算當然統回用動產計算方昭公允但是此刻調查選舉期限已過如果再通電全國以動產計算則國會萬不能成立所以本員不贊成覆議案

九十四號(秦瑞玠) 施行法第二條不動產一層變通可以以動產計算是變更法律能否變更法律此問題不可不詳加討論至於直接稅一層並不是變更法律何以言之直接稅直含有所得稅營業稅種種施行法之一條非變更法律是解釋法律法律上明明有直接稅三字不能廢棄政府而謬然大胆解釋直接稅是含有所得稅營業稅種種參議院不得說他爲違法之舉動因爲政府固解釋直接稅三字而無妨於法律也所以此次如果否決雖然直接稅之解釋從前有諮詢案表決時候本院確說地丁漕糧爲直接稅不過諮詢案同法律案性質不同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是法律案而諮詢案屬於命令的並不公布彼政府確可以解釋直接稅直含有所得稅營業稅種種參議院不能指他爲違法至於直

接稅到底如何之解釋中國向來無所謂營業稅之名稱但是調查有營業稅之性質不下有一二十種關稅是通過稅不置論外若施行法原文第一條之第二款貼捐鋪捐等確是中國之營業稅既然中國有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種種稅當然宜列在直接稅之內此種稅不問何省均有其他若牙稅當稅近十年來各處亦都有者參議院何必一定不要加入以與商人結怨耶本員以為實在可以不必至於時問一層不成問題雖然選舉法早已頒布第一屆不能再行誠然不過以後第二屆第三屆期限很長此時定施行法不為太遲所以以施行法全然廢置本員不以為然因為第一條實在不能不將各種稅包含在內凡東西各國對於直接稅之解釋無不包括所得稅營業稅種種地丁漕糧之名字以後稅法修正存在與否尚不可知本員無一定之成見不過全然廢棄甚不謂然

七十二號(劉顯治) 討論此案先要認定題目此時是討論大體不能先在條文上討論本員討論大體以為此案不能成立大總統對於議會所議決之案祇能交覆議一次民國約法規定如此即世界共和國亦莫不皆然此民主與君主之分別也此次眾議院議員選舉法議決之後大總統儘可以咨交覆議政府委員苟有所見實有難行之處可向政府說明提出覆議案何以不提出覆議案而提出諮詢案迨諮詢案議決咨送過去而又變換面目提出施行法案方才奏君說諮詢案與法律案不同須知法律案與諮詢案同一效力蓋均由議會多數議決者也泊夫施行法案否決然後再提出覆議案是不是已經經過三四次之會議從交諮詢案起已議過三次政府屢次變換面目表面上不破壞約法實則約法上之精神已經破壞將來議案議決過後政府可以屢次變換面目交議數次豈不是破壞約法之精神本員以為政府破壞約法上之精神所以不能贊成其理由如此並且此時調查選舉手續已完從新變通選舉資格政府委員說種種方面可以騰出若干日但是法定期限十月初十已經過去即使此案議

決而公布通電各省二三天後各省接到此項電文是否省會補行調查如果各州縣補行調查所騰出之若干日試問能否辦到現在政府一方面不督調查於騰出若干日內能否辦到祇知說空話不負責任而自以爲責任已盡此種前清之陋習本員甚不願民國有此現象此本員對於覆議案大體上不能贊成之處

六十三號(陳家鼎) 本員對於此案以爲萬不能贊成的以爲如果通過則以後政府對於議決案可以屢次變換而日咨交覆議本院將不勝其繁現此次咨交覆議案時間問題最關重要此時已十月十六選舉人名冊本定有初十一律造齊政府委員說再延十天可以辦齊本員以爲萬不能辦到此時間上問題本員所不能贊成覆議案者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付表決
主席 宣告討論終止討論許久一個仍執前議一個贊成政府之案待表決終了以爲可決再開第二讀會

九十四號(秦瑞玠) 此案與尋常交覆議案不同是否照第一次之形式否

主席 現在在場者六十六人贊成仍執前議者要三分之二開二讀會者照普通二分之一過半數

五十六號(彭允恭) 不能如此表決

五十五號(汪榮寶) 應得以仍執前議與否付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仍執前議而不到三分之二則要表決開二讀會否如二讀會表決結果不開則

此案仍然不能成立
五十五號(汪榮寶) 如此說來其結果與仍執前議同

五十二號(谷鍾秀) 仍執前議者迫大總統以公布之但二讀會表決不開試問此案能成立否如謂仍執前議恰巧不到三分之二而可以不表決要否開二讀會則多數者無效而少數者反有效矣
九十四號(秦瑞玠) 此案是否是覆議案性質不能不辨別清楚劉君方才說是覆議案究竟仍執前議表決否

主席 來文說明是覆議案

五號(劉興甲) 法律有根本法手續法種種之分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是根本法施行法是手續法不能以手續上之問題容交覆議惟根本法可以交覆議

主席 請照議事細則第十三條表決

九十四號(秦瑞玠) 如照議事細則第十三條表決是認此案爲第一次交議案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此明係覆議案劉君之言並未說錯前次係用諮詢案形式諮詢解釋再後則提出議案稱爲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法案交議但既諮詢明白何又作爲法案交議既經第一次否決何以又交覆議此得不謂與約法有關係且選舉法早已公布施行法今始提出交議又交覆議請問有是理乎至於表決當適用議事細則第十三條不能適用約法第二十三條須知約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係仍執前議之人數不是表決成立與否之人數所以無論交覆議案或第一次之交議案均應先適用議事細則第十三條表決之規定如多數認爲不能成立即無須開二讀會故表決當從議事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尤當從比較多數之規定

九十四號(秦瑞玠) 議事細則第十三條確是只能適用表決第一次交議之案表決其能成立或不能成立如係交覆議之案或第二次交或第三次交當然須按臨時約法第二十三條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交覆議案表決仍執前議常用三分之二以上之規定雖然知不及三分之二而為比較多數此案究能開二讀會與否本員以為當為兩次之表決

政府委員 本員有句聲明此案本為交覆議之案應請照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二十三條表決查前次政府提出之諮詢案並未提及所得稅營業稅兩種

主席 政府委員祇聲明此案係為交覆議之案就是

政府委員 前案是僅就原案諮詢解釋並未有第二條土司及旗人各節請諸君翻閱前案即可知之此政府委員不得不聲明者也

主席 政府認為是覆議案還是照覆議手續以仍執前議付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仍執前議表決過後再表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十九號(陳國祥) 如果三分之二仍執前議無言可說不到三分之二當然照政府辦法

五十二號(谷鍾秀) 恰巧不到三分之二即可以照政府辦法成立豈不是多數者無效而少數者反有效乎兩次表決是兩個問題不必曲為解釋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 交覆議案仍執前議要三分之二如果不到三分之二當然此案成立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不能隨便解釋應否開第二讀會是一種之手續

六十六號(孫鐘) 本員亦反對此案之一以為覆議案非有三分之二之仍執前議當然開第二讀會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員以為開第二讀會施行法之條文仍舊可以變更

主席 現在要表決在場者六十六人贊成仍執前議者請起立(四十五人起立過三分之二)三時十五分休息三時三十分續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

議員出席七十二人

告假議員三十七人

熊成章 何裕康

劉崇佑 喜山 盧士禔

戰雲霽 張伯烈 谷芝瑞 江辛

田駿豐 阿穆爾靈圭

林翰 郭同 劉成禺

李國珍 王家襄 胡璧城 王文慶

宋汝梅 籍忠寅

侯延爽 陳廷策 歐陽振聲

曾有瀾 陳時夏 金鼎勳 劉星楠

陳鴻鈞 周樹標

王慶雲 丁世澤 覃振

張鶴第 時功玖 景志傳 曾彥

楊廷棟

缺席議員四人

祺誠武 司徒穎 周珏 高家驥

九十八號(楊永泰) 本院之所以變更議事時間中間加以休息者蓋想議事之時議員出席有妨議

事故中間規定休息十五分鐘今日為初行之始不可不慎重其事請議長實力施行凡未到休息時間

遽爾出場者將姓名記出以便考查若萬不得已不等休息須出議場時要當眾聲明理由本院為立法

機關議事之變更時間係昨日大會表決望本院同人須尊重立法實為至幸

主席 九十八號之說昨日已當眾說明請諸君務須尊重昨日之表決本席一定實力執行請諸君注

意現按照議事日程開議

(二)廣東以地稅抵借外債案(大總統諮詢)

主席 請政府委員說明

參議院第九十五次會議速記錄

政府委員 廣東胡都督來電言廣東紙幣紛亂欲借五百萬美金此款係以何爲抵押係以廣東地稅作抵押此案九月二十二日簽字經省議會通過九月二十七日始報告中央政府以爲此事甚有關係想起後日鞏輔第一層理由即中國向來借債從無以地稅作抵押者釐金關稅皆有獨無地稅若現在以地稅抵押恐以後侵害土地主權政府之意見以爲不能因財政關係致生意外關係且以地稅作抵押債不但向來各地方無其事即國家債亦曾無以地稅作抵押者廣東實爲第一次第二層理由劃分國家稅地方稅之後地租漕糧爲政府收入之大宗若以地稅作抵押妨害國家收入因此之故致生中央財政困難問題極屬非是且地方借債全係先報告中央廣東借債並未請中央核准乃廣東自由借債借之時固各省借各省用但還之時各省若不能還總是中央政府負擔廣東此次之辦法亦爲各省所無此又爲理由之一有以上之理由是以政府不贊成其事行政命令本可取消此事但既經省議會議決已經簽字若中央政府遽爾取消於立法精神稍有違背因省議會議決之案在地方已成爲法律也故政府提出此諮詢案想諸君爲全國財政前途設想只有地租尙未曾抵押各國若再將地租抵押中國財政前途將益不堪聞問矣務望貴院諸君贊成政府之意思本委員說明者如此

七號(李士杰) 本員首先不贊成廣東借債之事若廣東以地租借債開其先例則各省必致亦皆思以地租借債試問中國之財政猶有整理之一日乎無論如何此事不能允準

主席 諸君對於此案如有疑問可以質問政府委員不然即付審查

五十六號(彭允彝) 此案本員反對以爲不能成立

九十八號(楊永泰) 本員質問政府委員一語廣東此次借債固有未妥之處但廣東發行紙幣有二三千萬之多無地而非紙幣該地既思出補救方法立地方銀行然以無資本之故遂與外國借債中央

政府若尤其設地方銀行而不尤其借債則地方銀行何由成立本員觀近月以來借債者並非廣東一省不過無有以地租作押者但廣東紙幣與軍用鈔票性質相同凡南京上海之軍用鈔票中央政府皆負責任取回而對於廣東二三千萬之紙幣中央政府何以毫無計畫今又不許其借債自行整理請問政府有何辦法

政府委員 各地方發行紙幣有無計畫考之各國不同有從中央發行者有任各地方發行者現在中國各省官立銀行已發行紙幣不少各商家所發行之紙幣亦屬不少若一下通行收回實屬不易故現欲將中央發行紙幣之權劃出一部分歸商家銀行發行紙幣再由中央銀行發行新鈔票到各省換各省已發行之舊鈔票但此刻大借款尚未成功只好暫延一俟大借款成功政府一定設法撥款與廣東政府對於已經發行紙幣各省辦法如此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問政府委員以地稅作抵可以借不可以借在政府之意思到底認為可借與否請說明

政府委員 在政府之意思各地方可以借債與否並無確定之主張但以國家稅作抵中央萬不能承認地方借債中央並不絕對不承認但有關國家收入實難贊成也

主席 如無質問即付審查贊成付財政委員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政府委員 聲明一句廣東自去年反正各項舊稅全行蠲免即厘金亦在其內近接廣東電報言所有舊稅通行照舊以政府之意見此次借債頗可以厘金作抵何必以地丁作抵此層亦不能不報告者

九十八號(楊永泰) 希望財政委員會從速審查出來贊成與否總以速為是

九十四號(秦瑞玠) 照院法第二十九條政府認此案是否為緊急如認為緊急可以付審查

主席 此案已付審查表決過矣祇有請財政委員會從速審查明日報告就是

二十二號(殷汝驤) 明日財政委員會開會係爲預算之事如有工夫即可審查此案

主席 務請明日審查完畢以便禮拜五變更議事日程可以提前會議

二十二號(殷汝驤) 明日審查完畢就是

(三)國史館官制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主席 讀第一條(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二條按發言表百號請發言

百號(張華瀾) 本員對於第二條全然反對本員以爲國史館官制係爲一種特別官制非平常行政官官制可比官制既係特別辦法亦應特別然所謂辦法者究從何處而特別其最要點在職官不用特任荐任而用各省省議會公舉其所以由各省省議會公舉而愈於中央政府任命之理由有四其一史才與一般政治人才不同政治人才大抵多留京城省會之地大總統易於尋求任命史才則大半隱逸名山未必居留京城等地况民國之求史才必應向民國全國而求不應以大總統之所知者而求譬如原案館長由大總統特任不免範圍太狹恐未必能求適當之史才若由各省省議會公舉則各省均舉其本省之人其所舉者亦必知本省之事將來修史時必能盡各省之情況此省議會公舉之愈於中央政府任命者一其二民國立國之史料在中央爲一方面調查大抵道聽塗說未必盡能確實如各省選才修纂則本省之人對於其本省起義之事大半目睹其狀必較中央政府之遠隔千里萬里者明瞭將來修史材料必能確實此省議會之愈於中央政府任命者二其三館長既爲大總統特任則其人必爲大總統之所素知館長之身分對於大總統不免稍有關係既有關係則將來修史時凡有關於大總統身

分之處往往川其曲筆此在中國數千年之歷史上前車可鑒也若由各省市議會公舉之人則其人必與大總統無關對於大總統必無稱功頌德詔諛從事之虞必可以用其直筆直言不諱此省議會公舉之愈於中央政府任命者三其四館長由大總統特任館長以下之官必由館長荐任設館長爲甲黨之人則所推舉者亦必甲黨之人勢必國史館爲一黨所佔據對於甲黨極力鋪張揚厲而對於乙黨又起而百端排斥者由各省省議會公舉則一省之中僅舉一人必無各省所舉之人而同爲一黨之事必可互相監察以盡其能此省議會公舉之愈於中央政府任命者四此四種理由自當改任命爲選舉然或者謂官吏選舉與普通一般之官制不合不知國史館官制既與其他各行政官官制不同稱爲特別官制又何妨用特別辦法易任命爲選舉以標明特別制度而與尋常行政官官制仍不肯反或者又謂各省公舉人數太多亦非設官之意不知每省選出一人則二十二行省亦祇二十二入與原案之十六人亦相差無幾且二十二入衆集後再推舉館長推舉以下分職各官而定其職守如此辦法庶可免前種種之積弊而公是非昭然於世此本員爲重視國史館起見以爲民國歷史與數千年來帝王專制之歷史不同必當特視而慎重之希望諸君亦重視國民史非慎選史才不可不得僅以中央政府任命而了之

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張君之意必如其言而後民國之史始可以徵信不知張君觀察點已誤於此矣現在民國成立非從前專制時代可比政府有縛束史才能力並文字而亦專制之民國言論著作均講自由即國史有不能達到之處私史亦可以著作儘可以憑私人之能力而著美滿之歷史斷無有因中央任命而即懼有曲筆之虞譬之日前槍殺張振武之事國家視爲罪人而共和紀念會高懸其影並無有人可以禁止由此例之修史亦靡不如是所以不必起而反對儘可照審查報告

三十五號(鄧鎔) 本員甚不贊成張君之說張君謂國史館爲特別官制不妨定爲特別制度變任命而爲公舉不知國史館雖爲特別官制然試問其究爲官制否如爲官制則斷不能官吏亦由省議會公舉違反約法大總統任免文武各官之特權至其主張之理由其一謂史才與政治之才不同往往不在京城而在名山卽如其言亦大總任命各官非僅僅求之京城而山林隱逸大總統亦未嘗不可以任命若云編纂民國史才定惟山林隱逸之是求則本員尤不能承認中國本來私人著述大抵各自爲說甲是乙非求之山林隱逸亦大抵如此之類以山林隱逸之人而修數千年累朝革故之歷史則可修民國國史則不可修民國國史之人必要學校出身有科學之思想具世界之智識而尤深知革命狀況者始可故認其理由爲不充足其次謂必由各省省議會公舉方能確知各省起義狀況若是則惟各省省議會公舉之人所調查者爲確實大總統任命之人所調查者爲不確實將變而爲不信任大總統各行政官皆由大總統所任命皆信任大總統何以國史館各官不信任大總統此由第一理由附帶而言亦屬不能成立其三謂大總統任命之人不免與大總統有關係因之而史用曲筆將爲僞史不知任命之人當與不當是對人問題非關於公舉任命之問題任命之人當則自然史用直筆是非昭著卽任命之人不當如前清開國歷史之所謂天命所歸入承大統之語亦不能用之今日况國家修纂國史之外私家著述仍屬不廢在前清文字專制之時私家著述懷革命思想之稗史在光緒時所發現者大抵多清初諸人之著述此在專制時代尙有徵信之私史何况民國成立之後乎其四謂大總統任命某黨之人爲館長恐推薦之人盡屬一黨不免對於乙黨鋪張揚厲而對於他黨有所偏枯不知中國之人黨見正尙幼稚無所黨屬者亦屬不少欲救此弊大總統亦正可選無所黨屬之人而任命之不必遺出於公舉若謂大總統任命者不免懷在黨見則各省選出亦安知其不懷黨見安知其不出於一黨所以張君所謂

種理由多難充分本員均不贊成

九十二號(梁孝肅) 本員甚贊成張君之說不過對於官制尙有修正案原案定名之國史館本員擬修正之爲國史會定名既改則內部全體之組織均應變更任用之人均擬另定辦法卽除任命職官外其全體組織問題應認國史會爲限期之機關非常設之機關爲合議制機關非獨裁之機關爲公開之機關非職官專定之機關張君之意召集各省人才修纂國史甚爲贊成本員先修正其定名爲國史會然後再研究公舉任人之方法

六十一號(俞道暄) 本員以爲張君之意可以少爲參攷國史館官制東西各國無之在中國爲一特立之機關當專制時代史臣半爲專制皇帝所私以故中國數千年來從無正史可以爲信史觀司馬光之通鑑與朱紫陽之綱目純任專制皇帝之操縱正閏紛爭莫能斷定蓋其一南一北臣不一君非正而不能不正應閏而不能書閏其關於皇帝不法之處尙能振筆直書乎況雖由專制而變爲共和然所謂大總統也者是政治的大總統非學問之大總統以國史館長而受其特任大總統苟有不法行爲能否秉筆直書未可論定卽以前日紀念會中張掛張振武之像言之猶受巡警總廳之干涉不許張掛經交涉至再始行允許可以見矣蓋大總統照臨時約法有用舍官吏之權既受其任命卽不得不受其影響以爲其所私國史欲求其徵信則國史館長非與其他之文武官吏各別不可於此方能使國史館長對於大總統之行爲秉筆直書無所遷就若定爲特任謂一毫不受大總統之影響未敢以爲信也且觀歷代史書之修訂每因皇帝之更迭甲爲皇帝時所修者至乙爲皇帝時必重爲改訂卽以前清之史而論康熙時之史至乾隆一改至嘉慶又一改今民國之大總統係數年一換換一大總統史官卽更換一次則史書亦卽改訂一次求其垂爲信史絕對的不成功故前此曾對於國史館官制表示反對誠以國史

館長非變更之性質不能受大總統之特任也今已開第二讀會官制已無可作廢然特任之流弊如此故本員以張君之議頗可以資參攷也

三十九號(劉盟訓) 頃張君主張國史館長由各省選舉一人充之可免黨派之見姑不具論但纂修國史門類繁多人之學問長於何門何類者亦各有所別將來如何分配且所謂館長只能以一人承充其應以何人爲長亦甚困難不如仍由大總統聘任之以成爲一種獨立機關未必不能秉筆直書大總統雖數年一易然後任大總統對於前任大總統所聘任之史官如無所枉亦何至故爲更替況史官之在專制時代卽爲世守之官專制皇帝對於史官亦令其立於獨立之地位從不漫加干涉今共和民國斷斷乎不出於此如改由各省選舉卽無以上之種種困難然既定爲官制而不由大總統任命亦殊與官制不合故本員主張館長仍由大總統任命惟改特任爲聘任而已主事可改名爲調查員纂修協修均改名爲分纂一律受國史館長之委任方不失爲獨立之機關而一律受館長之委任亦可使館長就其長於何門何類之體裁者物色之較由各省選舉者稍有把握至梁君所云之國史會亦甚贊成惟非關於官制之議只可以另行設立以爲國史館之輔助耳

六十六號(孫鐘) 國史館長特任張君主張改由各省省議會選舉蓋視國史館若甚重要者本員以爲國史館可有可無但官制既已通過卽視之爲不甚重要者亦無法可以打消在出版自由之國關於本國之歷史私家著述者甚多從未有設國史館以編纂之者且法國歷史並非出於法國私家之著述乃爲英人所編纂者因其信而可徵故法人卽以之爲國史今中華民國雖有國史館之設亦無非有此機關以爲調查關於編纂國史資料之地並非有國史館卽限制私人之著述本員以爲國史館長可改爲簡任不必視爲何等之重要也

六十三號（陳家鼎）不能承認其爲官制

主席 官制已經通過

六十三號（陳家鼎）國史館是一大報館之性質不能承認其爲官制非由民間設立不可如承認其爲官制則即與今之稽勳局無異現稽勳局中注冊者甚多均是功高千古種種美名詞而細核其人均非真正有功於民國者而暗殺吳祿貞之某人乃大總統於紀念日並授之以勳賞由於定稽勳局官制之不善今若定國史館爲官制必難免於顛倒是非濫施褒貶况民國歷史自黃帝以降數千餘年未有之歷史斷不能不由民間特設機關以調查光復前後之種種情節編爲歷史求是非之公道褒貶之直筆方足以垂爲信史若設官以爲之則所編之史必不足徵信即可以不必有

百號（張華瀾）頃有駁本員之說者二人大概均係信口駁來並未用腦力者其一謂史才不必在名山而在學堂中者試問名山中雖不有史才豈學堂中人盡是史才耶抑由大總統所特任者純爲學堂中之人耶未敢以爲斷定且本員主張由各省省議會選舉其範圍爲最廣並非限制但選舉名山中之人而不選之於學校中也其二謂國史館長即非由大總統之特任而出於各省之選舉亦未必不受大總統之影響云云是乃知破壞而不知建設之言且未免過於輕視中國人果如是說則國史館確不如不設當初又何以贊成之故本員以爲是信口駁來非由衷之論也夫國史館長之由大總統特任而大總統之任期是數年一易易則後任之大總統對於前任大總統時代以內所修之史難免有變更之處然與其常有變更何若先事編成求其先事編成何若由各省省議會選舉之人以當其事成一種公是非之信史即令有所更改而公道已在人心更改之亦無從也即如今之各報所載黨見紛紜甲黨則罵乙黨乙黨則詆甲黨誰是誰非必有主持真是真非者以辨別之此則可以無慮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國史館官制本員原來即不贊成其成立今既已通過則定不能打消梁君國史會之議甚是惜此時不能成立耳本員仍從國史館官制上著想現提一修正案係主張館長聘任秘書照原案荐任纂修協修選任主事委任其理由以館長爲國史館之長官既成立其爲官制純由各省選任殊與約法所載大總統有任免文武官吏之權不合惟國史館官制係特別之官制卽可以爲特別之任用故取劉君聘任之議如謂國史館可視爲不甚重要而所重要者是國史國史既屬重要則國史館應爲獨立之機關以不受他人之管轄而所編出之歷史當期其公諸輿論使成爲信史不在淘汰之列則館長不能不以聘任之故主張館長聘任也至纂修協修則當以選任爲是難之者以爲國家一切大事均可以信任大總統所任命之人員辦理編纂歷史何獨不然殊不知荐任是由於一人之意思以薦於政府任用者由國務員荐於大總統或由國務員荐於國務員卽如現之名列上將中將少將者其果爲造成民國有功之人乎抑果有上將中將少將之將才乎其資格相合與否亦均不得而知將才爲國家干城之選而一由人薦大總統卽因以任命之任命將官均係如此其流弊曷可勝言是豈可以編纂國史秉筆直書之人而任其誤爲薦任耶故主張纂修協修當從選任也

三十五號（鄧鏞） 本員對於張君先所反對之理由蓋以討論大體已經多數承認其爲官制既認其爲官制則國史館長卽不能謂其非官是官當然由大總統任命因附帶而言及山林亦並非謂山林中絕對的無史才並曾言纂修通史人才多在山林之中不過關於現時之歷史非通史可比不得盡求之於山林之中也况大總統爲全國信任而選出之人今由大總統任命一修史之官亦當然可以信任之也

七十二號（劉顯治） 現非討論大體之時第一條既已通過只當就第二條討論

一號(黃雨潤) 國史館是編纂國史之地而國史所重在紀事紀事不能無褒貶大總統任命之亦斷不致於干涉仍當以特任爲是故本員贊成審查報告

九十二號(梁孝肅) 頃本員所提出之修正案是在擴充修史之範圍其理由有三一可以主持眞公道二可以變獨裁制度爲合議制度三可以變長期機關爲有限機關若成立其國史館無論如何恐終不免於受大總統之操縱不如因勢利導變國史館爲國史會也

九十八號(楊永泰) 官制已經通過如何能說出官制範圍以外
九十二號(梁孝肅) 並未違背官制

主席 當就第二條討論不能出範圍以外因第一條已經議決也

五十六號(彭允華) 不能以爲第一條議決即認爲國史館官制成立此官制之成立與否當於此條定之本員係根本上之反對者與梁君之說無異以爲編纂國史求其徵信當由民間組織歷史學會以研究之方能主張公是非

九十八號(楊永泰) 現是第二讀會不能爲根本上之推翻

九十四號(秦瑞玠) 請問議長討論有無終局之時

主席 向來討論之終局與否均係諮詢大眾不能阻人之不討論也現既被秦君之質問仍當問諸君尙有無討論如無所討論即作爲討論終局惟現在時間已到贊成將此條表決下去者請起立(多數)百號對於館長之主張係由二十二省選舉二十二人每省一人附議在一人以上百二十一號則主張聘任附議亦在一人以上三十九號主張館長亦係聘任而擬修協修之名改爲分纂主事則改爲調查員附議亦在一人以上六十六號主張館長改爲簡任應逐條表決

五十八號(顧視高) 百號所主張由各省選任之二十二人恐非均爲館長館長只能以一人當之也
百號(張華瀾) 係二十二省所選舉之人到機關後再由內中推舉一人爲館長

主席 現六十九人先以百號之說表決贊成百號之議由二十二省議會選舉二十二人到機關後再由二十二人推舉一人爲館長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八人少數)贊成百二十一號三十九號之議館長聘任者請起立(起立者十二人少數)贊成特任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一人多數)贊成三十九號改秘書纂修協修之名均爲分纂均爲委任者請起立(起立者五人少數)贊成百二十一號之說纂修協修選任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一人少數)贊成秘書纂修協修上事均照原案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四人多數)

五時十分散會

參議院第九十六次會議速記錄

十月十八日下午一時三十六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

出席議員六十八人

告假議員二十八人

熊成章	博迪蘇	何裕康	劉崇佑	喜山	關文鐸	盧士樸	戰雲霽	張伯烈
趙世鈺	江辛	田駿豐	鄧鏞	阿穆爾靈圭	林翰	郭同	李國珍	王家襄
王文慶	葉顯揚	宋汝梅	籍忠寅	杜潛	候延爽	陳廷策	司徒穎	歐陽振聲
曾有瀾	陳時夏	金鼎勳	高家驥	陳鴻鈞	周樹標	丁世嶧	張鶴第	時功玖
景志傳	楊廷棟							

缺席議員八人

谷芝瑞	劉成禹	俞道暄	陳家鼎	周珏	覃振	曾彥	劉彥
-----	-----	-----	-----	----	----	----	----

主席 廣西新到議員陳太龍君介紹出席常抽定席次如左

陳太龍 二十九號

主席 葉君顯揚來書請假一月能允准否

二十四號(李兆年) 不能允准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

主席 葉君以母親請假國務院來咨海軍部參謀廳官制請提前議決該案現在法制委員會趕緊審

參議院第九十六次會議速記錄

查還有陸軍案亦已交來並未提出下星期開秘密會時提出又外交部來一信日本衆議院議員到京本院招待日期請去一信又請願委員會報告曾彥君辭職已選舉王鑫潤君爲請願委員長

八十二號(秦望瀾) 政府諮詢甘肅覆選區區長表案本員以爲選舉爲期甚迫可否動議提前議決

主席 大總統諮詢甘肅覆選區案八十二號秦君動議請變更議事日程提前議決(衆謂可以)贊成變更議事日程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担負此案說明之政府委員今日未來

八十二號(秦望瀾) 此案並無說明之必要原案平遠海城二縣在六區現在爲事實上便利起見改在第二區本員以爲無甚討論可以照辦

主席 政府無人要求省畧審查今日即不能議決

九十四號(秦瑞玠) 諮詢案不比法律案可以不必照一定手續并且現在一星期內大會僅有三次今日不即議決即要延至下星期

主席 秦君之言甚是不過諮詢案手續上回表決須政府委員之要求方可省略審查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案並無討論本院無不贊成者請問現在已到之政府委員可以照第三十九條要求省畧審查否

政府委員 要求不付審查

主席 政府委員要求不付審查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贊成付二讀會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現在二讀會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贊成此案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省略三讀會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現在開三讀會有修改文字否(衆謂無修正)贊成全案即咨送者請舉手(多數)

七十二號(劉顯治) 廣東以地稅抵借外債一案已經審查出來本員主張變更議事日程提前開議

八十二號(秦望瀾) 甘肅覆選區變更案要求今日咨送出去

主席 可以即送廣東以地稅抵借外債大總統諮詢已經審查出來七十二號提議變更議事日程先議此案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請財政委員長報告

一百零號(楊策) 委員長未出席請陳國祥君代理理事報告

十九號(陳國祥) 昨日財政審查會開會審查此案多數意思以爲從前所借之外債甚多並無以地稅爲抵押品即現在新借之債亦無以地稅作抵者誠以將此項稅源作抵影響於土地主權甚大所以多數人意思以爲以地稅作抵甚有窒礙不能允許不過廣東此番之借債因爲從前紙幣濫發設不設法維持影響於廣東大局甚大必至不可收拾本院對於此層不能不爲廣東想一種辦法討論結果以爲整理金融機關維持紙幣信用等事本屬中央責任各省之軍用票不由中央想法其禍將影響於全國所以中央對於此事不能不負責任審查會上財政部特派員說明財政部已經在極力想法之中所以報告書地稅作抵不贊成而紙幣之收回要財政部負其責任

主席 報告已完有討論大體否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付二讀會

主席 沒有討論大體贊成付二讀會者請舉手(多數)

五十二號(谷鍾秀) 現在即開二讀會

九十八號(楊永泰) 今日議案甚多可以不連開

七十二號(劉顯治) 契約已有不能不早為議決

主席 五十二號提議連開二讀會有附議否 五號(劉興甲)附議

主席 贊成開二讀會者請起立(四十四人起立多數)

七號(李素) 此案無甚討論終無贊成以地稅而抵押外債者

主席 有討論否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並無討論政府所問極簡單一句能否可行審查報告以為不能作抵本員看來

無論如何終不能以地稅抵押外債所以本員對於審查報告認為甚妥可以咨送出去

一號(苗雨潤) 請付表決

主席 尙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贊成審查報告者請起立(五十人起立多數)

主席 省略三讀會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現在三讀會有修正否(衆謂無修正)

四十九號(胡璧城) 是為主要一句要修改否(衆謂無關係)

主席 贊成全案即咨送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照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

(一)英金一千萬磅借款合同案(大總統咨請追認)

主席 說明此案之政府委員今日未到

九十八號(楊永泰) 請付審查

主席 贊成付審查者請舉手(多數)

六十六號(孫鐘) 屢次政府委員不到本院說明是否懼本院之質問

主席 可以寫信去知照

主席 接議第二案

(二)律師法案(大總統交議)

主席 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要望司法之發達保障人民之自由關於司法上種種之事情不能不求完備律師關於司法之所以政府特提出律師草案草案之內容分爲五章第一章律師資格資格分兩種一種積極資格一種消極資格積極資格第一即中華民國之男子有民法上完全能力者可以當律師第二依律師攷試法考試合格或依本法有免攷資格至於消極資格第一曾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第二失財產上之信用受破產之宣告者第二章律師證書凡欲爲律師者必須有證明其資格之必要所以一定要證書之規定第三章律師名簿律師欲在各高級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必先經登錄之手續其欲兼在其他高級法院管轄區域內亦要行其職務則又要在其他高級法院處登錄第四章則爲律師職務之規定其職務分兩種一受當事人之委托二受法院之命令第五章律師義務律師爲一種職業與人民生命財產有密切之關係國家不能不爲之監督而管理之所以規定有律師不得兼任有俸給之職種種第六章律師會即律師團體以法律言因律師有種種義務種種權利所有一切如收受薪金等均不能憑其一人之自由必須由律師公會規定第七章懲戒懲戒分四種一譴責二百

元以下之罰款三二年以下之停職四除名此外如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因現在京外審判廳均須成立所用之律師必非常之多不能處處考試故定爲自律師法施行之日起滿二年內云云此係不純照本法之規定而適用法院編制法及其施行法之處請貴院諸公公決

主席 此案有無置問如無置問即付審查贊成付法制委員會審查者請舉手(多數)

第六案商會法案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此草案係根據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商會章程而編制查當時農工商部所制定之商會章程不過二十六條均屬不完不備且不合於法律及事實者極多此項章程行至於今已有七八年全國中根據此項章程立商務總會者計數百餘處成立商務分會者計有八百多處成立商務分所者計有千餘處如總會如分會如分所等均生存於此二十六條支離破碎不完不備之章程下其組織之不合法可斷言也民國成立之後各處紛紛呈請組織商會者又非常之多政府以此項章程既不完備即須改定意在使已成立者照章改組未成立者遵照組織所以特提出此項草案此草案與原章程不同之點理由書中已詳述之今再略爲說明從前商會分總會分會分所三種顯有階級其總會之與分會分所乃統轄之關係非聯絡之關係同爲商人何有等級之分如分階級流弊必多故此草案無總會分會分所之名稱前之分爲三級儼然與各衙門無異現在此弊萬不能不知此第一點也再者從前選舉資格之條件亦甚簡單祇有積極之規定而無消極之規定已經宣告如破產之人尙有充當總理協理者但無法律之根據而限制之即不能謂爲非是且其選舉之方法係用推舉制度並不限定票數多用推定之手續甚或如請客一般祇須簽定一個知字卽爲規定流弊至此其害無窮故現在新草案將此種方法及一切資格均嚴爲釐定此第二點也第三前商會職員每年選舉一次每次選出數十人均由農

工商部發給札子此因從前官商界限非常之嚴商民不能輕易接見官府故由部給札以示平行現在無所謂階級由部加札之舉當然刪去祇須各會自行選舉可也至商會關防前亦係屬部頒現認商會爲法人關防即毋須由部頒發此皆修改最大之三點此外略加改正之處亦甚多政府刻因各處紛紛呈請設立故亟爲提出蓋以從前章程實在太不合法現非定一種完全法案不能瞞乎其後務希貴院從速議決

主席 現政府委員說明已畢諸君有無質問

百零三號(楊策) 本員對於第二章第四條各項有點疑義現在中國究竟另設工會與否如須另設工會此所定之權限彼此有無衝突請政府委員答覆是否商會即包括工會

政府委員 政府擬於商會內包括工會

百零三號(楊策) 工會雖暫時未經遍設然各省亦有設之者但中國現在工業尙未發達商會本可包括工商如須另設工會此各項職務似嫌畫分未清

政府委員 如此規定本是商會包括工商而言

主席 現表決付審查如贊成付法制委員會審查者請舉手(多數)

第六法院編制法案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此法前清本已編制但條文多有不能適用於民國者現提出之草案乃根據前清而加以修改最重之處約分三層一名稱之變更二司法行政之組織三檢事最終指揮監督權之專屬第一層又約分爲二一審判廳之變更從前稱爲初級審判廳地方審判廳高等審判廳大理院現在改爲初級法院地方法院高級法院最高法院一官吏之變更從前稱爲大理院正卿副卿及廳丞等名現均不能

適用一律修改至司法官現分兩種一判事官一檢事官判事官專管審判事務檢事官管理檢查預審大理院正卿現改稱院長其下各院之監督者均一律稱院長如初級法院院長地方法院院長高等法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前之大理院正卿即現之最高法院院長此名稱變更之說明也第二層司法行政之組織原來大理院本分刑事科民事科現最高法院分置刑事庭民事庭一切司法行政專責成於院長及庭長此司法行政組織之說明也第三層檢事最終指揮監督權之專屬查本案第一百五十條第一款除關於執行事務外其最終之指揮監督權專屬於最高檢事局檢事長與第八十六條第一款云云乃因君主立憲國之不同本來刑事訴訟法預審處分在各國均屬於判事官不屬於檢事官各國檢事官本稱爲行政官指揮監督權屬司法總長將來刑事訴訟規定擬將預審權屬於檢事官一切保護與判事官相同若再有最終之指揮監督權實於司法前途有碍何也因將來多屬政黨內閣司法總長必屬政黨中之一人如司法總長享有最終之指揮監督權加以干涉司法前途何堪設想故本案定爲其最終之指揮監督權專屬於最高檢事局檢事長

主席 現已說明如無質問即表決付審查贊成付法制委員會審查者請舉手(多數)

(七) 法院編制法施行法草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主席 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本施行法案並無其他理由不過關係司法官資格問題而已因法院編制法本案規定資格都是將來正當資格限制甚嚴誠恐現在求才不易而現在京外各級審判官廳又因前清異常腐敗非亟亟變更其內部行政組織不可者判事官檢事官資格過嚴恐無相當之人才故暫將資格放寬在幾何年限以內不受法院編制法本院之拘束而予以特寬之限制故本施行法爲之規定如此

主席 對於政府委員有質問否

十六號（阮慶瀾） 施行法限制國立大學法政畢業之人雖經得有畢業文憑亦須再爲教授三年以上者方可任命判事官而外國大學修法律之學三年畢業者即可任命此在國立大學亦均外國學者爲講師與外國大學相差無幾何以外國大學三年畢業者即可任命而國立大學必再經教授三年者始可任命不免太不平等其二外國修法律之學三年畢業者可以任命而國立大學修法律之學三年畢業者又必經教授三年以上方可任命以外國學法律者與本國學法律又不相同是法律之與法政又不免太不平等

政府委員 此因中國無法科大學無法律專門學校所謂山西大學堂之類名雖大學而實非大學北京法科大學法政專門學校皆在初辦尙無畢業學生外國留學回國之人其程度究較中國已有之學校畢業者爲高加以個人論則個人學術容有高低若以一般論則究屬外國留學者在本國學者之上也至於法律法政之不平則正是本施行法放寬資格之義按照正當理論司法官必經法律畢業者始可充當法政畢業者不能充當譬如德國之司法官必經國立大學法律三年畢業者始可充當法政畢業者祇能充當行政官而不能充當司法官反而言之學法律者充當行政官未嘗不可而學法政者充當司法官則不可本施行法以法律與法政同爲規定原爲放寬司法官資格起見不得謂之不平第二百二十五號（玉鑫潤） 外國大學學法律三年以上者即可充當司法官而本國學法律法政者雖在三年以上畢業尤必經過本國大學司法官考主要科目三年以上之教授始可充當同爲三年以上之畢業者何以外國大學畢業即可直接充當司法官而本國畢業必須加以條件本國如北洋大學山西大學法政專門未嘗無大學專門等學校何以外國畢業者與本國畢業者顯然不同

政府委員 卽照貴議員亦祇最高法院之司法官如此其他亦不生問題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卽就最高法院言之何以外國畢業者可充當最高法院之判事官檢察官而本國畢業者不能

政府委員 並非不能不過加以條件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條件是何理由

政府委員 因爲外國大學程度不能與本國大學一樣所以如此規定所以施行法定以年限在此數年之內特爲寬其資格搜羅人才始如此規定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請貴委員可不必再說總之政府之意取才全在外國而不在本國而已

政府委員 施行法定最高法院司法官之資格限制亦僅八年而止以後均照本法在此施行法施行期內無論如何之不公平亦有一定之年限(衆謂請付審查)

主席 贊成付法制審查者請舉手(多數)

(八) 嗎啡治罪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主席 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說明本法案提出之理由有二其一鴉片之害人皆知嗎啡之毒較之尤廣從前滿清政府雖有對於嗎啡之禁令而現在暫行新刑律施行之後祇有鴉片治罪法而無嗎啡治罪法約法上又有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之規定因之凡有關於嗎啡犯罪之案件發現司法官廳將無法律可以根據而執行其二則鴉片流毒雖甚而究未有嗎啡之害因鴉片之癮尙可戒除而嗎啡施行一次之後定必二次三次愈打愈甚愈打非至瘡孔百出而不止故由第一理由而言其禁止之困難有如

此而照第二理由而言其爲害之甚又如彼因此之故司法部不得不亟亟提出本法案請貴院通過施行又嗎啡治罪與鴉片治罪微有不同而其犯罪行爲又係大同小異所以本法案之科刑雖較鴉片治罪法規定而推原情理嗎啡之害又尤較鴉片爲甚所以治罪又尤較鴉片爲嚴現在各省發現關於嗎啡之犯罪已屢見不鮮而國家之科刑又無法律可以根據一日不將本法案通過卽一日無治罪方法所以爲尊重人道禁止毒毒起見不得不將本法案速行提出(衆謂請付審查)

主席 贊成付法制審查者請舉手(多數)

(九) 調驗官吏法案(議員建議)

主席 請提出議員說明理由

三十九號(劉監訓) 禁煙一事人人知其緊要不過禁煙至今有種種之阻隔者究係何故此皆官吏不能禁絕故也故欲嚴重禁煙非從官吏禁絕不可前清禁煙公所雖各處均有設立而無如調驗各官僅能調驗其小官而不能調驗其稍有權力者因之敷衍了事者有之屢起風潮者有之皆是根本上不能從官吏全行禁絕之故現在禁煙法將次議決明年已將全國一律禁絕期限既短則更不能不速從官吏先禁以期施行有效不然民國已無禁煙公所昔日烟癮素著之官吏幾乎亦要在民國露而此端一開必至官吏無從禁起而人民亦無從禁起所以本員提出此建議案希望早日禁絕方好不過本案內容與從前禁煙辦法之組織不同非有特任官吏如禁煙大臣之官又非有常設機關如各省之禁煙公所之類僅設一調驗所之臨時機關中央以司法部內務部組成之各省以司法部內務司組成之其機關爲活動之機關有人調驗時卽設立無人調驗時卽裁撤經費既可以節省而辦事上亦易於支持至中央地方之分別則外省調驗人員多時可多設機關無人調驗時卽可裁撤可以視人數之多少

而爲其應否設立機關之標準辦事上甚爲活動其有調驗人員甚多而機關尙未設立又應亟行設立總之先從官吏入手將官吏一方面全然禁絕而人民一方面有禁煙法案之禁種禁吸禁運之方法自然易於施行而有效

主席 建議人已說明建議之理由諸君有無質問

一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此案既名爲建議似不必付審查但後面有條件又似法律案不知建議人究若何主張

九十八號(楊永泰) 本員對於此案稍有質問之處此案既名爲建議案而下面又似法律案如爲建議案即不必列以下條件如爲法律案即不必建議於政府此案之提出手續實在不對所謂吸煙者不能專指官吏一方面而言不能言吸煙者即爲官吏所含有人格之人如議員等亦皆應調驗若不調驗他人專調驗官吏有何理由請劉君說明

三十九號(劉盪訓) 官吏執行禁煙若無人調驗官吏是禁煙專指人民而言豈禁煙之本意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對於此意亦有意見此案實無獨立之性質何則此案必須俟禁煙法案通過後觀禁煙辦法如何進行始能言及調驗官吏如以爲緊要可以附在禁煙法案內總之此案與禁煙法案有聯絡之關係無獨立之性質若付審查可以若徑咨送政府本員竊期以爲不可

三十九號(劉盪訓) 現在民國明明極力禁煙而一般官吏反無調驗辦法試問禁煙果專對一般人民而言乎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谷君所言稍有錯誤楊君所言不應專調驗官吏本員贊成至於谷君所言此案與禁煙法案有關禁煙法案未實行此案不能提出本員不贊成若禁煙法案明年始能議決則一

般官吏在此時期中皆可任意吸煙不知此案係專對官吏之辦法並未言及他處不然人民嚴禁吸煙而一般官吏反可自由吸煙豈不惹起人民之反對本員以爲官吏萬不可不調驗也

五十二號(谷鍾秀) 陳君之言如駁本員實於本員之意思未甚明瞭本員亦不便答辯總之施行禁煙法案未議決以前此案萬無成立之理由即以調驗官吏而言刻下直隸奉天已經禁煙官吏之中如有吸煙者卽爲犯罪行爲何調驗之有故本員言此案與禁煙法案有關係無獨立性質

四十七號(王樹聲) 本員以爲此案不必審查無成立之理由何則官吏吸煙無調驗之可言按照新刑律如吸煙當然爲犯罪行爲且此案所擬之辦法尤多窒礙難行總之卽調驗一般官吏而不實行禁止人民吸煙亦屬無用本員以爲此案不能成立

九十八號(楊永泰) 此案果爲何種案件請提案人說明

一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本員以爲此案不能成立禁煙雖屬緊要然與司法行政頗有關係案照臨時約法凡拘束人非經司法機關不可若以劉君之案解釋在中央則由內務司法兩部人員組織調驗所在省會則由內務司法兩司組織調驗所凡經調驗所確認爲有嗜好者咨明政府後俱褫職并奪二年內之公權案此皆通爲司法上之計劃並非行政上處分亦非警察上處分以約法言凡拘束人民須由司法官起訴卽拘束行政官吏亦不能不經法律手續劉君之解釋實在錯誤此案無成立之理由

九十四號(秦瑞玠) 請以應否付審查表決

主席 照院法及議事細則凡議員提出之案似皆應付審查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言應否付審查表決

九十四號(秦瑞玠) 今日可以表決應否付審查或付審查後或不付審查再表決應否開二讀會請

議長參照議事細則第十二條

主席 現照議事細則第十二條表決應否付審查贊成付審查者請起立出席者六十七人起立者二十八人(少數)

主席 既然不付審查應照議事細則表決應否開二讀會現在諸君對於此案大體有無討論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本員以爲此案應當成立何則普通一般人民固可援照禁烟法辦理而對於一般官吏又豈可不有調驗法以查官吏劉君提出此案於行政上頗有關係試問官吏吸煙若無法考查是禁煙乃專禁止一般人民且官吏吸煙其對於禁煙能實力執行乎由此看來調驗官吏乃現在不可少之事先清時代尙有禁煙公所等而民國成立以來對於官吏吸煙反置之不理以本員所知者而言前清時在禁煙公所調驗官吏有許多在民國政界者民國若不設法調驗是直以吸煙獎勵官吏請諸君細思之本員贊成此案付二讀會

一號(苗雨潤) 本員對於此案簡單發言若問此案成立不成立當先問禁煙是否重要如以禁煙爲不重要則此案可以不成立如以爲重要則此案萬不能不成立禁煙固首在一般人民而尤在執行禁煙之一般官吏故劉君提出此案本員以爲此案不能取消至於谷君言此案與禁煙法有關係禁煙法議決始能議及此案此案不能成立本員實不贊成

主席 宣告休息

三時休息三時十五分續議

議長吳景瀛主席

出席議員六十八人

告假議員三十九人

熊成章 何裕康 博迪蘇 劉崇佑 寧山 關文鐸 盧士模 戰雲齋 張伯烈

趙世鈺 江辛 田駿豐 阿穆爾靈圭 林翰 郭同 李方 李國珍 王家襄

王文慶 葉顯揚 宋汝梅 籍忠寅 杜潛 侯延爽 陳廷策 司徒額 歐陽振聲

曾有瀾 陳時夏 金鼎勳 高家驥 陳鴻鈞 周樹標 楊策 丁世澤 張鶴第

時功玖 景志傳 楊廷棟

缺席議員七人

谷芝瑞 劉成禹 周珏 覃振 曾彥割 彥俞道暄

主席 現繼續開議

九十四號(秦瑞珩) 調驗官吏法案既表決不付審查即無庸多所討論以費時間當迅速解決況此亦無提案之必要但劉君之所以提出此案者無非禁止官吏之吸食鴉片煙而實行禁煙法案與之頗有關係此建議案亦無大不了的之處成立亦可但當迅速解決以便二讀實行禁煙法案

三十九號(劉盟訓) 諸君當認定官吏吸煙是中國官場特別之事實即不能無特別調驗之法煙之當禁非本員一人之私意而禁之當從官吏入手亦事實上之所必然此不得不請諸君注意者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此案本員贊其成立並贊成交付審查今既表決不付審查而又有多數人提議謂內容多不妥當且列有條件即與法案相似並有人主張官吏既須調驗則凡一切有公職之人各省議會議員參議院議員均應一律調驗此外尚關於條件上之修正者多本員主張仍交付劉君修正今日無庸表決俟修正後再表決咨送政府可也

六十六號(孫鐘) 本員對於此案本表示贊成之意惟作爲建議案殊不甚妥而內容又僅及於行政官亦不無欠缺應將一切有公職之人卽一切軍官均一體調驗不如仍請劉君修正之但此案雖關於禁止官吏之吸煙並不與實行禁煙法案有所衝突且可以取禁煙之效蓋禁煙之權操之官吏官吏而吸煙豈能禁人民之吸煙乎

四十號(陳景南) 於普通法律而外而有特別法律之規定亦此日中國情勢上之所當然者東西各國對於官吏無此種特別之法誠以其官吏未有如中國官吏之有此一般現象也如不實行禁止官吏之吸煙徒責之於人民則人民見官吏之吸者自吸則爲禁煙之阻力也甚大劉君所提此案不無深意至謂條件上當加入議員而吸食鴉片者本爲選舉法中之消極資格無庸重復提及以致互相牽涉反失本院規定特別法之意也

九十八號(楊永泰) 此案討論已久本員斷其無成立之理由據此案之表面觀之題目則爲調驗官吏法案其實則爲建議案而非爲法案究爲建議案乎抑爲法律案乎而內容最重要之條件則在七八九十四條夫各種文官之有嗜好者當然不能充任原載在文官攷試法中第七條已不能成立而國會議員對於京內外文武各員之有嗜好者請政府查辦國會議員之得以提查辦案約法上原有概括之規定至提出彈劾案將來議會中有規定與否固不得而知然逆料其必有者是八九兩條又不能成立至於第十條則易釀地方攻訐之風况呈訴之收受關於司法機關之作用若以此權畀之於調驗所不又侵犯司法獨立之全權乎據此以觀祇可謂爲違背約法之提案故本員以爲斷斷乎不能成立也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以爲此案只看劉君之願意撤回修正與否如認承撤回修正即可無庸多所討論如不願意撤回修正而討論已久亦可付諸表決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員對於此案有疑義普通言之刑法所定吸煙者爲犯罪行爲况乎其爲官吏當然可以調驗至於調驗所之設前清有之實原於司法制度之不完備姑不具論但就本員之疑問討論之在實行禁煙法案中原定於明年十二月禁絕而在禁絕期以前是當然仍可吸食屆期始可禁絕是對一切人民之普通法律說至此處而對於調驗所之設立又不無贊成之意何也一般人民至期固可以勉強禁絕之官吏乃担任公職之人不能與平民受一般之法律應先於平民而禁絕斯則不能不有特別之辦法如劉君所提案之規定也惟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載在約法何得隨意調驗以侵犯人民之自由而又爲建議案無法律上之効力政府而不執行是此案雖成立終歸無效如政府從此建議不諮詢本院竟爾執行即是政府侵犯人民身體之自由此本員所以對於此案不能無疑義也本員以爲應由本院提出正當之法律案依法律之手續提出之不能作爲建議案應請劉君就內中詳加修正當願者願之併須連署十人以上之贊成提出大會公同討論

九十八號(楊永泰) 由提案者撤回修正本院無此種先例如提出者可以撤出未免虛費討論本員以爲祇能就此案決定開二讀與否決定開二讀會即當就案討論如決定不開二讀會即當作廢棄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以爲可由提案者撤回修正雖本院無此先例然議場中之動議可以臨時取消而議案亦可以令其撤回不過動議輕而議案重然未不有可以作比例者

三十九號(劉盪訓) 如諸君承認由本員撤回修正之本員亦無不可者
三十六號(李樂) 既無有提案能撤回修正之先例即當以建議案付表決俟否決後再行提出法律案亦未始不可

五十六號(彭允彙) 照參議院議事細則第四十二條文之規定可由劉君提出修正案允劉君已承

認修正並不違反議事細則

主席 另提修正案應否表決

三十五號(鄧鎔) 無庸以此表決既云撤回即不能謂爲提起修正所謂修正案者無非就原案稍加修正而已今由建議案變爲法律案性質全變不能謂爲修正仍當以本案表決可否再說

四十九號(胡璧城) 劉君既認承撤回修正而關於修正之處本員有不得不申明之者本案調驗官吏之辦法本員原係贊成之一者調驗所之設立亦有一種流弊如安徽前所設之調驗所其弊甚大有煙癮之官吏到所不數日每以戒烟丸藥抵制烟癮出所之後仍復吸食如欲重行調驗則以曾經驗過爲詞以故從無禁絕之者今而既欲設調驗所則預防此弊之法不能不詳爲規定之也

主席 由提案人撤回修正是特開一例望諸君注意

十九號(陳國祥) 本員以爲應就本案表決候否決後再提法律案

七號(李素) 建議案應表決成立與否成立即咨送政府去否則廢棄

主席 然則照本院議事細則第十三條表決

百二十五號(王綏潤) 不能照議事細則第十三條表決如照此表決多數贊成不開第二讀會則此案即行打消打消則不能再提如再行提案討論豈非虛擲議場上寶貴之時間乎

主席 實原於無提案人撤回修正之先例

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可以由提案人撤回修正不必付表決但修正之說一係形式上之修正即是或建議案爲法律案一係內容之修正即是條文之修正均無不可若若打消建議案再提出法律案豈非一會期中兩次提案照法理說似有不能但本院係無會期者亦未始不可

主席 此事應詢於大眾不照議事細則十三條表決准提案人撤回修正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三人（多數）現開議第十實行禁烟法案此案已議畢第三章彼時表決第三章係交原提案人修正者現當就其修正者討論之即第三章禁吸第四條有無討論

九十四號（秦瑞玠） 不應給其執照給之是許其吸禁其吸即不應給其執照日本之於臺灣禁止人民之吸烟而有所謂執照者是販賣烟土之執照因鴉片烟是其官賣品非有執照不得販賣也今日中國禁止吸烟在前清時曾經發有執照然實行領取者甚少因吸烟者均不願報明烟量且有多領執照以轉給之他人者既云禁烟非調查吸烟者之確數定以嚴重之辦法不可

九十六號（王慶雲） 本員不贊成此說即如安徽江蘇江西等省均有發給執照之事今若將執照取消則有種種障礙而且令辦事者無所遵守之法蓋刑法所定現時尙不能發生効力而各省所定之單行法已正在施行期中然則究令其何所適從乎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對此可提出修正案已禁絕之省分即不必重行發給執照但以未行禁絕之省分爲限如秦君之所謂調查假無執照何從稽攷雖執照係准其吸烟而每月遞減其已領者不得再發似此逐漸減少則不到禁絕之期而已可禁絕矣本員故主張原案

九十四號（秦瑞玠） 亦不必要禁烟局發給執照爲禁烟之大阻力雖云寓禁於征然每每有征而無禁實原於辦理者之不願意禁絕故有所謂烟膏局牌照局多立名目以遂私圖果能認真調查如客棧輪船均非難於調查之地祇要客棧輪船禁止開燈就可以實行禁烟而前清時乃由客棧領取執照令一般吸烟者均到客棧開燈視客棧爲便於吸烟之所是其意並不在禁烟况有多買烟土藏之家中雖有執照可不必要今日又何必多此執照爲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提出修正案購土執照之土字應刪改為購烟執照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員附議

主席 諸君尙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九十四號對於第四條土張刪去何人附議
四十七號(王樹聲) 本員附議

主席 五十二號提議將土字刪去何人附議
十一號(王赤卿) 本員附議

主席 贊成九十四號之說將第四條全條刪去者起立(六人起立少數)贊成土字刪去者起立(三十四人起立多數)

九十四號(秦瑞玠) 內中尙有含混土是包括膏與土兩種今將土字刪去僅一烟字不如於烟字之下加一膏字祇准其購烟膏不准其購烟土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附議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定須改作膏字

主席 贊成秦君之說於烟字下加一膏字爲烟膏執照者請舉手(多數)現請對於第五條討論
九十四號(秦瑞玠) 禁烟局禁烟分局似乎可改爲各省之內務司

主席 秦君當看第二章禁烟局禁烟分局均已通過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照原文表決

主席 贊成第五條原文者舉手(多數)現討論第六條
五十二號(谷鍾秀) 第六條無所討論

主席 贊成第六條者請舉手(多數)現請對於第七條討論

七十二號(劉顯治) 禁烟局與戒烟局兩局字相混戒烟局之局字可改作所字

四十九號(胡璧城) 本員附議

主席 贊成戒烟局改戒烟所者舉手(多數)現表決全條贊成第七條者請舉手(多數)請對於第八條討論

七十二號(劉顯治) 吸戶是一戶之人均吸才可謂爲吸戶當改作吸烟人

十六號(阮慶瀾) 本員附議

主席 贊成吸戶改吸烟人者舉手(多數)

九十四號(秦瑞玠) 私藏土膏及私藏烟具者均照新刑律辦理而吸烟者反無所懲罰殊爲莫解

五十二號(谷鍾秀) 第九條即是取締吸烟者但此條所舉之新刑律條文數目之對於不對請查明後再行表決

主席 本席可朗讀與諸君一聽

十一號(苗雨潤) 及烟具三個字可刪

五十二號(谷鍾秀) 十六號(阮慶瀾) 本員附議

九十四號(秦瑞玠) 本條之第二項可刪新刑律之發生効力在禁絕之後今列於此案中似嫌不妥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吸烟者不能無懲罰若將此新刑律條文刪去則無以示懲罰雖不能發生効力然不能不列

七十二號(劉顯治) 本員亦主張將第二項刪去於第一項下加違背者照新刑律辦理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以爲仍照原文祇將及烟具三字刪去

七十九號(張耀曾) 當有概括之規定不能逐條加違者云云本員主張於本案之最後加一條文曰於禁絕之後違本法之規定者照新刑律辦理若條條加同樣之文字殊不耐觀亦不成爲法案

五十二號(谷鍾秀) 吸烟爲犯罪行爲新刑法中已明有規定如新刑法中未經規定加此條文未爲不可

主席 第八條第二項係何人主張刪去

九十四號(秦瑞玠) 本席以爲第八條第二項可以刪去

主席 九十四號秦君動議主張將第二項刪去二十號附議現在表決請贊成將第八條第二項刪去者起立起立者(少數)

主席 七十二號修正應否表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現在此項既不刪去則劉君修正即無須表決

主席 一號動議將及烟具三字刪去五十二號附議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請贊成第八條全條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九條有無討論

九十四號(秦瑞玠) 本席以爲此條可以刪去蓋禁限既到未經戒絕之人如何尙可以入戒烟局

一號 七十九號 附議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以爲此條可以不必刪去不過文字間稍有不安處可以改正蓋第七條既規定各省禁烟局禁烟分局有未附設戒烟所者自本法公布後限一月內設立則未戒絕之人既應入

所戒烟本席以爲可以限定日期若任人之自由甚爲不妥必須有強迫力方能有效本席主張改爲於戒烟期限前兩個月未經戒絕之人應入新戒烟

九十號(秦瑞玠) 本席以爲此條仍應刪去爲是蓋第七條既規定禁烟所於本法公布後一月內設立第六條又規定吸烟人每月須換執照按月遞減現在距明年十二月不過尙有十五個月之時尙若照此辦法則十月之久即可無吸烟之人若禁限到時尙有未經戒絕之人則第六條之規定即屬無效本席以爲此條若不刪去似與第六條第七條相抵觸故以刪去爲是

一號(苗雨潤) 本席以爲第九條可以刪去不過第二項可以改作於禁限到時私行熬膏吸食者照新刑律二百六十五條辦理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以爲此條可以不必刪去蓋第七條雖規定設戒烟所不過係自由行動若於禁限到時方用強制力則戒烟所須若干大方能容如許之人但本席以爲戒烟非用強迫不可不然恐無人肯戒所以此條宜用強迫主義限定日期方能有效故本席主張改爲兩個月以前且此條第二項本根據於前一項若將前項刪去則第二項亦無從規定故本席以爲此條可以不刪不過稍加修正而已

七十二號(劉顯治) 本席對於谷君之說并非絕對反對不過谷君既云戒烟所不能容若許之人則兩月以前未戒淨甚多戒烟所即可容若許之人耶

百二十二號(王鑫潤) 此條可以刪去蓋禁限未到之時吸烟者有所藉口萬不能用強迫也

十九號(陳國祥) 本席以爲第九條第二項不應在此處規定蓋此項所注重者爲私行熬膏如有私行熬膏吸食者照新刑律二百六十五條處罰則此項即應列於第六條之後至第一項可以刪去

主席 宣言討論終局現在共有四說九十四號主張全條刪去十九號主張前項刪去後一項改爲第六條第二項五十二號主張改爲於禁絕期限兩個月以前凡未經戒絕之人均須一律入所戒烟第二項仍舊一號主張改爲於禁限到時如有私行煎膏吸食者照新刑律二百六十五條處罰附議皆在一人以上現在以離原案之意最遠者先付表決請贊成全案刪去者起立起立者(少數)

主席 請贊成第九條前項刪去第二項作爲第六條第二項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九十四號(秦瑞玠) 本席聲明第二項既移在第六條則雖於未到禁限之前有私熬膏者亦應照新刑律辦理

七十二號(劉顯治) 此項係處罰私行熬膏犯則有罪并不問其犯在禁限以前禁限以後

主席 諸君對於第四章第十條有無討論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席以爲此條不妥各省情形不同現在有一省之中并無土膏店之處蓋土膏已歸官賣不准私行售賣若照此條規定則開土膏店者有所藉口反致又行售賣即如湖南省現在膏沒有土膏專賣局係將各處土膏店所存之煙收歸官賣賣畢之後再將膏本發還該店若有此條規定則恐已設有專賣局之省又將有開土膏店者甚爲不妥本席以爲此事應請大家注意細心討論方可

五十二號(谷鍾秀) 彭君之言本員甚贊成可以加第二項各省設土膏專賣局

五十六號(彭允彝) 設如各省無土膏專賣局必有人難之曰參議院議決十二月禁絕何以九月即行禁賣

四十九號(胡璧城) 令彼白賣無一定標準此案公布後限制土膏店多賣鴉片煙若禁絕以前準其自由買賣每月多少無法計算事實上不易調查

十九號(陳國祥) 此條不能草草通過若領有煙膏執照仍準其賣烟似乎不妥土膏店已經禁止之省分若再準其發生斷乎無此辦法應於已辦禁烟各省仍照前案辦理

五十六號(彭允彝) 各省設土膏專賣局以免奸商舞弊歸國家專賣土店自不能壟斷故本員以爲由國家專賣有種種利益

九十四號(秦瑞玠) 本席以爲此條應修正若不修正恐與第六條相抵觸

四十七號(王樹聲) 本員亦以爲應修正土膏店不易查明禁烟分局應查明各土膏店有土膏若干收買回來由該局直接出售或與土膏店一出賣執照再行出售四十七號修正如此不然恐賣多少無一定標準

主席 五十六號及四十七號之修正均請將修正條文錄出

九十四號(秦瑞玠) 土膏執照究竟賣土賣膏

主席 秦君之修正亦請錄出

六十五號(孫孝宗) 本員贊成王君之言如此則土膏店無從舞弊禁烟分局詳細調查可負完全責任故本員甚贊成王君之說

五十二號(谷鍾秀) 王君提議本席甚贊成但須稍稍討論如完全收回專賣是否於英國禁烟條約有關係本席對於此意極表同情所畏者於交涉不無滯碍非有專賣處所不能清查若定出法律則恐於條約有關係本席以爲應加第二項云關於前項之造册若各省設有專賣處所者應由專賣處所辦理

七號(李素) 本員以爲於條約大有關係大有妨碍

主席 如無討論即宣告討論終局現在共有四說連原案共是五說九十四號提議第十條各省土膏店非領有營業執照不得出售土膏二各省禁烟局自本法公布後須派員分赴各土膏店調查每月所銷之數如土膏店拒絕前項之調查或以多報少者得處罰并令停歇

九十四號(秦瑞玠) 第一項須領營業執照

五十二號(谷鍾秀) 第一項無甚討論惟反對營業執照

主席 四十七號之說各省禁烟局禁烟分局自本法公布後須派員分赴各土膏店查明土膏若干統收買入該局直接出售或與土膏店一出賣證書再行出售

六十五號(孫孝宗) 本員對此案還有話說

主席 已宣告討論終局不能再發言

六十五號(孫孝宗) 宣讀中英禁烟條約

九十四號(秦瑞玠) 第一項本員之修正自行取消留爲十一條再討論

主席 五十六號主張第十條全刪改爲各省禁烟局禁烟分所得附設土膏專賣局及土膏專賣分所

五十六號(彭允彝) 得字刪去

主席 十九號亦主張全刪

主席 時限已到延會

五時散會

參議院第九十七次會議速記錄

十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

出席議員七十二人

告假議員三十四人

熊成章 何裕康 劉崇佑 喜山 殷汝驪 盧士模 德色賴托布 戰雲霽 田駿豐

林翰 劉盥訓 郭同 李國珍 王家襄 葉顯揚 籍忠寅 候延爽 歐陽振聲

曾有灝 金鼎勳 陳時夏 高家驥 陳鴻鈞 周珏 周樹標 張聯魁 徐傳霖

丁世燾 覃振 張鶴第 景志傅 李述膺 楊廷棟 陳太龍

缺席議員八人

張伯烈 谷芝璠 阿穆爾靈圭 劉成昂 王文慶 陳廷策 時功玖 江辛

主席 現在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十六號(阮慶瀾)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七條中央學會之組織別以法律定之現在距國會成立之期已迫各項選舉皆在調查中獨中央學會尙未提及請議長速催原起草員將中央學會之組織法提出表決公布以免貽誤國會之成立

主席 中央學會組織法當日在大會即請以兩院選舉法之起草員起草現在已延擱兩個多月此項組織法該起草員尙未提出請原起草員除未回籍請假者外從速將該組織法提出就是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否請議長另行指定現在起草員之第一人楊君廷棟即未在京請議長另行

指定才好

主席 五十二號主張另行由本席指定起草員諸君贊成否

七號(李素) 起草之第一人楊君不在此地可由起草之第二人起草

主席 起草之第二人係張君耀會

七十九號(張耀會) 起草無所謂第一人第二人當初起草之時本由各人分担中央學會之組織法

本為楊君所分担並無名次之先後照從先起草辦法係開起草委員會現在如欲起草亦須開會明日

本應開起草委員會但從先起草之十一個人有一半不會在此地甚難開會

主席 原起草員有半數不在此地不知能否開會

四十號(陳景南) 如有七八個人即可起草

主席 張君言明日起草委員會開會此項組織法可即由該會起草就是

五十二號(谷鍾秀) 凡委員會非過半數不能開會起草委員會之人不在此地者甚多明日開會能

過半數不能預定然以全數計之殊難開會

五十八號(顧祝高) 可照審查會之例除請假外計算

主席 起草之事可即照五十八號說從速起草就是現在報告覃君振來信言到鄂後染病續假十日

此信昨日接到諸君以為可否承認(衆謂可以認可)又報告江蘇參議員王家賓辭職日昨接江蘇都

督來文言補選一人名王立廷又報告外交部來信言日本衆議院議員旅行團於月之二十六七到京

問本院如何招待此事俟止會散會再與諸君研究辦法以便答覆外交部現案照議事日程開議

(一) 財政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主席 請法制委員長報告審查結果

七十九號(張耀曾) 財政部官制修正案從先本係二司後因審查會議決結果不准設幣制局故該部又提回修正添設兩司審查會審查之結果重要之點有兩處第一此次之修正案添設編纂視察爲八人據該部添設之理由言財政之學博大宏深歷史上各種材料頗渙漫無稽若不從事編纂實無從考核且中國素不講財政之學若不將歐美財政家之著作及各國政府採行之有成效者繙譯編纂成書供我國之參考我國財政何望發達審查會討論之結果以各部皆未設編纂實以編纂並無設置之必要大抵各部設編纂其用意皆係一樣非謂關係某項不發達必須將本國之沿革編纂成書不然實無從查考卽言某項外國係何種情形若不繙譯編纂成書則無從採擇此種理由實不充足何則關於繙譯編纂等事皆可委任於社會辦理何必非行政官不可且調查繙譯編纂等事當然可由參事兼事辦理何必特設專員故編纂一項刪去至於視察該部添設之理由以中國財政各省非常複雜若不派人實行視察實難整理且出納官吏更須隨時派員督察以免有不實情事在審查會討論之結果以爲視察尤無設置之必要財政統一中央國家財政當然由財政部派人出去考察既由財政部派人則監督之權又當然在財政部財政部果能實行監督之權何必有視察之設如有視察實同贅疣故亦刪去第二名稱問題財政部各司之名稱雖甚典雅然尤應取其顯明故審查會討論之結果第七條理財財政幣制理財大都係指幣制而言且財政部所辦之事件而非理財若財政部之下而設理財一司名稱實有未妥故改幣制徵信改公債徵信誠指公債而言但徵信二字實不足標明公債故改公債制用改庫務制用固指庫務而言但幣制公債既取實質之標明則制用亦應改庫務以上乃二種要點之修改其餘大都爲文字修正是否請公決

主席 第一案已報告完畢諸君對於大體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二讀會贊成付二讀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二)文官考試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主席 請法制委員會長報告審查結果

七十九號(張耀會) 文官考試法修正之點有五第一考試資格第二條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者得應文官考試其下列四款皆係消極資格在審查會之意思以爲只有消極資格並無積極資格實不完備在原案之積極資格只有年齡一項當時有人主張規定爲中學畢業始可赴高等與普通考試如此辦理將來中學教育定可發達一方面既可免官途之濫一方面又可獎中學教育之發達審查會以爲若如此辦理現在非常困難中學畢業之人甚少將來應試者必極寥寥且現在有一般人雖未在中學畢業然其程度甚高若使此等人遺漏未免可惜於拔取人才之道亦未相合又有人主張現在中學畢業之人雖少可設一辦法有中學相當之資格者亦可與考則人材或可不至遺漏然審查會研究之結果以中學相當之資格究若何考查亦一問題若日本有一種特別制度凡有中學畢業資格可以考驗一下可即檢定中國現並無此制度一意言中學相當之資格殊無從考查若照此規定人人言有中學相當之程度恐人材因此更濫故討論之結果積極資格未成立不過二十歲加一歲因一般法律先例大都規定二十一歲起故此條亦改二十一歲以歸一律修改之第一點如此第二免甄錄試資格在原案一爲在中國或外國法政大學或法政專門學校畢業者二爲有法政之著作者審查會討論之結果以爲有法政之著作一項太爲含混頗有流弊所謂著作是否果爲本人仰他人之著作而已冒名此事亦在情理之中故此項刪去至於此條之第一項亦有不能不變更之處何則此項並未規定年數

有一律別科或一年半或二年畢業者以此項資格同三年四年畢業者一律看待未免不公故審查會討論之結果加三年以上無論中國外國皆須在三年以上始可免甄錄試修改之第二點如此第三原第十一條此有先決之問題在所謂文官高等考試是否專歸中央抑分各地方在審查會討論以典試委員會各地方之高等典試委員會已然刪去則此條之或省總監四字當然刪去此修改之第三點第四原第十七條文官普通考試審查會增加三款爲國法學行政法經濟學三種其增加之理由以爲普通文官本不必精通法律但國法學爲必須研究之科學行政法普通亦不可不稍涉門徑至於經濟學在社會上尤爲緊要故添加三項至於原案第五項之普通學四字審查會以爲解釋甚爲含混不知究指何項法學而言故改爲法學通論蓋法學通論爲學法學者之初級學科也此修改之第四點如此其五爲第十一條之修正此係將現在大總統未經任命各官在各部官署已經學習未曾試補之高等文官此種人在原案言之已作爲初試及第將來再過幾年學習期滿經過大試卽任爲高等文官而審查會討論結果以爲現在各官署之文官認爲高等文官試補作爲初試及第者論則現在荐任之官未免太濫有荐任資格固不少而無荐任資格者亦甚多恐大試免去事實必至不妥所以在本法未施行以前各官署長官命爲荐任文官者仍不能免初試必要已經任命爲荐任文官者方得免初試將來學習期滿再行大試此事審查會討論結果如此不過當初審查時審查會亦有疑義以爲以荐任文官試補之官不過由各該長官之任命非經大總統之任命現在算爲學習將來再經初試大試未嘗不可若大總統已經任命之荐任文官現在算爲已經大試否如云算爲初試而不算爲大試則將來大試不免又有種種之困難因文官典試委員之組織大半均係荐任文官組織而成現在荐任文官尙須均要經大試則將來舉行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究由何人組織而成此層必甚困難又有現在算爲初試正在學

習將來學習期滿之後舉行大試者尙無疑義若未經任命荐任文官并不能算爲初試及第而現在又已經在學習之中則學習期滿究在何處大試究如何舉行按之法律殊不明瞭不過審查會對於兩種疑義亦有解決之處如典試委員會雖由荐任文官組織而成而第一次則可變通辦理凡組織典試委員會之人可以免典試委員會之考試或以簡任文官組織典試委員會在本法未施行以前可暫時照此辦理若未經大試之人則無論不能算爲荐任文官兩次考試均可以免祇能算爲初試及第將來仍須大試若已經大總統任爲荐任文官實係無法可想祇能隨之而已所以審查結果改第二十一條修正爲已命爲荐任文官者作爲高等文官初試及第論其餘均係文官無關宏旨者

政府委員 對於審查報告政府尙有意見政府提出原案第二十一條凡以荐任文官試補未經大總統任命而部令認其爲有荐任文官資格者相同在部辦事者此種人在理論上言尙不能謂之官將來文官考試法施行之後初試大試均須經過此則尙有可說若已經在部辦事該部長官認爲有荐任資格出之部令祇大總統未任命者將來仍須經初試大試兩次考試不免太刻所以原案作爲高等文官初試及第論將來祇須經過大試可以免其初試現在審查修正原案改爲凡已經任命爲荐任文官亦要經兩次考試其理由如剛纔委員長所報告者實屬不能成立並將其不成立之處分別言之其一大總統有任命文武各官之權凡屬大總統已經任命各官當然作爲正式官吏不能再以法律之拘束而否認大總統之任命致從前任命爲無效况文官資格之最要者就在大總統之任命即使大試及第之人尙未命令補官仍不得謂之官吏必要經大總統之任命始得成爲正式官吏現在審查會改爲已經任命各官祇能以初試及第論則大總統任命之官未知大試能否及第者此與法理甚爲不合其次如典試委員會之組織皆係有荐任文官資格之人如各部參事法制局參事之類將來以參事考參事此

事實決難做到之事即置此種困難於不問第一次典試委員會期以變通之辦法如以簡任官組織典試委員會不知簡任官之資格本由荐任官升任而來必先有荐任官之經過而後得爲簡任官且文官之考試又並非僅考資格尙在考其學識簡任官之學識未必能較荐任官之學識爲高學識既不能較其爲高即無考人之資格即不能組織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會尙不能組織何況以荐任文官未曾考試而爲簡任文官之人遽可以考荐任文官此種理由亦不充足又司法官考試尙有司法官考試法如現在大總統任命之司法官將來尙須經過大試則更爲困難因國家對於司法官之鄭重尤非行政官可比凡屬爲審判官檢察官者必要有其審判官檢察官之資格而後其判決之事實方爲有效不然與文官考試法一樣未經過大試者不能認其爲正式司法官則司法官判決事件是否尙能有效即云司法官不必如此何以國家非常鄭重之司法官可以不必如此而行政官必須再經大試此亦理由不能充足至云現在任命之官太濫則誠哉其濫政府亦未嘗不以其濫爲可慮故於文官保障法上特別一項才具平庸不勝職務者即可免其本官此項在各國立法上均無如此之規定而按之法律亦不甚相洽者蓋既經任官必可任之才而後始行任命何任命之後又云才具平庸不堪勝任此實因現在任官太濫不能不如此規定以爲救濟之方法不過如此於保障法上保障之力不免太弱將來宦途澄清之後此項亦當然應刪至於本法未施行以前大總統任命之官必要剝奪其官吏資格則於法律不溯既往之原理亦不相合至云現在任官太濫不可不加以救濟之法則本法之後可附一施行法如法院編制法施行法之類規定其某種學校出身或有何相當之程度者有如何如何免試方法之類政府擬將此施行法提出至本法案審查報告政府要求貴院再付審查

五十二號(合鍾秀) 請即開二讀會院法本無重付審查之規定何云重付審查

四十七號(王樹聲) 本員對於審查報告不免嫌其限制太寬恐將來施行時有礙現文官考試法有二要點尤不可不注意者其一在士子有競爭之心原案對於積極資格毫無限制審查報告亦不加以限制是獎勵考試不限資格其與人民一律平等之義固屬符合而學識限制毫無規定必致民國設立學校如同不設一樣况現在外國本國學習法政三年以上畢業者已屬甚多中國他種學校未見發達而法政學校已甚發達蓋因其設立容易科目又均甚淺明凡屬三年以上畢業之人甚多正可在文官考試法規定其資格如學習法政幾年以上可免甄錄試之類即不以本國學校論在日本學習法政者已有三千人之多帝國大學四年畢業加以預科連合七年有英文德文兩國外國文者畢業之人亦甚多此種人年限較長學問亦較深在高等文官攷試法上亦應稍寬其限制以示特別之優異又私立大學會習兩國文字畢業亦爲一等人專科專修日文在三年以上畢業者亦爲一等人人才均要在攷試法定其限制庶足以招後來之學者即資格不定在分數上亦要定以特別之限制方足以獎勵學者使士子有競爭之心不然學習十年之人與不學無術之人同爲一樣考試則尙有何人求學本國學校尙何能再行發達其次則爲考試之不公平原案規定已經命令認其爲有荐任官之資格以初試及第論不知部令所認爲有荐任官資格之人無非長官之私人大抵不合資格者一經命令公布即認爲有初試及第之資格學習數年之後再經大試即可補官凡從前未曾經過部令認定之人必要經初試大試學習幾何年限方可以補官實屬不公平所以本員提出修正案將原案第十條以下全行修正

七十二號(劉穎治) 王君謂部令認定之人可免初試不免太不公平審查報告謂已命爲荐任文官之人作爲初試及第論亦未免失之不平蓋文官考試法原重在初試至將來大試不過解釋現行法令及各種單簡之考問而已所謂專門之學均不在大試考試况現在之荐任文官合荐任之資格者甚少

而不合資格甚多張君謂現在任官太濫政府委員亦謂太濫可見任官之濫已爲一般所公認何以既經任命之官卽可以免其初試在初試時之各種科學此種人均可以不試言之殊不平允現將來正式初試及第必要學習期滿方能大試大試又不知一定能否及第一方須初試學習再經大試之後始能補官一方祇須經過大試甚至如政府原案直認爲荐任文官何以一方如此之難而一方又如此之易實屬不平之至所以本員甚贊成王君提出之修正案於資格上加以限制

一號(苗雨潤) 本法之二十一條與第十條頗有關係可俟開第二讀會時再行討論現請交付二讀九十四號(秦瑞珩) 文官考試法關係至爲重要今日所定無論其爲在外國或在中國法政大學畢業者均須應初試大試雖有程度之最高者非考試及第不得錄用則文官考試法不異於科舉而學堂卽可以不必開何以言之蓋既定爲非考試及第者不得爲官則一般學生熱心爲官者卽不用心於功課上均探聽文官何日考試則學校教育前途必無進步學校尙辦不辦乎此不得不慎重者

七十二號(劉顯治) 本員以爲此案之大體當亦鄭重討論之

九十四號(秦瑞珩) 本員以爲漫無限制於考試法之施行頗有妨碍不能不就其資格上言之且一般之法政講習所以及速成科其就學之年歲不同則其學業之程度有異是不得不希望諸君注意者至政府委員之所定不過就目前之情勢言之謂已經任命爲荐任官者不便於大試亦不便於初試意欲一概免除國家量才授官亦豈有純免考試而卽授以官階者初試可免而大試之可免與否尙須於其資格上研究之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付二讀

政府委員 此事政府亦曾慮及當典試委員者斷不能全無學問者充之亦不能令彼此互考總當擇

一能考試人者爲典試委員以免其本人之考試方無妨碍學問之高者可以考學問之低者學問之低者不能考學問之高者此斷然也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付二讀今係討論大體不得僥就最後之一條討論政府委員係純就最後之一條討論者當於二讀會討論至此條時再討論之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員在審查會亦以政府委員之兩說爲然如此時不將此討論明晰將來即不便發表矣諸君有若何意見當發表之

主席 諸君有討論否如無所討論贊成交付二讀者舉手(多數)現議第三典試委員會編制法案請法制委員長報告

七十九號(張耀曾) 此案在審查會其修改最重要之點有三第一點即關於第一條分爲兩種委員會一種爲地方典試委員會一種爲中央典試委員會內中反對及贊成者均有之其贊成政府原案者以爲中國疆土遼闊交通不利之省分甚多若純在中央組織高等典試委員會其結果所在邊遠省分之人其能赴中央考試者必居少數因其交通不便費必多既有限於路程而不能來者亦有限於財力而不能來者人之有學問者未必有財產有財產者未必有學問則其能赴中央考試者均係有財產之人而有學問無財產者不幾令其不能來乎此則就人才一方面言之而就地方一方面言之則地方之赴中央考試之人多則其被取之人必多一地方之赴中央考試之人少則其被取之人必少似此則交通便利之地方與附近於中央省分之人必居多數而地方遼遠與交通不利省分之人必居少數其交通便利與附近中央省分之人可作官而地方遼遠交通不利省分之人獨不可以作官乎故贊成政府之原案以爲仍常有地方高等典試委員會以便於一般寒上反對者以爲各地方亦設高等

典試委員會其弊有三地方既能攷官其所攷出者必較中央爲多且作典試委員者與地方不無密切之關係而監督機關又不完備攷取之人必不免於淆濫其弊一由地方攷得之官必較中央攷得之官程度爲低中央試得之官程度高而地方試得之官程度低於文官考試法上有破壞程度之統一其弊二既中央考得之官程度高而地方考得之官程度低則任用之時必有輕重之心均限以中央考得之官任用之則同一考得之官而任用有先後表面上殊不平等其弊三有斯三弊斷不能由地方組織高等典試委員會也雖有交通不便利之省分與處於邊遠者苟其自料來中央赴考可以當選必不至於不來並引証前清鄉會考之例不見得地方上之人才因此而沈淪下去表決之結果贊成之說否決故審查報告將地方高等典試委員會刪去而高等考試委員會僅限於中央也第二點即關於原文第十一條之修正將銓叙局長刪去蓋以銓叙局長不見得爲法律精深者而另加一款文云教育部認定之私立法政大學校教授因其組織典試委員會者有官立之大學校校長及大學校法科大學學長及教授僅限於官立之大學校校長學長及教授照全國學校之學生全趨於官立學校校長學長及教授學派之一途蓋以應考試者必與典試委員之學派相同始能及格僅限於一方面之學說者必就其一方面之學說悉心瀏覽以求當選雖不瀏覽其學說而亦有當選者然必居少數似此則大學校校長學長及教授之學說必大得勢力其弊甚大當此時而欲求學術發達必須有兩學術以互相競爭萬不能使一學術獨得勢力故加入教育部認定之私立法政大學校教授以調劑之顧或者此款一加則私立之法政大學校必日見其多其流弊亦不能不防均須經教育部認定不幾使國家操縱學界乎殊不知所謂須經教育部認定者是祇要其認定其爲大學校與否並非要其認定該學校所教授之學派也至於第三點則在於原文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開審查會時政府委員未到種種疑義不得明晰據解釋之

結果以爲地方上各該署長官則有縣知事府知事及省長均爲一署之長官需員時均可隨時組織地方普通典試委員會而又由自於該署內之官吏及官立中學校教員中選派組織之其中不無弊竇且亦可由縣知事組織典試委員會殊爲太無限制假如有其親朋之請求隨意組織一典試委員會以考取之則官途必生非常之凌亂是斷不能定爲各該官署隨時組織也今爲整齊劃一計故以此權全操於一省之行政長官而行政長官以下者不能也在一省之行政長官舉行文官普通考試時又當於所屬之荐任官及中學校以上學校之教員選派組織之方可免去種種流弊但於考試時當合各處需員之數以定考取若干人而各處需員若干當申明於省長官考試方得以統一所以第二十二條之條文改爲地方普通典試委員會於舉行文官考試時由各省行政長官於所屬之荐任官及官立中學校以上學校之教員中選派組織之也其餘約爲文字上之修正而已至於第一條之第二款既刪則第三章及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則當然刪去者

政府委員 將地方高等典試委員會刪去理由固非常充足然政府所以如此規定者是對於各地方之一般寒士而設若定爲純由中央考試則將寒士之作官者甚爲不易而以前之鄉會試是有一定之時間應試者係按時而至非文官考試可比今既如此規定勢必近省分之作官者多於遠省之人其將何以救濟之耶

五十八號(顧視高) 本員反對審查報告原案所定高等考試分爲兩種一地方一中央而審查報告僅有中央而刪去地方之高等考試在審查會中均以爲不如此不足以保全立法上之統一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本員以爲立法要得平均全由於中央舉行高等考試遠道者實不能來是中央高等考試豈非僅爲附近中央之數省而設即令遠者能來亦必較附近者爲少殊失立法上之平均其遠省之吃

虧與否尤其細故也至謂中央有高等考試地方亦有高等考試有失立法上統一殊不知所考者均是學校中中央辦學校地方亦辦有學校中央之學校可以應高等文官試驗何以地方上學校之學生不能應高等文官試驗乎如以爲監督機關不完備當與試委員者不能無舞弊事由中央派人去考試亦無不可況地方已舉行高等考試業有河南浙江等省如以爲考試者不能作數仍一律要送中央考試詎非多滋紛擾此議本員在審查會中曾經提過因其遠省人少故未通過今特於大會申明之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員贊成顧君之說但此關於案內第一條之規定可於二讀會時研究之

九十四號(秦瑞玠) 此雖可在第一條討論之但此種考試是否如普通文官之缺額隨時考試亦係另有規定本員以爲此種考試畢竟先期散發通告或定於半月以前或定爲若干日以前使遠省之人亦可以來赴考不能到極端之日通告總當有一救濟之方法却亦不能過於遷就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付二讀

主席 諸君尙有無討論如無所討論贊成付二讀者舉手(多數)現議第四技術官官俸法案請法制委員長報告

七十九號(張耀曾) 大體係贊成原案技術官與各種普通文官不同大概獎勵實業之發達不能不優待技能者故均從優好一方面定之較原案均無所更動不過於技監第五級下增加一級定其俸爲五百五十元因技監爲技術之最好者而處於第六級是甚清閑者故只能定以此數而技正之第一級則改爲四百四十元以下均以二十元遞減無三十元二十元之差別不過示以一律并無絕大之理由此案甚爲單簡可否即時議決

主席 諸君有無討論如無所討論贊成開第二讀會者舉手(多數)張君謂此案甚爲單簡請即開第二讀會但八月份概算書上次議至外交部尙未議畢應繼續二讀

五十二號(谷鍾秀) 八月份概算書之審查報告未定於何者應減何者應增而八月又已經過去即令核增核減亦無甚益處況現在預算案已經交來可於交來之預算案逐款逐項以斟酌之此無妨贊成財政委員之審查報告

一號(苗雨潤) 本員亦贊成審查報告惟不贊成咨送政府去因預算案已經交來其應增應減者可以之作爲參攷品也

六十號(姚華) 此案勿庸再議現八月已過十月將完議決之有何益處且爲通同之議決而有許多可駁之處如逐條議決又殊費事不如不議決不咨送政府作爲議決預算案之參攷品也

九十四號(秦瑞琰) 八月預算雖已經過而八月之決算如何係照政府所交來之原案抑係照審查報告而審查報告之對於應增應減又無一定之數目雖九十月冬臘之預算案交來而議決尙需時日政府度支將以何者爲標準本院雖無逐條表決之必要而大綱節目不能不討論清晰以咨送於政府使政府度支有所標準也是應繼續二讀

四十九號(胡璧城) 雖大綱節目與之議決而八月已過政府能否照辦是爲困難故本員贊成苗君與姚君之說

三十六號(李集) 在審查會亦以其時間已過故對於應增應減者未曾列出數目誠以議決後不能發生預算上之效力但可發生決算上之效力照原案咨送政府本員亦贊成之者

主席 現時間已到宣告休息十五分鐘

三時休息三時二十五分續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

出席議員六十七人

告假議員三十七人

熊成章 何裕康

劉崇佑 喜山

茹欲可 殷汝驤

盧士樸 德色賴託布

戰雲霽

田駿豐 林翰

劉盟訓 郭同

李國珍 王家襄

胡璧城 葉顯揚

籍忠寅

候延爽 歐陽振聲

曾有瀾 陳時夏

金鼎勳 高家驥

陳鴻鈞 周珏

周樹標

曾有翼 張聯魁

徐傳霖 丁世澤

覃振 張鶴第

景志傳 李述膺

楊廷棟

陳太龍

缺席議員十人

張伯烈 谷芝瑞

阿穆爾靈圭

劉成禹 王文慶

陳廷策 楊永泰

時功玖

曾彥 江辛

主席 宣告續行開會

四十號(陳景南) 此案財政委員會無確定數目即無一定之支出以本員意見應將此案議決咨送

政府使政府有所遵守無用之機關可以裁去且於將來預算并無妨害

一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本員對於此案以為應經過二讀會議決若如此咨送政府未免太不明瞭

空空洞洞咨送過去則是參議院不負責任當然逐條表決經過二讀會三讀會再行咨送政府

五十二號(谷鍾秀) 議決應照審查報告外交部幾條幾項內務部幾條幾項表決但不能作為決算

參議院第九十七次會議速記錄

十五

事實上已逾期限而支出之數斷不至如此之多照審查報告咨送政府無不妥處

六十號(姚華) 前次本多贊成審查報告旋又以爲不妥今忽又贊成審查報告前後似稍矛盾以本員意見不一定要咨回政府概算案可作爲預算案之研究材料

十三號(黃宏憲) 本員不贊成審查報告八月概算案現在無可討論時期已過討論無益且審查報告亦不明瞭標準不標準之說亦不能發生効力審查報告全非現在情形故本員不贊成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 本員以爲可照審查報告表決不必咨政府作爲將來預算之參證

五十六號(彭允彝) 此案不是法律問題是事實問題參議院向政府要概算書本即錯誤八月份概算書咨送政府已不能發生効力若早日送至政府九月至十二月之預算可以此概算書作標準現在以不能作爲預算之標算但可將時間展長至正月二月以便政府將當裁者裁去當減者減去則此概算書本員主張概括研究不主張逐條研究因時間已過故也咨送政府亦無不可

一百零三號(楊策) 似應咨送政府以免政府隨便用款可以一部一部討論表決甲部再表決乙部本員意見如此因時間倉猝不能逐條表決咨送政府雖不能發生十分効力政府亦可以稍有標準

主席 一百零三號之動讀諸君贊成否(衆贊成)

主席 外交部第二項至六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內務部經常門有無討論

九十四號(秦璠珩) 若如此表決不但審查報告不能研究即原案亦無法查閱

五十六號(彭允彝) 時間不同詳細與否皆在平日之留心

主席 內務部第一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審查報告第二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審查報告第三項有無討論

九十四號(秦瑞玠) 審查報告上并未確定數目所謂加減并無一定之標準日前報告之時曾有人質問財政委員據四十八號王君答覆謂應請大會決定現在倉卒表決實無從決定亦無暇討論甚為不妥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本席以為現在應以原案付表決至審查報告不過為本院參考而已

五十二號(谷鍾秀) 適問已經表決決定現在不能又變更辦法即請議長付表決

主席 諸君對於審查報告第三項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審查報告第四項有無討論

七十二號(劉顯治) 此項係已過之事請問現在雖付表決表決後有效無效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係八月份之概算即應照八月而言不能謂現在日期已過即不付表決

七十二號(劉顯治) 本席以為審查報告上皆係活動之語表決後將如何辦法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項學堂本無應設之必要日期雖過但內務部可以於十月以後照本院議決

之案辦理并無問題

百十一號(李肇甫) 本席以為今日所表決之審查報告不過為將來之參考而已將來議決算之時可以作為參考若將此咨送政府甚為不妥

五十六號(彭允彝) 現在時期已過似乎不應表決蓋雖經表決不能發生効力也

四十號(陳景南) 本席以為不生問題蓋八九十三個月雖已過去然十一十二兩月政府尚可以照

辦此時當然應付表決

七十二號(劉顯治) 本席以爲應全刪三字可以刪去

四十七號(王樹聲) 審查報告皆係活動之語本院表決後咨送政府不過請政府注意而已可以無須更改即請議長付表決

主席 諸君對於此項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此項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審查報告第五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六項有無討論

九十四號(秦瑞玠) 審查報告盡係活動之語此項費用是否爲行政費審查報告并無斷語此時又無暇討論若模糊表決咨送政府甚爲不妥蓋參議院萬不能請示於政府也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席以爲此項不生問題蓋步軍統領衙門并非法律上之機關也

主席 諸君對於此項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七項有無討論

七十二號(劉顯治) 此項大家宜細心討論是否與本院所議決之禁烟案有無衝突

五十六號(彭允彝) 此項係關於前之禁煙大臣與現在本院所議決之禁煙案并無衝突

主席 諸君對於此項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八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九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丙財政部第十項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二項有無討論

七十九號(張耀會) 請問財政部委員該洋員技師等究係所司何事

政府委員 係管理印刷事件

四十七號(王樹聲) 若問則項項須問現在可以表決

主席 諸君對於此項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二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四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五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六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七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八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九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十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十一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十二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朗讀審查報告丁教育部第一項(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朗讀審查報告丁教育部第二項(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朗讀審查報告丁教育部第三項(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朗讀審查報告丁教育部第四項(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朗讀審查報告丁教育部第五項(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朗讀審查報告丁教育部第六項(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朗讀審查報告戊陸軍部第一項(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朗讀審查報告戊陸軍部第二項(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朗讀審查報告戊陸軍部第三項(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朗讀審查報告戊陸軍部第四項(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朗讀審查報告戊陸軍部第五項(衆謂無討論)

-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 主席 朗讀審查報告戊陸軍部第六項(衆謂無討論)
-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 主席 朗讀審查報告戊陸軍部第七項(衆謂無討論)
-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少數)
- 主席 朗讀審查報告戊陸軍部第八項(衆謂無討論)
-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 主席 朗讀審查報告戊陸軍部第九項(衆謂無討論)
-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 主席 朗讀審查報告戊陸軍部第十項(衆謂無討論)
-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 主席 朗讀審查報告戊陸軍部第十一項(衆謂無討論)
-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 主席 朗讀審查報告戊陸軍部第十二項(衆謂無討論)
-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 主席 朗讀審查報告戊陸軍部第十三項(衆謂無討論)
-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 主席 朗讀審查報告戊陸軍部第十四項(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 朗讀審查報告戊陸軍部第十五項(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 朗讀審查報告戊陸軍部第十六項(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 朗讀審查報告戊陸軍部第十七項(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 朗讀審查報告戊陸軍部第十八項(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 朗讀審查報告戊陸軍部第十九項(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 朗讀審查報告戊陸軍部第二十項(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 朗讀審查報告戊陸軍部第二十一項(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 朗讀審查報告戊陸軍部第二十二項(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 朗讀審查報告戊陸軍部第二十三項(衆謂無討論)

-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 秘書 朗讀審查報告戊陸軍部第二十四項(衆謂無討論)
-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 秘書 朗讀審查報告戊陸軍部第二十五項(衆謂無討論)
-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 秘書 朗讀審查報告戊陸軍部第二十六項(衆謂無討論)
-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 秘書 朗讀審查報告戊陸軍部第二十七項(衆謂無討論)
-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 秘書 朗讀審查報告戊陸軍部第二十八項(衆謂無討論)
-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 秘書 朗讀審查報告戊陸軍部第二十九項(衆謂無討論)
-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 秘書 朗讀審查報告戊陸軍部第三十項(衆謂無討論)
-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 秘書 朗讀審查報告戊陸軍部第三十一項(衆謂無討論)
-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 秘書 朗讀審查報告戊陸軍部第三十二項(衆謂無討論)

參議院第九十七次會議速記錄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 朗讀審查報告陸軍部第三十三項

主席 請討論

一號(苗雨潤) 到底是一個機關是兩個機關可以請財政部委員說明

五十二號(谷鍾秀) 財政部委員何由得知請即表決

主席 贊成審查報告陸軍部第三十三項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 朗讀審查報告陸軍部第三十四項(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 朗讀海軍部第一項(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 朗讀第二項

主席 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 朗讀第三項(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 朗讀第四項(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 朗讀第五項

主席 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 朗讀司法部第一項

主席 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 朗讀第二項

主席 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 朗讀第三項

主席 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 朗讀農林部第一項

主席 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 朗讀第二項

主席 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 朗讀工商部第一項

主席 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 朗讀第二項

主席 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 朗讀第三項

主席 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 朗讀交通部第一項

政府委員 交通部照審查報告幾項不得不說明一番第一項夫役一層姑且不論馬差一層實不能

少因爲交通部事務甚繁并且有公文等件急於送出非馬差不可與大總統府陸軍部等處馬差同一用意第二項已經較前清郵傳部減去一千多似乎無可再減第三項亦是前清郵傳部之辦法因爲路電兩司有坐班人員不能不預備些點心飲食此亦習慣上使然但是九月以後已經裁去另行規定第四項本來上海之高等實業學生吳淞之商船學堂唐山鐵路學堂本京交通傳習所此數處學校均爲培植交通上專門人才其經費都是在鐵路上撥用與交通部有關係此層不得不聲明第五項從前清時代所派出之人員均係勘劃路淺如派往雲南等省是也現在部款支絀此種人員不能派出接收之後但各省電政不能劃一甚有舞弊之處各路局亦然所以四月以後又陸續派出若干員沿路調查八月分所開列之款項其實不到此數因爲當時尙未銷差不能預定俟決算時可以再核此數項本員不得不聲明之點

百零三號(楊策) 此案報告並不是確定的不過送去之後於預算未決以前庶政府有標準耳此時不必討論追加二案今日亦可通過

五十二號(谷鍾秀) 十一號(王赤卿) 請付表決

主席 第一項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 朗讀第二項(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 朗讀第三項(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 朗讀第四項(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 朗讀第五項

主席 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一百號(張華瀾) 省了三讀會

百零三號(楊策) 追加概算兩案甚爲簡單如有討論提出討論如無討論亦可表決

主席 第六第七兩案審查報告併案報告

秘書 朗讀第一款

主席 請討論

五十六號(彭允彝) 官俸官等法已經公布

五十二號(谷鍾秀) 八月時官俸官等雖已交院然尙未議決公布也則八月分各部不能照官俸發

給所以審報告甚爲正大

三十六號(李樂) 後面所說的話可以刪去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意思祇表決前段

百零三號(楊策) 表決到自不待言一句爲止

三十六號(李樂) 到不能承認一句爲止

主席 表決到不能承認一句爲止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 朗讀第二項(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鐘點已到贊成延長時間到此兩案表決過後并商量招待日本議員團

事爲止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 朗讀第三項(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 朗讀第四項(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 朗讀第五項(衆謂無討論)

主席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十九號(陳國祥) 請省畧二讀

主席 現須諮詢大衆咨文上如何說法須得表決一下才好

五十二號(谷鍾秀) 以審查報告前段加入於咨文中就是

十六號(阮慶瀾) 此案之審查報告多似質問案或似建議案請議長交秘書廳大加修飾

主席 秘書廳不能有此全權審查報告全是質問口氣咨送政府去政府究應如何執行凡案既經三

讀須得發生效力此請大家注意

五十六號(彭允彝) 如此還是請財政委員會自加修改文字中不必多用活動字就是

主席 候財政委員會修改提出後再開三讀今日毋庸省略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既經二讀何能再加修改

五十六號(彭允彝) 如一切應字倒不要緊如似字未免下得過於活動

十九號(陳國祥) 此案並非法律案可省略三讀就照原報告文字咨送政府去如說到必須改字所

有酌減等字樣亦須修改酌減究竟是減不減

主席 如說咨送政府去作爲參考案約法上確無此規定如大家認可本席執行就是

五十二號(谷鍾秀) 酌減自當是要減不過審查報告未說明數日如實在應當節減者本員以爲政府必從事節減

主席 照議事細第二十條請原審查會整理一下、

五十二號(谷鍾秀) 交原審查會後請趕緊整理出來

主席 到底此案如何形式送過去

七號(李素) 概算書是我國之創例何有討論祇請原審查會整理文字送出去可耳

五十二號(谷鍾秀) 送出去文卽照審查會報告前半節之言

七十九號(張耀曾) 照審查報告前而有審查如何困難如何困難等句安可用以爲咨送之文此斷不能者本員意思以爲甚爲明瞭預算案未議決以別政府卽照議決之點爲支款之標準可耳

主席 此三案待原審查會整理後再行提出現在散會惟尙有招待事宜還要商酌請不必散去卽開談話會

五時二十分散會

參議院第九十八次會議速記錄

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五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

出席議員六十四人

告假議員四十人

苗雨潤 劉積學 熊成章 何裕康 劉崇佑 喜山 陳國祥 殷汝驪 盧士模

戰雲霽 田駿豐 阿穆爾靈圭 林翰 劉盟訓 陳景南 郭同 李國珍 王文慶

祺誠武 葉顯揚 汪榮寶 候廷爽 歐陽振聲 劉顯治 曾右瀾 達賚 陳時夏

金鼎勳 高家驥 陳鴻鈞 周珏 周樹標 王慶雲 李秉恕 覃振 鄂多台

張鶴第 景志傳 曾彥 楊廷棟

缺席議員十人

谷芝瑞 江辛 鄧鎔 劉成禹 王樹聲 陳家鼎 孫孝宗 陳廷策 連賢基

時功玖

主席 現人數已滿開會

百零三號(楊策) 請議長注意本院原規定一時開會今至兩點鐘人始到齊殊多不便

主席 此只要求諸君早到除此則無別法可設也現報告事件掙阿穆爾靈圭君來函請假三星期赴

東三省會商蒙事謂議院事繁責重本不便於請假然因東三省陳都督趙都督之一再電催且事關桑

梓甚為緊要萬不能不去除呈明大總統外并在院請假三星期云云特提出詢於大眾能准與否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

主席 臨時稽勳局致本院秘書廳一函請朗讀之

秘書 朗讀臨時稽勳局來函

主席 是因該局之調查員均係薦任官而荐任官只有三四五等今列該局之調查員爲第六等係委任官恐有錯誤致無所依據故特函詢也

七十九號(張耀曾) 在審查會中是以該局之調查員列入於四五等者今六等恐係本委員會理事繕寫之錯誤既承認其荐任官而荐任官只有四五等無六等當然更正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乃繕寫者之錯誤荐任官原無六等字是繕寫錯誤也

主席 復該局一函謂當初審查會所列無六等之字樣所以有六字者是繕寫之錯誤現查得此錯誤請更正就是諸君尙有無疑義

九十九號(張耀曾) 不過此當咨請大總統更正

主席 現須先復該局一函又日昨接得大總統府咨文一件係諮詢河南電請衆議院議員覆選區表之更正今天可先爲提出議決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

主席 可以提前議決即當變更日程贊成變更日程先議此案者請舉手(多數)政府委員有無說明五十二號(谷鍾秀) 縣名既改當然其更正只要政府委員以此認爲緊急之案即可以不付審查

主席 政府委員必須認爲緊急方可按照院法三十九條要求不付審查

七號(李素) 本案之政府委員既未來院僅可由本院提議不付審查奚必裝此假面子乎

主席 此乃法律上之手續當然由政府委員要求者本院不能提議

九十八號(楊永泰) 可以議其他各案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付審查

主席 現既無政府委員之要求即應以此案付法制審查俟禮拜五再議贊成者舉手(多數)現議第二司法官官等法案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現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已經公布施行而司法官之性質與行政官之性質不同亦不能不有所規定本草案所規定者純以法院編制法爲根據而與行政官官等法有不同之點三第一行政官於特任簡任荐任外尚有委任一階而司法官雖下至初級判事官亦均爲人民生命財產名譽自由所寄託關係極爲重要故任免進退亦須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行之決不能採委任之形式此其不同者一第二則司法官既較行政官少委任一階則官等之別自不能與行政官無異故行政官除特任官外分官等爲九司法官則除特任官外分其官等爲五此其不同者二第三行政官範圍較廣升轉較易故由荐任進於簡任不妨以選官之時爲限司法官則範圍較狹升轉較難故應使之雖不選官亦能由荐任而進於簡任此其不同者三

主席 諸君對於此案有無質問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付審查

主席 如無所質問贊成付法制審查者舉手(多數)現議第三司法官官俸法案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司法官官俸與行政官官俸亦有不同之點三第一司法官官等之數進等之法既與行政官有別則俸給之多少自不能如行政官之必視官等以爲差此其不同者一第二行政官與司法官皆

須先應考試而司法官之應考資格實較行政官爲嚴故第一次考試合格之學習司法官第二次考試合格之試補司法官不能不特設規定爲酌給津貼之地此其不同者二第三行政官委任之官多荐任之官少故荐任行政官最低之級其月俸爲二百二十元而司法官最低之等既即從荐任官始則爲財政計算其最低之俸勢不能不從儉蓄此其不同者三有此三不同故本草案所定均依法院編制法爲根據而等與級亦有所限制且對於職務日久功績卓著之人行年功加俸之法以維持其生活程度考之於各國成例亦有如此規定之條故對於月給津貼之官本草案之規定有十條與九條之區別蓋以試補判事官檢事官係經過二次考試者其學習之判事官檢事官則僅經過一次考試者也

九十八號(楊永泰) 最高法官之院長與最高檢事局之檢事長全國均只一人而其職務又係對待者何以一爲特任一爲簡任其俸金則院長爲一千二百元檢事長則爲八百元何有此之大不同請將此不同之點說明之

政府委員 本草案係採德國之制度而定因其最高法院之院長原係特任而最高檢事長則爲特任之待遇而規定之爲簡任官因此故俸金不能不有區別

主席 諸君對此尙有無質問如無所質問贊成付法制審查者舉手(多數)現議第四書記官官等法案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書記官爲司法官之補助機關掌訴訟記錄會計文牘庶務第二條第二項但書以下係根據法院編制法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至於第二項轉任之規定均照文官及司法官之規定無特別之理由也

主席 諸君對於此案有無質問無所質問贊成付法制審查者舉手(多數)現議第五書記官官俸法

案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書記官官俸法案薦任官共分五級委任官共分十二級其計等進級之法亦與司法官相同故亦不隨等進而以最低之級陞任者同其進級須由司法總長定之但非執務一年以上者不得進一級至於停職退職請假及服喪等與行政官相同無須細爲說明其他并無別項特別理由

主席 諸君對於此案有無質問如無質問即付法制審查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六案係國史館官制案繼續二讀上次表決至第二條現在諸君對於第三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四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五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六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百號(張華瀾) 本席以爲第七條既經審查會刪去本席提議加增一條蓋各處情形不同非本處之人不能深知本處之事故將評議員改爲三十七人由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青海前後藏各選一人由

大總統聘任專評議編製事宜

主席 百號動議因審查報告刪去第七條故加增一條云評議員二十七人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青海前後藏各選一人由大總統聘任專評議編製事宜諸君有無附議 百二十二號 附議

七號(李素) 請問審查會將第七條刪去是何意義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聲明修史之事甚關重要既設有專官卽自有其專責若設評議員而評議

之則甲是而乙非乙是而甲非將來定起衝突恐國史將無成立之一日且既設立國史館則必認其爲

有此種之能力即能負此事之責任又何必格外設此評議員耶且歷史關乎文字文字之間必有統系公是公非自有定論若評議員互相爭執是否取決於多數若取決於多數則將前後不符不能成爲統系故修史一事萬不能設評議員審查會刪去之意如此

(百號張華瀾) 本席聽谷君所說大概審查會刪去此條之意約有二理由一評議員一人有一人之意見若評議員有衝突則國史將不能成立本席以爲不然蓋彼此爭執或者有之若謂因爭執則國史即不能成立何以參議院日日爭執而尙能議決議案耶第二謂歷史文字上本有統系本席以爲理由亦不充足蓋評議員所評議者乃事實之確不的確及論斷之適當不適當并非評議其文字之優劣也谷君所說本席甚不敢贊成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席對於評議員一層原表反對蓋國史關係重要萬無設人評議之理至張君原來所主張者由各省選舉本席亦表同意然未能通過甚爲可惜現在若欲由各處各選一人爲評議員本席萬不敢贊成蓋評議員若由大總統自由任命尙恐不妥何況由各處各選一人則將來定起衝突無疑且國史館萬不能與議會相比較議會可以表決修史斷無表決之理本席以爲設評議員本係根本上之錯誤若謂由各省選舉尤屬不能實行對於張君之說不敢贊成

(九十八號楊永泰) 張君之意本以爲欲成信史必宜鄭重其事故主張設評議員然評議員由各處選舉請問如何選法蓋修史之事本係專門學問與一般議員官吏不同張君主張每處選舉一人共選二十七人請問張君此二十七區能否每區即能選出有專門歷史學問之人且一省之中未必即有一歷史大家爲人人所共知者若內地各省或者尙有至於蒙古西藏請問如何可以選出歷史專門之人耶張君之說本席不敢贊成

六十一號(俞道暄) 張君前次提出之案可惜未能通過故現在主張加增一條設評議員二十七人由每處選出一人本席請問應如何選法且既能選出將作爲何項之代表爲議會之代表者有之至於歷史之代表則其爲不妥張君所主張者事實上萬不能辦到本席萬不敢贊成

百十二號(段宇清) 張君所說本係鄭重其事欲爲將來造成信史起見立意甚好然若由各省選舉請問如何選法且著史之人必宜品學兼優一省之中未必卽有此等之人本席以爲評議員若由大總統選派或可辦到若由各省選舉實在不易辦到

百號(張華瀾) 適聞楊君謂蒙古西藏不能選出有歷史專門學問之人本席以爲楊君未免太輕視蒙古西藏本席之意以爲蒙古歷史非蒙人不能修西藏歷史非藏人不能修所以主張設評議員由各處選舉蓋各處風土不一情形各異非本處之人不能深知本處之事欲成爲信史則非設評議員不可更非由各省選舉不可

主席 張君提出修正案討論許久現在宣告討論終局贊成張君提議加一條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主席 贊成第七條刪去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原文第八條改爲第七條

百號(張華瀾) 表決不合先表決用起立表決原案用舉手何以知其多數

主席 舉手多少自然看得出來

百號(張華瀾) 本員看不出來且表決方法不合

主席 表決方法均係按照議事細則

百號(張華瀾) 舉手多少應當查一查

主席 表決有異議可以再付表決但須按照議細則手續甚至可以用投票表決

五十七號(宋汝梅) 舉手多少須先數後定

主席 按照議事細則四十九條表決有異議可以再付表決

百號(張華瀾) 本員有異議

主席 贊成刪去第七條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主席 自評議以下刪去有無討論

九十二號(梁孝肅) 第八條應分兩項表決一表決終身任職一表決不受著作內之詰責一種官吏有特權萬無此理若謂使之安心從公道則本員甚贊成但民國官吏終身任職不能因大總統之喜怒爲進退官吏不違背法律受保障法自然有終身任職權二不受外界詰責干涉係恐外界侵其職權但彼亦不得有侵害他人權大總統任命官吏須不背約法大總統有違法行爲尙受立法機關之彈劾及司法機關之裁判彼若以自已之是非爲是非而無人敢詰責之其危險曷可勝道臨時約法第六條第四項人民有著作權之規定若再有此條之規定豈非與約法之精神相衝突本員主張將第八條全條刪去不得已而思其次則改爲不受行政官之干涉以保障人民輿論因彼尙須受輿論之監督也

九十四號(秦瑞玠) 第八條本員亦主張將終身任職刪去國史館館長尙無終身任職之特權亦不可於此處有此規定

五十二號(谷鍾秀) 原來此條在審查會討論時有主張刪去的有主張存留的本員亦主張刪去不必再改行政權不得干涉等語

主席 還有討論否
九十二號(梁孝肅) 請議長先以刪去付表決

主席 九十二號動議第八條全文刪去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主席 原文第九條有無討論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原文第十條有無討論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原文第十一條有無討論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三時休息三時三十五分續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

議員出席六十四人

告假議員四十人

苗雨潤 劉積學 熊成章 何裕康 劉崇佑 喜山 陳國祥 殷汝驪 盧士模

戰雲霽 田駿豐 阿穆爾靈圭 林翰 劉盟訓 陳景南 郭同 李國珍

王文慶 祺誠武 葉顯揚 侯延爽 歐陽振聲 劉顯治 曾有瀾 達資

陳時夏 金鼎勳 高家驥 陳鴻鈞 周珏 周樹標 王慶雲 李秉恕 覃振

鄂多台 張鶴第 景志傳 曾彥 楊廷棟 曹玉德

缺席議員十人

谷芝瑞 江辛 劉成禹 陳家鼎 孫孝宗 陳廷策 宋振聲 連賢基 時功玖

主席 國史館官制案本席提議省略三讀會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參議院第九十八次會議速記錄

主席 現在即開三讀會有修正文字否(衆請表決)如無修正即要全案表決贊成第一條至九條者請起立(四十五人起立多數)

主席 現在接議第六案財政部官制修正案

主席 第一條請討論

一百十一號(李肇甫) 政府財務政府二字可改爲國家

五十二號(谷鍾秀) 別無討論請付表決

主席 一百十一號動議將政府之財務一句之政府二字改爲國家

六十號(姚華) 本員有修正不如改爲全國

主席 六十號主張改爲全國有附議否

十六號(阮慶瀾) 十一號(王赤卿) 附議

五十二號(谷鍾秀) 改爲全國不甚妥當

二十號(蔣舉清) 可以不更改因爲下面有監督所轄各署各地方及公共團體之財務一句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員主張改爲國家夫財務何人之財務乎曰國家之財務也財政部是國家之

機關既是國家之機關其所轄之財務自然是國家之財務而非政府之財務彰明較著矣至於各地方

三字已經審查報告刪去因爲有公共團體等字可以包括

九十四號(秦瑞玠) 贊成改爲國家但是下面所說政府專賣一句亦應改爲國家雖然條文由日本

抄來而日本對於政府與國家兩名詞非常之相混不能區別吾參議院不必照抄所以本員主張兩處

政府字樣均應改爲國家

九十八號(楊永泰) 財務與財產不同財務是政府之財務

六十號(姚華) 以外務內務而比照財務外務是否為國家之外務內務是否為國家之內務所以政府二字改為國家本員亦贊成

五十六號(彭允燾) 政府二字所以要改國家者因財務是國家之事業而非政府之事業至於政府專賣一句之政府二字改為國家亦未嘗不可
主席 尙有討論否

五十九號(籍忠寅) 於五十六號所言之外可以補是兩句政府專賣儲金保管物及銀行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各地方及公共團體之財務

主席 各地方三字審查報告已經刪去尙有討論否

五十九號(籍忠寅) 各地方三字已經刪去便無話說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止一百一十一號動議政府之財務一句之政府二字改為國家有附議否

五十九號(籍忠寅) 附議

主席 六十號主張改為全國

六十號(姚華) 可以取消贊成改為國家

政府委員 政府專賣一層不能改為國家大概無論何種國家終是委託政府專賣國家不能專賣所以此句不能刪改

主席 九十四號主張將政府專賣一句之政府二字改為國家有附議否沒有附議取消現在表決一百一十一號之說將政府之財務一句之政府二字改為國家現在六十二人贊成者請起立(三十八人

起立多數)

主席 現在更改條文如此(財政總長總轄國家之財務管理會計出納租稅公債貨幣政府專賣儲金保管物及銀行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公共團體之財務)贊成全條條文者請起立(五十二人起立多數)

主席 請討論第二條

政府委員 編纂與視察審查報告刪去本員意見財政部所規定之編纂及視察甚有極緊要之關係與司法部之編纂交通部之視察略有不同可以分晰言之譬如立法機關立出一種之法律交行政一方面執行而其中之種種利弊與夫沿革上歷史上之關係非有一種之機關專任檢查不能為將來改革之標準如英國從前以至現在有財務行政藍皮書之編纂專管財務上種種已過之歷史現在之狀況及將來如何之改革預備使國民明晰財務上之情形所以英國對於編纂甚為注重至於美國亦復如是財務上以編纂由國家專設一局專管財務上種種之編纂人員亦非常之多英美二國如是姑不論而日本亦然所以此時中國要想將來之改革要有過去逐年之歷史俾以明示國民非有此種編纂不可所以此項萬不能刪去之理由其一第二層理由是預備將來改良之標準如規定所得稅營業稅不能不留心研究為將來改良之餘地譬如所得稅美國最有經驗實行之時其利弊如何不能不精心研究財產稅德國甚有發明此種學說到如何為完善之地步此預備改良之標準非有經驗富學識者編纂成書不足以為將來改良之張本此不能刪去編纂之第二理由至於視察亦甚為緊要因為中央與各地方甚為隔膜而各地方同中央亦完全不相聯絡非有幾人常川來往分赴各處視察不足以收統一之效果到各省後將各省情形報告於中央此種制度在美國是輪流派人其人數甚不少法國是

常駐的因爲法國雖然是共和國而中央權力比較爲大所派之常駐員有百二十人之多所以現在中國欲求中央與各地方不相隔膜非有此種人員不可此分晰兩種人員不能刪去理由言之也以歸納的言之編纂對於過去之歷史對於將來之希望及其改良之方法有莫大之責任至於視察中央與各地方可以互相聯絡不致隔膜所以以本員意見二種人員不能刪去理由如此尙望貴院諸君討論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員主張與審查報告相同因爲編纂與視察既在無設置之必要政府委員說編纂之所以設置因爲政府提出財政上之法律案及編纂財務行政上之書籍非有編纂不可但是本員以爲財政上提出之法律案有法典編纂會有法制局試問現在關於財政上提出之法律案是否是財政部提出來的如果委員說一定由財政部之編纂提出則法制局亦是空設的凡是何項法律案之提出法制局是負其責任并且參事所辦何事一部中法律案提出參事亦負責任者所以既有參事復有法制局則何必再要有編纂此委員所說理由其不正當者一至於編纂財務行政上之書籍而謂有此八個之編纂即可謂學說可以立時發達本員以爲大不然此理論上之理由甚不充分并且工商部農林部亦無編纂推而言之工商部農林部亦何嘗不可以有編纂耶所以本員贊成審查報告不主張有編纂一官至於視察之設以一方面說尙有理由本來中央對於地方財政之情形如何必不得而知非派員視察不可但爲中央與地方之財政改良而設又非視察八人之力所能辦得到者今姑置內外蒙古青海西藏而不說專講二十二行省如憑此八人之力可以調查得明晰於財政上可取裨益定未必然誠恐反爲虛設如認爲非必設不可明年正式政府成立還可以再行提案修正本員深以爲全國幅員之大今日財政又非常之複雜即令非滿盤調查不可必非此八人所能辦好此事如現在即須分往調查中央政府可以以命令派員分往何須即設置此官與其設有此官成爲具文反不如到將來有

設置之必要時再提案修正現時本員極不贊成財政部設置編纂視察

一百號(張華瀾) 本員贊成原案中關於財政各書籍已編纂出版者甚少彭君以爲此等書籍應由私人編試問於今私家所編集出版者究有幾本如彭君之說乃理論上之說非事實上之說也即照原案不過多用數人然編集之書必多將來收效亦必無窮本員以爲兩利相權應取其大者至於視察亦爲中國今日所應設之官也現在各省財政積弊相仍非由中央派員視察不足以資整頓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員對於編纂不贊成設置之理由再聲明之所謂政府對於內部執行職務對於外部担負責任無論東西各國絕無著書之政府如以爲民間學說不能發達須仰給於政府可見國民程度非常低下今日如不希望社會發達則已苟欲希望社會發達自當表揚私人學說私家著述何須仰給政府再進而言之如以爲非設置編纂不可查財政部原有財政委員會之設試問該委員會所司何事該委員會本爲法律上所否認聞現又改爲審計處如對於財政之編纂視察等事務委員會是否應負此責任且財政部設有參事編纂視察各職務何以均不能担任查前農林部官制草案本設有編纂本院以爲該部設置此官毫無理由何以今日財政部設置編纂反爲贊成如專就事實看農林部設立伊始一切農政林學書均皆少見編纂之設未爲不可財政部即前之度支部關於財政學諸書出版者甚多如就政府委員之說以爲有設置之必要試問政府委員之說明誰非不必要者

百號(張華瀾) 彭君本意以爲政府如設編纂與私家著述有碍本員以爲可以并行不悖且現在私家著述實在甚少故不能不贊成財政部設置編纂要知財政部如設立編纂並不是不許私家著述私家還是可以自由著述彭君又以爲何以前之對於農林部不贊成設置編纂今之對於財政部獨贊成設置編纂殊不知本員前之對於農林部設置編纂亦一極力贊成者總之國家當草創之初設置無妨

求備如認此項編纂實爲冗員卽令裁去每年所省之款無幾與其如此反不如卽暫行設置使其從事
籌述於今日之建設一方面將來之改良一方面均有所補益

六十一號(俞道暄) 本員以爲財政部乃執行財務之機關非研究財政學之機關財政部當對於財
政負執行之責任不能對於財政學兼從事研究中國向例政教不分所以如此豈有身爲財政部官員
而無財政學上之知識對於財政學問不研究臨時尙須編纂翻譯書籍以備學習者果其如此是乃財
政學堂非財政部也如希望將來改良非參用東西各學說不可試問此種學說豈臨時可捉摸者必須
平昔研究有素又試問今日之財政部注重是在政抑是在學抑是政學合而兼重如合政學爲一斷斷
乎不可本員贊成報告至於視察則贊成彭君之說

百二十二號(劉彥) 本員以爲編纂視察在財政部可以贊成設置何也中國現在最困難者乃財政
之問題耳最複雜者亦財政之問題耳各省財政之收入財務之比較如厘金之裁撤與否鹽政之情形
若何租稅之性質若何不逐一派員視察中央何得而知此等官員將來不設未爲不可若今日則萬不
可不設且當此全國財政無可下手之時視察一官已認爲絕對必要而編纂一職又與視察相屬亦當
認爲有設置之必要何也視察員承命分往各省視察每月必分門別類報告於中央中央接受各種報
告必當彙集成書以成一秩職是役者必有專官故編纂卽負此責任者至私家籌述未必無可採擇不
過私人對於調查之種種恐有遺漏有濫人疑問者本員深以爲今日中國財政困難至於如此非由視
察入手不可總之財政部視察編纂之設有利而無害本員贊成原案

百零八號(徐傳霖) 編纂視察兩項官職據政府委員之報告與諸君贊成設置之各說均有理由不
過此等理由乃普通之理由如農林部要設編纂農林部委員必說此項編纂對於農林非常緊要且商

部亦如此即各部亦皆知此本員以爲財政部編纂實無可設之必要現在中國財政對於內部之整理固屬緊要而對於外部之競爭亦不能不認爲緊要者對於外部自當翻譯外國書籍以資研究今財政部之設編纂想難得有勝任者莫非敷衍了事翻譯幾部舊書而已如此於財政競爭上能有裨益否乎蓋其要求必設編纂者無非爲位置私人計至於視察之設更無可討論之價值如此等職務在前清時代都是爲私人位置而設如我是廣東人我即可夤緣得一廣東視察便道回去所謂按月報告亦不過敷衍了事本員贊成審查報告

七十九號（張耀會） 本員對於各部設置編纂本甚贊成若謂之以行政官而講學術則觀察點不免誤會本員主張設置編纂之故實因中國各部行政甚不發達一般官吏對於行政上之智識甚低本院總希望將來行政制度完備行政發達使於一般行政官之中知外國行政制度之如何行政發達之關係而增進其行政知識實爲良好之事實編纂之職守又不僅譯書而已譯書之外凡對於外國財務行政上之材料財務行政上之關係一般官吏可以仿効可以採取而一般人民亦可以藉知外國財務上之狀況所以本員甚爲贊成但各部原有之編纂皆爲本院刪除司法部而外各部均無編纂何以財政部要設此恐在本院提議亦有不能通過之勢但是財政部編纂又與他部不同因財務行政不僅關係本部而已往往對各國金融之流通經濟之狀況皆有密切之關係必要明白外國財務之情形而後知能知本國財務之整理方法將來定財政計劃之方針亦不致與外國財政計劃上之旨趣相差甚遠所以外國之財政制度財政狀態關於財政上之材料我國均應時時調查時時採取方可況現在總長次長未必一定能知外國文即司員亦未一定全知外國文而關於財政行政之材料之制度又非精於外國文者不能編譯所以一定要有主持編譯之人庶編譯之後本部之人有所參看一則爲改革財務

行政之資料一則將來定財政計劃時亦不至於與外國財政計劃之旨趣相差過遠惟人數定額并非一定要八人即四人亦未嘗不可按之荐任官最高俸額每月僅二百五十元四人每月僅千元國家亦不必省此千元之費用而使財政上智識之輸入爲之阻絕至云設置視察一層則甚不贊成因視察係暫時之性質視爲暫時之官吏尙可視爲常設之官吏則不可若永久設置視察必係地方財政中央可以管理則又何必派人視察如一定贊成必設視察無非至地方財政中央不能管理而止若中央能有統一地方財政之力則視察全歸於無効所以視察不必設置若視爲一時權宜之事有派視察之必要時則亦可作爲一種差使派往不必定於官制之中

五十九號（籍忠實）對於設置編纂亦甚贊成政府原案彭君謂編纂書籍應藉私家之著述不在官力之提倡理由固甚確當而其中亦有不得不爲之分別者譬如研究學理提倡學說則似應崇私家之著述而研究財政狀況考查外國制度編譯書籍使一般人民瞭然明曉者則私家之能力有所不足必當觀政府之力而成之且不獨外國爲然即本國財政之如何狀況如何沿革如何整理一般國民鮮有知之者其所以不知之故皆無書籍流傳之弊也嗣後如不講政府之提倡僅恃私家之著述則恐無從收拾材料無從採取制度無從知外國之財政狀況即本國從前之過去歷史現在各省財政之支出收入狀態亦必要有一種有統系之書籍編輯發行不可所以編纂必須設置專官本員甚爲贊成至云視察則贊成張君之說須觀將來中央他方之財政制度如何而定始可以定如各省之財務行政中央派人管理則視察即無設置之必要如地方自行管理中央自應派人視察必觀將來制度如何而後始可定此時尙不能定

百十二號（段宇清）

編纂視察兩官均不能刪去此固共和制度與專制時代不同共和國家必要國

家取入支出國民盡能曉然然後始可云人民之監督既使人民曉然非有編纂專官管理編纂事務不可所以編纂必須設立至於視察則民國新立中央自應派人至各省視察從前專制時代每當鼎革之際往往鹽鐵使市舶使派往滿清時代猶有財政監理現在自應設置不能刪除至云人數則八人猶少尙須加增

四十九號(胡璧城) 本員對編纂視察而外尙有討論

主席 現在對編纂視察兩次宣告討論終局

五十六號(彭允彝) 聲明表決時尙須注意原案第四條規定編纂專管編譯中外書籍之事而張君之話非常動人云及金融流通經濟狀況及外國財政上之材料等事不知張君所言皆非第四條規定視察之專職若果如張君所言則視察職掌須全行改定

六十一號(俞道暄) 聲明張君之言非第四條編纂之職而竟涉及於第三條駐外財政員之職張君言金融流通經濟狀況皆第三條駐外財政員之職掌非編纂之職掌至云匯兌公債之盈虛消長則一有變動倫敦巴黎同受影響電報尙不及何況云編纂

百二十一號(李肇甫) 編纂視察二官均無設置之必要現在討論編纂之理由謂現在關於財政之書籍正要調查外國之財政爲中國之參考其立意固甚贊成而編纂則可以不設并不能謂編纂八人所費國家之財力甚少即可以自由置之當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一機關多支尙無關緊要各機關均如此多支則財政必受其影響至云編纂之事現在雖然緊要然亦不必設編纂專官應由該部參事各司專理其職賦稅司專調查關於賦稅之制度公債司專調查關於公債之制度譬如日本大藏省每年有許多之報告農務省亦有許多之報告在彼皆無編纂之職何以又能任編纂之事務况賦稅制度由

賦稅司編纂公債制度由公債司編纂各司對於職守之事皆有一定之責任與調查外國情狀採取制度比較另役編纂爲尤善所以編纂可以不設至云視察亦與編纂相同賦稅情狀由賦稅司調查公債情狀由公債司調查各司對於自己職守所管之事必較之視察尤爲週密且視察不獨各司爲然即總長次長亦應常常至外視察並非僅僅專在部中辦事至如張君籍君之言本員亦甚贊成改爲另定制度暫時設置者亦可

主席 現在對於第二條編纂與視察宣告討論終局

九十四號(秦瑞玠) 編纂與視察應分二次表決

主席 討論之結果有二一爲審查報告編纂與視察全刪一爲七十九號之說主張留編纂而刪視察附議者在一人以上此說雖係張君之主張然亦不得不謂之爲原案現在先以編纂付表決贊成刪去編纂者請起立出席者六十人起立者二十六人(少數)

主席 再以視察付表決贊成審查報告刪去視察者請起立出席者六十人起立者三十八人(多數)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於表決後稍有疑問請政府委員說明現在編纂既多數主張不刪則以後財政部當有此項官職但財政部又有財政編纂委員會請問係何種性質之機關請政府委員說明政府委員 財政部現在所設立係編輯處并非財政編纂委員會以後財政部有編纂則編輯處當然歸於消滅

主席 現在請討論駐外財政員

四十九號(胡璧城) 駐外財政員置在官制之中似嫌不類實係一種特別官制若謂爲金融上活動起見可以臨時設置設長久官制本員以爲似有種種窒碍照第二條文曰駐外財政員一人承總長之

命駐紮外國掌調查外國財政及辦理匯兌公債各事務其職務上即有不週密之處所謂外國究在何處並未指明地點抑在一國常駐抑在各國活動皆未規定明白再言調查金融本最活動不定若謂上月在歐洲下月在亞洲然究用何法調查原案引用日本前例夫日本駐歐有一定之目的此條並未規定究駐在何處再言匯兌公債等事項以現在中國金融而論凡匯兌等事早在外國銀行之手所謂公債亦大都爲外國投資若原案駐外財政員之規定不過在外國多一接洽之一人而已多一接洽之人即常設一官似可不必將來可以極力擴張銀行凡匯兌公債等事皆可委之本國銀行駐外財政員即無設置之必要本員並不是不贊成此種制度不過爲常設機關似稍有困難

政府委員 駐外財政員駐在之地點中國債權大都在歐洲則財政員亦當然在歐洲無疑至於謂匯兌公債等事委任各銀行去辦但現在中國並無銀行在外則此項委員即不能不設即以最近之事而論一千萬磅小借款諒人人皆知爲駐英代表所辦然匯兌事項駐英代表即不能辦理六國銀行團知中國小借款成立想設法破壞匯兌事項專由麥加利銀行辦理於是磅價非常之漲一磅漲二錢一百萬磅即吃虧二十萬兩中國因之又受虧累故此大應交第二批款政府欲自行設法辦理此次之所以受虧二十萬兩者實即無人在該國之故設有在倫敦與該國銀行聯絡諒不至受虧如此故此大財政部官制有駐外財政員一蓋駐外財政員實中國刻下不可少之官制所以列爲官制者實以不設官制於辦事上殊不方便也

十六號(阮慶瀾) 駐外財政員無設置之必要可以臨時設置不能永久設置如前清時之派調查財政大臣足矣若謂平時亦須設置財政員本員以爲工商部所派附於公使館之商務委員足可任調查之事至於匯兌事項中國很少金融中國則隨外國爲轉移中國自己不求金融發達之策總希望借款

豈整頓財政之道所謂募集公債本國尚不信用何能望信用於外國由此看來駐外財政員實無設置之必要若謂臨時猶可說也永久設置本員絕對反對

四十九號(胡璧城) 附議

政府委員 駐外財政員現在甚爲緊要若以後能不設官制可以修改就是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員以爲駐外財政員應當設置何則此項官制實與他項不同駐外財政員應調查世界金融之狀態若何財政之現象若何其職甚爲緊要倫敦卽爲世界金融之總樞此員諒以後必駐在該地日本卽設有此項官制各國亦間或有設置者且此項官制審查會非常討論第一次已然通過後政府提回修正第二次審查會又經過經審查會兩次之研究又經政府之說明駐外財政員實不能與編纂並論也

四十九號(胡璧城) 方才本員所說並非不贊成設置不過對於條文中有疑義耳(衆請表決)

主席 駐外財政員宣告討論終局十六號主張刪去四十九號附議贊成刪去者請起立出席六十二人起立者四人(少數)

主席 技正技士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技正技士設置者請起立出席者六十二人起立者五十一人(多數)

主席 現以第二條全條付表決贊成第二條全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現在雖散會時間尙有十分鐘刻有秘密事件須開秘密會請旁聽人退席
四時五十分另開秘密會議

參議院第九十九次會議速記錄

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四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

出席議員七十一人

告假議員三十七人

苗雨潤 熊成章 博迪蘇 何裕康 劉崇佑 喜山 陳國祥 殷汝驪 盧士模

戰雲齋 江辛 田駿豐 阿穆爾靈圭 林翰 劉盟訓 郭同 劉成禹 李國珍

王文慶 葉顯揚 孫孝宗 歐陽振聲 曾有瀾 陳時夏 金鼎勳 高家驥 周珏

周樹標 張聯魁 李秉恕 覃振 張鶴第 景志傅 曾彥 楊廷棟 熙凌阿

缺席議員六人

谷芝瑞 陳廷策 唐古色 吳鈞 丁世澤 劉彥

主席 宣告開會

十六號(阮慶瀾) 河南省議會被暴徒轟擊一案日前咨請政府派專員查辦至今數月毫無結果河南議員之受傷者猶且臥床未起奄奄待斃此風一開立法前途何堪設想現在且多視選舉為畏途而不敢應選舉民國前途危險殊甚應再行咨請政府速行查辦以張人權而重立法

主席 十六號動議咨催政府速行查辦河南省議會案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福建臨時省議會來咨業經印出據言擬請追加華僑專額先行報告再援先例列入議事日程

二十四號(李兆年) 可付審查

參議院第九十九次會議速記錄

九十號(周翰) 本員以爲福建華僑於光復甚有功力且光復後仰給於華僑者亦甚夥至於華僑專額在前清時諮議局尙有議員之規定光復以後復反無專額恐傷華僑之感情但參議院立法應謀統一不能因一省而有特別之規定本員以爲應交付審查

主席 先列入議事日程再行討論現議第一案

四十四號(劉聲元) 本員動議第二案提前先議因第二案與第一案有關係審查報告以爲參謀廳不應附設於海軍部本員以爲不能取消而附屬於參謀部

主席 現在不能討論

七十九號(張耀曾) 變更議事日程先議第二案本員附議

六十六號(孫鐘) 本員以爲無變更議事日程之必要條文上并無關係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員以爲劉君動議變更議事日程甚是照審查報告係將此案取消若贊成審查報告即無庸開第二讀會故本員贊成先議第二案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先議第二案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一)海軍部參謀廳條例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主席 請張君報告

七十九號(張耀曾) 海軍部參謀廳條例案照政府原案可以不必設其第一條海軍參謀廳隸於海軍總長第二海軍參謀廳置參謀長一人承海軍總長之命參畫國防用兵等事并總理廳務在審查會討論以爲此項條例與海軍參謀不合無論海軍參謀陸軍參謀均屬大總統補助機關因大總統有統轄海陸軍權應研究宜分宜合既無分設之必要則合設亦自無妨曾與政府委員商酌於理論事實均

無甚不合審查會以爲參謀長陸軍人也可海軍人也可亦可須要專精此項學問若參謀長用陸軍人輔助人員用海軍人調停其間合而組織不必分設故審查會以爲此項條例可取消

四十四號(劉聲元) 審查報告非常妥當但各國有分設者有合設者英德等國海軍參謀陸軍參謀則分而獨立法國等則海陸軍參謀合併爲一機關以中國現在情形論則本員主張政府原案

四十號(陳景南) 本席贊成審查報告各國情形不同故立法亦各異參謀處無論海陸軍分設合設大概總以其國軍事發達之程度而定日本先前本係海陸軍合設一參謀部後因海軍發達故又分設英國以海軍爲最要故偏重海軍蓋因各國情形不同故立法亦異我國海軍現尙在幼稚時代并無特別計畫何必又另行設立一參謀廳若謂因現在海軍人才缺乏故宜分設不知人才既係缺乏則分設更不敷用且人才缺乏不缺乏並無關於參謀部之分設不分設現在海軍甚爲幼稚何必又多設一機關本席之意如此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席亦係贊成審查報告蓋以軍事而論全國之國防用兵事宜不能將海陸軍分開而論至軍政軍令則必應分立不能相混前在南京定此項官制之時本有人主張採法國制將參謀部附屬於陸軍部後經研究以爲參謀部係軍令機關而陸軍部係軍政機關則皆應獨立不能混合陸軍部既係如此則海軍部萬不應各分界限本席贊成審查報告之理由一第二陸軍部軍令機關直隸於大總統何以海軍部之軍令機關附屬於海軍總長之下大總統有統率陸軍之權根據於約法則大總統對於陸海軍當然可以發命令若參謀長隸於海軍總長之下請問發命令之時係海軍總長發命令抑係大總統發命令本席贊成審查報告之理由二第三現在應研究我國海軍程度參謀廳應否完全獨立現在我國海軍尙在幼稚時代則軍令機關即無獨立之必要當然可以歸併於參謀部之內

日本在明治維新之時軍令機關海陸軍並未分設後因海軍發達所以各自獨立由此觀之則現在中國海軍軍令機關無獨立之必要本席贊成審查報告之理由三總之陸海軍同一參謀機關於軍令統一并無妨碍審查報告甚爲完備周詳所以本席贊成審查報告

六十一號(俞道暄) 本席亦贊成審查報告以爲海軍部特設一參謀廳理由甚不充足各國情形不同有合設者有分設者我國土地甚廣一面跨陸一面跨海陸海軍固宜並重然海軍尙在幼稚時代則卽無特設一海軍參謀處之必要且參謀部爲全國之軍令機關本係陸海軍所共有并非爲陸軍所專有則海軍部何必又特設一參謀廳况參謀部本直隸於大總統之下而海軍參謀廳則隸於海軍總長之下陸軍之軍令機關獨立而海軍之軍令機關則不能獨立根本旣已錯誤更無特設參謀廳之理由故本席贊成審查報告

六十六號(孫鐘) 本席對於審查報告一半反對一半贊成審查報告中所云軍令不能受軍政之束縛該條例以參謀廳隸海軍總長之下以參謀長承海軍總長之命根本錯誤尤爲不合此話固是至云我國海軍現尙在幼稚時代事務簡單無別立之必要本席以爲理由不甚充足蓋陸軍軍令機關與海軍軍令機關本應對立若併而爲一則參謀長應用何項軍隊出身之人若係陸軍出身之人則於海軍一途必多隔膜若係海軍出身之人則又於陸軍一途必多隔膜至適間張君所說謂參謀長能識軍事之大體卽可本席以爲不然蓋參謀總長與各部總長不同萬不能謂稍明大體之人卽可充任本席不贊成審查報告之理由此其一第二參謀總長若係陸軍出身則對於海陸軍進行之事必有所偏執比如海陸軍皆應進行而參謀長明於陸軍昧於海軍則海軍必不能如陸軍之擴充本席不贊成審查報告之理由此其二第三有人云我國現在海軍并不發達卽無特設參謀部之必要本席以爲此係根

本上之錯誤蓋正因我國海軍不發達所以海軍軍令機關非獨立不可卽如日本亦并非因海軍發達所以分立蓋因欲謀海軍之發達不能分立耳本席反對審查報告之理由此其三第四現在中國海軍固不發達然因爲擴充起見則海軍軍令機關萬不可不獨立若合而爲一參謀長若係陸軍出身則對於海軍用人亦必編用陸軍出身之人將來人心不服定起衝突甚爲危險本席不贊成審查報告之理由此其四本席以爲海陸軍軍令機關各應獨立萬不可併而爲一本席之意如此

百號(張華瀾) 本席對於政府原案與審查報告皆不敢極端贊成蓋以爲中國處現今之時代正非擴張海軍不可更非取積極主義不可則海軍機關更不可不求完備方才審查委員云我國海軍現尙在幼稚時代可以無須特設一參謀處本席以爲不然蓋參謀處之獨立正所以促進海軍之發達不能云因其不發達則機關卽可以不完備中而論之請問現在中國何事發達陸軍亦未發達若因其不發達卽可不有參謀部耶由此觀之則萬不能因海軍不發達卽不能設立軍令機關若如此則吾國海軍將無發達之一日第二某君謂中國海軍人才太少所以參謀機關可以併於陸軍之中本席以爲不能蓋現在海軍人才固甚缺乏然不能不降格以求若高懸其價請問現在中國何樣人才不缺乏耶若謂財政人才缺乏卽可不設財政部教育人才缺乏卽可不設教育部有是理乎處草創時代萬不可不降格以求中國海軍人才雖不足然較之以陸軍之人而兼海軍之事者尙爲妥善蓋陸軍出身之人對於海軍必多隔膜若海陸軍之參謀機關併歸一起將來恐生出若干之危險所以不敢贊成至原案所主張者參謀廳附屬於海軍部之內本席亦不敢贊成本席所主張者以爲海軍部應獨立一參謀機關與陸軍部一律本席之意如此

四十四號(劉聲元) 凡國家設立一種機關總須循其階級如說海軍人才不多主張絕對不設本員

以爲不可不過可以主張不獨立設令海軍參謀廳並非獨立乃附設於海軍部既是附設於海軍部即無須多求人才如說軍令不能受軍政之束縛本席以爲有不盡然者查德國美國當日之設立海軍參謀機關即取此種制度中國今日又何不可援以爲例總之本員之主張以爲其初本可附設於海軍部俟後再獨立設一機關在後再合陸海軍參謀機關爲一此所謂階級之說究其終則贊成原案

二十八號(張伯烈) 本員贊成審查報告第一理由即軍令不能受軍政束縛之問題既是約法規定有臨時大總統有統帥全國海軍隊之權則海軍之參謀機關自應同一隸於大總統之下彼海軍部乃行政機關何能隸諸其下受其束縛如說人才不多須附設海軍部才可以辦何以移之附設於參謀部獨不可以辦乎既陸軍部與現之參謀部軍令軍政可以劃分何以海軍部軍政軍令不能劃分乎至若獨立設置之說以爲中國現在海軍不多不能不主張積極進行者本員以爲此說是僅就形式上立言并不就實質上論也如海軍無一人彼掌海軍參謀之權者謂可以作戰時之計畫有是理乎有是情乎如爲海軍發達計如練海軍如造戰艦皆多屬海軍行政事務並非參謀所屬之事務今日之爭設海軍參謀廳是爲海軍求發達況日本今日亦將謀合海陸軍參謀機關而爲一至於英國與中國情形不同英國非有海軍不能以立國中國海岸雖長而就實質上說現時設獨立海軍參謀機關似不大切要且於財政上於人才上均有種種情形故本員以爲應合併於現之參謀部

四十號(陳景南) 本員則以爲中國現在之海軍官屬幼稚時代故贊成審查報告孫君之說固屬不錯但須查海軍參謀廳所辦之事究與發達海軍之事有無機關如其第二條之規定乃國防用兵等事其第一班第二班等所掌之事務又皆屬作戰計畫須知海軍之發達首在養兵籌餉不是首在作戰兵無船無如何講到國防故只有關於參謀部以便有事有所計畫如必須另在海軍部附設海軍參謀廳

虛糜巨款何必不將此千萬虛糜之款移作造船之用

六十六號（孫鐘） 本員主張海軍參謀廳獨立容再說明以中國今日之情形言之究應海重陸重英國雖以海軍立國然亦兼行陸重主義中國不能說絕對重陸而輕海既不能絕對重陸而輕海陸軍有參謀部海軍亦應有參謀廳如主張合並爲一恐不能無所輕重何也參謀總長必非雙方出身如說只須識其大體者本員則認此說理由不足現之參謀總長黎元洪姑具不論後此者長於陸軍學識者未必長於海軍學識長於海軍學識者又未必長於陸軍學識大概參謀總長多簡長於陸軍學識者充任如此不將於海軍之發達有妨碍乎即以英國比較言之英國亦有陸軍參謀機關彼何以不併而爲一至於困於人才缺乏之說毫無理由若張君形式與實質上之說固屬誠然試問形式不好如何發達今設比例言之如有某甲而黃肌瘦其形式上極屬困憊但形式如此實質上能望其好乎本員向對於審查報告取信任主義今茲却有不得不反對者

六十三號（陳家鼎） 本員以爲海軍參謀廳非獨立不可民國成立對於世界須取積極進行之主義溯自甲午以後中國即無海軍之可言如說今日中國之海軍尙在幼稚時代以及種種情形以爲此等機關可以不設本員以爲不然蓋欲求海軍之發達不能不對於海軍參謀機關設獨立之機關彼海軍部乃行政機關耳對於練兵各事宜海軍部當然執行設有作戰之計畫則海軍參謀機關之職務也現在中國正極力注重陸軍而尙未注重海軍者亦財政問題之關係如久之不爲海軍發達計民國恐不能立於世界故本員以爲海軍參謀廳非獨立不可

百二十號（席聘臣） 本員不贊成原案以爲海陸軍參謀機關當然求其統一一切計畫須就根本上立論務得目的情形如何作戰如何布置此其一也第二所謂參謀者乃參謀作戰之計畫也並不限定

兼通海陸軍學識之人才日本之參謀部長多屬陸軍中之人才如奧國公等均係陸軍大將凡遇作戰之際所計畫之一切亦並不限定僅施用於陸軍中而不施行於海軍中

六千一號(俞道暄) 海軍參謀廳之獨設與否並不關於海軍之發達問題如說海軍參謀廳獨立可以望海軍之發達本員亦極端贊成中國今日希望其發達之事業不祇海軍一項如農林如工商無一不希望其發達者何以農林合爲一部工商又合爲一部何以不獨立農林部工部商部如以爲日本初係合並隨後因有碍又分立此說恐不盡然查日本前本無海軍祇有陸軍後來始仿造中國製了幾隻船此時乃其海軍萌芽之時代後漸發達才設獨立參謀機關由此觀之日本係因海軍發達之後始設參謀獨立機關中國現時如即設獨立參謀機關是先設機關而後求發達適與日本反對如說海軍參謀廳一經設立即可謂爲海軍發達本員到底不敢贊成

五十五號(汪榮寶) 本員以爲照理論海軍陸軍參謀機關本不能分立軍令本不應受制於軍政且現在海軍尙未十分發達海軍參謀廳亦本可毋庸急於獨立但今日不能全照理論須以事實比較之查原案與報告雖兩相反對實係同一用意都是因事實上之不得已而附設於另一機關原案主張附設於海軍部報告主張附設於參謀部主張併於參謀部之最大理由以爲政令須分海軍部乃行政機關不能與聞作戰計畫本員以爲此問題不大關係緊要如海軍部總長海軍參謀廳長雖係一個人實具有兩個資格與國務員之兼國務總理相同如海軍總長對於海軍部一方面應執行之職務則以海軍總長之資格執行之對於參謀廳一方面應計畫之事項則以參謀廳長之資格計畫之如合併爲一卻有窒碍如總長係諳陸軍學識之人必畸重於陸軍且軍事計畫之執行非有專門人才不可軍官對於總長非服從命令不可總長如是陸軍中人對於海軍命令之施布必難收服從之效反之亦如是孫

君之說實屬言之成理故本員以爲兩相比例還宜取重原案

五十六號（彭允巒）汪君之說以爲比照起來與其海軍參謀機關設在參謀部不如在海軍部設海軍參謀廳使海軍總長具有兩個之資格一個是軍令上之資格一個是行政上之資格言之表而上頗爲有理但本員以爲此說根本上已經差誤何以言之軍令與軍政之分別即在軍令對於議會不負責任而軍政對於議會負責任此其分別之要點也假使認爲有兩個之資格到底海軍總長負責否如謂軍政而負責任也他是參謀總長如謂軍令而不負責任人也他是海軍總長如此權限不分於責任上頗有關係所以具有兩個資格之說理論上已不能通過再說海軍總長之具有兩個資格爲求軍令與軍政統一見何以陸軍總長而不兼爲參謀總長乎再有一說謂海軍參謀機關不另設立同在參謀部中參謀總長而長於陸軍也對於海軍發出之軍令海軍官佐恐有不聽命令之處本員試先問一聲軍令是否行動於大總統大總統是應有統轄全國海陸軍之權此約法上之根據固甚明瞭者也既然大總統有統轄全國海陸軍之權軍令之行動即在大總統並不在參謀總長而參謀總長者輔助大總統爲陸海軍上之參謀也所以海軍官佐恐有不遵命令之處無甚理由至於海軍參謀機關要獨立一層本員甚佩孫君之言不過此時所定之官制是否萬萬年而不更改者本員以爲決計可以隨時勢而變遷假使海軍參謀機關有獨立之能力則本員甚贊成其獨立現在既無獨立之必要合在參謀部本員看來甚爲妥善至於積極主義之說本員試問一種事業之發達是否限定有一種之衙門本員以爲要在實際上著想不能說海軍參謀機關不獨立即海軍無發達之希望并且此次海軍部內所規定參謀廳之官制與海軍部之官制有分別否所有官制與海軍部官制均同還有一種中國現在財政上之情形究竟能擴充海軍否有買艦之實力否此亦不能不細細審查也如謂海軍參謀機關而獨立海軍

即可發達此種掛金字招牌之舉動本員根本上反對之

一百號(張華瀾) 本員以爲孫君之說甚是海軍人材現在雖缺乏凡學海軍者於海軍學必有研究雖不能說有完全之智識而海軍學之大概必甚明瞭假使海軍參謀機關而不獨立附在參謀部之內而參謀總長祇知陸軍則對於海軍上之計畫直可謂毫無把握至於機關之設立與事業之發達一層甚有關係譬如農工商在前清時代合爲一部現在分爲兩部前清時代農工商業之所以不能發達即機關之不完全有以致之因爲長一部之行政者偏於一方面即使發達亦一部分之發達而全部不能求同一之發達也要求工商業各各發達非三部獨立不可所以事業之發達全在機關之完全與否以爲衡至於彭君之說現在海軍幼稚可以不設將來再視察社會上之變遷再行獨立本員認爲此說是根本上已經錯誤何以言之蓋機關不能隨社會之情形而變遷而社會之變遷却以機關之完全與否爲變遷之樞紐所以本員以爲要望海軍之發達之進行非參謀廳獨立不可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付表決

二十八號(張伯烈) 獨立一層以現在事實上言之實無獨立之必要如謂海軍參謀機關不獨立而附設於參謀部即謂屬於消極主義本員以爲不然現在參謀廳所提出之官制簡直與海軍部官制一樣實在爲鋪張起見希望可以位置多少之人員而實際上與事實毫無裨益日本從前陸海軍參謀機關合設的後來分離各各獨立實在以日本之海軍與中國之海軍不能比較况且日本現在亦欲陸海軍參謀機關之合併乎而中國應當合併反而分開竊甚不以爲然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員以爲軍令與軍政一定是要分開其理由甚爲正當審查報告欲合設一部本員亦認爲極正當之辦法反對審查報告者一種恐怕海軍不能發達一種怕海軍官佐不能遵守命

令要知海軍之發達其責任不在參謀部而在海軍部如果有人主張不設海軍部那是不欲希望海軍之發達現在將海軍參謀機關合在一部其實於海軍上之發達毫無關係并且參謀總長是輔助大總統的面大總統有統轄全國陸海軍之權則參謀總長當然亦可以參謀全國之軍事所以附在參謀部甚爲妥當至於獨立一層本員以爲現在無獨立之必要

主席 尙有討論否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付表決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照議事細則第十三條表決應否開二讀會贊成開二讀會者請起立(十
六人起立少數)

主席 本案不開二讀會應卽作廢

主席 現在休息

三時休息三時二十五分續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

議員出席六十五人

告假議員三十八人

苗雨潤	熊成章	傅迪蘇	何裕康	劉崇佑	喜山	陳國祥	殷汝驪	盧士模
戰雲霽	江辛	田駿豐	阿穆爾靈圭	林翰	劉盟訓	郭同	劉成禹	李國珍
王文慶	葉顯揚	杜潛	孫孝宗	歐陽振聲	曾有瀾	陳時夏	金鼎勳	高家驥
陳鴻鈞	周珏	周樹標	張聯魁	李秉恕	覃振	張鶴第	景志傳	曾彥

楊廷棟 熙凌阿

缺席議員十一人

劉興甲 谷芝瑞 陳廷策 唐古色

宋振聲 連賢基 吳鈞 王振堯 曾右翼

丁世暉 劉彥

主席 報告張君伯烈劉君成禹請假十五天可允許否(衆謂可以允許)

(二) 參謀部官制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七十九號(張耀曾) 參謀部官制原案規定本不純限於陸軍而條文所言則彷彿專限於陸軍者審查會既主張將海軍部參謀廳取消更不能不將海軍參謀事務同定之於參謀部故將原案爲之修正其修正之點一爲名稱問題因參謀部之名稱在官制上惟有最高行政機關之十部稱爲部而其他機關均無稱爲部者參謀部非行政機關而亦稱之爲部恐名稱相混不妥審查會擬爲之修正而修正又無妥善之字勉強定其爲處字不過審查報告之後參謀部卽來一文略謂參謀處之名稱係京外各營軍隊中參謀處之稱中央參謀部之定名似不能與之相混云云自經參謀部之報告之後則處之名稱又不妥今日在大會中擬提出另更名稱請大會公決二爲第二條三條之修正原案專限陸軍而言故祇云管轄陸軍大學陸地測量審查會改爲管轄陸軍大學陸地測量第三條各行陸軍部辦理改爲各行陸海軍部辦理三爲第五條之修正原案第五條祇規定其設六局而未云職掌審查會當初頗有疑義後詢問政府委員謂參謀部之職掌應守秘密不能使國人皆知不便定於官制之中不過六局之職掌當時在審查會閱看審查委員亦知之而今日公開會場不便報告海軍參謀事務既已加入則參謀事務更繁故加設一局專管海軍參謀之事四爲第六條第七條之修正第六條原案定爲一百五十人

以每科平均計算大約五人之譜並不爲多不過現在又加設一局不能不加入海軍人才在內故增爲百六十人大約每省常川二人調查而一人往來其間六十人之數不免太多故改爲四十人五爲第九條之修正審查會觀第九條之規定純爲一種官制應參議院議決方爲有效不能以部令定之故將第九條刪除其餘均文字修正無關宏旨者

七十二號(劉顯治) 參謀部設立已久官制尙未規定似乎不妥今日可將此案即開二讀會早日通過庶參謀部有所遵守

主席 贊成開二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七十二號提議今日即開二讀會有誰附議 九十四號(秦瑞玠) 六十號(姚華) 附議

主席 贊成即日開二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先討論名稱

五十六號(彭允彝) 參謀部之名稱改爲參謀處本員甚不贊成即與各部最高行政機關之名稱相同亦無關緊要譬如日本之宮內省亦非管轄行政事務而在九省之外稱之爲省者國務院樞密院所管之事全不同而同稱之爲院即用廳字亦復如是所以仍用部字並無妨碍若改爲處字則徒生種種之紛更全國機關與參謀部之文件盡將變易而外省軍營中之參謀處又復同名致中央機關無從分別所以本員贊成原案仍用部字

五十二號(谷鍾秀) 審查會當初以爲與行政機關之名稱相同改爲處字而處字不能盡妥部字又係固有沿用之名稱而人人知有一參謀部非行政機關者不若仍用部字之名以免多起紛更

九十八號(楊永泰) 名稱可改爲參謀本部因參謀部在各省軍營均有支派而中央則儼然爲其本

部使一方面與行政機關之名稱有別一方面與各省軍營分枝又可顯其相聯之關係 五十六號

(彭允慈) 二十八號(張伯烈) 附議

主席 九十八號提議名稱改爲參謀本部附議者一人以上現在卽付表決贊成名稱改爲參謀本部者請起立時出席者六十人起立者三十八人(多數)

主席 讀第一條處字改爲本部(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二條處字改爲本部(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三條(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四條(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五條

九十四號(秦瑞玠) 六局職掌政府委員云應守秘密不過秘密二字不能濫用軍事有秘密戰備有秘密機關之職掌無所謂秘密若徒云秘密不使人知則六局之職掌究爲何事改爲七局又究爲何事况下端云職掌另定另定期則必以法律定之既已法律定之則無所謂秘密

五十二號(谷鍾秀) 秦君之言不免稍有誤會大凡參謀部官制之職掌在世界各國無有規定之於條文者此條原爲六局後因海軍參謀廳取消加入海軍事件改爲七局其職掌在審查會仍經閱過亦並無不當之規定此時如欲報告則必旁聽退席開秘密會後報告且日本參謀部官制亦如此規定其下端僅云各局職掌另定實因其職掌非在本部之人不能知者卽本部之人亦必管理其事者始知而平常之人亦仍不能知者

六十六號(孫鐘) 萬無不報告卽議決之理如其職掌爲秘密卽應提出開秘密會所謂日本參謀

部各局之職掌亦係經議會開秘密通過

七號(李素) 無論如何必須報告即令旁聽人退席亦須報告不能謂審查會少數人知曉他人可以不知曉即可了草通過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席以爲報告與否無關緊要何則本院對於各項官制不過有兩問題一爲用人問題一爲經費問題若對於用人有所限制對於行政經費不至濫用無論何項官制皆可通過參謀部官制則經審查會之研究用人既有所限制經費亦不至濫用並無報告之必要若謂其職掌非報告不可則其中亦有難處參謀部各局之職掌隨時變更不能定而不移其中甚爲秘密不能使他人知曉即文明各國參謀部各局之職掌亦不能提出決議即請政府將其職掌宣布本席恐本院亦無陸海軍專門人才可以參酌其事

十七號(茹欲可) 請問法制委員會何以開審查會時要政府報告在審查會既可報告在大會更應報告

四十八號(王家襄) 審查會對於大會當然報告即以承認該部設六局及又設一局而言審查會雖明瞭其應設之理由而大會則毫不知曉若不報告大會即萬不能承認審查會當然報告大會不過報告之時可以要求秘密就是

六十六號(孫鐘) 若方才彭君所言本院無知曉軍事學問之人則參謀部官制可以不議無論何事當然在大會報告不過報告之時可以要求秘密若審查會知曉即可不報告大會是審查會之專制本員極端不贊成

五十七號(宋汝梅) 本員以爲可以無庸開秘密會議何則參謀部所職掌無非國防用兵二者此種

籌畫皆屬秘密籌畫不能輕易宣布若本院果能守秘密本員亦極端主張開秘密會不過追求參議院已過之事所謂秘密實防不勝防終必洩漏本員以爲參謀部所職掌不過國防用兵報告與否無關重要

七十九號(張耀會) 此事開秘密會可由政府委員報告審查會不能報告實因政府委員在審查會報告之時係照本讀念審查會人記不甚請若講大體本員可以報告

四十四號(劉聲元) 以不報告爲是

九十四號(秦瑞玠) 本員反對秘密無論何事皆言須守秘密則無可議之事萬不能以秘密二字作搪塞語且審查會可以報告大會反不必報告係何理由不能以不知其中底蘊之案即貿然表決且參謀部各局之職掌并無秘密之可言總之無論何事萬無不報告大會之理

五十五號(汪榮寶) 秦君之言稍有誤會審查會并非不可以報告不過俟有機會時再行報告且審查會爲全院所公舉參議院審查會知曉即不啻大會知曉審查會似可以代表大會今日可以不必報告先表決以下條文

四十七號(王樹聲) 若謂審查會可以代表大會則審查會所表決者大會可以不必表決矣

七十二號(劉顯治) 請議長付表決

六十六號(孫鐘) 本員質問委員會一語既然該部人數加多則必須知其職掌始能知其加增之故若不報告何從知曉請開秘密會報告

主席 參謀部人員在此可以報告

四十四號(劉聲元) 本員以爲不可開秘密會參謀各局之職掌關係最爲緊要倘有洩漏殊非慎重

之道

主席 秘密會未嘗不可開若照前兩次之秘密會并未洩漏絲毫似今日亦可以開秘密會

七十九號(張耀會) 可以開秘密會本員以爲此事實並無秘密之價值

五十九號(籍忠寅) 此事應秘密但報告亦當然報告委員會係參議院之委員會既爲參議院之委員會則委員審查之結果及其情形當然報告於大會蓋大會議決始發生效力乃議院之一種原則如政府對於委員會並未報告其職掌如何則大會自然不能討論其職掌政府既在委員會報告而委員會又承認其應設六局既添一局是此案已有委員會之意思攙雜其中既有委員會之意思攙雜其中則當然應報告大會

主席 贊成開秘密會者請起立出席者六十人起立者四十五人(多數)

主席 現在開秘密會請旁聽人暫且退席

主席 贊成第五條審查報告起立者四十五人(多數)現在公開旁聽可以復席現討論第六條

六十六號(孫鐘) 本員對於法制委員會有質問其原案爲百五十人今改爲百六十人大概多添一局即多加十人而原案之所定百五十人豈竟不能減少而此百六十人係合七局以爲分配抑係僅於海軍一局分配十人此十人之能否敷用亦是一層問題

七十九號(張耀會) 當初參謀部委員赴審查會時曾說明百五十人不能減少彼時委員會亦以爲其不能減少故仍之惟因加入海軍一局故而多加十人也

十六號(阮慶瀾) 孫君之所質問本員可以答復因原定之六局計二十六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四人外有局長副官等等故仍其爲百五十人而海軍一局概分兩科以每科五人之例定之故多加十

人

九十二號(梁孝肅) 此事不能武斷原定爲六局共用百五十人係二十多人一局今加海軍一局僅加十人似不足以敷用

六十六號(孫鐘) 果敷用與否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一定不能敷用海軍一局至少要分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且有局長合科員以計之非有二十五人不可也

四十號(陳景南) 究係二十五人抑係二十六人請下一斷語方好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所加之十人並非爲海軍一局而加不過彼時亦有如法制委員長之說者但對於百五十人無非爲約計之數即減少數人亦無不可斷無每局必須如政府委員之說非二十五人不能敷用者今之所定百六十人不過就七局分配而分配之法則由於長官也

六十六號(孫鐘) 此事不能有成見向來本院對於各部人員均主張減少而對於參謀本部則加多十人谷君謂未斷定爲海軍一局十人據法制委員長及阮君所說均實在有所分配既立海軍爲一局具一局之形式其關於陸軍之六局則百五十人而海軍一局僅十人且關於全國之海軍參謀僅恃此海軍一局人數過少事實上恐難以作到如令其隨便分配是無責任之言本員不敢贊同

九十四號(秦瑞玠) 原案所定之百五十人未必無可減少之餘地每局定爲二十人以六局平均計算百二十人已足如以爲一人均不能減少却未敢以爲信也今以百五十人分配於六局每局應有二十五人而海軍一局僅十人似乎太平平均宜以此百六十人合陸海軍之七局而分配之始可得其平均也

百二十號(席聘臣) 此事無庸多所討論如有以爲可以減少者或可以增加者請提出修正案
七十二號(劉顯治) 十人一定不敷用但關於陸軍之百五十人可否從減如萬不能減少則當然增加

七號(李素) 增加人數亦無不可本員主張二十人

五十六號(彭允燾) 主張減少者謂百六十人之規定爲無標準試問增加二十人者係有何標準乎
六十一號(俞道暄) 此非增減人數之問題亦非就海軍一局人數之問題原案所定之百五十人審查會之結果係減百五十人爲百三十人後加海軍一局因而增加二十人後以其各局各科之組織不同有三科四科六科者不能平均分配若以平均主義分配之則原案之百五十人分配於六局每局應有二十五人而海軍一局僅爲十人當然不能敷用審查會並無此種之分配若謂爲有此種分配者恐出於範圍以外也

七十二號(劉顯治) 關於陸軍百五十人可否減少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百五十人不能減少之理由曾在審查會報告今經貴院加海軍一局合之爲七局而海軍一局至少須分四科至少須三四人辦事以此言之匪惟不能減少并要求增加

七十九號(張耀曾) 此案審查之初對於人數均主張減少既經參謀部委員赴會報告謂平常額數不至有如此之多至需人時多至最高之額亦不過百五十人故認爲百五十人之規定未予減少後審查海軍參謀廳官制經衆議打消於是又重復以審查報告參謀部之官制遂主張於參謀部內加入海軍一局因而加增十人但此十人之增加并非爲海軍增加者不過初時儘就陸軍上議定百五十人後議決海軍局既加入則人數亦應增加因而加增十人并爲百六十人其關於陸軍參謀之六局共爲二

十六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四人以平均每科五人乘之應百三十人外加每局局長一人副官一人計十二人共爲四十二人又加高級副官二人共爲四十四大以百五十人減之尙餘六人此六人可加入第七局而第七局爲十六人亦不爲過少也今特重複申明之

九十四號(秦瑞玠) 百六十人以七局分配之卽可以贊成審查報告若六局以百五十人分配而海軍局僅十人殊爲不均也

主席 現尙有無討論如無所討論卽宣告討論終局七號所提議加二十人誰附議
十號(盧信) 附議

主席 贊成七號之議加二十人者請起立(起立者十四人少數)贊成審查報告百六十人者起立起立者三十五人(多數)現爲全案之表決贊成第六條全條條文者請舉手(多數)現討論第七條四十四號(劉聲元) 以爲四十人過少軍事全在於平時調查之周密不能減少其人數以省小費原案之六十人不能再少

二十八號(張伯烈) 亦以爲原案之六十人不能少此時固不待言平時固無所調查然現時內政未統一而各省秩序亦未盡恢復不能說全無此事卽六十人亦有不能數用者參謀部掌管全國用兵國防必先事有明細之調查後始能出奇制勝不能不爲參謀部留活動之力量仍贊成原案

主席 現尙有無討論如無所討論卽宣告討論終局照法定之手續應先以審查報告付表決贊成審查報告者起立起立者二十四人(少數)贊成原案第七條全條之規定者起立起立者三十七人(多數)現討論第八條如無所討論贊成者舉手(多數)第九條贊成照審查報告刪去者舉手(多數)贊成第十條者舉手(多數)贊成第十一條者舉手(多數)其所附表官職官階及任別總長特任官階

爲上將或中將贊成者舉手(多數)次簡任官階爲中將或少將贊成者舉手(多數)局長荐任官階爲少將或上校贊成者舉手(多數)科長荐任官階爲上校或中校贊成者舉手(多數)高級副官荐任官階爲上校或中校贊成者舉手(多數)一等科員委任官階爲中校或少校贊成者舉手(多數)局副官委任官階爲少校贊成者舉手(多數)二等科員委任官階爲少校或上尉贊成者舉手(多數)三等科員委任官階爲上尉或中尉贊成者舉手(多數)表末附記審查報告全刪去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全刪者舉手(多數)

二十八號(張伯烈) 此案甚爲緊要請省略三讀會之手續

五十五號(汪榮寶) 附議

主席 贊成省畧三讀會之手續者舉手(多數)諸君有無修正文字之處

九十四號(秦瑞玠) 本部爲臨時發生之名詞而外間向稱之爲部此後係稱本部抑係仍舊稱之爲部

主席 此乃已經議決者

四十八號(王家襄) 名稱是不能修正者惟第二條統轄本部云云文字上似不甚充足主張加一本字爲本本部

六十號(姚華) 附議

主席 贊成於第二條統轄之下加一本字爲本本部者起立起立者八人(少數)

五十六號(彭允慈) 尙有一種細事案內大總統寫作抬頭法文上無抬頭書之例即日本天皇之法案中亦從無抬頭者

主席 此乃繕寫之錯悞現以全案表決贊成參謀本部全案由一條至十條并附表者起立起立者五十六人(多數)

十六號(阮慶瀾) 大總統諮詢河南更正衆議院議員覆選區表一案已經審查完結請變更議事日程先以此案開議

五十二號(谷鍾秀) 贊成

主席 贊成阮君動議變更議事日程先議大總統諮詢河南衆議院議員覆選區表更正案者舉手(多數)請法制委員長報告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案審查之結果係贊成大總統交來之原案故對於第一區商邱縣改歸德府淮寧縣改爲陳州府第二區安陽縣改爲彰德府汲縣改爲衛輝府河內縣改爲懷慶府第四區南陽縣改爲南陽府汝陽縣改爲汝寧府也又如第一區內滎澤縣舊本兼治河陰鄉現河陰鄉既改成河陰縣則亦當令改從獨立此審查會之結果也

五十五號(汪榮寶) 請付二讀

主席 贊成付二讀者舉手(多數)現由本席提議二讀同日行之贊成者舉手(多數)諸君有無修正十六號(阮慶瀾) 此特關於名稱上之更正而定表之初縣名未改改名在定表以後此并非本院之錯悞而滎澤本兼河陰鄉現始升縣亦并非本院之遺漏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無多討論請表決

主席 諸君如無討論即爲二讀完畢贊成者舉手(多數)

百零二號(楊策) 省署三讀

主席 贊成省略三讀者舉手(多數)諸君有無修正

百零三號(揚策) 無所修正

主席 贊成全案咨送政府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現時間已到散會

五時散會

參議院第一百次會議速記錄

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二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

出席議員七十七人

告假議員二十四人

苗雨潤 何裕康

盧士禔

谷芝瑞

江辛

阿穆爾察圭

林翰

劉成禹

王文慶

葉顯揚

歐陽振聲

曾有淵

張耀曾

陳時夏

金鼎勳

劉星楠

陳鴻鈞

周珏

周樹標

王慶雲

覃振

鄂多台

景志傳

曾彥

缺席議員十三人

熊成章 劉崇佑

喜山

戰雲齋

田駿豐

李國珍

孫孝宗

高家驥

張鶴第

劉彥 楊廷棟

俞道暄

郭同

二十四號(李兆年) 請將福建臨時省議會咨請福建省議會特設華僑專額案提前先議

主席 二十四號提議將第七案提前先議是變更議事日程應付表決贊成提前者請舉手(多數)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付審查

主席 尚有討論否

二十四號(李兆年) 福建情形諸位想必知道此次之所以咨請要特設華僑專額實有特別之關係

在 如無討論即要表決贊成付審查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是否應付法制審查(衆請交法制審查)

主席 接議第二案即議事日程所列之第一案

(二) 度量衡新制及推行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主席 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改革度量衡是振興工商業根本上必要之圖所以工商部對於此事認爲最要之事於是
有度量衡新制及推行法議案之提出其所以要提出此案之理由有說明書言之甚明現在將大概理
由說明一番度量衡在中國最爲複雜各省與各省不同各地方與各地方不同甚至一地方內亦有不
同者如此看來中國之度量衡如不從根本上解決則萬難有畫一之一日欲要畫一中國度量衡有兩
種方法其一將本國之各種度量衡整齊劃一第二採取外國制度之最通行者爲本國所用第一種方
法中國度量衡不下有數千百種之多如果於數千百種之中採用一種此事甚爲困難並且有不得不
採用外國制度之理由在第一中國之度量衡始見於虞書而度量衡之準個悉本之於黃鐘此種根
據隨意作爲標準無確定不易根本鑿鑿之標準在從前此種之度量衡器有營造尺庫秤等種種到底
各省是否劃一則又不同也其所以不同者即度量衡無一定之標準有以致之所以現在欲於數百
種之舊度量衡中採用一種甚爲困難第二度量衡非僅行之於國內將來於國際上之關係極大外國
不能通行必不能承認例如從前海關另有關秤之規定是於舊制之外又成一種之度量衡可見中國
舊制要望通行便利非常困難有此二種原因所以本國舊制不能採用本國舊制既不能採用要求工
商業便利起見不得不於無法之中採用外國制度以各國制度而比較之大致有四種一種密達派又
名之曰大陸派二曰島派英美均用之三曰斯拉夫派四曰日本派世界上四派中最通行者曰密達派

即大陸派大約有二十餘國均行用此制全歐洲幾乎均通行矣所未用者英美日本俄羅斯數國而已然亦兼用此制可見密達派爲世界各國所通行之制度將來大勢所趨或者世界上度量衡有統一之日則密達派必爲世界上之度量衡亦是意中事所以與其現在中國另造一種度量衡將來統一之後還要更改做兩次手續不如現在即改爲密達制度之爲愈此政府定密達制度之理由也有人說將本國從前之度量衡統行廢棄甚不方便恐難辦到其實不然何則因爲中國度量衡各處不同至少亦有數十百種欲於數十百種之間採用一種而其餘之制度勢必統行廢棄與其於數十百種之中而僅採一種其困難與完全廢棄另採一種相同不如逕採用世界上最通行制度至於推行方法兩種事最爲要緊第一要使民間曉得此項制度其大小如何其輕重如何均須知悉然後可以推行第二推行之手段要使人民行之於不知不覺之間不能強迫似乎於民生日用上方無阻碍所以推行方法以十年爲期十年之中分爲三時期第一籌備時代即所謂使人民明瞭此種制度之時期並調查各處之度量衡將各處之度量衡與密達制相比較列成一表頒發各地方之公共機關由各地方公共機關或用演說或由宣告使人民明瞭密達之制度第二試行時代因爲驟然將舊制廢棄新制實行其有困難況以中國面積之大人口之多更難倉猝實行所以不能不有試行的時代將來之尺一方面刻新制一方面仍刻舊制久而久之新制之行用漸成習慣最後即實行時代十年以後非用新制不可新制度器由官家頒發即不由官家發出亦須受官家之檢查新制之推行方法如是請議員諸君再行細爲審查五十七號(宋汝梅) 本員對於十年時期之說甚有疑義是否政府體察情形諸十年而後實行耶政府委員 所謂十年者並不敢說一定可以能行亦不能說一定不可以行不過政府以籌備種種之手續斷之十年可以辦到以我國幅員之廣人口之多斷非三四年所能辦到即以外國而言亦有三五

年方能改行者最多亦有七年大致七年者最少我中國情形與外國不同民智尙未盡開所以不得不推緩數年現在所定之十年期限大概第一年如何籌備第二年如何籌備政府將種種手續規畫十年可以辦到各國之推行年期表諸君如欲參考可以送來

五十七號(宋汝梅) 劃一度量衡不必十年政府委員說十年規定並無一定把握本員想來政府提出籌備年期終是十年要知此種制度之推行並不困難中國度量衡雖則非常之多然而假定一用密達推行尙爲容易所以本員以爲工商部不應該定期十年

四十七號(王樹聲) 本員對於此案甚有問題工商部所提出之新制是否爲世界各國所通行之制度既然提出曾否一假思索按諸吾國情形可以辦到否照原議案什麼生底密達特西密達又有所謂新里新尺種種字樣頭緒紛繁有學問者未必能知何況現在中國人尙未開通行之適足以滋紛擾期諸十年能否辦到如果不能辦到提出一個新制議案工商部算爲振興工商業之一端否本員以爲此案不必交付審查政府委員究竟不知是甚意思大約是取大同主義並欲如日本編入於教科書中以本員看中國度量雖種類不齊原皆是以十進位不過衡不是以十進位十六兩才爲一斤現在就可改十六兩爲十進位何必一律變更限期十年徒滋紛擾

六十號(姚華) 此案可以不付審查何以呢……

二十八號(張伯烈) 此案應付審查院法明有規定凡政府交議之案不能不付審查
主席 不付審查似與院法不合

六十號(姚華) 卽令應付審查不能說不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初讀只能質問審查報告後才能討論大體

六十號(姚華) 凡政府交請之法律案本可付審查此非法律案如本院認此案爲法律案即是本院違法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無討論之餘地

主席 現宣告表決請大衆注意贊成此案付法制審查者請起立七十人出席五十六人起立(多數)
第三陸軍測量官官制暫行規則案法制委員張君今日未出席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代爲報告

主席 即請谷君報告

五十二號(谷鍾秀) 原案標題爲陸軍測量官官制暫行規則玩其條文第一條是規定歸何處管轄作甚麼事情其第二三四條都是關於官俸之問題本委員會審查結果以爲甚不合法就改爲陸軍測量官官制第一條即原第三條第二條即原第四條第二次審查會繼續討論以爲僅有官制未定官俸猶覺未合故第二次審查結果改作兩案一爲陸軍測量官官制案一爲陸軍測量官官俸法案官制案共三條定爲屬於參謀本部與原案意思仍屬相同官俸共兩條另陸軍測量官制服制圖說標題亦與原文不同然內容毫未更改不過代爲整頓分晰請大衆討論公決

主席 報告已畢請討論大體

七號(李素) 請付二讀

主席 此係一案分爲兩案請大衆注意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審查報告定此官俸法案僅兩條實在不成法案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不能因其條文甚少認爲不成法案凡法案並不限定要條數多一條一段都可

認爲法弊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修正案第一條規定測量官之名稱第二條規定隸屬於參謀總長既係隸屬於參謀總長之官就應在測量局範圍之內何以又設特別官制請問委員會此官制究有設立之必要否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參謀本部第六局雖管理測量事宜其充科長科員者並不是此官制內之測量官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員以爲此官制案可以不必成立因此等測量官即是軍官如測量總監比照中將等是也不過此等官專担任測量而已

五號(劉興甲) 本來無測量機關部如何定出有測量官總要先行專部然後才有專官中國現在卻無測量專部如先即定出有專官本是難免疑義其所以官與部分開未設立專部之先即提出此項官制暫行規則案者因爲參謀本部雖有測量局其所有之局長科長並不是担任測量之專官乃掌管一局事務之官此兩項官均屬必要之官再者此項官制先提出規定者原與俸給法又有關係如此時不亟爲制定俸給究應如何發給因此種種故先制定此官制此即所謂暫行規則也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尚有答復於王君者測量官並非軍官不過俸給比照軍官此項官祇知測量事宜

九十四號(秦瑞珩) 本員以爲亦無設立之必要第二條既定爲隸屬於參謀本部參謀總長何以祇掌管陸地測量之事宜而不兼管海面之測量事宜現在參謀本部係合陸海兩軍而一何獨於測量事務棄海面之測量而不管

五十二號(谷鍾秀) 秦君之說屬於條文之說應俟開二讀會時再行討論請付二讀

二十八號(張伯烈) 將來是否屬於陸軍部

五號(劉興甲) 參謀本部有測量局此官制之提出稱爲暫行規則者是將來還擬設專部也

五十六號(彭允彝) 官俸法案不應有研究至於官制案原案本不十分明白原案究應認爲官制與否本員以爲不應認爲官制此有兩個問題測量局本屬於參謀本部當然此項專官參謀本部自有專額且頃秦君之說亦有道理凡官制總得有事務之分配原案祇二三條似不能認爲官制本員亦法制委員中之一人開審查會時張君耀曾擬加入陸軍官等表內其官俸另以表定之後張君又說加入表中頗有碍難始議決額外定出此等官制本員對於此官制始終不免疑惑須請諸君格外注意至於官俸則毫無疑義如說將來參謀本部第六局改爲測量部現在此官制案即可不必遽爲通過總之凡官制應定有事務之分配如此等官制實應屬於參謀本部官制內俟後測量專部獨立再完全提出豈不甚好如此刻議決公布恐成笑柄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表決付二讀

五號(劉興甲) 彭君之說是贊成官俸法案而不贊成官制案本來無機關之先即定出官制不幾成爲笑話殊不知其中大有情節如僅贊成官俸法案試問測量總監一等測量正等之名稱由何處發生而不過認爲此非完全官制可也

五十六號(彭允彝) 官俸法本可贊成如因其係比照而言俸給不能規定究應如何發給至於官制應屬於參謀本部官制內因參謀本部第六局之職掌係屬測量事宜官制案還是不敢贊成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表決

百二十號(席聘臣) 官制案今日不能議決應俟政府委員出席時間明後再說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請不必過於研究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此案原爲陸軍測量官官制暫行規則案審查報告改爲陸軍測量官官制陸軍測量官官俸法兩案贊成付二讀者起立現七十二人出席五十三人起立(多數)

(四) 技術官官俸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主席 讀第一條有無討論

九十七號(張聯魁) 本員對於此案附表技監技正並無不滿意之處只技士俸給稍有意見以爲應略加增觀行政委任官俸給既已加增則此項官似亦應加增且以後生活程度日高技術官之末級月俸二十五元實不足贍其一身本員提出修正案擬從第一級至四級以十五元進級從第五級至第八級以十元進級從第九級至第十二級以五元進級最多者爲以百六十元最少者爲四十元請議長付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諸君注意現在討論條文可以不必討論附表不論附表以後如何修改現在可先表決條文

主席 請諸君先討論條文俟條文表決後再行討論附表現現在對於第一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第一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二條有無討論

十六號(阮慶瀾) 本員對於簡任薦任之年功加俸並無異議不過委任技術官之年功加俸僅二百元未免太少本員擬改爲三百元 三十九號(劉盛烈) 附議

六十六號（孫鍾） 本員贊成阮君之說何則委任比較簡任若任未免太不平等等前次行政委任官本員即主張增加以少數未曾通過現在之技術委任官吏與行政委任官不同故本員亦贊成將二百元改爲三百元

四十號（陳景南） 本員以爲委任之與荐任簡任不同者其中實有分別在薦任官須受高等文官試驗與委任官不同其資格既與委任官有差多一百元亦未嘗不可

六十六號（孫鍾） 陳君之言稍有錯誤薦任官須經文官高等考試其資格與委任官固確有不同然所謂不能相同者係指官俸而言若年功加俸係以人之勤勞若何爲斷薦任官與委任官其資格雖不同其勤勞則一致陳君之言稍有錯誤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逐項表決贊成第一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二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四十七號（王樹聲） 本員對於委任官之年功加俸稍有意見以後中央各部技士甚多若年功加俸爲二百元與國家財政甚有影響本員主張減爲一百元

主席 第三項宣告討論終局四十七號之說有附議者否如無附議者即行取消現在以十六號之主張付表決十六號主張將二百元改爲三百元附議者在一人以上贊成者請起立出席者七十四人起立者二十八人（少數）

主席 贊成原案第三項者請起立出席者七十四人起立者四十五人（多數）

主席 讀第三條有無討論

六十六號（孫鍾） 本員對於第三條之後半截稍有意見所謂事務異常清閒時一語直無責任之可

言則此等官當然可以不設置本員主張自若該官長以下通行刪去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不能刪去技術官與普通官吏不同凡技正技監等本專爲一事而設或數月事情繁賾或數月甚爲清閒皆未可知若規定爲某級之俸以後不得變更當無事之時亦照舊給以俸薪未冤太爲滯板必須以後能有斟酌餘地方好本員贊成原案

十六號(阮慶瀾) 本員對於第三條亦有異議所謂異常清閒直與無事等又何必設此項官制本員贊成六十六號之說以爲下半截應當刪去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員亦以爲後半截應當刪去既所謂官卽有一定之俸給亦卽有一定之職務此種機關卽爲此種人而設人以某種資格就某種職務初未料事務之清閒若以有時事務清閒而遽欲減其俸給是與其初就職之心相違勢必至人人不肯就此種職務蓋恐以後減其俸給也比如某人以某種資格就三級俸後因事務清閒欲減其俸給試問人具某種資格又豈肯就此種職務乎減俸一層甚不妥當應當刪去

三十五號(鄧鎔) 第三條後半截雖應刪去然亦不可不留斟酌之餘地本員主張加一但書但半年以上不得進一級如此規定似稍有所限制

五十九號(籍忠寅) 所謂給以俸給表中最低級以下之額如何解釋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最低級以下之額卽俸級表中最低之等最低之級最少之數以下之額

八十二號(秦望瀾) 本員以爲此段文字不甚明瞭應修正一下

政府委員 文字上如不明妥可以修改

五十九號(籍忠寅) 政府委員所解釋雖甚明白本員認爲後半截一定必須刪去毫無疑義此種理

由四十八號已經言過本員再稍爲說明既謂異常清閒則此種官當然可以不設如以既設此官用此人半途中以事少之故遽減其俸且減至最低級以下之額試問誰肯復就此職如猶戀棧不去則其人格亦可想而知矣若以事務異常清閒則不如不設此項官制既設之後即萬不能有此規定本員以爲不但此段可以刪去即執務之勤惰一語亦可以刪去所謂執務之勤惰係其執行事務之後始能知曉萬無未執行事務以前即可知其勤惰之理且如其執務怠惰即應另換他人不能仍姑息留用故本員主張執務之勤惰一語亦應刪去

六十六號(孫鐘) 方才政府委員所說實有錯誤之處果如委員所解釋俸給幾歸烏有是官俸中無有之數又谷君言事務之繁簡一年之中不定實特別官應有之事王君已經駁過本員亦不再言後半截殊爲不妥

五號(劉興甲) 技術官與普通行政官不能同日而語普通行政官不能偶因一事之繁簡若何遽減其俸獨技術官爲單獨性質所作事皆係特別一種普通行政官每日大都有事技術官則不然其所爲之事隨時發生比如司法部修理監獄萬不能年年修理可爲明證且此種規定實有伸縮之意思在又如一時各事發生技術官不敷分佈則可多添數人一時無事則可少用數人若規定一定名額事繁之時不敷用事簡之時不能減豈設官治事斟酌之布意故本員以爲此種規定乃與行政長官一伸縮之權不應刪去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第三條後半截諸君多有主張刪去者其理由亦甚充足但臨時事務異常清閒亦技術官應有之事本員以爲異常清閒四字文字上可以修正至於最低級以下之額實係政府委員解釋錯誤本員亦不再加駁論但如此減去未免太苛本員亦爲可以修正一下不必刪去

六十三號(陳家鼎) 所謂異常清閒實不甚明瞭既謂異常則不知不設又前半截執務之勤惰一語所謂執務勤惰係既執行以後始能知曉文字上亦不甚明瞭本員以爲以上二問題皆應刪去爲是十九號(陳國祥) 政府委員解釋最低級以下之額一語實係解釋錯誤最低級係指其本人所居之級之最低級並非如政府委員所解釋此種規定本有伸縮之意在一則可以活動一則與行政上亦無妨碍也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宣告討論終局

四十八號(王家襄) 二次發言若謂最低以下之俸給技監按技監最低級以下之俸支給技正按技正最低級以下之俸支給長官始有伸縮以餘地或謂必有若該長官以下云云之條文始有伸縮之餘地此皆不盡然試觀條文上端已有視其事務之繁簡之一語就此一語長官已足有伸縮之餘地譬之技監可給以第五級之俸技正可給以第十二級之俸技士可給以第十四級之俸視其繁簡之如何而定其級之高下已足有伸縮之餘地足有伸縮之範圍不必於範圍之外再予以縮減之地步也况以技監之才而支技監以下之俸技正之才而支技正以下之俸此在一般之人亦決乎不受定必辭職而去所以若各該長官視其事務異常清閒時以下云云故可刪去上端既有視其事務之繁簡而定其俸給以次進之下端若各該長官以下云云當然可刪

主席 宣告討論終局

主席 六十六號四十八號五十九號均提議若各該長官以下云云刪去三十五號提議加入但書於次進之下其文爲但非半年不得進一級有誰附議 三十九號(劉盥訓)附議 五十九號又提議執務之勤惰一句刪去有誰附議五十六號(彭九時)附議

主席 現在即付表決贊成若各該長官以下云云刪去者請起立時出席者七十四人起立者二十七人可否同數

主席 按照院法可否同數應取決於議長現在本席主張若該長官以下云云刪去

主席 贊成執務之勤惰一語刪去者請起立起立者十一人(少數)

主席 三十五號提議加入但書請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行政官有官等法之關係所以如此規定此無官等法之關係並不限以年限可以不必加此但書

五十六號(彭允彝) 事務之繁簡職務之勤惰云云本無一定之程度長官本可於此中操縱如鄧君之說加以但書可稍加限制亦是救弊之一法

九十四號(秦瑞玠) 若各該長官以下云云既已決定刪去則但書可以加入因有下端事務異常滯開領最低以下之俸時進級自可不必限止現已刪去則進級似應加以限制本員附三十五號鄧君之議

主席 宣告討論終局

主席 贊成加入但書於以次進之之下其文爲但非半年不得進一級者請起立起立二十五人(少數)

主席 現在表決全條贊成全條自技術官官俸至并以次進之者請起立起立者六十一人(多數)

主席 讀第四條(衆謂無討論)贊成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五條(衆謂無討論)贊成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討論技術官月俸分級表第一行技監

十九號(陳國祥) 各部官廳之設技監者甚少而技監之程度又率甚高其月俸必限制以每月數百元本員不敢贊成況技術官本雇用性質從前雇用外人充當時月俸有一萬二萬數千不等者現在本國人技監最高之俸級每月不過八百元想程度甚高之人未必能爲八百元所縛束所以本員主張技正技士予以限制而技監不必限制儘可在訂合同時視其事務之如何而定月俸之多寡以免受官俸表之牽掣所以本員主張技監月俸數目刪去而定技正技士月俸

四十七號(王樹聲) 以中國現在之學術程度而論大率學法政者多而學實業者少社會上普通人一般之心理無非皆作官之思想而極不注意於實業所以文官官俸不能多而技術官官俸則不能不多使一般人民一方面趨重於實業一方面知行政官之不可做以消其作官之思想所以技術官之備任最高者亦祇能以六百元爲限與行政官一樣斷不能再比行政官加多

五十六號(彭允^鑄) 提倡實業而僅僅在官俸上提倡亦決非提倡之道譬如技監之程度高者定以極鉅之俸或如陳君所言不定其俸額則試問官俸茫無確數則預算時如何確定有一種技監一萬元者有一種技監九千元者又有數千數百元者不獨預算不能決定而長官亦可以隨意操縱甚屬不合況技監月俸不予以限制而技正技士同爲技術官何以又予以限制亦屬於理論不合本員主張仍照原案不能刪除其限制

五十二號(谷鍾秀) 審查會答覆王君之語王君之意謂技術官官俸不能不比行政官加多此在審查會審查報告確比行政官爲多如簡任官之最高級行政官爲六百元而技術官八百元若任官最高級行政官三百六十元而技術官四百四十元並不比行政官爲少

十六號（阮慶瀾） 贊成審查報告技術官官俸必較行政官官俸加多方可現技監在各部設者甚少祇交通部有技監而其人之智識程度又率高月俸似不能減少

主席 宣告討論終局

主席 十九號陳君提議技監月俸限制不必定於表上有誰附議（當時附議者遂取銷）四十九號王君提議技監月俸六百元然此六百元為技監最高之俸抑第一級至第六級同為六百元之俸

四十七號（王樹聲） 本員曾謂技正並非技監

主席 現在表決第一行技監月俸贊成第一級至第六級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現在討論第二行技正月俸（衆謂無討論）贊成照審查報告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現在討論第三行技士月俸

主席 九十七號張君曾提出一修正案其理由議條文時已說明

五十九號（籍忠寅） 質問審查會技士進級有以十五元者有以十元者有以五元者而十五元十元五元之次序又無順序其理由安在在上次議行政官官俸法有三十元進級者二十元進級者因有官等之關係技術官並無官等之關係何以各種進級之等第不同且等第又全無次序如第一級與第二級之相差為十五元第二級與第三級之相差即為十元而第三級與第四級之相差第四級與第五級之相差又為十五元若謂前端之進級以十五元後端以十元則何以第二級與第三級之相差為十元而第三級與第四級第四級與第五級之相差又為十五元此中理由究屬安在

五十二號（谷鍾秀） 行政官委任官官俸有差十五元者差十元者此亦十五元之差與十元之差不過後第十三級十四級之月俸太少不能以十元相差故為五元相差其意亦無非俸多者相差亦多俸

少者相差亦少

五十九號(籍忠寅) 俸多者相差多而俸少者相差少固是也。第一級與第二級相差十元，第二級與第三級相差十元，第三級與第四級相差十五元以進級論自然。由第四級而第三級第二級而相差又先十五元而後十元何故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此實爲書寫時之錯誤原案之意第十四級至第十二級以五元進級第十一級至第六級以十元進級第五級以上以十五元進級

五十九號(籍忠寅) 此表一字有誤則全行均誤審查會應爲之修正

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此在各級亦並不爲誤所誤者第一級與第二級

九十七號(張聯魁) 本員以爲原案委任官官俸太少而進級又有錯誤在原案第十四級僅僅二十五元此在今日生計程度較高之時恐亦不能維持本員修正第十四級俸少者以四十元起第十三級四十五元第十二級五十元第十一級五十五元第十級六十元第九級六十五元第八級七十元其進級以五元相差第七級八十元第六級九十元第五級百元其進級以十元相差第四級百一十五元第三級百三十元第二級百四十五元第一級百六十元其進級以十五元相差
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若疑最低月俸二十五元爲太少實最低俸給之技工不過一高等之工匠予以二十五元之月俸亦不爲少

九十七號(張聯魁) 即以工匠論工匠之技術高者普通亦不止二十五元之月俸况工匠能謂之一勞動家而技工並非可謂之勞動家亦不能爲比

五十九號(籍忠寅) 據議事細則第三十九條除質問外得二次發言本員剛纔質問此刻發言技工月俸第一級與第二級第三級誠如曹君之所謂錯誤既屬錯誤則不能不爲之修正本員修正第二級

爲百五十元第一級百六十五元如此則自第四級以上純十五元進等 五號(劉興甲) 五十六號

(彭允彝) 附議

十六號(阮慶瀾) 技士與普通文官不同普通文官之勞動爲精神上之勞動而此則爲身體上之勞動最低俸額二十五元亦殊屬太少理應爲之增加

五十六號(彭允彝) 因身體勞動而謂二十五元太少則技術官最低之額加行政官最低之額亦應加

九十四號(秦瑞玠) 此表若謂加俸必須問其事實而後方可加中國技士人才尙未養成而政府提出一案動輒規定技正技士若干人而其實中國並無專門學校畢業人才專門技術甚爲缺乏徒然祇稱加俸而不思教育人才亦屬無益

五十六號(彭允彝) 若謂中國無技士又何必定入官制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表決

百號(張華瀾) 技士亦爲技術官以一技術官祇有二十五元之月俸實屬太少一勞動工匠之技術較高者其月薪亦不止二十五元所以本員贊成張君修正案

百二十四號(曹玉德) 此不能以小學教員或其他之人爲比例此不過一工匠而在部辦事者每月有月俸二十五元實亦並不爲少

主席 九十七號張君提出修正案其各級月俸數目及進級之相差剛纔已經說明茲再重一遍有誰附議 十六號(阮慶瀾)附議五十九號籍君提出修正案爲第一級修正爲百六十五元第二級修正爲百五十元有誰附議 五十二號(谷鍾秀)附議百二十一號陳君提出一修正案各級月俸數目其

進等之差均與九十七號張君之修正案相同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既係相同則本員修正案取消附張君之議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九十七號張君之修正案者請起立時出席者七十三人起立者三十五人(少數)贊成籍君提出之修正案修正第一級第二級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七人(多數)現在表決全表

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五十人多數

三時十五分休息三時三十五分續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

議員出席七十七人

告假議員二十四人

苗雨潤 何裕康 盧士模 谷芝瑞 江 辛 阿穆爾靈圭 林 翰 劉成禺 王文慶

葉顯揚 歐陽振聲 曾右瀾 張耀曾 陳時夏 金鼎勳 劉星楠 陳鴻鈞 周 珏

周樹標 主慶雲 覃 振 鄂多台 景志傅 曾 彥

缺席議員十三人

熊成章 劉崇佑 喜 山 戰雲霽 田駿豐 郭 同 李國珍 俞道暄 孫孝宗

高家驥 張鶴第 楊廷棟 陳太龍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今喜山君因病請假一月准否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以

百零二號(楊策) 請將技術官官俸法案省略三讀

主席 現百零三號請將技術官官俸法案省略三讀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諸君對於文字上有無修正如無所修正即為全案之表決贊成全案內第一條至第五條並俸給表者請舉手（多數）現繼續二讀財政部官制案第二條頃已議畢請對於第三條討論之如無所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編纂既然設立則第四條當然不刪請對於第四條討論之

十六號（阮慶瀾）編纂雖可決設置然有四人即可以敷用不必八人

五十六號（彭允彝）政府委員謂財政部設置編纂是編譯財政之歷史與財務行政並財政專門著述以及淺近之財政書所應編之種種本為甚善惟既有編纂之官制則當負編纂之責任今日之所從事編纂者當從何處著手不得不要政府委員說明

九十八號（楊永泰）第四條條文中外等字樣殊不甚好不如改為掌編纂事務為概括之規定

政府委員 編纂所掌之事務雖係編纂財政之歷史與財務行政並財政專門及淺近之書籍然關於國債尤當從事編纂使國民知國債之債額而得以擔負革命以來中央及各地地方財政之種種困難關於財務行政多仰給於外債中央國債合前清所借者到年終有一萬萬而全國之債務其債額又有一十八萬萬此種國債不能不歸於國民之擔負國民將來如何擔負則不能不使國民知國債之債額而如何償還之方法不能不先事研究此全望於財政部編纂之所從事如將此國債大事而不編纂成書則國民一方面何從而知國債之債額既無從得知國債之債額即不願擔負國債之償還而政府雖欲加租稅募公債以償還國債亦不便出諸於口此係萬不能不從事編纂者即此一書已非尅日可成而將來財務行政之一方面事務日多一日編纂亦日益加多斷非四人所能敷用者故不能不定為八人四十號（陳景南）本員認為政府委員答非所問據政府委員所說所編纂者彷彿是經濟雜誌而經

濟雜誌之編纂案必定出於財政部而財政部之設編纂成爲贅疣本員以爲二人已足三十六號(李樂) 何得謂編纂爲財政部之贅疣關於財政上一切所應編纂者均非常重要政府委員屢次說明設置之必要謂非八人不可今既認其設置則直須政府申明其負責任雖八人亦無不可者

百十二號(段宇清) 設置編纂八人本員極力贊成歷來財務書籍漫無成書爲今之計萬不能不從事編纂以餉國民事繁責重何得謂爲贅疣且八人爲數甚少將來且恐其不效用若簡簡畧畧設置二人則不如不設之爲愈

五十六號(彭允彝) 據政府委員所說今日首先從事編纂者如國債史國債論以及財務行政論果能負其責任則國民即可多讀財政之書誠爲本員之所最希望者二人似亦太少本員主張六人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事無多問題請表決

六十二號(杜潛) 本員主張薦任改爲委任

主席 諸君有無討論如無所討論宣告討論終局四十號主張編纂二人誰附議如無人附議即行取銷十六號主張編纂四人誰附議

五十二號(谷鍾秀) 附議

主席 五十六號主張編纂六人誰附議

百二十二號(劉彥) 附議

主席 現合原案八人共有三說先以最少數者表決贊成編纂四人者請起立起立者十六人(少數)

十九號(陳國祥) 本案之五六條均有承總長之命及承長官之命等字樣而此條獨無之似乎不歸一律

政府委員 當添承總長之命五字以歸一律

五十五號(汪榮寶) 此條條文中外一切財政書籍事務等字樣不甚明瞭本員今修正為編纂八人承總長之命掌編譯關於財務行政書籍事務

五十九號(籍忠寅) 承總長之命當改為承長官之命編纂不能與駐外財政員一律財政員簡任不由於次長而編纂為屬於次長之官故當改為承長官之命也

十九號(陳國祥) 三十六號(李樂) 均附議

五十六號(彭允彝) 五十五號所謂改為財務行政範圍過狹照政治學說財務行政為行政之一照財政學說財務行政即為預算不如仍照原案

四十九號(胡璧城) 本員亦贊成原案

九十四號(秦瑞玠) 原案不妥當所謂中外一切書籍何必定由財政部編纂且云一切勢必編譯不了是漫無限制之規定條文宜加修正但以汪君之所修正為然與否則非一人之所能斷定也

百二十二號(劉彥) 汪君之所修正頗為不錯本員今就其所修正而修正為編纂八人承總長之命掌編譯關於財政書籍事務

五十五號(汪榮寶) 贊成

主席 諸君尚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宣告討論終局十九號之說如何

十九號(陳國祥) 願從劉君之修正

濟雜誌之編纂奚必定出於財政部而財政部之設編纂成爲贅疣本員以爲二人已足

三十六號(李憲) 何得謂編纂爲財政部之贅疣關於財政上一切所應編纂者均非常重要政府委員屢次說明設置之必要謂非八人不可今既認其設置則直須政府申明其負責任雖八人亦無不可者

百十二號(段宇清) 設置編纂八人本員極力贊成歷來財務書籍漫無成書爲今之計萬不能不從事編纂以餉國民事繁責重何得謂爲贅疣且八人爲數甚少將來且恐其不敷用若簡簡畧畧設置二人則不如不設之爲愈

五十六號(彭允彝) 據政府委員所說今日首先從事編纂者如國債史國債論以及財務行政論果能負其責任則國民即可多讀財政之書誠爲本員之所最希望者二人似亦太少本員主張六人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事無多問題請表決

六十二號(杜潛) 本員主張薦任改爲委任

主席 諸君有無討論如無所討論宣告討論終局四十號主張編纂二人誰附議如無人附議即行取銷十六號主張編纂四人誰附議

五十二號(谷鍾秀) 附議

主席 五十六號主張編纂六人誰附議

百二十二號(劉彥) 附議

主席 現合原案八人共有三說先以最少數者表決贊成編纂四人者請起立起立者十六人(少數)贊成編纂六人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一人(少數)贊成原案八人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四人(多數)

十九號(陳國祥) 本案之五六條均有承總長之命及承長官之命等字樣而此條獨無之似乎不歸一律

政府委員 當添承總長之命五字以歸一律

五十五號(汪榮寶) 此條條文中外一切財政書籍事務等字樣不甚明瞭本員今修正為編纂八人承總長之命掌編譯關於財務行政書籍事務

五十九號(籍忠寅) 承總長之命當改為承長官之命編纂不能與駐外財政員一律財政員簡任不由於次長而編纂為屬於次長之官故當改為承長官之命也

十九號(陳國祥) 三十六號(李榘) 均附議

五十六號(彭允彝) 五十五號所謂改為財務行政範圍過狹照政治學說財務行政為行政之一照財政學說財務行政即為預算不如仍照原案

四十九號(胡璧城) 本員亦贊成原案

九十四號(秦瑞玠) 原案不妥當所謂中外一切書籍何必定由財政部編纂且云一切勢必編譯不了是漫無限制之規定條文宜加修正但以汪君之所修正為然與否則非我一人之所能斷定也

百二十二號(劉彥) 汪君之所修正頗為不錯本員今就其所修正而修正為編纂八人承總長之命掌編譯關於財政書籍事務

五十五號(汪榮寶) 贊成

主席 諸君尚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宣告討論終局十九號之說如何

十九號(陳國祥) 願從劉君之修正

主席 五十五號之說如何

五十五號(汪榮寶) 亦願從劉君之說

主席 劉君所提係從總長之命

百二十二號(劉彥) 請議長改爲承長官之命

主席 贊成劉君修改第四條文編纂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編譯關於財政書籍事務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視察已經否決第五條當然刪去第六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七條有無討論

(十三號(黃宏憲)) 審查會改理財司爲幣制司本員甚不贊成因幣制二字不能包括第十條所掌之事務第十條之六八九款全係銀行事業是金融上之所有事並非幣制之所能包括理財二字雖云混同然較幣制二字似爲妥當故本員主張原案

百二十號(席聘臣) 附議

百零八號(徐傳霖) 改理財爲幣制是因理財二字範圍太廣且財政部務均係理財獨以理財名司似乎不妥故改爲幣制並亦以爲幣制二字不妥惟想不出另外之名詞以求包括第十條之各款如以爲不然諸君可以修正惟原案之理財二字其範圍大而無當

五十六號(彭允彝) 謂幣制包括金融不了則可謂幣制不能包括金融則不可十條之六八九款與幣制均有直接之關係今日中國最要緊之問題卽是幣制而幣制之發行則在於銀行監督銀行在官制工商業銀行則歸工商部監督以爲工商業之金融機關農林銀行則歸農林部監督以爲農林事業之金融機關而財政部所監督之銀行則定在幣制之發行改理財司爲幣制司似爲妥當且自南京

政府成立以來即已議定以幣制設局今不另設局而以屬之部中則幣制二字更為妥當
四十九號(胡璧城) 幣制雖較理財二字為妥然曾記議設幣制局時謂為暫設機關非永久機關不
可本幣制局而定且此二字之範圍亦過於狹隘不如改為貨幣司範圍較寬也

三十五號(鄧鏞) 本員所欲說者均被胡君道出本員極力贊成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本員主張改為平準司

政府委員 平準二字似乎不妥幣制二字已嫌不能包括不如改為泉幣以示流通之意

四十九號(胡璧城) 本員提議政府委員所說

九十二號(梁孝肅) 本員主張改為金融司

二十四號(李兆年) 還是泉幣司好請表決

主席 現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宣告討論終局四十九號主張改幣制司為貨幣司三十五號與之同一
主張五十六號附議後又贊成改為泉幣又有七十二號附議百二十一號主張改為平準司有無附議
者無附議者即行取銷九十二號主張改為金融司九十四號附議四十九號提議泉幣司附議亦在一
人以上先以泉幣司表決贊成者請起立現出席者七十二人起立者四十五人(多數)其餘四司之名
稱尙有無討論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制用改為庫務而庫務各部均有之似乎過為普通本員主張案原

五十五號(汪榮寶) 可改為庫藏司

五十二號(谷鍾秀) 附議

主席 現以本條各司逐一付表決贊成賦稅司者請舉手(多數)贊成會計司者請舉手(多數)泉幣

司已經表決贊成公債司者請舉手(多數)贊成五十五號改庫務司爲庫藏者請起立起立者五十一人(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八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九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十條有無討論

六十號(姚華) 本席對於泉幣二字稍有疑問蓋泉幣與貨幣究竟有無分別

主席 泉幣之泉字本係泉水之泉字

六十號(姚華) 卽係泉水之泉字究竟與貨幣有無分別

五十五號(汪榮寶) 本席可聲明第十條之規定有貨幣紙幣金融等只用貨幣二字範圍似乎稍狹

泉字本係古人取流通之意可以包括此數種而言與貨幣二字固有廣狹之分也

主席 泉幣二字方才已經表決此時不應再行提出討論

六十號(姚華) 本席蓋因第二項及第三項本有貨幣二字此二字解釋甚多普通有一種解釋而在

外國學說中又有一種解釋與泉幣二字相同包括甚廣考古固佳然於習慣上似不相宜此司既名爲

泉幣司何必又有貨幣二字

百二十二號(劉彥) 本席以爲並無疑義蓋泉字本係流通之意此十項皆可以包括萬不能因有泉

幣二字遂謂不能用貨幣二字本席以爲並無疑義可付表決

主席 諸君對此全條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十一條有無討論

四十七號(王樹聲) 本席以爲第六項審查會將舊債改爲公債似乎不妥蓋第一項中已有規定也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聲明前條係公債之募集發行並非整理公債

主席 諸君對於此條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十二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十三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十四條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定額應改爲員額以與各部一律(衆贊成)

主席 諸君對於此條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十五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十六號(阮慶瀾) 各部官制皆早已公布而財政部遲之又久於行政統一甚有窒碍本席提議省署

三讀

主席 十六號提議省署三讀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文字有無修正如無修正請贊成全案者起立起立者(多數)

主席 第六案係實行剪辦法案請提議人說明理由

七十八號(彭占元) 本席提議此案之意蓋因民國成立將近一載至於今日尙有數省之人猶拖豚尾者我國共二十二行省現在髮辮者不過河南直隸山東奉天吉林黑龍江等處人居多數全國而論剪髮者已有大多數帶辮之人不過少數而已民國成立前清舊制自應改革而此數省之人尙有安常習舊之觀念似與民國國體攸關若任其自由恐帶辮之人仍不肯剪去於民國國體表面大有窒碍

本席以爲此事應於提倡之中加以限制之意蓋保護髮辮之人必於事勢不能明瞭將來雖選爲議員亦恐於民國前途並無利益本席以爲不如於其公權上限制之雖稍有限制然亦寓勸導之意當選舉之時有臨時剪辮者仍不失其選舉權如此辦法亦係提倡之一道至於蒙藏本與二十二行省不同約法中亦有特別規定得以致令展緩施行之期以示變通之意此事各省本有提議者並非駭人耳目之舉如此辦法似較妥協本席提案之意如此

六十四號(侯廷爽) 本席對於剪髮一層甚表同意蓋匪第共和之時即先前專制時代在日本留學者外人皆呼爲豚尾幾無人不恨髮辮者即係老年人嫌髮辮之污垢亦欲除而去之何況我民國之人若此時反對剪辮實可以謂之無人心本席不過對於辦法一層稍有異議大江以南皆係一律剪辮蓋當光復之時有軍隊之干涉故也北方未經光復所以剪辮之人甚少現在若欲剪辮請問不強迫如何可以辦到鄉間之人所以不剪辮者大概有二種理由一頑固者二蓋恐軍隊之不明理干涉剪辮之人所以不敢剪辮即如前之提倡天足現在猶有纏足者亦因鄉間舊習不能驟改故也所以若欲剪辮則非強迫不可但諸公宜思此時若用強迫剪辮能否不致民間生變山東本有剪髮隊強迫剪辮致出人命百餘之多流血滿城可爲前鑒况現當選舉之時若此章程公布於髮辮者即失其選舉權請問帶辮之人北方居多能否承認若因此致變本席以爲殊失革命之宗旨蓋公權之最大者爲選舉權若因有辮即停止公權當此內憂外患之時若激起變故試問有無窒碍本席已經剪辮並非反對剪辮不過對於辦法不敢表示贊成

百十號(丁世澤) 本席對於此案以爲係臨時剝奪人民選舉權非法之議案蓋國家與人民一種公權必先將資格規定明瞭某種即須停止某種即須剝奪既係定爲法典則將來自應擴張萬不能於法

典既定之後反將人民選舉權縮小之理選舉法中資格本有規定一種知識上不合者不能與之選舉權一種係曾受刑罰者剝奪其選舉權一種係執業上之關係停止其選舉權如軍人學生等是也現在若因其有辮即不與以選舉權請問帶辮之人是否即無選舉之知識再則帶辮之人是否可以認其爲曾受刑罰三則帶辮之人是否與軍人學生相等可以停止其選舉權民國成立髮辮固應翦去並無可反對之理由不過當此之時帶髮辮者不與其選舉權請問有效無效且此案本院未必即能一時通過即能通過由政府宣布施行各省各省又分布於各州縣則此時當在十一月中旬以後此時人口已調查清楚無髮辮者大概不過千分之一而已人名冊既經造定此時忽然又提出一種單行法停止其選舉權則此多數帶辮之人因鄭重公權而剪辮者亦或有之而因不剪辮拋棄其公權者恐此種人尙居多數因此單行法遂致拋棄百萬人之選舉權甚爲不妥再則本席尙有質問之處第三條規定請問蒙古西藏青海何故可以展緩第一條既云凡爲中華民國之民須一律剪辮然則蒙古西藏青海之人即非民國之民耶若謂約法固有特別規定此處亦可以特別規定請問所以有特別規定者蓋因事實不易辦到之故然現在大多數未剪髮之人其心理亦與蒙藏相同蒙藏既可以展緩內地何故不可以展緩耶本席以爲剪辮固係當然應與選舉權不相混合剪辮自剪辮選舉自選舉庶幾可以辦到本席之意以爲或於明年正式政府成立之日起內地未剪辮之人限一律剪淨蒙藏之人可以限二年或三年剪淨作爲特別規定或可以辦到若因不剪辮遂剝奪此百萬人之選舉權殊失立法之本意本席之意見如此尙請諸君討論

九十九號(張樹桐) 實行剪髮辮前條已有人說過本席反對第三條既是中華民國國民自應守中華民國法律人民既有公權應當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自政治方面看以條件爲有效自當服從國家

體制不去辯則係反對中華民國體制蒙古西藏青海何以有展緩之規定此府本席以爲無理由若謂係另定一種特別條件公權問題發生則應照多數爲標準少數應服從多數以內外蒙古西藏青海本地方爲限若謂蒙藏青海無教化不開化者又何如且既受人優待條件自有服從國體之義務本員係內蒙古參議員辯髮所以未剪者因政府并未宣布正式剪髮命令若此三條規定展緩剪髮兄弟若剪髮豈不違背此命令反對此條件以兄弟意見或付審查或另定條件不必爲蒙藏青海特設例外請諸君注意第三條

四十七號(王樹聲) 本員贊成剪髮反對剝奪公權剝奪公權一府丁君業經說過無庸再述剪髮則本員非常贊成其有反對者謂恐惹起人民反抗事實上斷無此事上流社會人民無不剪髮者占最有勢力者亦惟上流社會人其次則爲軍隊試問現在軍隊未剪髮者尙有幾人軍隊既無反對者再次則爲巡警巡警皆曾受教育之人亦未有不剪髮者豚尾之謂誰甘心忍受文明人既無不剪髮者未剪髮者不過愚民而已况前清時代文明人即多以有髮辮爲莫大之恥辱今當民國成立更將如何倘參議院議決大總統明發命令雷厲風行彼愚民雖起而反對人無知識手無寸鐵彼等雖欲爲髮辮流血亦復何害本員以爲此案可以實行中央頒布命令必能發生效力絕無妨害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員以爲實行剪髮案不能如此規定內容若如此規定事實上既不能成立法理上亦不能成立事實上不能成立者因光復後秩序漸漸回復忽然有此命令恐有種種危險所以此案不能成立民國成立以後剪髮甚多并未有強制之命令因剪髮係當然之事務應先決髮辮是否與國體有關係果有關係政府當下強制之命令限定時期今則非其時也此事實上所以不能成立也立法上不能成立者因立法無兩可之條第二條與第一條實相衝突不能有此兩種辦法所以立法上不

能成立也最重要者與臨時約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均相衝突中其國家成立五族平等不能強制執行以本員意見應另定一種法律規定一種時間一律剪去若剝奪人民權利則於民國前途非常危險
主席 時限已到即行延會
五時散會

